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2008年11月12日星期三

上午11時正會議開始

出席議員：

主席曾鈺成議員，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G.B.S.,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宜弘議員，G.B.S.

黃容根議員，S.B.S., J.P.

劉江華議員，J.P.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健波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梁美芬議員

梁家騮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黃毓民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J.P.

缺席議員：

霍震霆議員，G.B.S., J.P.

出席政府官員：

政務司司長唐英年先生，G.B.S., J.P.

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先生，J.P.

律政司司長黃仁龍先生，S.C., J.P.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醫生，S.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S.B.S., J.P.

環境局局長潘潔博士，J.P.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劉吳惠蘭女士，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助理秘書長馬朱雪履女士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21(2)條的規定提交：

附屬法例／文書	編號
《2008年陪審員津貼(修訂)令》	法律公告 240/2008
《2008年古物及古蹟(歷史建築物的宣布) (第3號)公告》	法律公告 241/2008
《2008年僱員再培訓條例(修訂附表3) (第2號)公告》	法律公告 244/2008
指明牌照分配排放限額技術備忘錄	2008年第45期憲報 第5號特別副刊

其他文件

- 第26號 — 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
2007-2008年度年報
- 第27號 — 2008-2009年度第二季
批准對核准開支預算作出修改的報告
《公共財政條例》：第8條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主席：質詢。質詢時間一般不會超過一個半小時。在一位議員提出主體質詢及有關的官員回答後，該位議員可優先提出第一項補充質詢。其他有意提出補充質詢的議員可按下“要求發言”按鈕，輪候發問。

議員在提出補充質詢時只可提出一項問題，在提問時請盡量精簡，以便更多議員可提出補充質詢，亦請議員不要在提出補充質詢時發表議論。

主席：第一項質詢。

以架空橋形式建造南港島線(東段)的其中一段

1.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根據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最新提出的“港鐵南港島線(東段)初步設計階段修訂方案”，由香港仔隧道收費站經黃竹坑至利東一段鐵路將以架空橋形式建造。很多市民對此表示不滿，因為架空鐵路會產生噪音和破壞該區的環境和自然風貌，並影響該區在保育、旅遊和商貿等的長遠規劃，有違可持續發展的原則。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港鐵公司表示以隧道形式建造該段鐵路將會使整項工程延遲3年完成，政府有沒有瞭解有關的原因，以及有甚麼方法避免延誤；以隧道形式建造該段鐵路在技術上是否可行；如果可行，是否知悉港鐵公司為甚麼仍建議以架空橋形式建造該段鐵路；
- (二) 有沒有評估以架空橋形式建造鐵路對該區環境和長遠規劃的負面影響；及
- (三) 以架空橋形式建造鐵路在哪些方面較以隧道形式建造鐵路更能配合南區發展的整體規劃；政府如何確保上述鐵路工程項目不會妨礙南區的可持續發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港鐵公司現正展開南港島線(東段)的初步設計。該段鐵路全長約7公里，屬於中型鐵路，來往金鐘及海怡半島，沿線會設有3個中途站，分別為海洋公園、黃竹坑和利東。港鐵公司建議，來往香港仔隧道收費廣場至鴨脷洲一段的鐵路以架空橋的形式建造。

政府和港鐵公司不斷就南港島線(東段)的方案，包括走線和建造形式等，廣泛諮詢區內居民和團體，我們希望於2009年年中刊憲公布鐵路方案，進一步徵詢公眾意見。我們的目標是在2011年展開南港島線(東段)的建造工程，以便鐵路可以在2015年投入服務。

現就質詢各部份答覆如下：

- (一) 南港島線(東段)會服務南區多個地方，在設計上有需要顧及不同地勢和地理特點。鑒於公眾對架空橋的關注，我們曾指示港鐵公司，研究該段鐵路可否以隧道形式建造。我們考慮

過港鐵公司提交的研究報告後，認同港鐵公司對隧道方案的研究結果，該段鐵路如果以隧道形式建造，會面對以下困難及弊處：

- (i) 如果捨棄架空橋而改建隧道，擬建的黃竹坑車廠有需要下降大約14米，才可使進廠範圍內路軌達到可接受的坡度。為此，位於警校道和南朗山道的車廠四周有需要加設護土構築物，並須在該址挖走100萬立方米堅硬岩石。由於施工需時，南港島線(東段)大約會因此延遲3至4年通車。
 - (ii) 隧道會橫跨香港仔海峽，要在海峽內興建隧道，先要封閉海峽部份海面，然後建造圍堰(即在海中填土築起防水堤壩)，圍繞施工範圍，抽走其中海水後，始可展開敷設沉管等工程。工程建造期間，香港仔海峽沿隧道走線大約有三分之二的水域要封閉3年之久，只能留下35米闊的航道供船隻往來，附近香港仔避風塘的泊位亦會因而減少。施工期內要在避風塘挖掘海泥，飄出的污染物會影響該處的水質。此外，棄置海泥會令污染泥坑容量問題加深。
 - (iii) 為橫跨香港仔海峽的隧道段建造通風大樓和防洪閘，有需要清拆海峽北岸若干船廠。
 - (iv) 香港警察學院內大約16 000平方米的地方有需要臨時徵用，最少為期3年，以明挖回填的方式建造該段鐵路，學院內的戰術訓練綜合大樓則須拆卸，學院運作會受影響。
 - (v) 海洋公園站和黃竹坑站是架空車站，其設計是以行人通道貫連鄰近地點，可於繁忙時間疏導大量乘客。如果該兩站變為地下車站，相對地乘客來往車站月台與地面之間的距離較大，所需的時間亦較長，鐵路的吸引力會相應下降。
- (二) 我們瞭解市民關注擬建架空橋會影響景觀和產生噪音。南港島線(東段)是《環境評估條例》下的指定工程項目。港鐵公司已委聘獨立顧問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設計合適的緩解措施，以符合法例的要求。同時，港鐵公司定會盡力設計能與黃竹坑四周景觀互相協調的架空橋方案。此外，該公司也會

參考外地同類工程的實例。政府在審議修訂方案的過程中，會諮詢橋梁及有關建築外觀諮詢委員會及區議會，務求得到一個能融合多方訴求的設計。

- (三) 我們致力確保南港島線(東段)有助南區的長遠整體發展。提供快捷便利及符合環保的鐵路服務，是促進區內可持續發展的關鍵，也會有助提高區內居民的生活質素。海洋公園和香港仔避風塘是著名的旅遊景點，黃竹坑的發展規劃則以商業和住宅為重點。我們考慮過鐵路不同的設計及建造方式，衡量各方案與工程時間表的關係、對地區的裨益和影響，以及規劃與環保各方面的配合後，認為黃竹坑至利東段以架空橋形式建造，是可取的方案。在進一步設計階段中，我們會積極探討不同的緩解措施，優化架空橋段的設計，並繼續諮詢區議會，以配合區內進一步發展。

主席，我們會繼續就訂定鐵路方案，與相關區議會、地區關注團體和市民保持緊密聯繫。我們預期2009年年中鐵路方案根據《鐵路條例》刊憲後，會再進行另一輪公眾諮詢。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我想跟進兩項問題。局長剛才說如果興建隧道便要封閉海峽，可能要封閉三份之四的水域達3年之久，只能留下35米闊的航道，而且還會帶來很多影響。可是，興建鴨脷洲大橋的時候，是否也曾封閉海峽？那時候曾經做得到，為何現在不能這樣做呢？很多市民想知道，這跟興建鴨脷洲大橋時有何分別？第二是.....*

主席：葉劉淑儀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是否只可提出一項問題？*

主席：是的，議員提出補充質詢時只可提問一個問題，但你可以輪候再提問。

葉劉淑儀議員：*好的。*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當然建橋與建隧道是兩項很不相同的工程，剛才我們在主體答覆第(一)部份第(ii)分項已提到，由於一定要把沉箱放置於海床，兩岸要建造圍堰，即築起防水堤壩，抽走海水後始能敷設沉箱。此外，當中亦要進行挖掘工作。所以，有關工程跟建橋時只須放置橋臺，是有很大分別。

葉劉淑儀議員：我要求提供書面補充，解釋有關分別，可以嗎？

主席：局長，你可否提供書面答覆？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可以的。其實，我在第(ii)分項已解釋了，如果葉太要一個較詳盡、技術性的答覆，我當然可以提供。(附錄I)

甘乃威議員：主席，很多居民期望南港島線可以盡快完成，但很多時候，當提出其他方案——如今天主體答覆的隧道方案，政府當局或港鐵公司便會以延誤為藉口，而不考慮另類方案。主席，我想問，究竟現時建議的隧道方案，政府有沒有考慮過以分段形式興建呢？特別是香港仔隧道口至海洋公園的一段，因為壽臣山一帶的居民有相當強烈的反對意見，如果在那優美的環境中，有一條隧道貫穿，會嚴重影響景觀。政府當局有沒有考慮以分段興建隧道的形式進行這項工程，使時間不致延長，並能配合南區的優美環境？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首先，我們一定會在設計時盡量歸納市民的意見，並盡量加以考慮。我舉一個例子，就甘議員剛才提到的分段興建方式，我們進行了第一階段的諮詢後，由於覺得坡道適合，我們便把深灣軒至漁安苑一段工程由高架式改為隧道式。如果可行而又不影響工程的建造時間，我們是一定會作出修訂的，這是其中一個很好的例子。

可是，隧道建造後要再“爬”上來，大家要明白，鐵路跟道路不同，很多時候會受坡道和土質的限制，並不是很多地方也適合建造鑽挖式的隧道。所以，我們要平衡，而當然，時間亦是很重要的，我們還要考慮工程的可行性。就我剛才提到的分段式興建隧道，如果坡道容許及環境適合，我們亦會採用，我剛才提出的深灣軒至漁安苑便是一個例子。

甘乃威議員：主席，主席。

主席：甘議員，你補充質詢哪部份未獲答覆？

甘乃威議員：她未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剛才問由香港仔隧道口至海洋公園的一段可否興建隧道？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就我們現時的設計，由於坡道和土質的緣故，該段會是高架段。但是，話說回來，高架段也並非指我們在設計上不能做一些工夫的，例如第一，減低對景觀的影響；及第二，在噪音方面作適度的減音措施，可考慮用低震路軌、橡膠吸音裝置等，作為一些適當的緩解措施。

謝偉俊議員：主席，局方選擇以隧道或架空橋方式興建時，剛才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三)部份明顯表示，曾考慮過南區既是住宅區，亦是一個很重要的旅遊區。請問局方會否進一步在設計方面，參考迪士尼樂園的路段，多注重旅遊特色或在許可情況下，在路軌兩旁增加一些旅遊配套及景點，使整個路段既方便市民，又能推廣香港旅遊？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謝議員提出了有關設計的細節，我們很歡迎，特別歡迎旅遊界提供更多意見，使鐵路包含旅遊特色。當然，南區鐵路的服務範圍包含了海洋公園的重建發展項目，我知道在2015年時，估計每年會有差不多700萬人次，該站可以跟海洋公園的主題作出配合，大家可以就此多向我們提供意見。

此外，另一個很重要的項目是避風塘，我知道旅遊事務署其實希望以漁港風情作為主題，所以，在其他車站可否也有這個元素，我們亦歡迎大家提供意見。

黃定光議員：主席，我知道以高架橋或隧道方式建造鐵路均涉及成本問題，我想問，以高架橋方式和以隧道方式建造，成本相差多少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其實現時只是初步階段，還未有就成本作出一個詳細的比較，但隧道會複雜得多。現時粗略來說，兩者可能相差數十億元。但是，在現階段，我們主要考慮的是可行性和時間問題。居民的聲音很清晰，我們應該盡快上馬，這類基建項目對香港很重要。所以，我們現時不是以金錢來衡量，主要是考慮時間和效益方面，以及可行性。

葉國謙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份第(ii)分項的描述，我相信是很難令人接受的，因為有三份之二的水域將要封閉3年。可是，政府有沒有另一個無須這樣做而又能興建隧道的方案呢？現時採用天橋的方式，市民很擔心會出現環境噪音及視覺污染等問題，如果真的要這樣做，有甚麼方法解決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們其實亦考慮過不同的方案。初時，有人提出，深層隧道不知是否可行(我們現時說的是淺層隧道)，但我們發覺堅硬的土質達到負40米，才能進行深層鑽挖——何博士亦在這裏——這使整個項目變得不可行。隧道怎樣從地底40米“爬”上車站呢？所以，我們初期已認為深層隧道方式是不可行的。此外，淺層隧道的方式要放置沉箱，正如我剛才的描述，要建造圍堰，才能在海峽中間放置沉箱，這是我們建造淺層隧道的唯一方式。

主席：你補充質詢哪部份未獲答覆？

葉國謙議員：有關天橋方面，會否造成噪音影響及出現視覺污染的問題？

主席：我相信局長在主體答覆已有提及。局長，你是否還有補充？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在設計方面，架空橋不一定會嚴重影響景觀的，我們看到世界各地亦有很多高架鐵路或天橋。我們可以適當的設計和緩解措施來配合，正如我剛才所說，例如在噪音方面採取一些減音的措施，以及在景觀方面做得漂亮一點。當然，我們可以盡量做，但在現階段，這似乎是比較可取的方案。

劉健儀議員：主席，主體答覆指政府及港鐵公司就南港島線已廣泛諮詢區內居民的意見，但事實上，南區居民對建造架空橋的模式有很大意見，我亦處理了很多個案及提出了很多建議。可是，所有建議一一不被接受，反之，局長今天提出了多個理由，指出不可行。我不是指不可行的理由完全不可取，但如果這樣，政府或局長如何告知居民在廣泛諮詢他們的意見後，有關意見會被接受呢？在主體答覆第(二)部份提到將來會有一個融合各方面意見的方案，但將來的設計如何能照顧居民的意見，以致能糅合各方面的訴求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以剛才深灣軒至漁安苑段為例，在經過第一階段諮詢，並在可行的情況下，我們是願意作出修訂的，該段原本是架空橋，現在已改為隧道式。我剛才提過，如果不採用架空橋方式而建隧道，我們真的有一些實際的問題，而且建築時亦會有本身的環境因素，例如把黃竹坑車廠下降14米，便要挖走100萬立方米的堅硬岩石，這本身已是一項很大的工程，但最重要的是，會令項目延誤3至4年。所以，在平衡各方面如效益、環境、規劃及配合後，我們覺得這是一個可取的方案。

主席：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陳淑莊議員：主席，關於主體答覆，葉國謙議員剛才亦有問及海港的問題。當然，海峽會被收窄，至於船隻方面，最近中環灣仔繞道亦安排停泊的船隻要暫時離開避風塘，但有沒有其他方案可以擴闊航道，令隧道形式的方案可行呢？局長剛才提到建造隧道和架空橋的費用相差數十億元，這範圍很大，請問兩者的興建費用初步的差距約是多少？

主席：議員提出補充質詢時只可提問一個問題。

陳淑莊議員：對不起，主席。

主席：局長，你可以選擇如何回答。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擴闊航道本身牽涉很多問題，例如挖泥、收地等，我們覺得這是不可行的。現時，鴨脷洲避風塘仍然有很多船隻使

用，我們要小心處理其用途，不能影響運作。此外，有關費用的差距，如果我們要進行一個較準確的比較，一定要有初步的設計。可是，就現時這兩個方案的評估，我們已經找到很多限制和弊處。所以，現階段我們只有一個粗略的估算。

主席：第二項質詢。

公立醫院的醫療事故

2. 黃成智議員：主席，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轄下的北區醫院於本年9月發生1宗醫療事故，1名病人被不恰當地割除左乳房。該事故的起因是另一病人的一個證實含有癌細胞的組織樣本被錯誤當作來自該病人。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醫管局有沒有評估上述醫療事故是否涉及制度上的缺漏或人為錯誤、現時有甚麼程序確保不會調亂病人的化驗及檢查報告，以及會採取甚麼改善措施，以避免同類事件再次發生；
- (二) 是否知悉醫管局會否就上述醫療事故對該病人及她的家屬作出賠償，以及有甚麼準則或機制確保賠償額屬公平和合理；及
- (三) 當局會否考慮設立獨立機制處理涉及醫療事故的投訴、訴訟及賠償事宜？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

- (一) 醫管局一向非常重視病人身份確認的程序，並有一套既定指引及守則確保病人在進行手術或有關程序前，病人的身份、紀錄及資料、手術程序和正確的手術位置均被核實。

同時，醫管局轄下大部份急症醫院的化驗室(包括北區醫院的化驗室)已獲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或海外認證機構認證，設有一套質素管理措施處理病理化驗的程序和流程，包括病人的樣本化驗及報告。有關資料亦已電腦化，以加強資料的準確性及存取的效率。

醫管局所設立的醫療事故匯報系統，目的是讓嚴重醫療事故得到即時及適當處理，以減低對病人造成的傷害，並把事件的影響減至最少。在這宗醫療事故發生後，有關醫院已根據醫療事故匯報系統所訂的指引，向醫管局總辦事處匯報事件，以及成立專家小組進行調查。有關醫院亦已立即向病人及家屬解釋事件，瞭解他們的需要及訴求，並提供適切協助。醫管局亦會透過醫院和員工之間的經驗分享，防止同類事件再發生。

- (二) 醫管局一向秉承以病人為本的服務文化，鼓勵及協助醫護人員呈報及妥善處理醫療事故，以透明開放的態度向公眾公布醫療事故的原因和事發經過，並讓受影響病人的個案得到公平公正處理。醫管局有既定程序處理賠償個案，亦會向保險公司報告。有關的跟進商討將透過公證行或法律顧問處理，或由法庭作最後決定。賠償金額會按法庭判例為依歸。

有關這宗醫療事故，醫管局一直與病人家屬就如何善後保持溝通，以期作出最妥善的處理。

醫管局會繼續監察醫療事故，並繼續推廣公開披露醫療事故，以加強市民對醫管局服務的信心、維持公共醫療的誠信，以及防止同類事件再發生。

- (三) 醫管局自成立以來已設有一個有效的兩層機制，以妥善處理醫療投訴。所有對醫院服務的意見及初次投訴，均會由醫院直接處理及回覆。如果投訴人對醫院的處理或對投訴結果尚有其他意見或不滿，可向醫管局公眾投訴委員會（“委員會”）提出上訴。委員會由社會各界人士組成，負責獨立審議及裁決所有上訴個案。委員會的成員均非醫管局僱員，與醫院及各運作部門／服務單位並無從屬關係，因此，他們能以獨立身份公平公正地處理所有投訴。為增加透明度，委員會會定期向公眾匯報工作及公布投訴統計數據，當中包括個案的類別及結論。除上述的醫管局投訴機制外，公眾亦可向香港醫務委員會等機構作出投訴。醫管局一直與這些機構充份合作，以妥善處理投訴。

現時，有關的投訴處理機制具有成效，能妥善處理涉及醫療服務的投訴，無須另設獨立機制處理。

黃成智議員：主席，在這件事發生後，我曾親自到北區醫院跟當時的署理總監傾談，得悉當時總監原來已經離職，醫院有個多兩個月是沒有總監，只由1位署理總監處理事務。

此外，我與他們的同事傾談時，他們告訴我有很大機會是找不到出錯的原因。局長剛才說有一套非常好的制度和程序處理這些問題，但根據我現時聽回來的結果，我懷疑根本是找不到出錯原因，因為不知道為何在一個密封的情況下，6個試管中會有其中一個的樣本並非屬於該病人的，當中為何會這樣出錯，是沒有人可以告訴我們的。

局長，我想問你們現在接獲的報告，究竟是否顯示查不到結果？如果真的無法查出結果，究竟哪裏出了錯？是否程序本身已經出現問題，導致對於當中有一些人為錯誤或程序錯誤，你們是無法監管的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首先想指出，醫管局是一個團隊的運作，如果總監不在，一定會由其他適合擔任總監的人代替。

據我所知，這次事件現在已經完成調查，並已把報告呈交醫院，接着會呈交總部，我相信在接着的一兩個星期便會公布。我們並非無法查出原因，而是已經清楚查出問題所在，而我也可以清楚交代有關情況。據我所知，人為的問題較大。當然，報告亦會就程序提出一些可以改善的建議。

何俊仁議員：大家也知道，我們的公立醫療系統不時出現輸錯血、食錯藥或錯誤替病人進行手術等情況，引起大家極度不安和震驚。所以，在事件發生後，能夠進行完善而公正的調查是十分重要的。

局長在主體答覆中表示現時的機制沒有問題，但外界有一個印象，就是很多調查也由醫管局自行進行，即使是由你所謂的獨立委員會調查，大家也知道香港的圈子其實很狹窄，委員之中，很多也是離開了醫管局的專家，而且各人互相都很相熟。

主席，我要提出的補充質詢是，遇上一些很富爭議的醫療事故，能否設立一個機制，邀請海外的獨立專家進行研究，提出報告和建議？即可否考慮日後成立一個真正獨立的醫療申訴制度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首先指出，委員會共有22名成員，主席是一名資深律師，在其他成員中，只有3名是醫生，而且他們都並非醫管局的醫生，有些更不曾在醫管局任職醫生。至於其他成員，他們全部也是公眾人士，亦有病人組織代表，這可說是一個代表了社會各階層的獨立機制。

至於議員提及的專業意見，我也可以說一說，香港有很多不同的專科醫生，一般來說，如果有一個案例要求有專家提供意見，正反雙方也可各自聘請專家；如果有些很特殊的情況，須由國外專家提供報告，這情況也是經常出現的。根據我的經驗，香港是一個很公開的地方，只要有需要，便可邀請全世界的專家協助研究。

不過，我亦要強調，醫管局——特別是醫管局——在處理這些投訴和事故時，一直以病人為本，而且以公平、公正的原則處理，不會偏袒任何一名工作人員。如果工作人員出錯，內部當然會處理，但對於事實，它一定會用正確、以事實為本的原則處理問題。

陳克勤議員：主席，我們會不時聽到醫管局轄下的醫院調亂病人的化驗樣本，醫管局亦經常進行調查，但似乎醫院還是經常重複犯錯。我質疑現時的機制，特別是電腦化驗系統是否出了問題？我想問局長在進行調查時，會否一併調查電腦條碼系統？此外，會否就電腦條碼系統定期進行準確性測試？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醫管局現在的電腦系統已經使用了十多年，並且不斷進行更新，而將病人資料保密或進行核對的工作也做得很足夠。

據我所知，今次的事件與系統無關。不過，在每次事故發生後，我們當然也會檢討整個程序，看看哪裏出錯。就着北區醫院這事件而言，我相信在報告公開後，大家會比較清楚瞭解整件事的來龍去脈，這是可以完全交代的。

李國麟議員：主席，今次的不幸事件，除了暴露機制的不足外，對病人和她的家屬不論在生理、心理和社交健康方面均造成很大影響。主體質詢問局長究竟向他們作出了甚麼賠償，但局長回答時則只提及一些機制。

我想問局長，在現階段，局方其實實質上做了些甚麼，可令病人和她的家屬感到滿意呢？局長只是回答已作出最妥善處理，但何謂最妥善處理呢？在現階段尚未作出實質賠償前，當局對病人和她的家屬曾做過些甚麼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根據醫管局向我提供的資料，在事件發生後，醫護人員和管理人員已經接觸病人家屬向他們解釋，並讓他們得到心理輔導等方面的服務。就身體方面而言，這名病人當然繼續在這間醫院接受治療和跟進。至於賠償，他們已經與有關家庭商討，瞭解他們的需要或想採取的行動，醫管局是會與他們全面配合的。

李國麟議員：局長尚未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想知道有否採取一些比較具體的做法，例如有否鼓勵該病人進行乳房矯形手術等？

主席：局長，你是否還有補充？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醫生已經跟病人和她的家屬討論過不同的醫療方法和矯形方法，並已聽取了病人家屬的意願，進行跟進。

何秀蘭議員：主席，局長的答覆令人感到十分震驚，因為局長根本沒有回答這宗醫療事故是如何發生，至於如何防範，局長則只有十分輕描淡寫的一句：“透過醫院和員工之間的經驗分享，防止同類事件再發生”。如果諸如電腦程序如此嚴密的系統也可以出錯，一個簡單的經驗分享，是否便足以防止同類事情再發生呢？我想問局長，有否一些較經驗分享更有效的方法，以真正防止以後發生同類型醫療事故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每次發生了醫療事故，醫管局也會詳細分析事發原因，而且不僅會跟有關人士分享這些經驗，還會跟整個醫管局的其他部門分享。我們當然會視乎每件事件的發生原因而作出調校或改良，有時候須在程序上作出指引改變，有時候則改良物料或其他有關的儀器，有時候甚至要加強監管整個程序等。所以，每宗案例也不僅是簡單分享經驗，而是要大家跟進很多改變的建議。因此，局方其實已很詳細地進行了這方面的工作。以香港現時的制度來說，我相信已可媲美世界上具國際水平的醫護機構或國家。

主席：你補充質詢哪部份未獲答覆？

何秀蘭議員：分享經驗只是調查的過程，並非解決方法.....

主席：何議員，你不應該發表你的意見。局長沒有回答你補充質詢哪部份？你只需重複那部份便可以了。

何秀蘭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我有否較分享經驗更有效的解決方法？他只是回答了有關調查的過程。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無須重複。我剛才已經說過，我們不僅是分享個案，而是分享建議和改良的做法。

梁國雄議員：主席，這些個案的數目其實太多了，我手邊也有兩宗，一名事主是姓徐的，另一名則是姓邢的，這些根本是匪夷所思的案件，而我們在交涉時，一般也是不得要領的。

我看到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份說，“醫管局一向秉承以病人為本的服務文化，鼓勵及協助醫護人員呈報及妥善處理醫療事故”。我有些“老花”，看到那個“本”字似乎有一個竹花部首，即是“以病人為‘笨’”，無竹令人“瘦”，他便把“竹”加了上去。

我只想提出一項很簡單的補充質詢。局長剛才說他們不但會跟病人、肇事的人分享經驗，還會跟其他部門分享。“老兄”，現在有電腦，當局有否設立資料庫，讓全世界人(包括690萬名市民或海外行家)也看到呢？他們現在只是“打困籠”，說來說去，也只是他們看過後會交給其他部門看，但甚麼是其他部門？我真的不知道。我想請教局長，既然你們以病人為本，你們開會的情況、*archive*是否會給病人看的呢？抑或是只給專業人士看的呢？請你回答我何謂以病人為本，何謂以病人為“笨”？現在有否這樣的機制？如果沒有，為甚麼？將來又會否有？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就着所有嚴重的醫療事故，醫管局也會公開報告，即全香港也會知道，而即使並非嚴重的事故，它們也有統籌和記

錄的機制，於每季公布。大家也知道，每3個月左右，醫管局便會舉行記者招待會，講述醫療事故的數字和內容，藉此讓市民知道哪方面發生問題，以及哪方面須較為小心，這樣也可教育市民如何跟醫護人員溝通。我覺得這是一個好的做法，也是一個具透明度、負責任的做法。

梁國雄議員：局長沒有回答。

主席：你補充質詢哪部份未獲答覆？

梁國雄議員：有關他們的開會紀錄部份，即好像我們的逐字紀錄般。他說有報告，但那有甚麼意思呢？

主席：你是問局長有否把會議紀錄公開？我們很清楚了。

梁國雄議員：對的，即全部公開，而不是他事後說怎樣、怎樣。“老兄”，不好意思，我們開會時也是有逐字紀錄的。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由於醫療事故涉及病人私隱，所以，開會的紀錄，特別是涉及病人身份、他的家庭情況或健康情況等資料，我們是不會公開的。可是，有關任何嚴重的事故是如何發生，我們一定會公開詳情。

梁國雄議員：局長在狡辯，只要把那些私隱delete或加上紅碼便可以了。“老兄”，以這樣子當官，真的不對。

主席：梁議員，請你坐下。我們在上次會議已經說過，議員提出了補充質詢，而局長亦回應後，如果議員認為不滿意，我們是不會在這裏進行辯論，大家可以在其他場合，例如透過事務委員會再作跟進。

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0分鐘。第三項質詢。

對上市公司的規管

3. 何俊仁議員：上月20日，中信泰富有限公司發出盈利警告，當中透露該公司因持有槓桿式外匯合約而引致巨額虧損，但該公司早於9月7日已察覺到該等合約帶來的潛在風險。此事引起了公眾及投資者的關注，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亦已展開調查。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沒有瞭解現時有沒有其他的本港上市公司因持有類似的合約而引致虧蝕；如果有瞭解，這些上市公司有沒有適時作出公布；如果沒有瞭解，原因是甚麼；
- (二) 是否知悉在過去3年，本港上市公司發出盈利警告的數目、證監會就上市公司有沒有適時公布股價敏感資料而進行調查的個案數目，以及證監會有沒有對查明屬實的個案的上市公司作出處分；如果有作出處分，詳情是甚麼；如果沒有作出處分，原因是甚麼；及
- (三) 會不會加強監管上市公司，確保它們嚴格遵守有關法例及《上市規則》，恰當地披露資料，以杜絕內幕交易，從而保障投資者的利益？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就何議員的質詢，我們經徵詢證監會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的意見後，現答覆如下：

- (一) 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上市科透過採取不同方法不時監察上市發行人有否履行一般披露責任，這做法與其他國際證券市場相關方面的做法一致。方法包括：
 - (i) 觀察報章報道、市場傳言及股票分析報告。
 - (ii) 在得悉一些有關上市發行人可能延遲披露或並沒有披露其股價敏感資料的情況下(例如收到投訴)，與上市發行人跟進。
 - (iii) 審閱發行人的定期財務業績以調查發行人有否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

- (iv) 透過審閱發行人非定期刊發的監管公告，以及就有關公告內容向發行人提供意見，以監察上市發行人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

當上市科得悉上市發行人要履行一般披露責任的情況，例如當上市發行人因投資衍生貨幣工具而出現重大財務虧損又或令公司須面對重大虧損的風險，上市科會要求發行人即時作出披露，否則其證券或有需要暫停買賣。

總括而言，監管機構一直有透過其監察措施瞭解上市公司所作出的披露，並會在檢討上市公司所作出的披露通告時留意它們有否適時作出公布。相關數字會在主體答覆第(二)部份中提供。

- (二) 聯交所的職責包括執行《上市規則》及提高合規情況，而證監會則會在上市公司涉嫌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例如作出虛假及誤導披露時)，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

為確定上市發行人是否有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每年均作出數百項詢問和調查，當中亦有涉及上市發行人未能按要求就其重要的股價敏感資料適時及準確地作出持續披露。

根據聯交所的資料，上市發行人在今年首10個月共刊發了173次盈利警告公告，當中聯交所上市科向上市發行人作出跟進查詢個案的總數為39宗，至今有6宗已開始作出紀律調查。上市發行人過去3年刊發盈利警告的公告，以及其作出查詢或紀律調查的個案數目已載於附件供議員參閱。

於2006年及2007年期間，聯交所就發行人違反《上市規則》所述，發行人須適時披露股價敏感資料的一般責任而作出的公開指責或批評，共涉及3間上市發行人及其相關董事。

- (三) 聯交所不時與證監會共同檢討適用於上市發行人的規則和規定，以確保上市規則配合市場發展和緊貼國際最佳常規，亦會密切監察市場發展，在適當的情況下，就可能影響上市和披露責任的事宜，向上市公司提供進一步的詮釋和指引。

聯交所於2002年曾發出《股票敏感資料披露指引》，就何謂股價敏感資料、股價敏感資料應在何時披露及如何披露、傳訊政策及程序的訂立等發出清晰的指引。此外，聯交所不時

發表諮詢文件，以進一步完善香港上市公司的企業管治，包括提高披露的透明度。

自發生環球金融海嘯後，市場憂慮最近的經濟發展情況會否對上市發行人的營運、財政表現和財政狀況造成負面影響。有鑒於此，聯交所於2008年10月31日致函所有上市發行人，提醒上市發行人遵守《上市規則》所列明的持續披露責任，即上市發行人須及時披露任何股價敏感資料。

政府和相關金融監管機構十分重視香港上市公司的企業管治質素。我們會繼續完善香港上市公司的企業管治質素，並採取適當措施保障投資者的利益。

附件

聯交所提供有關盈利警告公告及相關調查數字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1月至10月
盈利警告公告的總數	33	54	173
上市科向上市發行人作出 跟進查詢個案的總數	2	15	39
上市科向上市發行人作出 紀律調查個案的總數	1	1	6

何俊仁議員：主席，我相信局長亦知道，自從中信泰富事件爆發後，市場流傳着很多消息，指出不少上市公司同樣炒作了大手的金融衍生產品或工具，引致非常嚴重的損失。我知道監管當局曾呼籲，如果上市公司有類似損失，便應盡早公布。

這次呼籲所得的反應似乎很冷淡，局長有否想過，公司不理會監管當局的呼籲，便是因為當局是“無牙老虎”？根據局長的主體答覆第(二)部份，他們不公布的後果，原來只是會被公開指責或批評。那麼，他們怎會理會當局呢？便任由當局批評和譴責吧。

我的補充質詢是，局長會否採取即時的措施，增加在《上市規則》下的懲罰權力，並賦予其他機構(例如證監會)更大權力，以執行這些規則？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何議員留意到，在中信泰富事件發生後，以及由於現時經濟的情況，令大家關心上市公司的財務披露情形。因此，無論是聯交所或證監會均向上市公司呼籲，提醒它們有責任作出及時的披露。我們亦相信，目前香港一般的披露守則，與國際方面有相當的接軌。

正如何議員所說，在法例上，聯交所目前能做到的，除了作出公開批評和公開譴責，其實還有停牌和除牌的可能。這對上市公司來說，是一個非常有效的規管。我相信上市公司亦會履行它們對股東的責任，尤其是對於大家所關注的事情，它們是會履行責任的。

就何議員問及我們有否其他方法作出跟進，我亦想指出，就如何提高《上市規則》內有關披露方面要求的法律地位方面，我們正在研究這件事。我希望可在適當的時候再回來立法會向議員交代情況。

何俊仁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問的是局長有否即時的計劃，加重罰則或增加證監會權利？有還是沒有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目前的罰則，即公開批評和譴責，我相信亦可以令上市公司知道它們是要履行責任的。現時，證監會和聯交所均就如何釐定甚麼是市場敏感資料、如何披露、怎樣盡快披露等方面發出了很多指引，讓上市公司參考。

李慧琼議員：*主席，其實，問題的癥結是小投資者的保障是否足夠。董事說一句不知道，便可以輸掉155億元，令股價大跌，亦令小投資者一天便損失了一半的投資。按照它的盈利警告公告，大家都知道，它不止是投資一份澳元合約，還有是歐羅和人民幣的accumulator等。局長剛才指出，聯交所過去只對3宗事件作公開譴責。證監會過去在這方面的工作是怎麼樣的呢？調查結果如何呢？我想瞭解一下。*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關於中信泰富事件，證監會在2008年10月22日確認對中信泰富公司進行調查。如果議員是問及一些過往的調查情況，我目前是沒有有關資料，不過，我可以向證監會索取。

李慧琼議員：我其實是問，就證監會調查其他公司的工作，它在這方面的結果如何？因為局長提及聯交所只可進行公開指責和批評，就證監會的工作，有否一些過去的實例可以告訴大家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我剛才便說，我目前是沒有這些資料，我樂意向證監會取得資料，再向議員報告。

涂謹申議員：主席，近期在中信泰富事件披露後，發覺有很多資料是要由證監會調查的。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三)部份表示，在2008年(即今年)10月31日，聯交所發出了一份函件提醒上市發行人。我想問局長，在發出這個提醒函件後，是否有公司作出了披露呢？根據主體答覆第(一)部份所說，如果公司不作出披露，當局所能夠參考的，便是報道、市場傳言、股票分析報告等。但是，眾所周知，最近很多報道指很多人和很多公司，包括很多上市公司及其相關人物和公司，均損失慘重。如果現在的披露是這麼少的話，政府還有甚麼方法來切實保障投資者的利益，以確保那些披露是合時而全面的呢？因為當局似乎是束手無策。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多謝議員提出這項補充質詢。根據有關數字，自從聯交所在10月31日向上市公司發出了通函後，直到2008年11月10日上午為止，共有27間上市公司發出盈利警告公告。

主席：涂議員，你補充質詢哪部份未獲答覆？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除了主體答覆第(一)部份所說的報道、市場傳言和股票分析報告外，當局有否一套全面的方法，能夠得悉全面的狀況？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我解釋過，《上市規則》訂明上市公司有持續責任及時地披露所有股價敏感資料。在過去一段時期裏，聯交所已不斷就如何界定敏感資料、披露的程序等作出了指引和發出通告。我們要提醒上市公司有這方面的責任，否則的話，它們便須接受調查和有可能發生我剛才提及的一些違規裁決的調查。

陳偉業議員：主席，從附件的列表看到，數字的增幅其實是很驚人的。盈利警告公告由2006年有33宗，增加至2008年首10個月的173宗。跟進查詢的個案，則由2006年的兩宗增加至2008年首10個月的39宗。紀律調查則由2006年的1宗增加至6宗，升幅的百份比是非常驚人的。

在處理這個問題方面，政府給我一種感覺，便是對這些上市公司和大財團，尤其是一些有特殊地位的大機構，態度似乎是軟弱的。可是，就例如東亞銀行事件，政府的調查和跟進工作卻是十分迅速的，給人的強烈感覺是，對於一些涉嫌隱瞞資料或不正當手段的大財團或富豪，它是軟弱無力的，但它對小市民則極為嚴苛，而對投資者方面的保障，似乎是置諸不理。

中信泰富事件給人這種很強烈的感覺。此外，這些數字顯示問題正在惡化。就這些數字的嚴重增幅，政府有否一些措施，或會否立定決心，全面改革現時全面偏袒大財團，對消費者和投資者完全缺乏保障的這種軟弱無力的態度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我完全不同意議員指我們偏袒財團的說法。從數字來看，盈利警告公告增加的原因，我相信大家都理解到，是與經濟情況轉壞有主要的關係。很多公司因為看到經濟情況轉壞，便為及時披露它們的盈利問題而發出警告，這是合乎我們的要求的。從這些數字看，上市科增加了調查，而證監會亦有進行調查。兩個監管機構，無論是證監會和前線的聯交所，均很重視如何落實《上市規則》下公司所要負的責任。

陳偉業議員：主席，他完全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問的是，這些數字增長，特別是紀律調查方面的增加百份比是很驚人的。我明顯看到.....

主席：請你說清楚你的補充質詢。你補充質詢哪部份未獲答覆？

陳偉業議員：我的補充質詢是，他會否全面改革現時的制度，以保障投資者的權益？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我對這些數字的想法是，調查數字的增加，是證明我們調查的力量有所增加。因為有這麼多盈利警告公告，以及因應市民和投資者的關注，監管組織進行的調查是有所增加的。我也說過，在《上市規則》方面，我們亦會不時檢視目前是否有改變的空間。此外，在答覆何議員的主體答覆中，在賦予部份《上市規則》法律地位方面，我們一直在跟進，以探討有否可行方案，並在適當時候向各位介紹。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接近20分鐘，現在進入第四項口頭質詢。我想再次提醒議員，議員在提出補充質詢時請盡量精簡，避免發表議論，好讓其他議員有機會提出補充質詢。

設立低排放區事宜

4. 甘乃威議員：政府在本年4月回覆本會議員的質詢時表示，將會研究設立“低排放區”，禁止歐盟前期和歐盟I期專營巴士在區內行走，以改善區內路邊的空氣質素。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上述研究的展開日期、最新進展及預計何時完成；會不會參考其他地區設立“低排放區”的有關安排及經驗；
- (二) 鑒於政府曾表示設立“低排放區”可能會把路邊空氣污染問題轉移到其他地區，政府會不會將專營巴士納入在現時鼓勵車主更換舊款柴油商業車輛的資助計劃內；如果會，有關的詳情是甚麼；如果不會，原因是甚麼；及
- (三) 各專營巴士公司計劃在未來3年每年購入的新巴士及廢棄的舊巴士的數目分別是多少；會不會要求各專營巴士公司加快更換舊巴士的速度，以配合落實“低排放區”計劃？

環境局局長：主席，

- (一) 政府正開始研究設置“低排放區”的可行性。研究的目的是探討可否在一個或多個繁忙的交通幹道設立“低排放區”試點，限制廢氣排放量較多的專營巴士進入，以評估“低排放區”對改善路邊空氣質素的效果。在考慮設置“低排放區”試點的時候，我們會同時研究如何確保專營巴士公司向各區乘客提供有效率的巴士服務，而各區的道路交通不會因此受影響。我

們亦會研究如何減少或避免其他地區路邊空氣質素出現惡化的情況。我們預計可於2009年內完成有關研究。

在研究中，我們會一方面參考外國的相關經驗，同時也會考慮本地的情況。

- (二) 政府現時沒有計劃將更換舊款商用柴油車輛的資助計劃擴展至專營巴士，但我們會繼續要求專營巴士公司按營運的實際需要更換舊巴士。在平衡過各方面需求後，我們會盡量要求巴士公司將較環保的巴士調派到繁忙的交通幹道。
- (三) 由於運輸署仍須就各專營巴士公司本年度所提交未來5年的遠期計劃(當中包括更換舊巴士及購買巴士等各項計劃及建議)，與各巴士公司進行商討，我們可能會作出一些修訂，因此，我們現階段未能提供更換巴士的數目。我們在進行設置“低排放區”的研究時，會詳細考慮相關因素，包括各專營巴士公司現有車隊的數目、型號分布、更換舊巴士的時間表及其他營運需要等，以研究不同方案的可行性。

甘乃威議員：主席，從局長的主體答覆很明顯看到，政府不是急市民所急。大家都知道現時空氣污染的情況已非常嚴重，很多市民都關心污染的問題。但是，政府表示還要研究，研究再研究，到2009年才完成這個“低排放區”的可行性研究。

既然當局已經知道舊款巴士是一個很重要的污染源頭，為何政府不願把更換舊款商用柴油車輛的資助計劃擴展至專營巴士呢？據我所知，這計劃的三十多億元仍有大部份未動用，為何不願意這樣做呢？政府是否有其他的取代方案，抑或有一個限定巴士公司把舊巴士更換的時限呢？否則，即使政府再研究，但10、20年後，仍是解決不到這個問題的。

環境局局長：主席，關於這項“低排放區”的研究，其實要考慮多方面的因素：第一、在效率方面，會否對路邊空氣質素有相當程度的改善；第二、設立“低排放區”時的標準，即應採取歐盟哪種排放標準會較為適合。此外，我們還要考慮設立“低排放區”對其他道路的影響，會否因設立了“低排放區”，而相對地令其他道路的交通流量增加。所以，這些考慮都是我們要在這份研究報告內解決的。

甘議員剛才提到香港空氣質素的問題，我們是關注到市民這方面的訴求，亦明白市民對新鮮空氣的要求。正如特首在施政報告中提出，香港會按照世界衛生組織的空氣質素指引，採取階段性目標，這顯示出政府在改善空氣質素方面，是有相當大的決心和承諾。

我們現正委託顧問公司進行一項全面檢討，就未來香港空氣質素的指標進行更新。我們希望在今年年底可以完成這份諮詢報告，然後一併進行公眾諮詢。設立“低排放區”其實是一籃子措施的其中一項，所以，我們希望屆時可一併考慮。

主席：甘議員，你補充質詢哪部份未獲答覆呢？我想再次提醒各位議員，如果你們不滿意局長的答覆，我們是不會在這裏展開辯論，你們只可以就你們認為補充質詢中未獲局長答覆的部份重複提問。

甘乃威議員：*我很清楚這個規矩。主席，就我的補充質詢，局長沒有答覆有關為何不把更換舊款商用柴油車輛的資助計劃擴展至專營巴士的部份。我的問題很清晰，但局長卻在帶我們“遊花園”。*

主席：甘議員，請坐下。局長，請作答。

環境局局長：就更換巴士方面，我們已有現有的機制，即巴士公司要根據運輸署所訂定的計劃來更換巴士。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已提到，運輸署與各專營巴士營辦商現正就未來5年的計劃進行商討，當中包括更換舊巴士。

至於把更換舊款商用柴油車輛的資助計劃擴展至更換巴士方面，其實會引致頗大的影響。我們要考慮到，巴士公司要提早更換舊巴士所涉及的額外費用，而這些費用是否適宜由納稅人來支付呢？這會否對消費者的車資帶來壓力呢？所以，我們要研究各種因素後，才能夠全面考慮這個問題。

黃國健議員：*主席，我想瞭解一下，除了歐盟前期和歐盟I期的專營巴士外，當局會否禁止其他車輛，即非專營巴士，例如小巴及客貨車等車輛在“低排放區”行駛？如果會，還會禁止甚麼類型的車輛呢？如果不會，原因又是甚麼呢？*

環境局局長：我們現在的研究主要是考慮巴士，因為巴士在旺角、銅鑼灣及中環等繁忙地區，大概佔了三至四成的交通量。我們這項研究是設置“低排放區”試點，而針對巴士的原因是，第一、巴士佔了很大的交通量；第二、巴士的廢氣排放量比較高。所以，我們先考慮巴士的情況。

當然，就設立“低排放區”的做法，每個國家都有不同的經驗，有些地方只針對巴士，也有些是針對某些車輛或貨車。所以，我們要待這份研究報告完成後，才能夠確實哪個範疇比較適合香港。

但是，就現在的情況來看，我們認為巴士是一個重點，所以針對巴士進行研究，希望可以盡早實施有關的計劃。

劉慧卿議員：主席，當局真的不太清楚市民對於新鮮空氣的期望。這不是撥一筆錢協助他們換車便行，醫管局因市民健康問題而使用的開支，有否一併計算在內呢？

主席，如果當局不肯加大力度要求巴士公司更換較環保的低排放量巴士，當局的計劃又如何行得通呢？局長剛才表示，設置“低排放區”，會否把塞車問題轉移到其他道路？這是必然的。如果不加大力度來更換低排放量的車輛，而任由高排放量的車輛用自己的方法來更換，有哪個國家可以達到這個“低排放區”的效果，換來新鮮空氣呢？主席，請問哪裏可以做得到呢？

環境局局長：政府瞭解到市民對新鮮空氣的訴求，就更換舊款商用柴油車輛方面，我們現在已有一些鼓勵措施，便是向歐盟前期商用柴油車車主提供資助，幫助他們提早更換車輛，而這項資助計劃現在再延長18個月。

當然，我們還會考慮其他措施，例如增加舊款柴油車的牌費，但這些都要經過深入研究及諮詢後，才可作出決定。

就減少車輛廢氣排放來改善香港空氣質素方面，政府其實一直採取了很多措施。在2006年，我們已實施了歐盟IV期的排放標準，而在2007年，我們亦開始減免歐盟V期柴油的優惠稅。這些措施均是希望車主能夠採用一些較清潔的油品，令我們的空氣得以改善。

余若薇議員：主席，根據局長主體答覆的第(一)部份，她表示預計有關的研究在2009年才完成，我想請問局長，究竟實施“低排放區”的日期或時間表是甚麼呢？如果你的研究只是針對專營巴士，那麼是否不用修例，只須跟巴士公司達成共識便可，還是仍要修例呢？可否告訴我們，我們最終何時才會設立這個“低排放區”呢？

環境局局長：主席，政府希望能夠盡早實施“低排放區”的試點。但是，就時間表方面，我們要視乎研究的結果才能夠確立。

我剛才提到的“低排放區”經驗，其實有很多不同的種類，我們正參考外國的經驗，例如倫敦、柏林、東京和上海，它們都有設置“低排放區”，但範圍相當不同，有些設置在市中心、有些則設置在交通繁忙地區；而在時間設定方面，有些是全年、有些是24小時，有些則在指定時段。

至於車輛方面的限制，有些只針對柴油巴士、貨車，但有些地區則把汽車一併包括在內。在執行的標準方面，有些採用歐盟I期的排放標準、有些則分別採取歐盟II期、III期至IV期不等。在執行方面，亦有相當多措施要考慮，例如在不達標時是罰款還是繳費等。

所以，這項研究要解決多重問題，政府的立場當然是希望能夠盡早實施“低排放區”試點。

余若薇議員：對不起，主席，局長完全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因為我不是問她外國的經驗，我只是就現在進行的這項研究詢問她。我的問題是問局長，研究完成後何時可以實施呢？此外，由於這項研究只針對專營巴士，那麼是否不用修例便可以做到呢？如果要修例的話，又需時多久呢？這些她都沒有回答。

主席：局長，請你回答最後這個部份，即是否有需要修例？

環境局局長：我們仍然要視乎研究報告才可以決定。我們現在針對巴士的目的，便是希望盡快實施“低排放區”試點。

李永達議員：主席，局方其實知道路邊污染情況是導致健康問題的元兇。政府知道在絕大多數時間，灣仔、銅鑼灣、中環及旺角等這些地區均是不適合行人使用的，因為路邊污染的懸浮粒子令途人產生大量氣管疾病，而港大醫學院更表示，因為這個緣故，每年便導致千多人死亡。

局長，同事提出了這麼多問題，雖然你的資料亦朗朗上口，但卻沒有作決定。主席，我現在有一個疑問便是，研究是否成為政府議而不決的藉口呢？局長讀出所有資料，在余若薇詢問她是否有需要修例時，她也說要研究，我剛才其實是想大笑，只是主席不批准而已。如果連是否要修改法律也要研究，那麼有甚麼是可以令她加快步伐的呢？

我想問局長的是，既然這個問題這麼嚴重，我們現在談的是路邊空氣污染的問題，你也知道這是令市民健康程度下降的問題，你可否回答立法會，你是否能在1年內把這計劃實施呢？主席，因為大家都知道，上次討論停車熄匙的問題，也花了5年時間，而直至現在還未實行。

環境局局長：主席，在盡早實施“低排放區”試點方面，政府和議員的心情是一樣的，我們希望能盡早把這個試點投入服務。

不過，我要指出，從1999年開始，政府已實行一系列措施，鼓勵巴士公司調派較環保的巴士在繁忙的道路上行駛。例如在銅鑼灣、金鐘和中環等地區行駛的巴士，屬歐盟II期排放標準以上的，現在佔八成以上。我們從2007年的數個主要污染物看到，例如可吸入懸浮粒子較1999年下降了一成五；氮氧化物亦有改善，降低了兩成四。

當然，除了這些成就外，在降低路邊空氣污染方面，我們還有很大的改善空間。不過，我們亦希望盡早完成這項設置“低排放區”的研究，以及盡早實施這項計劃。

李永達議員：我的問題很簡單，只有10個字，局方年內可否實施計劃？

環境局局長：主席，我們要視乎研究的結果。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19分鐘。第五項質詢。

應付金融海嘯所引起的問題的措施

5. **黃毓民議員**：主席，上月23日，美國聯邦儲備局前任主席格林斯潘於美國國會聽證會上承認，凡事以市場主導的意識形態，當下已行不通。之後，為了應付金融海嘯，特區政府成立了經濟機遇委員會（“經機會”），當中成員幾乎全是工商界的精英份子，並無任何基層或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的代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不會檢討多年來沿用“大市場，小政府”作為施政理念的做法，以避免發生政策向大商家傾斜的情況；
- (二) 政府在這次金融海嘯究竟看到甚麼“機遇”，當中是不是包括產業大轉型、珠三角地區大融合及工業回流，以及該等“機遇”的詳情是甚麼；及
- (三) 為甚麼經機會並沒有任何有民意基礎的基層及中小企代表？面對金融海嘯將會引起的倒閉潮、破產潮和失業潮，政府會不會向經機會提供本年度倒閉及破產的具體預測數字以作參考，從而協助經機會制訂幫助中小企及基層市民度過難關的具體方案（例如把現時的自力更生支援計劃改為無附帶條件的失業援助計劃）；如果會，該等具體數字及方案詳情是甚麼？

財政司司長：主席，我首先感謝黃毓民議員的質詢。

自由市場一直是香港成功的基石。本港的企業家、小商戶及高生產力的勞工階層，一直是提升香港生活水平及本地生產總值的主要推動力。我們在1980年代初期，人均生產總值是28,000元，而今天的人均生產總值則超過233,000元，這都是香港人不斷努力的成果。

特區政府一直持守“大市場，小政府”的原則，因為“大市場”可以增加私營界別在經濟體系中的比重，通過市場力量，以最有效率的方法分配和運用社會的有限資源，讓整體社會得到最大益處。

政府的角色是配合市場的需要，致力提供一個穩定、明確和有利營商的環境，並在有需要時，尤其是當市場操作不平衡時，提供協助。對於社會上較為不幸和有需要的人士，政府會為他們提供一個安全網，協助他們面對目前的困境。

“大市場，小政府”是一個富有靈活性的理念。我們會因時制宜，採取務實的態度，運用不同的政策配合社會上的需要，推動經濟發展。

黃議員主體質詢的第(二)及第(三)部份均與經機會有關。行政長官成立經機會的目的，是期望在這段嚴峻時間內對全球各大市場及本地市場作不斷監察和滾動評估，及時地判斷金融海嘯對香港經濟和主要產業造成的影響，更重要的是研究及提出具體應對方法，供政府和業界考慮，以轉危為機。

經機會在上星期一舉行了第一次會議，深入討論了全球及香港的經濟情況。由於環球金融海嘯對本港多個經濟行業產生的影響已經逐步浮現，所以，經機會同意以金融服務、貿易和物流、旅遊和消費的相關服務，以及地產及建築這4個界別作為工作重點。

我們目前正加緊研究如何在這4個界別中加強競爭力，以及尋找新機遇，務求達到適時判斷金融海嘯對香港經濟和主要產業的影響及提出具體應對方案，供政府和業界考慮。在這方面，我們會保持開放態度，廣納業界和公眾的建議。這當然會包括研究任何可行方案，包括黃議員所提及的產業轉型升級，與珠三角融合及工業回流等的可行性，從而發掘新商機和提升香港的競爭力。政府會就經機會提出的具體方案，在適當的時間提供有關資料，以便作出評估。我們亦會使用現有的諮詢途徑徵詢公眾和業界，包括中小企的意見。

我相信憑經機會成員的個人經驗及社會的集體智慧，我們是能夠盡快為香港制訂合適的整體對策，為不同的業界探討新機遇。

黃毓民議員：美國候任總統奧巴馬在大選期間與麥凱恩辯論時，麥凱恩曾經提出如果他當選，他要成立一個特別委員會，以解決美國因金融海嘯而面臨的經濟危機問題，但奧巴馬則說華盛頓有搞委員會的癖好。特區政府以美為師，即以美國前任政府為師，也來搞委員會，又仿效前特首。奧巴馬的說法是搞委員會是華府的癖好，把責任推得一乾二淨，根本不能解決問題。香港特區政府也是一樣。有關這個經機會，第一，它沒有民主派或政黨的人士；第二，它沒有基層代表，只不過是“為威喂”。此外，經機會的成員有一種解僱員工的喜好：請大家數算一下，有數位成員的公司在不斷裁員。“老兄”，原來政府的經機會便是要裁員，要弄致“打工仔”沒有一口好吃，面對倒閉潮。大家現在也看到，又有一間壽司店倒閉了，對嗎？

主席：黃議員，請直接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黃毓民議員：這是我補充質詢的前奏。主席，如果我不說明，他怎會明白呢？

主席：請你精簡一點。

黃毓民議員：主席，當然要精簡，難道我還不夠精簡嗎？我發言多麼動聽，對嗎？(眾笑)

此外，對於台灣跟大陸的大三通，請問政府的經機會找到了甚麼“機遇”呢？最了得的便是說那一句：短期有影響，長期有利益。“老兄”，不要開玩笑了，請說得清楚一點。各行各業現在快將“吊頸”，政府便向我們提供一根繩。對於經機會在舉行了第一次“吹水會”後有成員向外發言，我們已感到火燒心，尤其是聽到施永青說的話。他的公司不是也在裁員嗎？為甚麼不讓我加入經機會？我不行嗎，對嗎？我的黨友不行嗎？

主席：黃議員，根據《議事規則》，議員在提出質詢時不應提及個人的姓名。請你精簡地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黃毓民議員：那麼我剛才提到麥凱恩，又是否可以呢？

主席：請你直接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很清楚，便是司長沒有回答我的主體質詢，對嗎？第一，我質疑政府經機會的代表性，OK？第二，我質疑經機會沒有真正面對問題。司長的主體答覆均是官方辭令，他是說了等於沒有說。第三，我質疑司長，為甚麼經機會沒有中小企的代表、沒有民意代表？請司長回答。

財政司司長：主席，在這麼嚴峻的時期，經機會當然須由來自不同背景的專家及學者組成，讓他們可以及時判斷金融海嘯對香港經濟及主要產

業會造成甚麼影響，而我們同時也要研究可以提出甚麼具體的應對方法，發掘新商機。我們當然非常重視市民的意見。除了政府一貫集合民意的渠道外，市民亦可以利用電郵跟經機會溝通，電郵地址是 <tfec@fso.gov.hk>。至今，我已收到不少電郵，當中提出了很多不同意見。當然，政府會不斷聽取不同機構的意見，包括區議會、策略發展委員會及其他諮詢委員會等，而立法會當然也是不可或缺的重要一環。我們期待在座各位議員可以提出更多具體建議，讓市民可以安然度過今天的金融危機。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主體答覆提到經機會，指出它會“對全球各大市場及本地市場作不斷監察和滾動評估”。我想問會否有一些議題是可能要我們離開一貫的框框來考慮，包括主體答覆第(二)部份提到的“人均生產總值”。我們應否以嶄新角度來看超過233,000元的概念？因為一直有人問，應否把一些收入特高的人撥開一邊，好讓我們能真正看到應如何解決貧富懸殊的問題，又或免令他們擴大堅尼系數的數字？我想請司長回答。

財政司司長：主席，我們當然會採取很多不同方式，希望利用不同委員會內的委員的集體智慧，考慮一些較創意及高效的建議。我亦希望廣大市民可以向我們提供多點意見，無論是通過電郵或其他模式，我們都會很歡迎的。

主席：現時還有14位議員在輪候提問補充質詢。請議員在提問補充質詢時盡量精簡。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對司長的答覆感到非常失望。美國聯邦儲備局前主席格林斯潘被譽為最偉大的中央行長，但他自己也認錯，說凡以市場主導的意識形態已經行不通。既然作為美國的“龍頭大哥”都開始認為要更正及檢討以市場主導的概念，我看不到特區政府為何不考慮？我們為何堅持無須進行任何檢討？我不知道特區政府是否知道，任由市場經濟發展會導致兩個問題：第一，不能自行監管，格林斯潘自己也承認了這一點；第二，經濟好時會出現貧富懸殊的情況，但經濟差時，有能力的工人會被篩出來，市場會不聘用他們。這些問題連格林斯潘也承認了，我們特區政府為何不在這些重要的問題上作出回應及檢討呢？

財政司司長：主席，政府一向也貫徹“大市場，小政府”的原則，而特首亦曾說我們不覺得市場是萬能，但干預亦非萬惡。我們看到市場的主要原則是讓私營企業可以自由、公平及合理地營商，但政府的角色是在有需要時提供一些協助，例如向社會上一些遇到不幸或有需要的人提供安全網，幫助他們面對目前的困難。可是，我在主體答覆也提過，“大市場，小政府”是一個富有靈活性及彈性的概念，我們會不時因時制宜，務實地執行這個概念。

主席：馮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馮檢基議員：*是的。我是問連美國聯邦儲備局前主席格林斯潘也承認有問題，特區政府有否檢討？司長的答案是否說政府已經檢討了但卻堅持不變，還是已進行檢討並有所改變？如果有所改變，又是甚麼的改變？*

主席：我相信司長已回答了。司長，你是否還有補充？

財政司司長：主席，我們會不時檢討不同的概念。我相信我們現時“大市場，小政府”的原則十分富靈活性。一如我剛才所說，政府會因時制宜，務實地執行。

湯家驊議員：*我覺得經機會予人的感覺是有很多既得利益者參與其中，但卻缺乏了獨立專家的意見，特別是政府沒有嘗試採納周邊經濟體系的經驗和智慧。我想問政府，有否考慮邀請一些獨立專家，特別是周邊經濟體系的專家，向我們提供意見，告訴我們如何能在共同的經濟環境下應付金融海嘯？*

財政司司長：主席，今次這個經機會的成員，均以個人身份獲委任，這也是政府一向的做法，他們是來自不同界別的專家，有些熟悉本地情況，有些則擁有豐富的國際經驗，我們希望可以利用這個組合的集體智慧及經驗，為經機會帶來新思維，以及提出有創意的具體方案。在第一次會議上，我們也邀請了IMF的代表到來向我們闡述世界情況。我們會繼續聽取周邊國家或其他地方的觀點及它們的解決方法，並會進行研究。

湯家驊議員：司長沒有聽清楚我的補充質詢，我的焦點在於獨立的.....

主席：湯議員，請清楚說出你的補充質詢。

湯家驊議員：.....邀請獨立的專家加入經機會。此外，我亦請政府解釋為甚麼不邀請其他周邊地區經濟體系的獨立專家參與討論這個問題？

財政司司長：正如我剛才說，經機會全部委員均是以個人身份獲委任的，每一個人怎樣才算是獨立呢？

湯家驊議員：主席，司長還是不明白，我不是說他們是否以個人身份獲委任。我剛才已說得很清楚，經機會的成員讓外界感覺他們很多也是既得利益者，他們是市場的持份者，因此，他們雖是以個人身份獲委任，但也不能被視為獨立的身份。主席，我補充質詢的主旨在於“獨立”，希望司長可以就此作答。

財政司司長：主席，我想全世界每一個人也是一個持份者，如果邀請湯議員.....

湯家驊議員：主席.....

財政司司長：可否先讓我回答？如果我邀請湯議員參加，我相信也不能說他是獨立的。我們現時邀請了很多不同方面的人，聽取他們的意見，我相信我們得到的集體智慧是相當豐富的。

王國興議員：主席，有關經機會的代表性，我感到非常遺憾的是沒有“打工仔”的代表。司長口口聲聲說已有各界的代表，我想透過主席請司長解釋，為甚麼唯獨沒有“打工仔”的代表呢？司長在主體答覆最後部份提到“憑經機會成員的個人經驗”，那些“個人經驗”現時被報章“踢爆”，

便是裁員、“炒人”的經驗，政府為甚麼偏偏沒有委任“打工仔”的代表呢？我希望司長解釋。

財政司司長：主席，我剛才說過，我們會利用現時所有途徑，聽取各方面的意見。如果王議員提及的代表要提出意見，我們很歡迎他們以電郵或其他方式向我們提交意見。

王國興議員：主席，司長沒有回答為甚麼沒有委任“打工仔”的代表？

主席：我相信司長已經作答。司長，你是否還有補充？

財政司司長：主席，如果要補充，我也是重複剛才的答覆。(眾笑)

李卓人議員：我在一開始時已經說經機會是一個“吹水委員會”，誰知道它較“吹水”更差。主席，這是一個裁員機遇委員會，因為全部成員的手都變成是打破別人“飯碗”的手，他們有碎飯碗的個人經驗。因此，我想問司長一件事：獲委任的大部份成員均曾經裁員，於是令人感到成立經機會是由於對未來更沒有信心，所以要立即把危機轉嫁“打工仔女”。既然如此，政府怎麼要求市民對經機會有信心，相信它可帶領香港尋找到經濟機遇及提高競爭力？此外，政府又讓人看到，獲委任的人對香港經濟其實也沒有信心，因為他們便已立即裁員。因此，我想問司長，有否要求成員自行檢討行為，好讓公眾可以對他們有信心，即對這個“吹水委員會”有信心？政府會否及有否這樣做呢？

財政司司長：主席，本地經濟在過去10年也經歷了多番起跌，有關委員所屬的公司，過去也會因應經濟情況作出人手調整。今次面對全球性的金融危機，如果他們有需要縮減人手，我相信那一定是無可奈何的選擇。如果我們的經濟情況有所改善，我相信這些公司也會很樂意及有需要增聘人手的。

李卓人議員：主席，司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即如何恢復公眾對經機會——不止是關注裁員——的信心？

主席：司長，你是否還有補充？

財政司司長：主席，如果要恢復對經機機會的信心，我相信大家也要恢復對自己的信心。我希望無論是立法會或行政機關均須合作，以提高香港人對自己的信心。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1分鐘。由於多位議員表示對這項質詢有興趣，所以我容許多提問一項補充質詢。其他未有機會提問補充質詢的議員，恐怕要在其他場合跟進了。

何鍾泰議員：政府不斷說、多年說，也常常說要創造就業機會，而特首去年的施政報告亦說要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多進行基建以帶動經濟。現時正正有需要創造就業機會。司長可否告訴我們——我雖然已說了很多次，工程建築界是一個擁有三十多萬人的行業，其中有很多中小企，例如判頭、物料供應商、顧問公司及承建商等，但這個行業似乎一名代表也沒有——一個佔了這麼多人數的行業竟然也沒有代表，又怎可以說是創造就業機會呢？政府根本不明白創造就業的重要性。司長會否檢討經機機會的成員結構呢？

財政司司長：主席，我剛才也曾回答這問題，主要是經機機會的代表包括了很多來自不同界別的人士，我們希望他們討論的議題可廣闊地看到整體經濟的元素，提供一些應對措施。

主席：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電費補貼

6. 黃國健議員：主席，政府由本年9月1日起，連續12個月每月向電力住宅用戶的戶口注入300元的補貼，用作抵銷同一戶口的電費。月內未用的補貼可以轉撥至其後月份繼續使用，直至2014年8月31日或戶口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因此，如果住戶搬遷並結束其電力戶口，則戶口內未使用的補貼將不能再繼續使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牛頭角下邨的居民因受該屋邨重建影響而即將須調遷，而他們多為長者，而且用電量低，他們的電費補貼餘額將會不能轉移到新單位的戶口，有多少個住戶將受影響、調遷會分作多少期進行及為期多久，以及每期有多少個住戶調遷；
- (二) 鑒於該邨居民因重建而有需要調遷，而非自行安排搬遷，政府會不會作出特別安排，容許他們把在搬遷前的戶口內的所有電費補貼餘額，轉到新調遷單位的戶口繼續使用；及
- (三) 會不會為所有在電費補貼使用期內搬遷的其他住戶作出同樣安排；如果不會，原因為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

- (一) 根據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的資料，牛頭角下邨重建計劃分兩區進行調遷。其中第一區的調遷已於2003年6月完成。現正進行的為第二區的調遷，涉及7座公屋大廈內約3 800戶。當中約600戶已於今年9月前遷出，其他受第二區調遷影響的住戶預計會於2009年3月起陸續遷入新落成的牛頭角上邨居住，而整個調遷項目預料可於2009年上半年內完成。這批將會搬遷的住戶有多少戶會在搬遷時累積了未用的電費補貼餘額，將會視乎他們的用電情況。

(二)及(三)

在構思電費補貼計劃時，我們瞭解到在現實生活裏，電力用戶的登記人和實際向電力公司繳付電費的人未必是同一人。例如，出租單位的登記用戶可能是業主，但繳費人可能是租客。在此情況下，容許未用的補貼在住戶搬遷時轉至另一戶口可能引起業主與租客對餘額誰屬的爭論。再者，有一些年代久遠的電錶登記人的資料並不齊全，例如沒有詳細姓名或身份證號碼等，令電力公司在轉移帳戶方面將會遇到實際困難。此外，還有其他執行上的考慮，包括因搬遷而轉為另一間電力公司的用戶該怎樣處理，行政上的複雜性等。在考慮了以上因素後，我們認為以一個較為簡便的機制盡快安排電費補貼較為恰當，故此即使會令部份用戶不能盡享補貼，仍訂明補貼累積餘額只可用以支付同一戶口(即補貼注入

戶口)的電費。計劃經詳細討論後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通過。畢竟電費補貼計劃的目的，是讓二百多萬登記電力住宅用戶的電費繳交人在2008年9月起的1年內每月獲得電費補貼，從而紓緩通脹的壓力，計劃的設計已足以達到上述目的。

我們瞭解議員關注牛頭角下邨居民的情況。除了電力補貼計劃，財政司司長在財政預算案及行政長官在7月亦先後提出了一系列利民紓困措施。對於一部份下邨居民未能盡享補貼，我相信他們可受惠於特首和司長公布的其他措施，例如代公屋居民繳付3個月租金，向領取高齡津貼的長者發放3,000元另加兩個月的津貼等。

此外，我們從房委會方面瞭解，有關租戶最長可有兩個月同時是新單位及舊單位的住戶。換言之，有關租戶可以因新舊兩個單位的重疊期而同時獲得兩份電費補貼，得到的額外補貼有助抵銷全部或部份未能由舊單位轉至新單位的補貼餘額。此外，新單位有半個月免租，而舊單位有1個月免租。

考慮到公屋重建和有關的調遷一般只涉及房委會租戶和房委會作為單一業主，我們會與運輸及房屋局和電力公司商討，研究是否有其他可行的安排處理牛頭角下邨居民在搬遷時可能出現的電費補貼餘額，以及有關安排是否也適用於其他因公屋重建或屋邨清拆而調遷的房委會租戶。

黃國健議員：主席，牛頭角居民並非自願搬遷，而是因屋邨重建而被迫調遷的，這些正是最需要接受政府補貼的人，因為他們的生活比較艱難。在這種情況下，局長剛才也說過，他們是單一租戶及單一業主，應不涉及其他糾紛。因此，政府會否考慮把他們的電費結餘以現金形式退回？這樣做便最簡單了，就這樣退回給他們，這可否解決局長剛才提出的技術問題？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正如我在主體答覆所說，我們正考慮研究有否其他安排可幫助這些住戶。對於退回現金，我是有保留的，我相信整項電費補貼計劃的措施，是希望以電費補貼計劃注入戶口，解決市民在電費方面的支出。在考慮這項措施時，我們也曾考慮為何不用現金形式而要用電費戶口。我相信我們要符合政策的原意的。

葉偉明議員：主席，我們均明白，因為現時的經濟環境轉差，很多人也要“大屋搬細屋”，甚至因斷供而須租屋居住。我們也知道在新的租務條例下，業主只須發出1個月通知，租客便要搬遷，不少租客因不斷被業主趕走而四處搬遷。我想請問局長，特區政府推出電費補貼計劃，目的是想紓緩市民的困難，但如果不讓市民享有補貼餘額的轉戶，又或正如我的同事黃國健剛才所說，把現金退回給他們，那麼，政府這項計劃能否起紓困的作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多謝議員這項補充質詢。我們考慮到整體的情況，正如我所說，電費補貼計劃這樣設計的原因，是我們想用一個行政費用較低、設計比較簡單及可盡快推出這項計劃的情況下，讓香港全體市民受惠。在進展方面，自財政司司長宣布財政預算案後，我們在9月便開始實施這項計劃，很多市民已受惠。我們考慮過很多細節，例如租戶搬遷後可否獲得資助，我們也覺得這是難於處理的。舉例來說，在宣布這項計劃後，我們接獲不少查詢，大部份均涉及業主和租客之間的事宜。有租客指出，業主要求租客把補貼交給業主；也有兩兄妹分別來電，要求分享已出租的共同擁有物業的補貼；業主和租客就誰應取得這些補貼而發生爭拗。我們曾考慮這些問題，明白很難有一項計劃可以處理得到，所以我們才想出一個簡單的計劃來進行。

至於搬遷的人數，我有過去兩個月的數字，是有4萬人取消了戶口，這反映香港的流動人口相當大。如果我們要處理此事，相信跟我們原來設計的機制，即盡快把補貼發給市民的原意，是難以兩者兼顧的。

梁家傑議員：我聽到局長的答覆後，相信政府現在也很後悔以這方法“派錢”。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所說的困難，完全與牛頭角下邨不符，因為政府只須讓補貼跟交電費的人走便沒有問題。主席，我想特別問一問，局長在主體答覆最後一段提及會進行一項研究，這項研究究竟需時若干？有沒有時間表？該項研究有甚麼內容？行動是甚麼？我想局長清楚向本會交代，該項研究是甚麼。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其實我們一向有瞭解這事情。數位議員過去也曾向我們反映牛頭角下邨的情況，所以我們部門一向有跟進，包括向房委會跟進，跟它討論以甚麼措施便利牛頭角下邨的居民。我們也曾考慮盡快安裝電錶，以取得電費補貼。我剛才所說的一些措施，例如在新的電錶和舊的電錶重疊方面會有些幫助。其實，我們一直研究有否

其他幫助他們的方法。我只能告訴議員，我們有留意這事情，並正研究可否在行政安排方面提供協助。我今天未能說出時間表，當然，如果有可行的方案，我會立即提出。

張宇人議員：局長，我不大同意梁家傑剛才向你提出的補充質詢，因為我覺得這是政府的德政。不過，我相信你們會感到很沮喪，因為你們的民望不斷下跌，所以我希望你“捉到鹿要識得脫角”。根據你的說法，這項計劃只欠協助數千人而已。局長，我的補充質詢很簡單，如果你有決心，覺得是應該做的，你無須問別人有甚麼研究。如果你擔心當時立法會財委會所批的撥款可否讓你在這種情況下使用，我相信劉慧卿議員很願意為你召開一個特別會議討論此事，讓你說出現時調遷的住戶涉及多少錢。自由黨支持繼續讓你使用這些錢，也希望考慮讓這羣公屋居民享有這些補貼，因為他們其實是很節省電費的。你們也應該想鼓勵他們繼續節省電費，這不單是錢的問題，而且也是環保的問題。因此，我希望局長今天能回答我們，如果你的政策覺得應照顧這些人——只是涉及搬遷的情況——只要你提供政策，我相信房委會和電力公司一定會考慮方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多謝張宇人議員的提問及提醒。是的，我們正研究此事。如果能幫助市民，我們是會做的。同時，我們也考慮到牛頭角下邨的情況比較特別，因為這些是房委會轄下的單位，搬遷的行政安排比較容易進行，所以我們才開始跟房委會及電力公司商討。居民將於明年3月開始搬遷，我當然希望在3月之前會有一種看法，屆時會再跟各位討論。

張宇人議員：主席，我想跟進。其實，我向局長提出的補充質詢很簡單，雖然我剛才長篇大論。局長是否覺得在政策上應該這樣做？如果他覺得要做，房委會和電力公司可以配合，而不是由他問它們有沒有方法，最重要的是他自己是否覺得在政策上，應幫助有關居民。

主席：你的跟進質詢已經很清楚了。局長，請作答。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其實，我的答案是，我們正主動跟它們討論，看看有沒有可行的方法。

李鳳英議員：我也想跟進張宇人議員的補充質詢。其實很簡單，我覺得如果局長也認為政策上是應該做的，便無須諮詢別人的意見，而可直接提出一個比較積極的建議。因為局長已很清晰回答，就這次公屋的重建，住戶和業主的情況也很單一，很容易分辨。因此，我再問局長，你會否重新考慮調整你這項政策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多謝李議員的提問。我已說清楚，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已有所行動。我們正跟房委會及電力公司商討一些可行的方法。近數月以來，當我得悉這件事情後，我的同事也跟它們商討有甚麼方法。我希望我們將有好消息告訴你們。

李華明議員：主席，我在數月前已把此事告訴局長。我想在此告訴局長，我這裏有兩張電費單，是牛頭角下邨的長者的，分別是兩個月61元及兩個月66元。你可以看到，如果每月補貼300元，他們可以節省很多，而且可以分6年用盡3,600元補貼。然而，一旦搬往新屋，先前節省後剩下來每月那數百元便沒有了，問題便在於此，主席。政府要幫助最有需要的人，而這些獨居長者以電視機發出的光源照明，以節省使用電燈所需的電費，我想我們在座每一位議員也極之支持，認為應該繼續給他們補貼，我相信其他政黨也不會反對。因此，我想請問局長，可否盡快來財委會？因為你經常說財委會通過時不容許這事，問題好像出在我們身上。我不如現在問你，可否盡快到財委會要求批准，讓你可以容許有需要的住戶，把剩餘、未用盡的電費轉移到新電錶？這樣便可以解決問題了。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多謝李議員。沒錯，我們曾討論這問題，所以我們這麼積極地研究這事。我們正研究可行的方案，當我們決定了可行的方案，便會提出。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19分鐘。口頭質詢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參照綜援金金額設定最低工資水平

7. **李國寶議員(譯文)：**主席，行政長官在他的2008-2009年度施政報告中重申會立法落實法定最低工資制度。有政黨在其於2005年發表的研究

報告中建議，法定最低工資制度應具有鼓勵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重返勞動市場的作用，因此，最低工資應訂在一個水平，以致某個家庭的全部工作收入會高於假設該個家庭所有成員均沒有出外工作時所領取的綜援金金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按家庭成員人數分項列出有關資料)：

- (一) 現時完全依賴綜援生活的家庭數目，以及該等家庭每月所領取的綜援金金額的中位數；及
- (二) 除第(一)部分所述的家庭外，每月家庭收入較家庭成員人數相同的綜援家庭現時所領取的綜援金金額中位數為低的家庭數目，以及該等家庭每月收入的中位數？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譯文)：主席，綜援計劃的目的，是以入息補助方法，援助因年老、傷殘、患病、失業、低收入或其他原因引致經濟出現困難的人士，使他們能應付生活上的基本需要。大部分綜援個案屬於年老、永久性殘疾、健康欠佳及單親等類別。截至2008年9月，這些個案佔綜援個案總數的83%。綜援計劃會透過較高的標準金額，以及不同的補助金和特別津貼，照顧這些個案的特別需要。例如，現時單身受助長者每月領取的綜援金額平均為3,875元。

就健全的失業綜援受助人而言，社會福利署(“社署”)會全力協助他們尋找全職有薪工作。社署在綜援計劃下推行自力更生支援計劃，為健全綜援受助人提供就業援助服務，包括工作選配、就業後的支援服務，以及安排受助人從事社區工作，以培養工作習慣，加強自尊自信，盡早踏上“從受助到自強”的道路。自1999年計劃推行起至2008年8月，已有29 394位參加自力更生支援計劃的綜援受助人因找到全職有薪工作而成功脫離綜援網。

現回答議員質詢如下：

- (一) 在綜援計劃下，社署一般會以平均綜援金額來計算有關數據；有關綜援金額包括“標準金額”、“補助金”及“特別津貼”。如果單就“標準金額”而言，現時單身健全成年綜援受助人、有2名健全成人的二人受助家庭、以及有2名健全成人及2名健全兒童的四人受助家庭每月可獲得的綜援標準金額分別為1,750元，3,110元及5,290元。至於“補助金”及“特別津貼”則按個別家庭及人士的情況及需要而計算。

在2008年9月底，共有213 316個家庭在沒有其他收入的情況下領取綜援。按家庭人數劃分在沒有其他收入的情況下領取綜援的個案數目及每月平均綜援金額(即包括標準金額、各類補助金及特別津貼)表列如下：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家庭數目	每月平均綜援金額的估計* (已包括2008年8月1日起增加的綜援標準項目金額4.4%)
1	139 023 [^]	3,706元
2	44 449 [^]	6,065元
3	17 379	8,048元
4	8 515	9,480元
5	2 910	11,165元
6或以上	1 040	13,900元
總計	213 316	

註：

* 這個金額是指綜援住戶在沒有其他收入的情況下所領取的綜援金額。估計數字是按2007年5月至2008年4月的綜援個案及以2008年8月1日起調整的綜援金額而編製。

[^] 1人及2人個案內分別包括102 983及25 572個年老個案。

- (二) 根據政府統計處2008年第二季綜合住戶統計調查內受訪住戶所報稱的收入，月入較同一家庭成員人數的每月平均綜援金額為低的非綜援家庭數目約有265 600個。然而，由於該項調查是基於受訪住戶報稱的資料，加上部分受訪者可能不願透露是否正接受綜援，實際非綜援家庭數目或會比上述數字為低。

我們認為絕不適宜將社署所提供有關綜援家庭的數據與綜合住戶統計調查顯示有關非綜援家庭的數據作直接比較，因為所有綜援受助人均須通過資產審查，而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的受訪者，則無須提供有關其資產的資料，因此未能全面反映受訪者的相關經濟狀況。

漁農業的發展

8. 張學明議員：主席，關於推動漁農業的發展，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除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把土地劃作農業用途，以及嚴格規限更改農地的用途外，政府現時有何積極措施鼓勵業界復耕荒廢的農地，以及增加農戶的收入；
- (二) 會否參照日本和台灣的成功經驗，積極研究設立農業發展基金，以協助農業轉型至採用高新技術及出產高增值產品；
- (三) 如何協助本地農戶拓展有機農產品的銷售渠道；
- (四) 會否考慮推行試驗計劃，在空置的工業大廈設立優質海產養殖場；及
- (五) 鑒於政府在本年5月向本會提交的文件內表示，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計劃設立實驗育苗場，以發展魚苗孵化及培育的技術，該實驗育苗場將於何時設立？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就張學明議員的質詢，我們回應如下：

- (一) 漁護署一直鼓勵農地復耕，並特別為此提供額外服務。當有農戶或其他社會人士有意復耕荒廢農地時，漁護署會搜集及提供相關耕地的資料，供該人士參考，然後安排與業主會面，讓雙方直接商議，落實租地安排。開耕時，該人士可向漁護署申請租用大型犁田機開墾農田，以及免費借用其他農用機械，包括小型犁田機、剪草機和碎枝機等。他亦可向漁護署申請低息貸款及尋求耕作方面的技術支援。
- (二) 政府透過蔬菜統營處(“菜統處”)成立農業發展基金，支援本地農業。截至2008年4月1日，農業發展基金的資本總額為1.3億港元。2007-2008年度，基金撥出了2,100萬港元支持各項農業研究及發展推廣計劃，包括推廣有機耕作、資助香港有機資源中心的運作、改善菜統處的市場設施及舉辦本地漁農美食迎春嘉年華以推廣本地農產品等。
- (三) 自2000年，漁護署一直積極協助業界發展有機耕作，向本地有機農場提供技術支援，協助農友解決病蟲害防治、園藝技術、土壤管理和留種等有關技術問題。漁護署亦透過菜統處協助業界開拓有機市場。目前銷售經菜統處批銷的有機蔬菜零售點超過30個，包括大型超級市場、地鐵內的店鋪、健康

食品店和菜統處在西貢蕉坑獅子會自然教育中心的銷售點。此外，漁護署積極與其他機構合作，令銷售渠道多元化，例如協助菜聯社設立假日農墟。此外，署方還協助業界舉辦大型的推廣活動，例如一年一度的本地漁農美食迎春嘉年華，讓市民認識本地有機產品及與本地農戶建立聯絡以進行更多的交易。

- (四) 據瞭解，本港現時已有一間設置於工業大廈的室內養殖場，利用室內養殖技術及系統，包括循環過濾消毒系統及良好水產養殖管理方法進行水產養殖，生產的對象主要是高價值的海魚如老鼠斑。有關養殖場的運作模式可為業界提供參考。倘若有養魚戶有意發展室內養殖場，當局可在技術支援、培訓及貸款等方面提供協助。
- (五) 漁護署透過向養魚戶提供技術支援服務和培訓課程，以及與養魚戶合作進行試驗計劃等，協助養魚戶提升和發展魚苗孵化及培育的技術。為了加強這方面的工作，漁護署已於本年中在打鼓嶺設立實驗育苗場設施，開展魚苗孵化及培育技術的研究，並於9月與“亞太水產養殖中心網絡”於上址合辦石斑魚苗孵化培訓班，向本地養魚戶、漁民及有意從事魚苗孵化和培育研究和發展的人士提供有關知識和技術，以進一步推動本地魚苗孵化及培育的發展。

單車徑的設施及推廣騎單車旅遊

9. 劉江華議員：主席，關於單車徑的設施及推廣騎單車旅遊，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政府接獲多少宗關於現有單車徑的配套設施的投訴，並按投訴內容列出分項數字；有否定期檢查現有單車徑的設施，並參考市民的意見加以改善；
- (二) 會否參考其他地區(例如台灣及歐洲)鼓勵單車旅遊活動的做法，研究如何推廣騎單車旅遊，包括向騎單車者提供建議路線及注意事項等資料；及
- (三) 鑒於近年發生多宗涉及單車的致命交通意外，政府在發展單車網絡時，有否研究如何確保騎單車者的安全；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發展局局長：主席，

(一) 過去3年接獲關於單車徑配套設施的投訴如下：

設施	投訴個案
單車停泊位	81
交通標誌	60
護欄	83
單車租賃／修理站*	2

* 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營運

政府對其負責維修的單車徑及其配套設施均有進行定期檢查，以確保這些設施能維持良好狀態，方便市民使用。例如，路政署每半年最少派員巡查一次其負責的單車徑。此外，政府會參照單車徑及附近道路交通的使用情況及市民提出的意見，不時檢討這些設施是否足夠，並在適當及可行的情況下作出改善。

(二) 綜合外國發展單車旅遊的經驗，單車旅遊路線一般會串連不同景點或與鄰近景點配合，形成一個旅遊景點組羣帶。完善的單車旅遊路線須以安全為基礎，並須為旅客提供有關配套，例如安全和衛生設備、指示牌，以及便捷的單車租賃服務等。政府與旅遊業界和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就推動單車郊遊不時交換意見，而旅發局一直積極參考世界其他地區的經驗，以發展新的旅遊產品包括單車旅遊。

政府會因應有關的單車網絡規劃和地區配套設施的發展情況，聯同旅遊業界和旅發局研究香港的主要客源市場對單車旅遊的需求和發展單車旅遊的可行性。旅發局於今年11月起，在“自然生態萬花筒”活動中，聯同業界推出單車導賞遊，向海外旅客推介新界西北后海灣及米埔一帶的單車旅遊活動，以測試市場反應。

(三) 政府在發展單車網絡時會對單車徑的設計包括走線、彎度、坡度、寬度、視距及與現有單車徑的連通性作出適當的考慮。在路面上亦會提供足夠的照明、交通標誌、道路標記、護欄等設施，以保障騎單車人士及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安全。

有“營”食肆運動

10. 馮檢基議員：主席，衛生署於本年年初全面展開有“營”食肆運動，參與此運動的食肆均承諾每天提供包括“蔬果之選”(材料全屬蔬果類或蔬果類材料的體積是肉類的兩倍或以上)和“三少之選”(少脂肪或油份、鹽份及糖份)的有“營”菜式。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調查市民對此運動的反應，包括在該等食肆用膳的市民當中，選擇有“營”菜式的百份比；若有調查，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有否發現參與此運動的食肆違反上述承諾的情況，以及有何措施監察此等食肆是否提供有“營”菜式；及
- (三) 會否參考最近美國紐約市的做法，推動參加此運動的食肆在菜單中列明各款菜式所含的熱量，讓市民選擇菜式時參考，以推廣更健康的飲食習慣？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衛生署在2007年7月推行了有“營”食肆運動先導計劃，鼓勵及協助食肆提供更多以水果蔬菜為主及含較少油、鹽、糖的菜式，讓市民外出用膳時有更多健康的選擇。就質詢的3個部份，現答覆如下：

- (一) 衛生署就參與先導計劃的食肆及其顧客進行了隨機調查，受訪對象包括有關食肆的顧客及員工。調查結果顯示，48%的受訪顧客有留意有“營”食肆及有“營”菜式；24%的受訪顧客曾經點選有“營”菜式；99%的顧客支持食肆提供較健康菜式；而75%的顧客表示會因食肆提供健康菜式而再次光顧。
- (二) 綜合了先導計劃的經驗，衛生署已在2008年4月正式展開有“營”食肆運動。食肆須派員出席培訓，瞭解運動的要求，以及掌握製作有“營”菜式的方法和要點。完成培訓後，學員須通過營養知識及餐單設計方面的評核。其後，食肆才能取得有“營”食肆的資格。參與食肆亦必須符合衛生署發出的指示，每天提供最少5款有“營”菜式，包括“蔬果之選¹”及“三少之選²”；在餐牌上清楚標示有“營”菜式；並在當眼處張貼有“營”食肆標誌和存放顧客意見表。

¹ “蔬果之選”：代表菜式的材料屬蔬果類或按體積計，蔬果類是肉類的兩倍或以上。

² “三少之選”：代表菜式是採用較少脂肪或油份、鹽份及糖份烹調或製作。

衛生署會進行訪查，確定參與計劃的食肆是否符合要求。有“營”食肆每年須重新登記以確保達到上述基本要求。如食肆在沒有合理解釋下未能符合運動的指定要求，其有“營”食肆資格會被取消。

有“營”食肆運動正式展開以來，衛生署共進行了九十多次訪查，發現部份食肆未能完全符合計劃的要求。衛生署已敦促食肆跟進，而其後相關食肆已實施了所需的措施。

- (三)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建議，均衡飲食包括增加進食水果及蔬菜的份量；有限度攝取脂肪、糖份和鹽份(鈉質)，以及達至熱量的平衡及健康體重。菜式的熱量只是營養資訊的其中一種，故此，單是提供食物的熱量數值並不能為市民提供全面的營養資訊。衛生署將繼續透過不同渠道向市民發放健康飲食的信息，並鼓勵業界配合，以營造有利的環境，推動市民維持均衡飲食的習慣。

殘疾及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在完成學業後就業的情況

11. 劉江華議員：主席，關於殘疾及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在完成學業後就業的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過去3年，該類人士在完成學業後首年內獲聘的人數及百份比、主要從事的職業類別，以及該類人士目前的失業率；
- (二) 有否新措施協助或推動各政府部門和公私營機構僱用該類人士；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有否檢討現時為該類人士提供的培訓課程及就業支援是否足夠；若有，檢討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

- (一) 教育局每年均就特殊學校學生離校後的情況進行調查。按資料顯示，絕大部份的學生在離校首年內會接受職業訓練、職業康復及日間訓練服務或護理服務等，亦有部份繼續升學，只有小部份會在離校首年內就業。現將過去3年由特殊學校提供有關離校生的資料，簡列如下：

學年 人數 (百份比)	學年		
	2004-2005	2005-2006	2006-2007
離校安排			
就業	12 (2.4%)	21 (3.7%)	16 (3.1%)
其他#	489 (97.6%)	540 (96.3%)	501 (96.9%)

#包括職業訓練、職業康復及日間訓練服務、護理服務，繼續升學等。

以上資料由特殊學校(不包括群育學校及醫院學校)提供。
2007-2008學年的調查預計在2008年年底完成。

至於有關離校生從事的職業類別和他們目前的失業率，教育局並沒有這方面的資料。

- (二) 要推動殘疾人士就業，除政府的努力外，實在有賴社會各界，包括商界、社福界及地區的支持。

在政府方面，我們一向積極鼓勵政府部門、政府資助機構和法定團體聘用殘疾人士。政府作為本港最大的僱主，一直以來均歡迎殘疾人士申請公務員或非公務員職位，並致力安排殘疾人士在政府內擔任合適職位，以協助他們融入社會。殘疾應徵者如符合申請職位的入職要求，無須經過篩選，便會被邀請參加面試。如果適合聘用，殘疾應徵者會獲得適度的優先錄用機會。多年來，殘疾僱員佔整體公務員的人數一直維持在2%以上。我們會繼續加強各政府部門對聘用殘疾人士的政策認識，以及鼓勵同事建立與殘疾僱員融洽共處的文化。

在政府資助機構和法定團體方面，我們一直有要求各政策局及部門鼓勵其政策範圍內的公共機構和資助團體，推行一系列措施，以進一步促進殘疾人士就業。這些措施包括制訂僱用殘疾人士的非強制性就業指標、參考公務員隊伍的經驗以制訂有關僱用殘疾人士的政策和程序，以及在年報內公布僱用殘疾人士的統計數字。

在向各界宣傳推廣方面，勞工及福利局和康復諮詢委員會已把“促進殘疾人士就業”定為本年度公眾教育的宣傳重點，並推展一系列新措施向不同界別推介殘疾人士的工作能力和各政府部門與康復機構提供的殘疾人士就業的支援服務，致力促進商界、地區、政府部門和非政府機構的多方協作夥伴關係，攜手推動僱用殘疾人士，支持殘疾人士自力更生，全面融入社會。這些措施包括：

- (i) 透過拜訪、定期會議和書信鼓勵各社會福利機構帶頭支持及促進聘用殘疾人士，並與機構的管理層商討具體的跟進措施，例如制訂非強制性就業指標和僱用殘疾人士的政策等；
- (ii) 拜訪18區區議會，簡介聘用殘疾人士的各项服務，並尋求與各區議會建立持續協作關係，舉辦有關活動，在地區層面推廣支持殘疾人士就業的信息；
- (iii) 與商會、專業團體和康復機構攜手舉辦研討會、參觀等活動，向商界人士介紹各類為僱主就聘用殘疾人士提供的支援、殘疾人士提供的產品和服務、展示殘疾人士的工作能力和協助解答僱主有關聘用殘疾人士的疑難；
- (iv) 於本年年底設立一個推廣殘疾人士就業的網頁，整合各政府部門和機構的相關資料，為僱主、殘疾人士和有興趣購買殘疾人士製造的產品和使用其服務的人士提供一站式的資訊平台，方便推廣殘疾人士就業；
- (v) 資助各社區團體舉辦一連串以“促進殘疾人士就業”為題的公眾教育活動，讓社會大眾增加對殘疾人士的工作能力的認識，支持他們自力更生，與其他市民攜手貢獻社會；及
- (vi) 透過社會福利署轄下的康復服務市場顧問辦事處，推出一連串活動包括電視宣傳短片和電台宣傳聲帶、話劇劇本創作比賽等，推廣有關信息。該辦事處亦會舉辦宣傳講座和產品推介會等，以加深公眾對殘疾人士的認識和接納，鼓勵公眾人士嘗試使用殘疾人士的服務和產品。

以上措施均普遍得到社會福利機構、區議會和商界正面的回應，例如已有更多社會福利機構響應制訂僱用殘疾人士的指

標和有關的政策和程序。不少區議會亦會籌辦推廣聘用殘疾人士的活動。今年的“國際復康日”亦以促進殘疾人士就業為主題，並與18區區議會合作，嘉許18區聘用殘疾人士的關愛僱主。一些商業機構已即時透過有關政府部門和康復機構的協助聘用殘疾人士，以及更廣泛地購買殘疾人士製造的產品和使用其服務。可見這些工作已漸見成效。

- (三) 香港的經濟和社會瞬息萬變，殘疾人士和健全人士一樣，必須因應市場的需要，學習各方面的職業技能，增強自己的工作能力，與時俱進。政府會不時檢視為殘疾人士提供的培訓課程和就業支援是否足夠和切合需要。

例如，職業訓練局(“職訓局”)的技能訓練中心除了提供全日制的課程，亦有提供為期1年的夜間課程和特別設計的短期課程，以靈活的上課模式配合殘疾人士的特殊需要。有關課程每年都會進行檢討，並因應職訓局的殘疾人士職業訓練委員會內政府有關部門和非政府機構的代表、特殊學校及各行業專家的意見而適當地更新和改善，例如增加和更新電腦桌上出版、網頁設計、物流服務、職業英語、西式包餅製作等課程，以滿足就業市場的需求及殘疾人士的訴求。

為推廣殘疾人士公開就業及提高社會大眾對殘疾人士工作能力的認識，勞工處展能就業科經常舉辦各項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包括舉辦研討會、製作殘疾人士成功就業短片、編印小冊子及宣傳單張，以及探訪特定行業的僱主以發掘合適的職位空缺等。該科的就業主任亦會密切留意僱傭市場，並主動聯絡有意聘請人手的僱主，以便游說他們為殘疾人士提供適合的空缺。

這些服務在支援殘疾人士求職方面已有成效。例如在2007年，勞工處展能就業科一共為3 666名殘疾的求職者提供了就業服務，當中有2 169人成功就業，成功率達71.4%。

金融海嘯對廢物回收工作造成的沖擊

12. 馮檢基議員：主席，據報，最近的金融海嘯使廢物回收業受到沉重的打擊，廢紙和廢金屬的回收價大幅下降，以致社區內的廢物回收流程受到不同程度的影響(包括有回收商停止運作，亦有參與屋苑回收計劃

的回收商停止接收某類廢金屬，並且大幅降低廢紙可換取的日用品數量，以致打擊市民參與該等計劃的意欲)。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評估金融海嘯對減少廢物和推廣廢物回收的工作造成的沖擊(包括對廢物回收行業的各層面、短期及中期整體回收廢物的數量，以及受資助社區組織和環保團體在推行社區回收計劃方面的工作的影響)；及
- (二) 有何措施(包括協助回收業的措施)確保有關的廢物回收工作在經濟不景下仍能繼續進行？

環境局局長：主席，

- (一) 受環球金融海嘯拖累，本港各行各業均受影響，回收行業亦難幸免。與其他商品和原材料一樣，各主要回收物料的市場價格均明顯下滑。廢紙、廢鐵和廢塑膠由最高峰時期的約每噸港幣2,000元、4,500元及1,800元，分別大幅下調至目前每噸700元、500元及800元左右，對減少廢物和推廣廢物回收的工作構成沖擊。

對出口商而言，除了收購價被大幅調低外，亦面對出口定單減少及定單條件較以往苛刻等困難。在市況轉差的情況下，出口商對廢料質量的要求較前嚴謹，質量不合格的廢料被拒收及退回收集商的個案近期時有發生。雖然如此，根據我們掌握的資料顯示，廢料出口至今仍大致正常。

在收集商方面，他們的經營規模一般較小，在廢料收購價持續偏低的情況下，須在控制成本和管理廢料質量兩方面作出重大的適應。由於廢料收購價大幅下調，可分攤給上游的利潤便同步降低。雖然如此，市民、社區組織和環保團體仍可以繼續積極推動回收及減少廢物工作，這亦有助紓緩整體固體廢物的產生和處置問題。政府會繼續鼓勵和支持各團體就減廢所進行的教育和推動工作。

- (二)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正密切監察堆填區的廢物棄置情況，暫時未見有大量可回收物料被運往堆填區棄置。

環保署已通過廢物源頭分類計劃所建立的網絡，鼓勵物業管理公司和屋苑居民在經濟誘因下降的情況下，繼續參與廢物

源頭分類。因應近期市況的變化，署方正繼續密切留意屋苑的回收情況，在聯絡了的四百多個屋苑中，絕大部份屋苑的回收工作運作正常，唯回收商所提出的廢料回收價已經因應市況的轉變而下調。有個別屋苑表示收到回收商的通知，會暫停到屋苑的收集服務。我們已指示這些屋苑把回收物料作暫時貯存，並協助屋苑尋找其他回收商。

另一方面，針對包括回收商在內的中小企需要，政府已迅速修訂了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協助業界面對資金周轉的困難。環保署亦已即時向回收業商會發報有關信息，鼓勵業界利用該計劃度過難關。政府會繼續撥出短期租約用地給回收業使用，並會加強與業界保持緊密聯繫，積極研究其他有助紓緩業界困境的措施，如撥出更多短期租約用地予業界作臨時貯存廢料之用等。環保署亦會繼續密切監察堆填區的廢物棄置情況。

在開放予公眾使用的私人地方安裝交通控制設備

13. 甘乃威議員：主席，據悉，位於中環花園道地底並連接長江集團中心和花旗銀行廣場的行車隧道屬非專用車輛通道，須開放予公眾使用。然而，該兩幢物業的管理公司月前在該通道的出口附近設置車閘及交通燈，增加了車輛使用通道所需的行車時間。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上述的管理公司在設置車閘及交通燈前，有否向運輸署及地政總署提出申請；若有，提出申請的日期及申請獲批的原因；若否，政府會否審視該等裝置有否違反有關的土地契約條款或《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G)的有關規定；若證實有違反《規例》，政府會否提出檢控，以及運輸署署長會否運用《規例》下的權力，命令管理公司立即移除上述裝置。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花旗銀行廣場的地契規定，其業主須容許長江集團中心的業主、用戶、真正訪客及其公眾停車場的使用者駕駛汽車(建築車輛除外)通過連接長江集團中心與花旗銀行廣場的“非專用車輛通道”。花旗銀行廣場的管理公司最近在其地段內近上述的通道出口裝設車閘和交通燈，並沒有抵觸上述地契條款。

根據《規例》及《私家路指定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第374P章)(下稱“交通管制規例”)，在私家路安裝交通燈，除非是放置在交替單行路

上，同時又符合有關法例的規定及運輸署制訂的“私家路守則”的指示，否則均須得到運輸署的允許。花旗銀行廣場的管理公司在裝設交通燈前，並沒有得到運輸署的允許。根據交通管制規例，運輸署可發出通知書，要求私家路擁有人在指定期限之內移除安裝在私家路的交通燈。至於安裝在私家路的車閘，如能附合“私家路守則”的指示，一般都沒有需要向運輸署申請。

運輸署得悉花旗銀行廣場的管理公司裝設交通燈的情況之後，已即時接觸並致函該管理公司，指出有關道路交通法例及該管理公司的責任，並要求該管理公司糾正有關情況。運輸署也提醒該管理公司，該署可根據法例要求他們移除未經允許的交通燈。就此，該管理公司已回覆運輸署，表示他們將在日內移除上述的車閘及交通燈，同時因應最近驟增的汽車流量，研究在其物業範圍內的私家路採取其他交通管理措施(包括裝設自動車閘)，以加強道路安全。運輸署正根據法例審視管理公司提出的措施及提供技術意見。

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14. 陳淑莊議員：主席，有不少專上學院的學生及畢業生向本人反映，償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貸款為畢業生帶來沉重的經濟負擔。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5個學年，每年各項貸款計劃下分別批出的貸款金額、利息收入，以及有關的行政費開支；
- (二) 上學年各項貸款計劃分別有多少宗拖欠還款兩個季度或以上的個案，以及各拖欠多少本金和利息款項；
- (三) 會否參考須入息審查的專上學生資助計劃釐定利率和計算利息的方法，並檢討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有關安排；若會，檢討的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四) 現時向拖欠償還貸款的貸款人所採取的追討欠款措施及其成效；有否檢討追討欠款的方式；若有，檢討的結果和跟進行動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五) 有否新措施協助有經濟困難的貸款人，以減輕他們的財務負擔；若有，措施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教育局局長：主席，政府設立了下列3個免入息審查的學生貸款計劃，旨在為合乎資格的貸款申請人提供貸款，協助他們進修：

資助計劃	資助對象
“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適用於合資格申請‘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的全日制學生)”	“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涵蓋的學生，即就讀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院校、職業訓練局轄下香港專業教育學院、菲臘牙科醫院和香港演藝學院開辦的認可課程的註冊全日制學生。 如他們未能通過或不願意接受“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下的入息及資產審查，可按本計劃申請貸款。
“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適用於合資格申請‘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的全日制學生)”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涵蓋的學生，即25歲或以下，並正修讀經本地評審的全日制自資專上課程的學生，並在修畢課程後，可取得副學位或以上程度學歷。 如他們未能通過或不願意接受“專上學生資助計劃”下的入息及資產審查，可按本計劃申請貸款。
“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適用於‘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及‘專上學生資助計劃’不包括的學生)”	就讀公開大學、樹仁大學、政府資助院校(包括轄下專業進修學院)開辦的政府資助兼讀課程、自資開辦及頒發學術名譽課程、毅進計劃課程，以及由註冊學校、非本地大學及認可培訓機構在香港提供的持續進修及專業教育課程的人士。

我現就有關質詢答覆如下：

(一) 在2003-2004學年至2007-2008學年，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每年批出的貸款金額如下：

貸款計劃	學年				
	2003-2004	2004-2005	2005-2006	2006-2007	2007-2008
“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適用於合資格申請‘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的全日制學生)”					
貸款金額 ¹ (百萬元)	298.5	284.6	225.9	189.3	184.8
“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適用於合資格申請‘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的全日制學生)”					
貸款金額 ¹ (百萬元)	242.9	315.9	330.9	315.0	364.9
“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適用於‘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及‘專上學生資助計劃’不包括的學生)”					
貸款金額 ¹ (百萬元)	480.9	586.4	483.8	402.6	401.7

¹ 在答覆第(一)部份所述的“貸款金額”為該學年批出的實際款項，而“利息收入”則為該學年就以往批出的貸款所收取的利息。兩者並無直接關係。

根據借貸條款，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貸款人須在完成或停止學業後10年內以季度形式，分期償還貸款。在2003-2004學年至2007-2008學年，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每年就過往已批核並已開始還款的貸款帳戶所收取的利息²如下：

貸款計劃	學年				
	2003-2004	2004-2005	2005-2006	2006-2007	2007-2008
“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適用於合資格申請‘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的全日制學生)”					
從往年批出貸款所收取的利息收入 ¹ (百萬元)	34.1	44.0	70.6	77.9	71.3
“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適用於合資格申請‘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的全日制學生)”					
從往年批出貸款所收取的利息收入 ¹ (百萬元)	3.5	9.1	24.9	39.1	45.9
“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適用於‘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及‘專上學生資助計劃’不包括的學生)”					
從往年批出貸款所收取的利息收入 ¹ (百萬元)	13.6	28.4	62.4	78.3	92.0

至於行政開支³方面，由於學生資助辦事處(“學資處”)將各個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綜合處理，因此我們沒有按個別計劃分項計算有關的行政費用。在2003-2004學年至2007-2008學年，上述3個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行政開支總額如下：

	2003-2004	2004-2005	2005-2006	2006-2007	2007-2008
行政開支總額 (百萬元)	23.7	20.7	27.0	31.0	29.3

(二) 在統計上，學資處會把連續拖欠還款兩季或以上的個案歸類為拖欠還款個案，但已獲批准延期還款者則不計算在內。在2007-2008學年，各免入息審查的貸款計劃下，累積拖欠個案宗數，以及當中涉及的本金和利息款項⁴如下：

² 有關利率是以無所損益及收回全部成本的基礎計算；原則是政府不應藉貸款圖利，但亦不應蒙受任何損失(包括利息上的損失)。

³ 行政開支為學生資助辦事處實際處理貸款申請和管理有關貸款帳戶的開支。

⁴ 根據借貸條款，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貸款人如未能在還款到期日前繳付季度分期還款，他們除須清繳與其貸款相關的利息外，還須就其拖欠的分期還款繳付逾期利息。

貸款計劃	2007-2008 學年
“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適用於合資格申請‘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的全日制學生)”	
累積拖欠宗數	2 130
拖欠本金(百萬元)	25.6
拖欠利息(百萬元)	14.1
“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適用於合資格申請‘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的全日制學生)”	
累積拖欠宗數	1 283
拖欠本金(百萬元)	18.3
拖欠利息(百萬元)	12.9
“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適用於‘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及‘專上學生資助計劃’不包括的學生)”	
累積拖欠宗數	7 577
拖欠本金(百萬元)	37.9
拖欠利息(百萬元)	26.5

截至2007-2008學年，在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拖欠的本金和利息總額約為1.35億元，而在有關的拖欠還款帳戶下，未到期償還貸款本金的總額則約為3.93億元。倘若未到期償還的有關貸款亦遭拖欠，拖欠的總額可達5.28億元。

- (三) 為確保專上學生不會因經濟困難而未能接受教育，政府現時透過“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及“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為合資格的申請人提供低息貸款(利率為2.5釐)，以供他們應付基本的生活開支。有關申請人須通過入息及資產審查，才可獲得有關資助。

各項免入息審查的貸款計劃是為未能通過或不願意接受“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或“專上學生資助計劃”下的入息及資產審查的專上學生，以及不受上述兩項資助計劃涵蓋的合資格申請人，提供貸款。由於有關貸款並未經入息審查，亦無任何資產作抵押，為確保公帑運用得宜，這些計劃須以無所損益及收回全部成本的基礎運作。現時適用於該些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利率為4.382釐(當中包括1.5釐的風險調整系數，以抵銷政府提供無抵押貸款的風險)，遠低於市場其他無抵押貸款的利率。

我們認為不宜把兩項政策目的不同的貸款計劃類別作直接比較，更不應把它們的貸款條件混為一談。

- (四) 根據借貸條款，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貸款人須在完成或停止學業後10年內以季度形式，分期償還貸款。如貸款人在季度還款期前沒有償還款項，亦沒有接觸學資處以解釋原因，學資處會以書面形式要求他們立即還款。如貸款人在多番要求後亦無理拖欠還款，學資處會安排把拖欠還款個案轉交律政司，從法律途徑追討拖欠款項。

我們十分關注拖欠還款的問題，並會盡力確保公帑不會被濫用。學資處已檢討追討拖欠還款個案的程序，簡化工作流程，並增加人手，加快循法律途徑追討拖欠款項。此外，該處亦已加強審慎理財方面的宣傳，並一直與各大專院校保持緊密合作，向學生介紹各項學生資助計劃及有關償還貸款的安排，提醒他們在申請貸款前須認真考慮貸款需要及還款能力，並強調審慎理財和依期還款的重要性。

鑒於貸款人拖欠還款的個案持續上升，學資處已就如何減少拖欠還款個案徵詢政府助學金聯合委員會的意見。有委員建議把那些無理拖欠還款者的資料呈交相關信貸資料機構，藉以阻嚇貸款人無理拖欠還款。學資處現正研究有關建議的可行性，以便再諮詢該委員會的意見。

我們會繼續留意拖欠還款的情況，並不時檢討追收欠款的方法，以更有效地保障公帑。

- (五) 學資處理解個別貸款人或會有還款困難，因此已設有有效機制處理有關問題。貸款人如因經濟困難、繼續求學或患病而無法償還貸款，可向學資處提供證明文件以便申請協助。學資處會考慮個別情況批准貸款人延期還款或暫時調低其季度還款額。

在2007-2008學年，在各個免入息審查的計劃下，學資處共批准了約2 700個延期還款或暫時調低其季度還款額的申請。我們認為現行的機制已能為有還款困難的貸款人提供適切的援助。

緊急救護服務

15. 李鳳英議員：主席，政府較早前表示，因應緊急救護服務的需求日漸增加，當局正研究各種方案，當中包括引入救護車調派分級制，以便更有效運用資源。此外，政府會逐步更換救護車，以保持緊急救護服務的質素。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每個救護分區的救護車數目及救護員人數；
- (二) 除了更換現有救護車外，當局會否考慮增加救護車數目和救護員人數，以應付日益增加的服務需求；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上述救護車調派分級制的研究的詳情(包括擬議分級制的工作安排)？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 現時派駐每個救護分區的救護員和救護車數目表列如下：

地區	救護員職系編制人數 ¹	救護車數目
香港	440	43
九龍	711	65
新界	1 124	108
總數	2 275	216

- (二) 當局十分重視向市民作出的緊急救護服務承諾²，並會一直密切監察情況，根據市民對緊急救護召喚的實際需求，按政府的資源分配機制，考慮增加救護員人手和救護車數目，以應付日益增加的服務需求，以及維持我們承諾的服務水平。
- (三) 消防處已委託顧問，探討在香港實施救護車調派分級制的可行性。初步意見認為分級制有助分辨不同事故或傷病者的嚴重情況，並通過分級制優先處理情況較危急的傷病者。消防處正就擬議分級制的具體方案和細節建議，作進一步研究。我們待處方有具體方案後，會諮詢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和公眾的意見。

註¹：以上為截至2008年10月1日的數字。

註²：消防處對緊急救護服務的服務承諾，是92.5%的緊急救護召喚能在12分鐘的目標召達時間內獲得處理。

購入東區海底隧道及西區海底隧道的股份

16. 何鍾泰議員：主席，據報，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因持有槓桿式外匯合約而引致巨額虧損，該公司有可能須變賣資產，以解決資金緊絀的問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研究以合理的價格，盡快購入該公司持有的東區海底隧道(“東隧”)及西區海底隧道(“西隧”)的股份，藉調整3條過海行車隧道的收費，解決海底隧道及其連接路長期交通擠塞的問題；若否，原因為何；及
- (二) 有否就購入過海行車隧道股份的事宜與該公司的管理層展開洽商；若否，原因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政府有決心改善過海行車隧道的流量分布及中環灣仔一帶的擠塞情況，但我們不會低估問題的複雜性。隧道流量不均、擠塞等問題並不是只靠回購中信泰富東、西隧的股權便可以解決。我們有需要作全面考慮，包括隧道流量的理想分布、收費水平應如何調整、在尚未完成中環灣仔繞道前隧道連接路的承受能力、隧道估值、財務承擔、將來的組織管理架構和法律問題等。若然回購隧道的話，會動用大量公帑，以上都是必須考慮及交代的問題。

我們亦須小心研究政府如何能夠透過控制有關隧道的股權，影響三隧的收費結構，以達致有效的交通管理目的。例如，中信泰富只擁有35%的西隧股權，故此即使政府全數購入，對隧道收費和營運的影響仍然有限。至於東隧，即使政府購入中信泰富所持的股權，仍須考慮餘下股東的利益。

為全盤作出分析，我們會進行顧問研究找出最理想的交通流量分布模式，以及為達致該流量分布所需的收費結構、財務和有關資產控制與管理架構及須解決的法律問題。顧問研究的重點之一，就是為3條隧道，特別是東、西隧進行估值。研究為期12個月。

我們亦會同步把握時機繼續與隧道公司保持聯絡。事實上，我們在過去數年一直與東隧、西隧的股東及管理層保持溝通，探討各種改善隧道使用量的方案，包括回購隧道。

“碳審計”指引

17. 涂謹申議員：主席，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及機電工程署於今年7月推出《香港建築物(商業、住宅或公共用途)的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除的核算和報告指引》(“《指引》”),協助已簽署《減碳約章》並成為“碳審計·綠色機構”的公司或團體對其轄下的建築物進行碳排放審計。此外，行政長官於上月發表的施政報告中建議資助大廈業主部份費用，以進行能源及二氧化碳排放綜合審計和提升能源效益工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至今有多少間公司或團體已成為“碳審計·綠色機構”；
- (二) 有否就進行碳審計的人員或獨立核證人訂定基本資格；如有，資格的詳情為何；
- (三) 鑒於政府將立法強制實施《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政府會否訂定“能源審計師”或類似的專業資格，以配合碳審計運動及輔助此行業的發展；
- (四) 上述的兩項能源審核資助計劃會否涵蓋住宅樓宇，以及該等計劃的推行時間表為何；及
- (五) 有否考慮於現有大廈樓宇維修的資助計劃中加入資助環保及節能項目，以提高業主使用環保建築技術如屋頂綠化的意識？

環境局局長：主席，

- (一) 政府於今年7月推行“綠色香港·碳審計”運動，鼓勵物業管理人士及用戶為其建築物進行“碳審計”，現時已有超過40個包括來自地產發展和物業管理業、專業團體、大學、非牟利組織和其他商業界別的團體，成為“碳審計·綠色機構”。環保署會繼續鼓勵社會各界參與碳審計運動，並不時在其網頁上更新“碳審計·綠色機構”的名單。
- (二) 為配合推行“綠色香港·碳審計”運動，政府在參考國際認可的方法及本地情況後，於今年7月推出了一套適用於本港建築物的《指引》，供本港建築物業主及管理公司核算及報告

建築物在運作時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指引》提供一套有系統及科學的方法，就溫室氣體排放報告的內容提供指導及樣本報告格式，故此對相關建築物運作有良好認識的人員已可按指引計算建築物的溫室氣體排放量，發掘改善的空間。

- (三) 為盡快改善新建及現有建築物的能源效益，政府正擬備有關強制實施《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的立法建議，並準備在2009年向立法會提交。我們建議新法例下的建築物能源效益核證及能源審核工作，須由機電工程署所認可的專業人士進行。我們已成立業界工作小組，與相關業界討論有關專業人士的認可資格及註冊安排。
- (四) 在今年施政報告中，行政長官建議在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預留1.5億元，資助大廈業主進行能源及二氧化碳排放綜合審計，並在基金下預留3億元，資助大廈業主進行提升能源效益工程。我們將就資助計劃的詳情，包括涵蓋樓宇的類別和具體的申請資格，諮詢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委員會的意見。視乎委員會的意見，我們預計在2009年內推出該兩項資助計劃。
- (五) 現時合資格的樓宇業主可以透過香港房屋協會(“房協”)的樓宇管理維修綜合計劃申請貸款或資助，在其居所或大廈公共地方進行有關環境保護的工程項目，例如加裝節能或節水裝置及園林綠化等工程。此外，合資格的樓宇業主在進行樓宇安全的維修及改善工程時，如果採納環保及節能的建築技術、物料及設備進行該等工程，可向屋宇署的改善樓宇安全綜合貸款計劃申請貸款。長者自住業主更可向政府委託房協推行的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申請津貼資助。

另一方面，市區重建局(“市建局”)正考慮透過物料資助計劃加入一些新元素，包括免費提供環保設施如節能照明裝置及廢物分類回收桶等，贈予有意採用該等物品改善大廈公共地方的法團，以支持和促進環保。

此外，市建局亦會留意按物料資助計劃所提供的資助物料是否符合相關的環保法例要求。以外牆油漆為例，所提供的油漆均符合《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規例》，以減少漆料排放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市建局在鼓勵舊樓業主在進行天面防水重鋪工程時，除提醒業主注意防水設計外，亦鼓

勵業主使用隔熱物料，以直接減低頂層住戶使用冷氣及用電的需求。在不同復修工程中，市建局亦不時鼓勵業主考慮綠化居住環境。

由環境局管理的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可供非牟利機構(如學校及社會服務機構)申請，以資助與環保和自然保育有關的項目，包括進行綠化屋頂工程。由今年4月開始，該基金已資助47所學校或社會服務機構，進行綠化工程。政府希望透過是項資助，繼續推動建築物的屋頂綠化。

沽空活動

18. 劉慧卿議員：主席，國際投資銀行摩根士丹利於上月24日發表一份研究報告，指出自金融海嘯發生以來，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滙控”)是全球唯一一間股價並沒有大幅下跌的金融機構，而且估計滙控將會削減派發股息，因此將其股票的目標價下調至75元。滙控的股價在該天由95元跌至88元，在上月27日更跌至75元。有市民懷疑上述情況與沽空活動有關。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調查是否有人故意發放對滙控不利的消息，並透過沽空活動在該公司的股價下跌時從中獲利；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二) 政府會否效法歐美多個金融市場，禁止沽空活動，以保持金融體系穩定及鞏固投資者的信心；若否，原因為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

- (一) 作為證券及期貨市場的監管機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一直致力確保市場有效率、公平、有秩序及具透明度地運作。如果發現懷疑任何有關人士或機構向市場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資料，或該些人士或機構利用這些虛假或具誤導性資料進行市場失當行為時，證監會會展開調查及跟進。

有關人士或機構向市場提供的資料屬實，或所提供的資料包含其意見或建議，而有關意見或建議是真誠地作出，或在所

有情況而言均屬合理和正當，提供有關資料則不屬於市場失當行為。

證監會不會就個別個案作出評論。

- (二) 政府當局注意到，若干海外司法管轄區已引入臨時措施限制或禁止賣空活動，以應付市場波動和當地金融市場本身的情況。

我們亦留意到有海外司法管轄區近期引入的有關賣空的措施，其實有部份早已納入本港現行的賣空制度。舉例來說，包括德國、法國、意大利在內，不少歐洲市場近期都禁止無擔保賣空¹。事實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一直禁止無擔保賣空²。

此外，政府當局在1998年亞洲金融危機後已加強對賣空的規管。目前，只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訂明的指定證券才可以進行有擔保賣空。同時，有關的經紀行／代理人只可透過聯交所交易系統，以不低於當時最佳賣盤價的價格進行賣空。此外，有關規則亦要求保留有擔保賣空的全部審計線索，即客戶落盤賣空時，須向經紀行或代理人提供文件(包括書面確認、紀錄帶或電子文件)，以確認交易屬有擔保賣空。

整體來說，香港現行的賣空制度穩健，而賣空活動亦非導致近期股市下跌的原因。儘管近期環球金融市場波動，但香港的賣空活動與這次環球金融危機爆發之前所錄得的水平仍相若。

但是，縱使證監會現階段並無發現任何濫用賣空的情況，為進一步嚴防濫用賣空活動，證監會較早前已發出通函，提醒中介人須嚴格遵守賣空規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亦已對無法交收的賣空交易施加的罰金增加了一倍。

證監會會繼續密切監察股票市場的賣空活動，並會在有需要時引入涵蓋整個市場的監控措施(包括限制賣空活動的措施)。

¹ 有擔保賣空規定賣方沽售股份時必須已借入股票，或獲得借方確認有股票可供借出。相反，無擔保賣空則指沒有借入股票或獲得上述確認便沽售證券。

² 香港自1994年首次推出賣空制度以來，便已禁止無擔保賣空。

向回收業提供的協助

19. 陳克勤議員：主席，據報，香港最近遭受環球金融海嘯沖擊，廢紙回收業大幅萎縮，各大型廢料回收商在缺乏定單的情況下暫停回收廢紙，未知何時可恢復正常。報道又指有廢紙場一周內已積存900噸廢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發現回收商將積存的廢紙棄置在堆填區；若有此情況，政府如何處理該等突然增加的大量廢物；
- (二) 會否考慮寬減以短期租約方式租予回收商的政府土地的租金，讓他們度過目前的難關；
- (三) 政府如何決定何時須協調或輔助回收業界的運作；及
- (四) 鑒於有報道指回收業萎縮可能會進一步縮短現時3個堆填區的使用期，政府有否全面檢討現時的環保政策，防止環境因回收業萎縮而惡化？

環境局局長：主席，

- (一) 受環球金融海嘯拖累，本港各行各業均受影響，回收行業亦難幸免。廢紙的收購價由最高峰時期的約每噸港幣2,000元大幅下調至目前的每噸約700元。儘管如此，根據我們掌握的資料顯示，廢紙出口至今仍大致正常。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正密切監察堆填區的廢物棄置情況，暫時未見有大量可回收物料被運往堆填區棄置。

(二)及(三)

政府會繼續撥出短期租約用地給回收業使用，為業界提供租金相宜的土地資源。這些土地現時有35幅，佔地7公頃。估計經這些土地回收的廢料約佔全港的總回收量的16%。此外，針對業界普遍的需要，政府已採取一系列措施，如迅速修訂了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協助業界面對資金周轉的困難。環保署亦已即時向回收業商會發報有關信息，鼓勵業界利用該計劃度過難關。此外，政府亦會繼續與業界保持緊密聯繫，積極研究其他有助紓緩業界困境的措施，給予業界適當的支援。

- (四) 香港確實面對嚴峻和迫切的廢物問題。要全面解決這個問題，必須從源頭減廢、廢物回收和現代化廢物處理這3方面同時着手，缺一不可。因此，政府一直鼓勵綠色生活，例如減少過份包裝、使用可重用餐具等，並透過開徵環保費等措施，減少一些消耗品的濫用，例如塑膠購物袋。政府亦全力推動廢物回收和循環再造。在這方面，政府有一系列的配套措施，包括在屋苑和商業樓宇推行廢物源頭分類、在公眾地方放置三色分類回收桶、落實不同產品的生產者責任計劃等。為使回收物料得以循環再造，政府亦透過環保園和綠色採購等方式，支持環保工業的發展。至於無可避免的廢物，政府亦計劃興建綜合廢物管理設施，大幅減少廢物的體積。這些政策和措施相輔相成，讓香港得以持續發展。

正如先前所述，我們會密切留意經濟環境的轉變，不時檢討廢物管理的政策和措施，特別是加強與環保業內人士的溝通，並積極考慮和推行扶持業界的措施，以確保香港的環境不會受經濟問題影響。

協助小商戶

20. 劉慧卿議員：主席，政府當局於10月29日回答本人的質詢時表示：“會去信領匯管理有限公司，呼籲該公司特別因應現時的金融危機，盡量協助其物業的小商戶克服目前的困難，並向他們提供適當的紓緩措施”。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已去信領匯管理有限公司(“領匯公司”)；若然，發信日期及信件的内容為何，以及領匯公司是否已作出回覆；若已回覆，詳情為何；
- (二) 會否去信各大商場的經營者提出相同的呼籲；若否，原因為何；
- (三) 會否向領匯公司和其他商場經營者查詢今年以來其轄下商鋪的加租幅度和已終止租約的租戶數目；及
- (四) 有否計劃調低政府轄下商鋪的租金，以協助租戶度過經濟難關；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

- (一) 我們於本年10月底去信領匯公司，反映其物業租戶就租金升幅表達的關注。我們在信中亦提到，現時不少小商戶受信貸緊縮和消費信心疲弱等因素影響，並呼籲領匯公司考慮向他們提供適當的紓緩措施，以助他們克服目前的困難。我們尚未收到領匯公司的回覆。
- (二) 我們已去信香港地產建設商會，作出相同的呼籲。該商會的回覆表示會將我們的呼籲信分發予其會員機構。
- (三) 領匯公司及其他私人商用物業的租用率和租戶組合等數據，牽涉有關公司的營運安排及商業敏感資料。此外，私人物業業主與租戶間的租務事宜屬私人交易，政府不宜介入。
- (四) 我們和各有關政策局、部門及機構，現正積極研究是否可推出更多措施支援中小企，包括本質詢所提及的事項。一俟有決定，將盡快公布。

議員議案

主席：議員議案。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我現在請何鍾泰議員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何鍾泰議員：主席，本人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主席，本人現以“研究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及結構性金融產品所引起的事宜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動議通過載於議程內的議案。該議案旨在授權小組委員會在執行職務時，可以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9(1)條所賦予的權力。

美國次級按揭市場在2007年崩潰後，觸發一連串信貸危機，最終掀起了席捲全球的金融海嘯。其中美國投資銀行雷曼兄弟倒閉，導致與其

相關的機構不能履行涉及雷曼兄弟結構性金融產品的責任。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的資料，在本港已購買雷曼兄弟相關結構性產品的投資者達四萬三千七百多人，涉及金額超過201億港元。當中大部份是經由零售銀行購入名為迷你債券的結構性產品。除了蒙受巨額甚或全數虧損，這些投資者亦極為不滿銀行的銷售手法，並指出銀行游說他們購買此等產品時，並沒有清楚交代產品的內容及投資風險，或提及雷曼兄弟的參與。他們質疑銀行有否違規銷售，而政府當局、金管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結構性金融產品及銀行的證券銷售活動的監管是否有效，對投資者的保障及協助又是否足夠呢？

由於事件引起廣泛關注，本會的內務委員會於10月13日舉行了特別會議，聽取政府當局、監管機構、銀行公會及二十多間金融機構的簡報。議員尤其關注為何結構複雜及高風險的投資產品，卻被零售銀行當作保本、低風險的產品向公眾銷售呢？政府及規管機構在事件中要負上甚麼責任呢？如何改善現行的規管架構呢？更迫切的是，當局和金融機構可如何協助受影響的投資者呢？議員其後同意，在內務委員會之下成立小組委員會跟進事件及相關事宜，並於10月17日通過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即“研究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及結構性金融產品所引起的事宜，並在有需要時提出建議”。這是當時大家所同意，小組委員會會採用的職權範圍。

內務委員會在10月17日的會議上，討論涂謹申議員和甘乃威議員提出的建議，即賦權小組委員會在執行職務時可行使《權力及特權條例》第9(1)條的權力。有議員認為，為了全面瞭解和掌握事件的背景、銷售銀行與雷曼兄弟相關機構的關係，以及銀行的銷售策略等，小組委員會有需要獲賦權傳召證人，並要求規管當局、金融機構及有關人士提交資料，包括某些商業敏感或內部文件，以及基於現行法例須予保密的資料等。這些議員亦認為，有關人士如果根據《權力及特權條例》被傳召出席會議，便須如實回答小組委員會的提問和提交文件，他們亦因證供受條例保障而無須顧慮會遭受控告或索償。

另一方面，有其他議員認為，立法會應先讓小組委員會開展工作，再由小組委員會自行決定是否需要尋求大會授權行使《權力及特權條例》所賦予的權力。這些議員認為，當前的首要工作，是研究如何協助投資者盡快追討損失，包括促使銀行落實政府所提出的回購建議，或推動建立有效機制，讓銀行與蒙受損失的投資者達致合理的和解方案。有議員擔心，倘若小組委員會在現階段立即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恐怕會迫使銀行花費龐大資源應訊，因而拖慢回購工作的進展。

在內務委員會10月17日的會議上，大多數議員通過支持小組委員會尋求大會批准，在執行職務時行使《權力及特權條例》第9(1)條所賦予的權力。小組委員會在10月27日舉行的首次會議上，亦同意由本人在今天會議上提出有關的議案。

主席，以下是本人對議案的個人看法：

今次決議案的辯論及最終議會投票決定，對於本港的金融體制的發展、國際和市民對我們金融體系的信心、香港在國際金融中心的發展道路及它的國際地位的前景，都會有十分深遠的影響。同樣重要的是，現時處於水深火熱的萬千苦主何時和怎麼得到脫離苦境？他們大部份都是小投資者，本人與其他專業會議的同事亦曾接見3批這類的苦主，他們皆是經過數十年胼手胝足，辛辛苦苦才積蓄得一筆養老或養家而事實上數量不大的金錢，現在可能會化為烏有。他們不少已達致精神崩潰，每分鐘的時間對他們都太重要了。

本人相信同事都會作出明智的決定，至於專業會議，本人尊重各人的意願，我們會自由表決。

本人因被推選為有關小組委員會的主席，經審慎考慮及多方面諮詢，最合適的做法，是出席而不表決。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多謝。

何鍾泰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9(2)條授權“研究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及結構性金融產品所引起的事宜小組委員會”行使該條例第9(1)條所授予的權力，以研究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及結構性金融產品所引起的事宜，並在有需要時提出建議。”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何鍾泰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在過往個多月，我和我的同事已好幾次在這個議事廳與各位議員討論如何跟進雷曼兄弟迷你債券事件(“雷曼

事件”)，並向大家報告政府在協調各方以協助受影響投資者所取得的進展。現在，我首先會向大家匯報一下在過去個多星期，在政府、監管機構、銀行公會及分銷銀行努力下，我們所取得的最新進展。

在回購方案方面，繼銀行公會專責小組與各分銷銀行接納我們的回購建議後，專責小組和各分銷銀行已於上星期二(即11月4日)就抵押品估值的計算方法達成共識，並可望在12月初為所有有價值的迷你債券展開回購工作。據銀行公會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每個系列的迷你債券現值是取決於其抵押品的估價，不同系列的迷你債券的現值是會有高低的分別。根據市場人士瞭解，一些系列的抵押品仍是有價值的，所以回購可為投資者套現。

我們向分銷銀行建議這個回購方案，是希望讓受影響的迷你債券投資者盡快取回投資現值，省卻他們要經過繁複而冗長的清盤程序，我們相信這是最能務實地協助受影響投資者的方法。

在調查方面，政府及監管機構與各位議員一樣，不會姑息違規銷售的行為，因此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已投放額外資源，承諾公平及迅速地處理有關投訴。截至上星期五，金管局已經向證監會轉介了共96宗涉及5間分銷銀行的投訴。此外，截至上星期四(11月6日)，金管局已就近700宗投訴正式立案調查，同時現正就約3 100宗投訴收集進一步資料。

證監會正採取由上而下的方式，徹查有關銀行和經紀行的銷售手法和政策，包括是否因為系統性缺失或管理監控不當，以致錯誤銷售這些產品予某些投資者。證監會所針對的是系統性的問題，過程較處理個別個案複雜。同時，為免調查結果被法律挑戰，證監會必須確保所有調查程序正確及依足法例進行，但已保證會盡快完成調查。

如果上述調查確立分銷商有違規銷售，證監會可在諮詢金管局後，對有關分銷商施加處分，包括譴責、罰款、暫時吊銷註冊或把違規者從持牌人或註冊人名單上除名。值得強調的是，證監會可向違規銀行或經紀行罰款最高港幣1,000萬元或所賺取利潤金額的三倍。

在考慮所施加的處分時，證監會會考慮有關人士或機構已為補救或減輕失當行為的後果而採取的行動。所以，證監會鼓勵銀行及經紀行盡快自行調查有關投訴，並與受影響投資者達成調解協議。部份銀行已採取相應行動。

我們明白投資者對能否及何時可取回投資金額感到憂慮，因此，除了要求分銷銀行盡快提出回購方案外，亦鼓勵它們盡快與受影響投資者(特別是那些年長或缺乏投資經驗人士)達成和解協議。為協助雷曼產品的投資者與分銷銀行加快解決彼此之間的賠償問題，金管局在個多星期前(即10月31日)宣布推出調解及仲裁服務，金管局並會為涉及投訴初步成立的投資者支付其在此項服務的費用。仲裁中心已收到不少來自購買雷曼產品的投資者的查詢，當中部份個案更已進入調解程序。

個別投資者亦可能希望循法律途徑透過訴訟索償，消費者委員會已調配人手，就接獲的5 000宗投訴，一方面把個案通知相關銀行，嘗試進行和解；另一方面正就其中50宗較有理據，以及明顯違規銷售的個案，考慮運用消費者訴訟基金提出訴訟，向銀行追討賠償。政府亦已承諾如果有需要的話，會向訴訟基金注資。

此外，金管局已向銀行發出指引，要求銀行向購買了投資產品的客戶提供電話對話錄音。客戶可以向銀行提出要求，並在有親友或顧問陪同下聽取錄音和作筆記，相信這會有助加快調解、仲裁或訴訟的程序。

從以上的匯報，相信大家亦同意我們的工作已取得一定的進展，在過去個多星期，傳媒亦有報道已經陸續有銀行向客戶提出及達成和解方案，尤其年長及沒有投資經驗的客戶將獲優先處理。政府歡迎這些行動，亦會繼續鼓勵其他分銷商盡快與受影響的投資者商議，尋求雙方接受的解決方案。

一直以來，政府和各位議員的目標其實是一致的，便是盡力為受影響的投資者提供最適切的協助。以目前的進展看來，我們相信最有效的方法是一方面繼續促使分銷商與客戶達成回購安排，並透過調解或仲裁服務處理賠償問題；另一方面，金管局和證監會亦會爭取時間，竭力完成有關的調查工作，希望查出事件的真相和問題的根源。

既然有關工作已取得一定的進展，我希望各位議員支持政府、監管機構和銀行繼續專注地依循上述途徑來處理事件，並給予空間使其發揮效用。

我們絕對尊重立法會行使《權力及特權條例》所賦予的權力的權利，亦明白議員希望藉此追究雷曼事件的責任問題的心意，但對於這是否能最適切協助受影響投資者，以及是否最符合整體利益的方法，則有保留，我提議大家從數方面考慮：

- (一) 銀行界在資源上能否應付這監管機構以外的調查，而又不影響回購及和解工作的進度？
- (二) 究竟立法會的介入會否有利於促成回購或和解方案？是否會令投資者取回投資現值的時間變得不明朗？有銀行曾向我們表示，鑒於被立法會傳召猶如接受公開聆訊，它們必須集中所有人手及資源應付，同時亦恐防在調查完成之前向投資者提出回購或和解會對本身不利，很可能會待立法會調查完畢後再決定是否及何時繼續有關工作。
- (三) 小組委員會行使有關的權力及特權，會否窒礙監管機構現正進行的調查工作？
- (四) 如果議員同意回購迷你債券最能幫助投資者取回投資現值，相信大家均會同意，銀行應優先投放資源落實回購安排，以免令有關工作在現階段節外生枝。兩個監管機構(即金管局和證監會)均會憑着其富經驗和專業的調查隊伍，找出雷曼事件的成因和分銷機構對事件應負的責任。

我和我的同事皆希望與各位議員一起努力，務求使投資者得到最適切的幫助。

多謝主席。

甘乃威議員：主席，在今次的事件上，我率先在10月10日內務委員會會議，建議成立專責委員會，並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權力及特權條例》”)調查此事。大家都記得在當天的會議上，建議被否決。但是，事件發展迅速，事發一星期後，在10月17日，內務委員會已經贊成賦權一個小組委員會，可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調查雷曼事件。為何事件會變得這麼快？到了今天，立法會便要作最終表決。

大家都看見，今次事件牽連的人相當廣泛，雖然投資者只得四萬多人，其實可能牽涉四萬多個家庭，牽涉數十萬香港人，牽涉我們長期信賴的香港銀行被指為大騙子，這些問題均令香港每位市民相當震憾。最近，事件發展至11月10日，我們看見銀行公會聯同19間銀行發表聲明，聲明指出“香港銀行業向來依據最高專業守則經營業務……”我想問一句，一位八十多歲受害者，昨天在中銀門前被記者影相，他表示可取得賠償，滿意和解。我想根據這些最高專業守則，為何會將迷你債券賣給一名八十多歲的長者，這是否最高的專業守則？

報章報道，銀行職員偽冒客戶簽名以銷售這些迷你債券，這是否最高專業守則？在本年9月12日，銀行仍然向客戶推銷雷曼兄弟票據，這又是否銀行最高專業守則？我想問銀行界，究竟有否反省呢？

大家都看見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現時已收到超過15 000宗投訴，民主黨也收到超過7 200宗的投訴，涉及金額超過40億元。今次，大家都看見現時金融體系、銀行界很明顯在監管上出現了問題。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地位，也因為今次事件受到影響，已經有不少外國媒體，如日本、美國、法國等很多媒體均來港進行採訪。不單香港關心此事，國際社會也關心此事。

我們很清楚，立法會不是監管或執法機構，我們不能就每宗個案進行調查或立案。立法會也不是司法機構，不會就每宗個案作出裁決；立法會亦不是銀行，不會賠償給每位雷曼事件的受害者。

就這些工作，雖然剛才局長表示，金管局、證監會，以至可能警方、銀行都正在處理中。銀行在上星期開始與某些受害者進行和解，但當中的進展，我想告訴局長，是非常非常緩慢的。

我們作為民意代表，有責任監察政府、行政機關的行為。行政當局應監管銀行和金融產品銷售工作，行政當局及政府也應確保現時的制度、投訴制度等運作有效，令市民有渠道申訴。

大家都記得，立法會早前通過議案，譴責政府監管不力。我想，立法會當然有責任找出事件起因，究竟有否官員失職，要負上甚麼責任？這些均是立法會不可推卸的憲制責任。這次調查主要審視監管制度究竟出現了甚麼問題，我們不是針對銀行和客戶的關係。

局長剛才也指出，早前有很多報章報道，有些銀行高層公開指摘如果立法會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便會影響有關調解。局長剛才曾指出這點，又提及銀行因此會被公審，對國際金融中心不利，也提及究竟香港是否仍以法治為依歸，或要重新評估香港政治風險等。這些全是危言聳聽的說話。

我必須指出，立法會早前在內務委員會有一個共識，會成立一個小組委員會，賦予小組委員會權力及特權。小組委員會主席何鍾泰議員剛才也指出小組委員會的職責內容，我不再在這裏一一詳述了。我們也明白小組委員會日後進行調查的過程，可能要銀行及職員提供一部份敏感的商業資料，有需要時，我們認為這些小組委員會會議可以閉門形式進行。

其實，這些措施過去也曾採用。我翻查紀錄，以過去調查公屋短樁事件為例，立法會已開了140次會議，其中有13次是以閉門形式進行的，出席會議作證人士，除了房署官員外，也有其他私人公司，包括土木工程公司代表、鑽探工程公司代表、建築公司代表、建築師樓代表，這些都是私人公司。

我想指出，參考其他國家的經驗，以最近美國國會為例，金融機構代表都經常出席各個聽證會，最近的例子是雷曼兄弟前行政總裁出席美國國會聽證會，陳述他的意見，接受質詢。即使今天我們通過賦予小組委員會可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但我看不見相比外國政治環境，香港的政治風險可有多高。

香港立法會過去也曾就很多社會重大事件，如新機場開幕大混亂、公屋短樁、政府僱解徐家傑及梁銘彥事件，也曾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進行研訊。其實，這些研訊絲毫無損香港航空業、建築業或香港政府等的聲譽，也沒有令人擔憂會損害香港營商環境。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國際社會當然明白立法機構的憲制責任，以及在有需要時應行使憲制賦予的權力。所以，立法會進行調查，竟然被質疑香港是否以法治為依歸，大家認為這種說法，是何等荒謬的呢？相反，當國際社會看見立法會在履行憲制職責時畏首畏尾，任由監管機制出現“無皇管”的情況，投資者權益毫無保障，大家會看見外國投資機構，對香港有何評價呢？這反而令香港核心價值蕩然無存。

局長剛才也指出，回購措施會否因立法會調查而拖慢呢？大家可看見，我們今天討論是否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而上星期，銀行界便很高調地說會賠償及和解，究竟我們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是加速抑或減慢了和解賠償，答案顯然易見。

民主黨早前曾協助很多苦主，準備提出訴訟或已經上小額錢債法庭，這些訴訟都是間接地加速銀行與受害者進行和解的其中一種方法。其實，陳局長剛才曾提及一項很重要的信息，便是當證監會完成調查，決定是否對銀行施加紀律處分制裁，如可能會提出譴責或罰款時，他們會考慮究竟這些銀行是否已經或何時會與受害者進行和解。當證監會有

這項考慮時，其實這便是一個最佳機制，令銀行加快或更早與受害者進行和解。我認為這些措施對銀行或銀行客戶都有好處，我看不見立法會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會令銀行的和解或賠償拖慢，而剛才提及證監會的懲處，是可令有關過程加快的最有效方法。

立法會要就雷曼事件作出全面調查，便要獲得《權力及特權條例》賦予權力，大家都知道我們擁有這權力時，便可傳召相關人等，包括相關的財金官員、銀行高層職員或前線員工，因為剛才提及已離職的員工，也想來立法會表達心聲，述明當時的情況如何。如果立法會有了權力及特權，他們可以出席有關會議，提供確實資料，也不用擔憂因泄密而會被懲處，所以可以說真話，這是《權力及特權條例》的其中一個很重要的作用。稍後，民主黨其他同事會就相關法例的特權或保障，詳加講述。

然而，我想指出，其實，在今次的事件中，大家會看見無論是政府或銀行界，皆想游說立法會不要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但我想告訴政府，不能再將事件隱瞞下去。大家從這事件上，可聯想起美國總統尼克遜的水門事件。在水門事件中，尼克遜因想極力隱瞞真相而下台。究竟政府和銀行界是否想仿效水門事件而隱瞞甚麼資料呢？是想隱瞞金融監管機構的漏洞，還是想避開調查引起問責的後果呢？

最後，我想向未決定是否支持這項議案的同事呼籲，我特別想向何鍾泰議員說，他作為小組委員會主席，如果要扮演中立角色，出席會議而不表決，便等於表決反對。我很希望同事能盡其能力，支持這項議案，我們很希望能徹查真相、彰顯公義，為受害者、為苦主還一個公道。

我謹此陳辭，希望同事不要隨便放棄自己的權利和責任，表決支持這項議案。多謝代理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美國投資銀行雷曼兄弟9月15日向美國政府申請破產保護後，其惡果很快便在香港浮現。超過4萬名本港投資者曾購買雷曼兄弟相關的結構性金融產品，由於雷曼兄弟的破產，他們的投資很可能會化為烏有，面對可能是終生積蓄的損失。一些市民投資者在過去兩個月內四出奔波求援，希望可以得到政府的協助，他們的心力交疲是可以想像及理解的。政府相關部門在接到求助個案後，採用以先調查、後要求銀行回購為主，調解仲裁為輔的方式，幫助買了不同金融產品的事主，議員同事更是不遺餘力地為事主出頭。

本人和大多數同事一樣，收到甚多的投訴及求助要求。本人為獨立議員，雖然沒有政黨般龐大的資源，但仍分批會見了兩批事主及一些個別事主，聆聽他們的個案，希望在能力範圍內為他們出一分力。對於受到聲稱不當促銷的事主來說，他們不外乎有兩個要求：第一，取回所購買雷曼兄弟相關票據之票面價值全額；第二，向政府及銀行取回一個公道。今天本會將表決決定是否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權力及特權條例》”)所賦予的權力來調查雷曼事件，包括銀行銷售手法的問題。在表決之前，本人考慮最關鍵的因素，是賦予本會法定權力及特權是否能夠真正幫助事主，這是本人最大的考慮。

本人近日反覆思量尋求真正能夠幫助事主及解決雷曼事件的方案，認為政府要求銀行回購的建議並不能真正有效幫助事主。根據銀行公會雷曼事件專責小組最新的消息，12月初的迷你債券(“迷債”)回購計劃將會以投資銀行估算抵押品市值的方式推算回購價格。有財經專家向本人指出，由於二手市場停頓，迷債資產了無交投，在此時由投資銀行估算價值，然後經分銷銀行回購的方法其實等於賤價回收。因為投資銀行可能因極有機會接貨而將價格壓低，所以這個方法等於迫迷債持有人賤價斬倉，短期內未必能夠為雷曼兄弟相關產品尋得應有的市價。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任總裁可能是“先知先覺”——的確是“先知先覺”——在10月13日本會的特別會議上，“任總”的說話是包含玄機的，他說一些有問題的資產，可能遲一點出售會更好，因為現在“市場是無市的”，而遲一點當美國救市方案落實後，這些金融產品可能會有一個比較準確的定價。所以，本人要問政府，如果明知在現時市場下回購不一定是好事，為何仍鼓吹要銀行回購，讓事主賤價斬倉呢？此外，由於此回購方案並不包括其他雷曼兄弟相關金融產品，例如私人配售票據，這些人士將會血本無歸，所以並不能全面解決雷曼事件。綜合以上各點，本人認為回購方案並非真正有利事主，而對於政府目前仍依賴此方法解決問題，我深感詫異。

那麼，本會行使權力及特權以調查雷曼事件，能否真正幫助事主呢？本人認為是不能的。立法會毫無疑問是議員議政及為民監督政府的地方，但本會一旦行使法定權力及特權，便等同把本會變成法庭。銀行家及政府官員出席聆訊便更要小心翼翼地諮詢法律意見，研究披露一些資料會否觸犯銀行條例的保密條款，從而拖慢調查進程。銀行也可能因為接受本會聆訊而停止一切內部調查及各項賠償工作，令雷曼兄弟事主可以獲得賠償的時間不斷延遲。當前本港銀行業已經處於風尖浪口上，由於業界信心萎縮，導致對各行業(特別是中小企)收緊借貸，對接受信用卡購物的商戶拖延付款，以及裁減職員，而不少銀行職員亦因不斷處理事主投訴而接近崩潰。本人認為賦予本會特權以擴大調查面，實在不利於銀行系統的穩定，亦不能幫助本港經濟抵禦金融海嘯。

況且，正如近期一份《亞洲週刊》的評論文章指出，“證監會現時的調查權力可謂十分驚人”，“皆因證監會有權.....在未有足夠證據前而要求任何人協助調查，而被調查人士是沒有拒絕的餘地，更沒有保持緘默的權利，這無疑比警方及廉政公署的權力更大”。加上本會具有專業財經知識的議員人數不多，由本會數十名議員進行如法庭般的聆訊，是否能有效調查，真的是值得商榷的。

有見及此，經過仔細研究和諮詢，現在提出本人認為能真正對症下藥的解決方案。

本人認為，為解決雷曼兄弟事主的苦楚及尋求真相，政府應拿出更大的勇氣及承擔，仿效英美的模式，牽頭與分銷機構各出一半資金成立一個類似盈富基金的過渡性基金，並成立一間公司管理。基金即時以票面價值——不是斬倉的低價——向所有聲稱被不當促銷的市民(持有人)回購其所有與雷曼兄弟相關之票據。回購之後，現時由證監會主導的調查工作會繼續進行。如果調查結果證明市民並沒有被誤導，則相關市民須向基金退回款項。如果全部調查工作完成後，基金尚存款項，餘額則按比例向政府及金融機構發還。

根據金管局向本會提供的資料，雷曼兄弟相關票據牽涉之總金額約為200億元。按此計算，基金中政府將出資約100億元，而剩下的100億元由金融機構按比例承擔。例如，銀行甲佔市場份額10%，則支付10億元；如果份額是3%，則支付3億元。

當然，我們亦要處理有關道德風險的問題。在幫助聲稱被不當銷售的票據持有人同時，政府也應確保對銀行的公正性。證監會須採取詳細且有系統的調查方式。例如，證監會必須調查清楚每個投訴人的年齡、學歷、職業、薪金、投資經驗等，以衡量票據持有人有否被不當銷售的可能性。如果有個案顯示市民並不曾被誤導、或不可能受到誤導，則政府可以用稅務局追稅的方式替銀行追回款項。不過，本人深信，香港絕大多數市民也不會在沒接受不當銷售的情況下，為了彌補個人投資損失而犧牲個人誠信。目前的事實顯示，三份之二的雷曼兄弟事主並沒有投訴索償，便是一個最好的證據。

截至11月6日，金管局收到15 000宗投訴，佔投資帳戶數目的三份之一。由此可見，很多知情的投資者根本沒有投訴，本人也認識很多此類的投資者。照此推論，如果金管局所收到的投訴全數證實為不當促銷，政府最終支付的款項為35億元。2007-2008年度本港財政盈餘高達1,156億元，政府更在今年首8個月“派糖”440億元。相比之下，如果政府顯示

更大的勇氣和承擔，拿一筆錢出來，可能所花的只不過是三十多億元而已，但卻已解決了很多事主的問題和苦楚，本人覺得是很值得這樣做的。

今次金融海嘯影響巨大，為了穩定銀行體系，全球央行多次聯手減息，美國與英國分別通過7,000億美元及4,000億英鎊的救市方案。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必須研究更具體的措施以穩固本港金融體系的穩定性。當年港府於亞洲金融風暴時以千億元入市，成立盈富基金，也是同一道理。

雷曼事件至今已演變為一個社會問題，有幸的是有關的事主雖然心力交瘁，但仍能保持理性，以和平與自愛的方法循法律途徑尋求援助。如果政府可在能力範圍內為市民分憂，達至社會和諧，為何不考慮類似方案呢？根據本人所知，政府並非完全沒有考慮過類似方案，而是由於兩個因素而退卻的。第一，是道德風險的問題，政府不想被指為“包底”。但是，本人剛才說過，所有按票面價值的回購都必須證明金融機構在銷售手法上存有誤導，而證監會亦必定要就此調查清楚。所以，如果政府依本人建議的方案，出資和為有經驗投資者之投資失敗“買單”絕對不同。第二，亦有接近政府的人士指出，政府對此類建議有抗拒，是因為政府不想在雷曼事件上認錯。因為如果政府出資，便形同就雷曼事件為其監管不力而道歉。但是，事實不容否認，與雷曼兄弟相關票據的宣傳單張的確由證監會批准，而銀行在經營過程中也的確是受金管局監督。本人最不明白的是，為甚麼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行政總裁Hector SANTS和美國聯邦儲備局前局長格林斯潘都已為其疏於監管而向公眾道歉，而港府的財金高官至今仍沒有勇氣作出同樣的承擔呢？

對於這次雷曼事件最終誰要負責任，雖然調查尚未開始，但本人相信不少議員及市民已心裏有數。政府現行解決方案及使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並非真正有利雷曼兄弟苦主，我相信市民也會漸漸明白，有鑒於此，本人不會表決支持行使《權力及特權條例》，並懇請市民、政府及各位同事支持本人提出關於解決雷曼事件的方案，以在最短的時間內為受到不當促銷的有關事主取回公道。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並會反對此議案。

李國寶議員(譯文)：代理主席，本人謹此聲明本人為東亞銀行主席兼行政總裁。東亞銀行乃雷曼相關投資產品的銷售商之一。

現在提交立法會的議案是否會影響銀行的一般營運，仍是未知之數。

但這項議案不會對銀行的財務狀況造成直接影響，因為東亞銀行已全力投入處理所有雷曼相關金融產品銷售不當的個案。如有需要，將尋求外界仲裁及調解，令所有個案得以解決。

本人個人並沒持有任何雷曼相關金融產品。

儘管如此，本人知悉有若干立法會議員，相信本人在表決立法會引用權力及特權法這項議案上，涉及直接的金錢利益，並認為本人不應參與表決。

本人必須指出，本人有職責於立法會代表所屬的功能界別。即使假設本人有直接的金錢利益，根據《議事規則》第84(1)及(1A)條，當中條文明示容許議員在其權益與香港某界別的市民利益相同之時，亦可行使其表決權。

因此，本人堅決不會退席。

本人將行使職責，反映金融界別組員對此議案的共同立場。對這個尤關重要的議題，本人所代表的界別有必要發表意見。

在關於雷曼金融產品事件上，有指銀行業與全港市民的利益存在分歧。本人極不同意這種看法。

本人必須強調雙方的利益是完全一致的。

雙方都希望確保一個良好、具有高透明度的監管環境，令投資者清楚明白其投資涉及的風險及可賺取的回報。

雙方都希望保持信任：信任銀行體系、信任各銀行的穩定及信任長久建立的銀行關係。

只有當投資者對監管制度及銀行有信心，才會願意讓銀行在管理財富上提供協助。

銀行業界希望雷曼事件的實情得到公開，只有這樣才能糾正錯誤，才能重建客戶對我們的信心。

我們須重新檢討及改善我們的監管機制。我們須重建信心。

現時我們面對的問題是：如何達到這些目標？

《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權力及特權條例》”)將賦予立法會無限權力，這是否合適的做法？

議員們須謹慎考慮《權力及特權條例》所涉及的廣泛權力是否符合公眾利益。

是項議案適用於公營及私營機構。立法會的主要職責是監察政府。對私營機構施行《權力及特權條例》的巨大權力，會造成一個極壞的先例。

香港致力成為一個領先的國際金融中心。

目前的金融危機反映金融業在發展成熟的經濟體系中，擔當舉足輕重的角色。

金融業並不單是一個高增值的行業，而是策略性的行業，關係到一個國家的安全及民生。

這次金融危機帶來的環球影響，證明了國家須發展一個屬於自己的國際金融中心。除了香港以外，國家再沒有另外一個城市更適合擔當這個角色。

《權力及特權條例》所涉及的廣泛權力對在香港營運的國際性銀行有甚麼影響？

如果所有國際性銀行均被迫向香港特區立法會專責小組披露敏感的商業資料，這將會對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造成甚麼傷害？

我們須慎重考慮這些重要的問題。

我們必須明白，雷曼兄弟破產是在非常時期發生的罕見事件，這令全球金融體系產生強烈震盪，迫使各國政府撥出數以千億元計的資金以穩定環球銀行體系。時至今天，我們仍然未能肯定這些資金是否足以阻止問題進一步蔓延。

在這個全球經濟非常困難的時候，我們不單處理香港監管或管理方面可能出現失效的情況，同時要面對一場前所未見的環球金融危機。在

這嚴峻的環境下，本地銀行已經全力跟進持有雷曼相關金融產品投資者所面對的問題。

若《權力及特權條例》議案獲得通過，小組委員會將有無限權力索取文件及傳召銀行管理層作證。這只會分散銀行資源，令他們難以全力幫助有需要的投資者。

香港所有有份參與銷售雷曼相關產品的銀行已迅速設立特別小組，逐一調查個案。個別銀行更開始識別可能涉及不當銷售手法的投訴，展開跟進工作，並聯絡受影響的投資者以商討解決方法。

銀行保證將盡快識別及賠償予涉及不當銷售手法的受害人。此外，對於有投資者在購買產品時已清楚知道所涉及的風險，銀行亦須使用大量的資源及時間處理有關投訴個案。

大家對投資者的損失寄以深切同情，另一方面，我們要尊重在雙方同意下訂定合約的法治精神。因此，銀行確實有責任就每宗個案進行獨立調查，若有充分證據顯示銀行職員銷售不當，業界會優先與有關投資者商討和解協議。至於沒有明確證據顯示銷售不當的個案，應該循法律途徑解決。

有建議提出，將那些未能與客戶達成和解協議的個案，轉交調解機制處理，此舉可加快處理程序，銀行界對此表示歡迎。

銀行業已經破例以市場價格向有意套現的客戶回購與雷曼相關的產品。當為各類型雷曼產品評估價格的機制成立後，銀行可望於12月初起展開回購行動。

本人促請議員讓銀行可以繼續順暢地推行以上措施，切勿在這艱難時期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避免增加業界在處理這事件時的負擔。

本人相信大家會認同若權力及特權條例獲得通過，並不符合各方最佳利益，尤其是對那些因銷售不當引致投資損失的受害者。

本人作為立法會金融界別代表，會對議案投反對票。

謝謝，代理主席。

陳健波議員：代理主席，金融海嘯沖擊全球，除了令雷曼兄弟破產收場外，更為香港掀起一陣迷你債券(“迷債”)災難。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的數字，購買迷債和相關產品的投資者有四萬多人，涉及的金額達200億元。

身為立法會議員，我們面對着這個迷債災難及討論立法會應否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權力及特權條例》”)調查迷債事件時，我們首先要考慮的問題究竟是甚麼呢？市民最想看到的又是甚麼呢？

我相信，說立法會目前首要的工作和目標是要集中火力救災，協助被不當手法銷售迷債所害的苦主討回應有的賠償，是沒有議員有異議的。之後，當然要找出造成這場風暴的元兇，包括找出銀行、證監會或金管局是否有錯，以及以後如何改善現有的制度，恢復大家對香港這個金融中心的信心。

如果我們的首要工作是盡快救災，議員便要問自己，立法會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調查事件，對於盡早將苦主帶離災場這個目標，是否適當呢？是否最有效呢？我們要進一步衡量有關做法，會否對整個社會帶來影響。我自己作為功能界別的議員，看功能界別這個制度，我認為功能界別的議員是要將各行各業的聲音帶入立法會，讓議會在作出決定時能同時考慮直選的代表和各行各業的意見，令意見更平衡。

所以，作為保險界的代表，我首先會表達保險界的意見。之後，我會談談我與雷曼兄弟苦主的代表見面後的一些看法。

在過去1星期，我向業界進行諮詢的結果顯示，大部份都認為立法會不應該輕率地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並對有關做法給予保留或表示不同程度的反對。

業界主要有三大關注：第一，業界認為如果立法會一旦開了先例，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調查商業機構的交易，會令人憂慮在過程中洩漏銀行與客戶之間的商業資料，不單銀行會受到很大的影響，將來其他行業亦可能會受到影響，最終會損害香港作為亞洲金融中心的地位，以及香港一直奉行自由經濟和“大市場，小政府”的原則。

第二，如果銀行的經營或銷售手法出現問題，甚至蓄意誤導客戶，議員可以依循現有的機制協助苦主，包括透過司法途徑、金管局、證監會和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等，這個方法一直在進行，而且一直行之有效。當然，我亦明白到，現在的渠道亦須改善，例如在消委會方面，

我們應該多提供資金，讓苦主可以更快、更方便地索償，特別是在提供訴訟費用方面，我覺得應該全部由一個基金負擔，而不應該由苦主負擔。但是，如果我們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進行調查，不一定會對苦主更有利，相反，還可能會拖慢贖回或賠償的工作。主要原因是部份銀行為避免調查結果可能引發，或甚至令它們承擔不可預測的政治及財經風險，可能會在調查結束後才重新處理各項工作。大家都知道，根據以往的慣例，我們這些調查需時9個月至1年才會有結果。

第三，業界憂慮事件越來越政治化，以致拖慢解決及檢討事件的進度，而冗長的調查程序，不單令苦主獲得賠償的時機一拖再拖，亦會耗費不少公帑，為納稅人造成負擔。

事實上，立法會過去亦曾使用《權力及特權條例》，傳召當局或個別官員到立法會交代，又或向立法會提供文件。但是，大多數的情況是，當議員認為政府可能刻意隱瞞一些秘密的時候，議員才會使用這把“尚方寶劍”，而較少向私人機構運用這種權力。所以，這一點正正是商界所擔心的。

無疑，業界所提出的關注和憂慮，部份亦與社會上提出的輿論很相近，雖然我是功能界別的議員，但作為一個全面而負責的議員，我也須同時考慮業界以外的聲音，這當然包括苦主的聲音。

昨天，我跟雷曼苦主大聯盟的代表見面，其中有一位當菜販的苦主向我表示，他根本不識字，銀行職員亦沒有向他解釋產品屬高風險，他在銀行不斷游說下，把辛辛苦苦儲蓄起來的數百萬元由定期存款轉為購買雷曼毒債券。我認為這宗個案很明顯有問題，我相信、也希望他將來會得直。我跟雷曼苦主大聯盟的代表見面時，他們對我說，他們不大計較回購的進度，只希望立法會可以為他們取回公道。我個人認為，政府和銀行真的要積極地提出一些更進取的方法，解決這羣苦主的困難。我希望苦主不要有過份期望，以為通過了這項議案便可以解決問題，他們一定要繼續用其他方法才可以真正解決他們的問題。另一方面，亦有一些聯盟以外的苦主真的擔心，在引用了《權力及特權條例》後，會拖慢銀行的工作。

在這數星期以來，我們聽到了很多正反意見，我現在的處境，便正正好好像我詢問業界時的情況。很多保險界高層代表在回覆我的諮詢時表示，如果他們以個人的身份表達意見，他們也認同《權力及特權條例》可能是一個有效的調查方法，但當他們以公司代表的身份來考慮商業運作時，他們便擔心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會對商界造成長遠的影響。

代理主席，我相信今天會有很多同事支持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但當本會通過引用該條例後，我希望有關的專責小組能審慎地運用權力，特別是涉及銀行的機密文件時，要做到絕對保密，在有需要時更要採用閉門會議的方式，令有關調查既達到專責小組的目的，同時亦能照顧到金融界的憂慮。謹此陳辭。

李卓人議員：代理主席，我代表職工盟支持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權力及特權條例》”)調查雷曼事件。剛才很多議員(包括李國寶議員)提出了一些似是而非的理據，例如說現時最重要的是救助苦主。不過，我想問大家，在發生毒奶粉事件時，我們當然要解決醫療問題，把病人治好，但難道大家便要放棄追查何以毒奶粉會流入市面嗎？難道大家完全不理會根源的問題，而只是想着救苦主嗎？我相信現時苦主不是要我們救助，而是要討回公道。至於如何討回公道，便是要調查何以這些毒債券會流入市面，以及為何銀行會以誤導手法銷售這些毒債券。苦主不是要大家同情，苦主所要的是討回公道。

在這事件中，我覺得討回公道是十分重要的。第一，我認為必須調查為何銀行會採用誤導性的銷售手法。大家看看苦主的背景，即使我也覺得一些數字很驚人，便是在4萬人中有6 000人是65歲以上的。大家不難想像，他們皆付出了畢生的積蓄。很多時候，大家所看的強積金廣告均呼籲年紀越大，投資便越要保守，所以應選擇低風險的投資。其實，很多苦主均向我訴說，他們明知定期存款的風險甚低，但銀行職員卻告訴他們雷曼兄弟很可信，並說如果雷曼兄弟倒閉，全世界也會崩潰。現在，真的是全世界也崩潰了。他們更說那些產品是低風險的，最後全部苦主皆“中招”。

我們必須調查為何銀行會淪為祈福黨，竟然採用這些誤導性的銷售手法。我恐怕將來“警訊”節目也要披露一些祈福黨的新手法。我覺得香港淪落至這個地步，實在不太好。所以，首項調查工作是，為何銀行今時今日會採用這種銷售手法？此外，我們也要還銀行的前線職員一個公道。雖然他們亦可能有協助推銷，但為何他們會這樣做呢？是否上司向他們施壓？上司如何教導他們銷售呢？這是管理階層、銀行高層的問題，其中牽涉他們如何教導職員推銷產品，然後向職員施壓，要求他們銷售產品。所以，我們也要還銀行前線職員一個公道。

第二個要調查的問題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何以會批准銷售這些產品？全世界只有香港和新加坡銷售這些產品，連美國也沒有，因為連中介人也對這些產品有所避忌，所以便沒有向散戶推

銷，而只是向機構投資者推銷。那麼，為何在香港卻會向散戶推銷呢？難道證監會沒有責任嗎？我記得證監會在這裏說過，不要單憑“迷你債券”這個名稱便當作是債券，大家也要看看其內容。我不知道政府是否仍然記得——張宇人議員現時不在席，他是最關心香煙問題的——Mild Seven這名稱本身也有問題，因為Mild一字會誤導市民，所以政府連煙草的名稱也要規管。可是，迷你債券這名稱卻沒有規管。政府對煙草的名稱也這樣敏感——大家都知道，Mild Seven這名稱在香港和日本等地也不知道用了多少年，但政府仍如此關心和留意——這次證監會卻說不應只看名稱，真的是“離譜”。為何證監會會批准銷售這些產品呢？這不單是證監會的問題，也是財金官員的問題。為何在政策上會准許香港銀行向散戶銷售這些產品？

很可惜，我們看不到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證監會或財金官員在這事上有任何歉意，或認為本身犯錯。即使格林斯潘也要認錯，但全香港政府卻沒有任何人認為自己有錯，每個人也覺得自己英明神武，金管局的任志剛也說自己是先知先覺的。我想調查的正是既然他如此先知先覺，那麼他先知先覺地向銀行發出指引後，有沒有監督各銀行有否遵循有關的指引呢？有沒有較發出指引更好的方法來預防這類事件呢？這些都是要調查的。我們根本不知道任志剛做過些甚麼，我們就是要知道他做過些甚麼和所做的是否足夠。

說到底，便是為何今時今日的財金官員和政府政策會這麼失敗。我們一向所聽到的政策，都是在監管方面以透明為主，只要有足夠的透明度便可以，而不會從產品是否適合散戶的角度來看，所以差不多所有產品也會獲准銷售。如果香港的財金政策是這樣的話，難怪會發生雷曼事件了。

代理主席，我剛才聽到李國寶議員的發言，他更給了我們一封信，闡述銀行界反對我們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的理由。他們提出的第一個理由是這樣會令幫助苦主的資源有所轉移和減少，以致拖慢賠償工作。我不禁想到為何銀行突然如此英明神武，竟變成了幫助苦主。可是，我覺得他並不是在幫助苦主，而是在運用資源敷衍苦主，令他們暈頭轉向，我真的替那些苦主感到悲哀。

(公眾席上有人拍掌)

代理主席：公眾席上的人士請保持肅靜。

李卓人議員：由此可見，銀行界是有資源敷衍苦主的。它們說運用資源解決問題，但我並不覺得它們是在解決問題，而是在處決問題，目的只為打發那些苦主了事，然後便當作已解決問題。對苦主來說，如果他們是要討回公道的話，問題根本並未解決。關於銀行的資源方面，為何它沒有責任增加資源以解決問題呢？資源既可用作協助苦主繼續調解和研究賠償問題，也有助於他們來立法會應訊，有何不可呢？如果說是資源問題，難道銀行沒有責任增加資源嗎？在哄人上當時便有資源，現在要清理“蘇州屎”時卻說沒有資源。這並不是資源問題，而是銀行的責任感的問題，是負責任的問題。

如果銀行或業界是負責任的話，便應該增加資源。這樣既可方便應訊，也可以好好處理善後問題，而不是加罪於立法會身上，說我們浪費它的資源。葉太剛才的說法更恐怖，便是令銀行沒有資源應付金融海嘯下正常的銀行業務，例如借貸。我覺得這個罪名可真大，每當銀行出現問題，大家便不要碰它，它是無須負責的，一碰它便會影響整個香港經濟。這是甚麼邏輯呢？銀行就像是完全無須負責一樣。

代理主席，我最不喜歡銀行這種態度，猶如脅持人質般。銀行脅持着那些苦主當人質，聲稱會解決問題，但一旦我們展開調查，它便會把人質推下山崖。為何要這樣做呢？情況當然沒有我說的那麼生動或極端，但事實確是這樣。銀行現在便是要告訴社會人士，一旦展開調查，便會把人質推下山崖，不予理會，也不會討論賠償問題。

我真的不明白，世界哪個地方是在調查期間不能討論賠償問題的呢？大家一向也是一邊進行訴訟，一邊討論和解的，在香港的法治制度下一直也是這樣做的。試問有些甚麼可以阻止討論賠償和調解呢？所以，不要使用脅持人質的手段，把苦主變為人質用來威脅立法會。

李國寶提出的另一個理由是，立法會這樣做會嚇怕私人機構，因為立法會的主要責任是監察政府。第一，我們這次調查的目的也是為了監察政府；第二，除監察政府外，立法會也有責任捍衛公眾利益，由於在這次事件中，銀行有損害公眾利益的嫌疑，因此我們有責任和權力展開調查。我們只不過是履行立法會的誓言。李國寶指立法會的主要責任是監察政府而不是私人機構，這種說法是假的。其實，如果私人機構牽涉公眾利益的話，我們也可以調查。

再者，這亦不是沒有先例的，我不知道李國寶當年有否反對調查短樁事件。除房署外，短樁事件所牽涉的皆為私人機構。我也有參與調查工作，我們傳召了有關的工程師和建築公司，以調查整件事是怎樣發生

的。即使當時事件亦在進行刑事調查，但我們也同時進行調查，因為我們是很負責任地行使我們的權力的。如果知道在調查期間會影響刑事調查工作，我們便舉行閉門會議或是盡量小心，以免觸及某些地方。大家都很清楚在這方面的法律責任，所以是不會隨意行使我們的特權的。很明顯，我們已有調查私人機構的先例，那便是短樁事件。

李國寶的另一種說法是會影響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我覺得他這樣說，真的是不知羞恥——現在發生的雷曼事件才影響香港這個國際金融中心。哄騙老人家上當，以及一名八十多歲的老人因和解而感到很滿意，這些才是令香港這個國際金融中心顏面無存的原因，要淪落至這個地步。我們進行調查絕對不會影響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因為大家看看，美國也是國際金融中心，它也經常調查私人機構，並邀請一些CEO出席應訊，即所謂的fact test。這是很平常的，是民主社會必然出現的事情，所以沒理由因為它們是私人機構或商界便免受公眾利益的監察。

代理主席，我們認為李國寶的反對理由是絕對不能成立的。最後，我要重申，我們只是希望這次調查可以替苦主取回公道，並以一個放大鏡看清楚整個制度，預防同類事件再次在香港發生。不過，我看到現時小組委員會的人數眾多，根據我多年來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進行調查的經驗，人數太多會較難處理。所以，我希望議員屆時要考慮一下，如何在調查真相及工作效率之間取得平衡，因為我們也希望盡快完成這項工作。所以，我希望大家可以參考短樁事件的分工處理方法，由一兩位議員負責就一個項目提問，而其他人則負責“包抄”，但“包抄”的部份也越少越好，因為相信負責的同事是會負責的。我希望可以盡快完成有關工作，因為我相信苦主或整個社會也期待我們盡快完成這項工作。最後，如果真的能夠引用有關條例的話，我希望調查工作可以有效率地進行。

多謝代理主席。

(公眾席上有人拍掌)

梁美芬議員：代理主席，我剛才行經中環地鐵站時，看到一塊很大的廣告板，寫着“退休保障計劃”。我並非雷曼兄弟苦主，但我今天在中環看到那兩大塊廣告板時，心情是很不一樣的。事實上，除了雷曼或這次迷你債券事件的苦主外，很多人也對現時銀行所推銷的衍生工具產品失去了信心。不過，我也想借今天這個機會談談一直以來對調查雷曼事件的看法。

今天，我們要求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權力及特權條例》”)成立小組委員會，但最低限度我是在昨天早上才收到李國寶議員的第一封來信，解釋為何他希望大家不要支持。

我在上周五曾親自向和廣北主席提出同樣的問題，並正面告訴他銀行界似乎一直在閃避這問題。我們看不到銀行光明磊落地說出基於甚麼理據便一定會賠償，或基於哪些理據便不會賠償。當天，我也問和主席可否盡早表現誠意，當中也包括承擔，讓大家清楚知道銀行願意承擔些甚麼，而不是以進行內部調查來拖延。事實上，我們根本得不到答案。所以，今天的投票結果之所以可以預計，是因為整個過程已經代表了結果。

最近，有些評論指我們投支持票的人後知後覺，現在才爭先恐後的加入戰團，我對這種說法感到非常不滿。事實上，我在9月29日《文匯報》所刊登的一篇文章——當時我仍是候任立法會議員——我已倡議成立專責委員會。數天後，一些報章指我跟風，追隨民主派，但我當時並沒有理會這些說法。立法會內屬獨立議員和專業議員的同事皆知道，我早已游說他們，並提出理由解釋為何我建議成立專責委員會。對於每位獨立議員的最後決定，我是非常尊重的。我覺得應該還我們這些獨立議員一個公道，無論我們贊成或反對，也不是要跟從政黨，更不是要跟風，純粹是我們個人的看法。

我首次提及9月29日那篇文章，無獨有偶，在10月10日，我亦就甘乃威議員的修正案提出要就雷曼事件展開調查，並要求成立專責委員會。可是，由於範圍過於廣泛，所以我被說服了，認同甘乃威議員的建議只談“與雷曼相關的調查”，所以更為合適，於是我沒有繼續在議案中作出陳述。我對於有些人以不同方式向我們施壓、令我們不投贊成票的這種放冷箭方式，感到非常不滿。其實，我很尊重銀行界作最後的游說，也很細心聆聽。銀行界剛才似乎是說希望我們放它一條生路，請我們不要投贊成票，但我看不到它有任何誠意。

事實上，在過去的一個半月，我曾陪同多名苦主前往不同的銀行，而我手邊便有兩宗個案，其中一宗是銀行願意以100萬元和解，這是非常可觀的數字，而該名苦主投資了三百多萬元。我也向銀行說了同一番說話，便是要求它不要閃避，並公開在調查些甚麼。其實，我們都是基於認為苦主的表面證據成立才提出協助。可是，銀行一般的回覆都是要看有沒有錄音帶。所以，在另一宗個案，我們便帶同錄音帶到銀行一起聽，這樣銀行很快便提出了offer。事實上，我們聽過很多苦主的故事，他們均無法拿出書面證據。無論是在法院、仲裁或調解，皆由調解員、

仲裁員或法官作最後判斷，關於所判斷的事實，我們並不是要有百份之一百確鑿的證據，因為就民事仲裁來說，我們只須令大家相信其中一方。不少弱勢的苦主，例如剛才談及的個案，他們根本毫無投資經驗；又或是一些我有份參與的個案，一些老人家是自行到銀行投資的。在我手邊的一個最可悲的個案，是一位有數百萬元現款的老人家，銀行向他 offer 開立一個可以動用2,000萬元的戶口，他現在每天也要平倉，更要每月還款3萬元。這位老人家已經退休。在這事件中，我並不是要求銀行一定要做些甚麼，只是一直強調銀行必須拿出誠意來。事實上，我們調查的目的，除了要為苦主討回公道外，的確是要救助苦主，否則，我們便做不到我們最重要的角色。

我記得數年前曾協助一些原居民，其中一些人是養雞的。當時政府下令要殺雞，但有些原居民所養的雞只是他們的寵物，於是他們便向我們求助，希望提出司法覆核，有些原居民更要求躺在火車軌上。事件最終得以圓滿解決，為甚麼？我很清楚記得，原因是當時劉皇發議員提出了一個很有智慧的方案，便是每隻被殺的雞皆獲一隻金雞以作賠償，他更勸居民不要把事情弄得太複雜，最後那些苦主便決定和平解決。最後，是由於劉皇發議員不想他的鄉民發生嚴重衝突，躺在火車軌上，事件才得以平息。

我一直也跟政府說要滅火，而我早前也在報章上提出，希望政府盡快成立一個銀行應變基金。我要求的應變基金並不是由政府支付，也不是由納稅人支付，而是的確確由銀行支付的，因為這是銀行的責任。銀行應如何表示誠意呢？是用金錢。要解決這個問題便猶如滅火般，要救火便要用水；要解決雷曼事件也要用水，不過，這裏所說的“水”是“錢”。

有些苦主看過我的文章，把這個應變基金的訴求傳真到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接着金管局便致電給我。我剛在今天午飯後接到一些苦主很具創意的要求，他們希望我拿出這個滅火筒。這個滅火筒代表甚麼呢？火是必須撲滅的。我沒有錢打造一個金滅火筒，但要求每間銀行支付1億元也不算過份，原因是在金融風暴中，銀行在其他方面的投資也輸了不少，而且捐款動輒也達數千萬元，為何偏偏在這件事上卻不作出一些承擔，與政府一起滅火呢？

我的感覺是，由始至終只是政府向不同的人進行游說，政府的游說似乎比銀行還要積極。我不知道是否由於香港的銀行長期受到保護，所以無須面對這些情況，但我所接觸過的銀行比政府還要官僚，每次跟它們會面，它們都在打官腔，令人實在無法站在它們的角度想，因為根本

看不到它們的誠意何在。其實，拿錢出來便是最重要的態度，我們所要求的，不是要把拿到的錢全部派光，大家都不是這樣想的。

不過，對於那些表面證據成立、有急切需要或面臨精神崩潰的苦主，我相信只要有一位客觀的第三者在場，銀行應該很快便可以作出決定，這是它們應拿出的道德勇氣。與其在地鐵站內展示大型廣告或在報章刊登廣告以宣傳本身多有誠信，如果它們真的願意承擔的話，倒不如拿這筆錢來成立應變基金充份利用，剩餘的可作為安全網。我認為香港的銀行業界這樣做才算得上有道德勇氣。

如果銀行缺少道德勇氣，試問哪裏還會有更多香港人將大量現金存放在銀行——這其實是百份之一百信任的表現。現在很多老太太也告訴我，她們現在轉購金條保值，這是回復原始的做法，因為她們對於銀行的遊戲規則已失去了信任。

我希望政府能夠促成基金的成立，但我重申，我們不是要政府補貼，我絕對認為應由銀行悉數支付，這份誠意和責任應來自銀行。

關於這個小組委員會，我認為有數方面是立法會必須緊守的，亦希望銀行、政府和苦主可以信任立法會議員。第一，我一直希望檢討金融體制的法律漏洞，除了追究責任外，也防範日後濫賣廣告和銀行職員須滿足生意額等我認為非常不符合專業操守的行為。第二，證監會等機構是否監管不力，存有疏忽問責的問題？第三，銀行的專業操守及它們如何訓練可以銷售巨額迷你債券的職員的過程必須公開，以研究是否符合資格和機制。第四，我們都很清楚銀行擁有很多業界和客戶的資料，我希望立法會(而我也會)盡力在尊重所有不牽涉此事的人私隱及銀行界可繼續穩健地在香港運作的情況下，行使《權力及特權條例》所賦予的調查權力。

事情發展至今，我只可以說銀行相當官僚，而政府亦以過於傳統的官僚方式，單從其專業研究的角度來考慮這個問題。其實，星星之火，可以燎原，如果銀行甫開始便拿錢來撲火，事情便可能不會發展至今天的情況。為何會發展至今天這個地步？解決問題的關鍵其實是時間，銀行和政府不斷叫我們多等兩個月、3個月，但那些苦主卻等不了，為甚麼呢？除了在經濟方面等不了外，今天可能有些沒有出席的苦主的精神狀態也等不了。

我很擔心再過一個月，有些苦主可能會精神崩潰。我不希望看到悲劇，所以別無他法，只有向政府和銀行施壓，並清楚表達這個信息。如

果在調查過程中真的發現銀行營銷時有問題，利用香港法例的漏洞，甚至故意利用促銷手法向一些不適合購買迷你債券產品的客戶推銷，我認為政府必須嚴懲，而不止是譴責。當一個機構的誠信出現問題，經過調查後，是應該把標準提高，這樣市民才會重拾信心。只要日後再沒有這些漏洞，大家自然會再次把存款放在銀行。

因此，我希望政府認真考慮我們的建議，除滅火外，亦要考慮如何重拾市民對銀行的信心。多謝代理主席。

涂謹申議員：代理主席，我剛收到一封電郵，有一名苦主要求我一定要代他把一些事情說出來。我對於是否要說出來，也掙扎了一會兒，不過，我最後覺得，把事實說出來也沒有壞處。

在雷曼的產品中，有一種名為“精明債券”，而精明債券是以雷曼作為信貸掛鈎的參考機構。這種精明債券的發行人是一間公司，名為Victoria Peak International，這間Victoria Peak International的控股公司是摩根士丹利，而摩根士丹利也是這精明債券的調期擔保人之一。陳家強局長的太太正是香港摩根士丹利內數位最高層之一。

我為這名苦主把事情說出來，因為他說他覺得由陳家強局長考慮及主理整個問題，他沒信心，他覺得會有偏頗。當然，我認識了陳家強局長十多年，我對他在這方面的信心，可能比該名苦主大得多，但我們為何要成立雷曼小組委員會進行調查，並且須有傳召權呢？這便是我們現正進行討論的關鍵問題。

我們成立了小組委員會，所以我們已決定進行調查，即使大家否決今天的決議，其意義也即是我們必定會進行調查的，不過，在我們邀請別人前來協助調查時，他們願意來便來，他們不願意來便不來；或是他們不願意帶備文件，便不帶；又或他們不願意帶某些文件前來，便不帶來。我不知道同事們會否覺得這樣的情況有很矛盾、很荒謬的地方。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以我十多年來累積得、曾參與過數次引用強制權和調查權的、簡單的立法會經驗告訴我，如果把經驗套用到這次事件，我們初步最少有四大理由，說明一定要具備強制的權力，才能進行全面的調查。第一，很

簡單，根據香港某些法例，有些文件是須予保密的。我剛收到一些文件，是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任志剛總裁回覆我們的，他說“上一次涂議員向我提問關於跟銀行自去年11月至今年1月之間的通信，我不能提供給你，因為根據金管局的條例，這是要保密的，恕我不能提供給你。”這不是他首次引用保密條款，來拒絕向立法會提供一些對我們審議法例或瞭解事件真相很重要的文件。

大家也會記得，任總裁當時說他自己先知先覺。我是輪候提問的第一位議員。我說既然他先知先覺，那麼，他當時有否向銀行提供資料，又或提醒它們應自行把雷曼產品訂為高風險的產品？他說有，他當時跟它們有e-mail及信件往來，當然亦有很多是口頭對話，即跟那些銀行總裁、大班等進行的對話。我說，如果他仍有一些紀錄，他可以在刪除最重要的資料例如銀行名稱等之後提供給我們，讓我們知道他當時是如何先知先覺，讓他可以“威威食雞”(我當時是對他說出這些字眼的)。他答應回去查找一下，看看有沒有。最後，他找出來的答案是“對不起，根據金管局的條例，我不能提供給你，是要保密的。”

我要取得這些文件的原因很簡單，便是我們可以看看，在其中一個事件的開始或過程中，是否有哪一個位置本來是可以防止這事件發生的呢？我們現在連那些e-mail、信件、文件等也沒法取得到，因為要保密。可是，如果我們備有傳召權，根據以往的慣例，我相信是大有可能取得這些文件的。

第二個理由是，以傳召權傳召到來的官員是“人人要講真話，責任自己承擔”。如果他們說謊，是可以被刑事檢控的。正因如此，以往，在我們沒備有傳召權，沒有指定要宣誓並在宣誓後須說真話的情況下(我也不是說官員一定不會說真話)官員大多數會根據government line行事，即政府要求官員大致上對事件定性為何，一致認為何時發生甚麼事情，何時政府怎樣怎樣的，全部細節便隱藏在一個所謂政府的整體角度內，個人的看法是不重要的。

但是，如果我們要瞭解整個過程中，例如.....且讓我稍為岔開，在其他事件中，我們會發覺被傳召的人原來會有所謂“大難臨頭各自飛”的表現，例如當某官員被傳召時，他知道要說真話了，他會把自己作為這個職位的官員時所說過的話，原原本本的來向立法會說出。在立法會內，官員亦可以文件證實他當時曾提醒某些委員會的主席，例如說那些雷曼債券是要不得的，不要推出。有關主席可能說，不是的(他可能會說香港是金融中心)，況且，“過水濕腳”，不推出的話，香港怎會有稅收？不行，一定要推出，無論有多大風險也要推出，寧願作較緊密的監

管。他當時可能曾要求某人作更緊密監管，但最後卻發覺原來第一，是作出了批准，但監管機構卻沒有跟進；及第二，又或有人曾提醒他，說這些產品是危險的，但他說他不知道。

然而，到了被傳召及立法會要索取文件時，所有前來的官員也須把自己知道的相關資料提交出來，他們只能說真話，也只能說出他們曾說過的話。大家也許記得，以前在新機場開幕時發生的混亂事件中，有數名官員真的曾經在內部說過當時不能開幕，否則便死定了。最後怎麼樣？最後，委員會稱讚了那數名官員。當時大家也記得，有些官員當然會被譴責，怎可能這樣也可以開幕的？這是第二個原因，便是“人人要講真話，責任自己承擔”，而不是提供政府的整體觀點。

第三，我們須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權力及特權條例》”)傳召證人，因為在某些情況下，我們問銀行一些問題，它其實是可以回答的。舉例來說，如果我們問銀行，這些產品可賺取多少佣金？當然，在一般情況下，銀行會覺得這些商業上的事情，可以不說的便最好不說，不過，如果立法會邀請銀行談話，不說又不大好。到了最後，銀行的法律顧問會告訴銀行的上層“總裁，即使你想說，我們也是不能說的，因為如果立法會沒備有傳召權，而我們前往立法會說出我們跟另外一些機構的分佣制度——由於這屬於商業的保密範圍內——我們是不能夠說的，如果說了，便會被另一間在香港以外的公司控告，所以是不可以這樣做的。”

有人說，最近，有很多不同國家的法律顧問乘飛機來香港的公司，告訴他們甚麼可以說、甚麼不可以說。因此，如果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我們才能夠查清楚真相。我只是舉出一個例子而已。

第四，我們千萬不要假設很多來立法會當證人的人，是十分不願意的，以為人人都不願意，所以我們要傳召他們，他們才肯來，這些只是其中一種的證人，我們稱他們為不情願的證人，不情願交出文件者。但是，亦有很多證人是掌握真相，是願意來作證的，有人甚至會主動寫信告訴我們他掌握了甚麼真相。不過，他附帶了一個條件，便是立法會一定要傳召他，不傳召他不行。例如他說，我是前政府官員，正在領取長俸，我知道一些真相，但我要遵守保密制度——即保密的法例，擬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所訂立的法例當中，有一部份也是關乎這方面的——我是不能說出政府當時的施政是如何的。但是，如果你傳召我的話，我很願意把我知道的全部說出來，因為我在發生事故前自己也有一些警惕，希望我的接班人如何、如何的，不過，我的意見沒被接受而已。這是我舉出的另一個例子。有些事情是他不能夠說的，因為那是關

乎政府內部的運作，而他是受到保密法例所規管。否則，他可能會失去長俸，甚至被控訴。

另外的情況可能是，有些銀行的個別職員(因為他們有些人亦曾與我聯絡)向我表示他知道真相——當然，他是個別銀行的職員——不過，他又說，如果立法會不傳召我，不運用《權力及特權條例》來保護我，涂先生，你想我沒命嗎？我前來立法會，便已承擔了一個“乞人憎”的角色，我的同事會不喜歡我，好像我在指證自己的同事般。他又告訴我，確實有很多同事在上司的壓迫下，要達到配額，如果不推銷的話，便會被開除。很多位同事都是這樣的。這情況令我聯想到數十年前，警察貪污的情況：會讓你打開一個袋子，發現內裏有一筆錢，如果拒絕受賄，明天便會沒命。根本上整個制度是每名銀行職員也要推銷這些產品，不能夠拒絕。問題只是該職員遇到的是甚麼顧客、如何向該顧客推銷、有否依足手續來處理而才會出現不同情況而已，便是這樣了。所以，這些職員要在有保障下才肯前來作證，我們稱他們為願意的證人，而以往亦有很多這樣的例子。

不過，我要跟大家說，由於我們知道《權力及特權條例》會賦予一項很大的權力，所以我們必須很小心運用。我們以往均很小心地甄選證人。當然，有很多證人願意說出真相，可能是基於分贓不均、基於含血噴人、基於報復心態、基於很憎恨老闆、甚至基於本身作為老闆的二奶，但被拋棄了等甚麼原因也有(的確有此類證人願意前來或寫信給我們的)，他們會基於很多不同的原因而前來這裏。我們會很小心甄選是否傳召某個證人，也須考慮給予他這項特權後，他會否在這裏不斷中傷銀行、不斷說謊話、不斷誤導議員和大眾。我們會很小心、很小心地運用這項權力，因為他是受到保障的。正正基於這個原因，我們這個委員會過往均很小心甄選證人，我可以向大家承諾，民主黨(包括我本人在內)處理過這麼多次這類會議的事項，我們知道當中的奧妙與利害關係，我們並非針對銀行，更不是針對個別銀行。

就剛才同事提出的一些觀點，我想與大家研究一下，剛才有一位同事表示，如果運用這項傳召權，便會把這裏變成一個法庭。很坦白說，長久以來，我們曾運用《權力及特權條例》十多次，從來沒有一次把這裏變成了法庭。不過，我們要查出真相，要就一些很重要、關乎公眾利益的事件進行調查，如果我們不能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我們根本無法進行這項調查，我們並非要把這裏變成法庭。過往在這方面有很多例子均足以證明。

有人提出的第二個論點是，這樣是否便會令立法會無限地擴大其調查範圍，尤其是針對商界，令商界的遊戲規則完全改變？李卓人議員剛

才舉了一個例子，也許我再向大家多舉一兩個例子，讓大家易於明白。我們調查短樁事件的時候，曾傳召很多有關的建築公司，即我們所謂的打樁界，我們翻查過他們很多合約、很多處理手法，當中很多是私營機構，甚至大型建築公司也有。此外，就新機場開幕大混亂事件，由於我們要就諮詢系統進行調查，所以我們取來了所有合約，詢問過他們的consultants、外判公司等，以及所有事情。還有，就機場外勞事件，我們詢問過很多與安排外勞有關的公司。從這數個例子，我們看到立法會曾經傳召一些私營公司。不過，在傳召私營公司的時候，我們同樣審慎，甚至更審慎地行事。

此外，還有提出的另一個論據是關於外資公司的。李國寶議員剛才說，一些屬外資公司的香港銀行，如果也要傳召他們，那豈不是把一些外國公司的商業機密在香港披露了？大家可察悉的是，第一，這做法本身受很多普通法的案例所轄，案例包括最知名的Chase Manhattan Bank案件；第二，事實上，外資公司在不同地方要面對當地的議會(立法議會)，要因公眾利益而接受調查，要到議會為銀行在當地的分行交出一些所謂架構或機密的資料，這絕對不是新鮮的事情。

譬如英國Parliament做過很多這類事情，美國國會亦做過不少，我們斷斷不能說美國和英國可以做，但香港只是一個這麼細小的地方，是否有膽量要求一間美國或英國銀行的總公司，把一些機密文件交出來呢？香港是否不想繼續在金融界立足呢？我覺得我們不應該這樣看，因為如果我們要做國際金融中心的話，我們便有責任調查清楚這事件。既然其他金融中心沒有大量銷售這類產品的情況，我們為了保障香港和國際投資者，便應該查清事件。所以，運用《權力及特權條例》是唯一和必要的手段。

梁家驩議員：據我所知，立法會這個研究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及結構性金融產品所引起的事宜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現時有25位委員，我也加入了。我差不多是在最後一天才加入，也差不多是最後一位加入的議員。近來，很多記者追問我是贊成還是反對，我心想，明眼人一看，知道我的性格的，而我是在最後一刻才加入的，便會看得出，在我加入的那一刻，其實已決定了要贊成，否則，便真的是浪費時間了。

(公眾席上有人拍掌)

主席：公眾席上的人士請保持肅靜。

梁家驩議員：在此之前，我已經聽到很多業界和社會的聲音。很多朋友，即使是受過高深教育的，也是苦主之一。例如，我們是當醫生的，我只懂得拿手術刀，金融方面的東西，我其實是不認識的。有很多業內的朋友，尤其是一些已經退休、年長的醫生，都有被誤導，把大部份積蓄投資在這些債券之上。他們只可以苦笑說這些“迷你債券”原來真的是“迷惑你的債券”。也有一些醫生朋友說，他們照顧了多年的病人，近來看醫生也要賒帳，便皆因這些“迷惑你的債券”所致。

數天前，我與一些苦主討論過我對這個小組委員會的理解，希望他們不要有太多不切實際的期望。我希望各位議員亦不應有太多不切實際的期望。

今次事件涉及近4萬宗個案。有些苦主明顯是被銀行誤導，但我也明白有些所謂苦主是明確知道投資有風險，過去亦從這些投資得到比普通債券更多利息和利益。究竟在個別個案中誰是誰非，我覺得並非這個小組委員會適合處理的問題，而追討賠償，是應由個別苦主因應他們各自的情況跟銀行商討，甚至進行訴訟。

但是，這些被誤導的苦主大多數沒有能力或有效的渠道找出重要的資料，正如剛才有些同事所說，例如金管局和銀行之間的溝通等資料，所以他們個別進行訴訟時，是沒有能力取得資料的。這個小組委員會其中一個功能和責任，最主要是尋找事實的真相，除了建議改善機制，避免同類事情再次發生外，亦提供這些文件，將那些受誤導的苦主置於最有利的位置。我相信這小組委員會沒有能力要求銀行作出賠償，它只可以尋找真相。但是，我相信這小組委員會的運作跟其他所有和解的建議，例如葉太提出某些回購方案、政府提出的回購方案、各種調解、仲裁之間，是沒有矛盾的。

我也向各位苦主解釋，我自己打官司也花了7年，至今仍未結束，他們亦須有心理準備，有很多之前提出的方案可能只是空口說白話，最終可能要在法庭相見，而且有可能要用上3至7年的時間，才能取回他們的賠償。這小組委員會基本上可以做的事情，便是把他們置於一個比較有利的位置，至於是贏是輸，真的要視乎他們個別的情況而定。

最後，我聽到政府和銀行業界的憂慮，為免好事變壞事，我跟其他議員，即甘乃威議員等溝通過，也得到他的承諾。他說，每當觸及敏感資料時，這個小組委員會應善用立法會給予的權力，在必要時進行閉門會議，以避免影響香港作為金融中心的地位。

我要說的，就是這麼簡單。多謝主席。

張文光議員：主席，今天我發言主要是回應李國寶議員的說法，可惜李國寶雖自稱代表銀行界，卻在發言後便走了，這是令人感到非常遺憾的事，他應該聽聽立法會議員的說法。

在今天和昨天，李國寶說，如果立法會通過運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權力及特權條例》”)，調查雷曼兄弟迷你債券事件(“雷曼事件”)，會令銀行界難以集中資源，處理投資者的問題。因此，運用《權力及特權條例》調查銀行，亦會造成壞先例，可能影響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因此，大家要瞭解議案會對香港帶來嚴重後果。

坦白說，雷曼事件出事已接近兩個月，受害事主申冤、求助、奔走、請願、哀哭、下跪、遊行、示威，甚麼卑躬屈膝，甚至表現出痛不欲生的事都做過了，雷曼事主當中，大家看到有不少是白髮蒼蒼的長者，涉及有血有汗的棺材本，但他們這段日子的努力和辛酸得到了甚麼呢？只是政府部門、金管局、證監會的推卸責任，只是銀行界的冷漠和拖延，到今天為止，從市面看到的賠償不足50宗，而且很多都是政黨表示要控告銀行後，才能得到銀行私下的和解與賠償。由此可見，這些賠償是為了掩口，是為了避免在法庭暴露銀行一些推銷雷曼兄弟迷你債券的不良(甚至可能是欺騙的)手法。

一大羣可憐的老人家，如果是用了他們畢生的積蓄相信銀行，甚至相信推銷員的甜言蜜語和保本承諾，結果損失了他們畢生的血汗，任何有良心的人，也包括任何有道德的銀行家，怎可能沒有惻隱和羞耻之心？怎能視這一羣最無助的老人而不見呢？今天，很多可憐的長者即使能獲得賠償，但能取回的部份，能何時收回，已不可知，而結果已經毫不保本，甚至血本無歸。當然他們仍然心有不甘，仍然要調查真相，要尋求受欺騙、受蒙蔽的過程。當中，政府是否嚴重失職，讓銀行向長者推銷高風險的雷曼票據而陷長者於投資黑洞；當中，銀行有否利字當頭，為求業績，不擇手段，把很多長者或客戶都拉落水，甚至連棺材本都吸入高風險的投資中，連自己的街坊、老主顧都陷其不義，臨老不能過世，終日用遊行伸冤苦度晚年呢？

面對長者或客戶的苦痛，立法會不能麻木，不能讓他們失去血汗之餘，也失去真相及失去公義。如果李國寶所代表的銀行界，說調查會影響其集中資源處理投資者的問題，我們想問：“過去這兩個月，你集中了這麼多的資源，你處理了多少投資者的賠償呢？過去，你推銷雷曼兄弟迷你債券，為甚麼有這麼多人力資源，全行皆兵，人人推銷，永不落空，如今被立法會調查才發覺你自己人手不足，資源不足？”過去，銀

行界賠償雷曼，往往只聞樓梯響，不見錢下來，直至立法會要用特權調查，才開始，慢吞吞的，就不足50宗的公開賠償，以為立法會執行《權力及特權條例》降溫，為反對立法會調查製造一些似是而非的理由。

從中可見，當前這樣的賠償並不真誠，反而，李國寶反對用《權力及特權條例》，說《權力及特權條例》會影響銀行集中資源處理投資者，其實帶有恐嚇成份，即是告訴立法會，有調查，就無賠償，調查越久，賠償需時越久，不是我不想賠，而是無人手賠。銀行界提出這樣荒謬的邏輯，這樣偽善的理據，我為銀行界感到難堪和羞愧。

李國寶說，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調查銀行，會造成壞先例，可能影響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對香港帶來嚴重的後果。但是，香港不是世界唯一的金融中心，即使世界金融中心的中心，即使金融海嘯的始作俑者美國，也曾在今次的金融海嘯中，傳召雷曼兄弟前行政總裁出席國會聽證會，向國會陳述意見和接受質詢。

傳召銀行界，並不是胡亂運用立法會的特權，而是為了尋求真相和公義，為了修補香港金融銀行業的重大漏洞，修補和追究政府無論金管局和證監會在監管過程中的錯失和責任，讓受害人即使錢財已失，但仍然要有公義在。

事實上，美國國會傳召私人機構出席聽證會，不自雷曼兄弟開始，今天，《信報》練乙錚的文章中，已提到兩個重要的例子，即1999年至2002年間，發生於美國世通長途電話公司的會計訛詐事件，以及發生於2006年惠普電腦公司的醜聞，兩大公司的最高層都被傳召到國會作供，協助國會立法和修法。

為甚麼美國國會傳召雷曼、傳召世通、傳召惠普，在美國和世界都沒有聲音說過，傳召會影響美國金融中心的地位，便成為壞先例，為美國帶來嚴重的後果？李國寶先生是國際的銀行家，他在美國也有各種金融和銀行聯繫，卻說出這種不知所謂的謬論和歪論，這是在恐嚇的同時作火上加油，只會加深民眾因他的說話而對銀行界的不滿。銀行界推銷雷曼兄弟迷你債券的手法，拖延賠償的手段已惹來聲討和憤怒，如再加上李國寶先生火上加油的言論，拒絕立法會調查的立場，是令人徹底失望，難道銀行界在這金融海嘯中，毫無反省？難道銀行界不應有道德和業務的責任來協助立法會的聆訊？難道銀行界可以高高在上，用各種恐嚇和荒謬的言論，讓立法會不能通過，查無可查，便可像鴛鴦一樣，將金融的漏洞掃入地氈底，以為如此便可以消滅天下人悠悠之口？

剛才陳家強局長說，立法會調查會阻礙政府監管機構的調查，坦白說，立法會不單要調查銀行推銷雷曼的手法，更要調查政府的監察機構，包括金管局和證監會在事件中有沒有失職失責，甚至包括陳家強局長所代表的政府，因此，金管局和證監會也應成為調查對象，以政府監管機構正在調查為理由而要求立法會不去調查，不使用調查特權，放棄監管政府的天職，這是軟弱無力的說法，也顯示政府理屈辭窮。

主席，今天，是立法會重要的日子，它將履行其對選民及市民的責任，行使其權力，徹查雷曼事件的真相，不單是為了賠償投資者，更是為了堵塞漏洞，更是為了社會的公義，而公義只在全部真相水落石出之時，才能充份地彰顯。

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耀忠議員：主席，數天前，陳家強局長在一間電台的節目中表示銀行界非常擔心，今次立法會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權力及特權條例》”)調查雷曼事件，說將會對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形象帶來影響。

主席，可惜局長沒有說清楚會帶來甚麼影響，一如葉劉淑儀批評張建宗局長一樣，只是拿着炸彈嚇人，但問題在於實質上會有何影響呢？他又沒有向人解釋一番。

主席，我今天要向局長說一聲，依我個人意見，如果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調查雷曼事件，真的只會令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帶來正面影響，那麼帶來正面影響又有何問題、有何不利呢？局長為甚麼在電台不深入講解這個問題呢？反而只說有很大影響，沒有說出真實的內容，也是靠嚇而已。因此，我覺得這顯現出政府不負責任，是不公道及不公平的。因為立法會成立一個小組委員會，接着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的話，只會使這件事真相大白，令它可進行公公正正的聆訊及調查，令這件事無論內外、從苦主至銀行，以及政府的監管機構，所有行為及監管工作，均可以顯示出來，這才可確立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政府、特別是陳家強局長只說有影響而不說出實際情況，只令我覺得政府想把事件的真相隱瞞，想用一塊遮醜布來把這件事遮住。不過，我想對局長說，他現時想要用遮醜布亦已遮不住了，因為金融海嘯已把問題完全吹散，所有醜態及醜聞均已全部暴露，因此，要遮也遮不住，所謂紙是包不住火的。到了今時今日，局長反而要正面鼓勵銀行界，堂

堂正正、坦坦白白地把整件事件公開交代，讓苦主、社會大眾得個清楚明白，這才是一位負責任局長的做法，但很可惜，局長只想掩飾這件事來挽回國際聲譽，這做法反而是破壞、損害了香港的國際地位。

主席，我覺得今天多位同事支持引用這項《權力及特權條例》來調查雷曼事件，其實當中還有很多重大意義，這正正與局長剛才說的4點反對理由相反。第一，局長提到如果行使《權力及特權條例》時，便不能促成回購。

主席，這件事發展至今已兩個月，回購及賠償的個案有多少宗完成呢？如果不引用這項《權力及特權條例》，在進展上的現象其實可說是拖得就拖，並沒有得到解決。因此，不要說引用這項《權力及特權條例》便會拖慢進程或影響回購。事實上，現時已是這樣的情況，所以，我不覺得有甚麼特別分別。

第二，局長說會影響銀行不能集中人手處理這件事，因為要調派人手應付聆訊。主席，我們今天只聽到銀行界不斷出現裁員的聲音，如果真的人手不足便不要裁員，對嗎？事實上，有否人手處理這個問題，我覺得這只不過是藉口，我想，問題是在於有沒有心，如果有心便自然可解決問題；如果沒有心，是否有人手也不能解決問題。現時過了差不多兩個月時間，曾解決多少問題呢？沒有人出席立法會的聆訊，又解決了多少問題呢？因此，所顯示出的是，這些只不過是藉口而已，局長竟然作幫兇，幫助加強這些藉口。

第三，局長說會阻礙調查機構。主席，多位同事剛才已說過，我們期望不單是調查銀行本身的運作，有否出現誤導、欺詐等行為。最重要的是，我們要調查一下政府究竟有否一套監管機制，能有效地監管金融中心的運作。在這方面，我覺得這反而是將來調查的重要目的之一。

主席，多位同事剛才也引用一些以往經驗，我自己亦有些經驗，我曾參與有關外傭備受超級剝削的小組，當時有一些外勞前往法庭應訊，我們同事亦設立一個專責小組研究這個問題，卻完全沒有阻礙任何工作的進行，各方仍運作得很順暢，各自進行。我覺得在這過程反而可以協助勞工處研究如何有效地檢討整體外勞政策，同樣的道理，如果我們今天引用這項《權力及特權條例》進行調查，我總覺得，各個有關的監管當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等，必須徹底檢討自己的運作，究竟過去有否失職、失責，有否後知後覺，還是不知不覺地被銀行亂用這些債券來欺騙苦主呢？最重要的反而是這方面。因此，如果說會窒礙市場，我覺得這是很難令人聽得入耳及作為被接受的理由。

第四，局長說避免節外生枝。主席，我不知道節外生枝的意思為何？我覺得如果銀行基本運作是沒有問題，被人調查又有何妨呢？是不會有事的，便是這麼簡單。除非局長擔心他們的問題是無底深潭般深，如果調查出來，不單這處有問題、那處也有問題，這才會節外生枝。局長是否害怕這些情況呢？是否害怕被我們調查事件時，原來發掘了一件事後，又發掘第二件事，最後發覺原來事事有問題，那麼便不知怎麼辦了。如果是這樣，我覺得局長便值得憂慮，因為不單有這麼多苦主，原來還憂慮監管機制也存在問題。但是，一位負責任的政府官員或局長應面對現實。即是說，有問題時，便應面對問題，設法解決，而不是逃避，不是把自己的頭埋在沙堆作鴛鴦便算。

正所謂真金不怕洪爐火，如果大家，特別是銀行界、政府官員及監管機構，過去所做的事完全沒有問題，完全可以公開的，為何不讓我們調查呢？為何不讓人把整件事和盤托出，令所有人也覺得只是苦主自己貪心，而不是銀行的錯，豈不更好？不但可以還銀行界一個清白，並且可以還政府一個清白，證明監管原來是完整無缺的，這豈不更好嗎？為何我們不是這樣正面來看問題，而是負面地看問題呢？主席，所以，我全力支持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希望還事件中某些人一點公道和清白。

同時，我亦會見過數位苦主，跟他們傾談過，他們覺得是一而再、再而三被銀行職員游說購買的，當時職員沒有說過那些是債券，而只是息口較高的另類定期而已，是沒有問題的，亦無須擔心。可是，無須擔心卻變成現時的後果，這些問題是一定要解決的。很多人是以這筆錢作為退休後的生活費，但今天竟然這樣全數沒有了，你說他們可以怎麼辦呢？

剛才有同事說，這羣苦主不單在經濟及生活上出現問題，最慘的是精神也出現問題，這才是最大的問題，因為精神出現問題後是很難治好的。所以，這件事不能再拖了，要盡快處理。我們同意局長所說，要盡快幫助苦主取得賠償，得到應有的回報，這是同意的，但這不等於不要對事件進行徹底調查，把事情弄個清楚明白。因此，今天有同事問，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會否令業界或對香港社會形象帶來損害？我覺得，每次我們討論引用這《權力及特權條例》時，反對聲音都是這樣說的——是真的，過去多次事件中，有人反對時，差不多每次都這樣說。我想問那些反對的同事，回看歷史，我們多次引用該條例之後，我們的聲譽如何呢？有否因此而受損呢？還是相反地令我們有更好的形象呢？大家有沒有這樣想過呢？如果沒有，我真的希望大家在表決前重新檢討、反省，重新看看這些事例。

香港須有法治，須有完整的法治精神，然後才会有進步，才能確立社會地位和國際聲譽。我希望我們今次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後，同樣地能促進一個更健全、更美好的國際聲譽。

主席，我謹此陳辭。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不止一次公開(包括在這個會議廳內)表示我持有與雷曼有關金融產品，但並非是由我親自購買的，我也沒有作出投訴，而且不涉及現在被投訴的20間銀行。所以，我一直的立場、看法和目的跟其他香港人一樣，就是想看看今次事件反映制度上出現的漏洞、可以汲取甚麼教訓，以及如何完善制度。

主席，我覺得歷史往往跟我們開玩笑，今天是11月12日，9年前(即1999年)的同一天(11月12日)，美國當時的克林頓總統簽署了一項法例，廢除在美國已經有66年歷史的“Glass-Steagall Act”，這項法例是在1933年通過的，當時美國經歷經濟大衰退，政府為了保障銀行存戶而通過了這項法例，禁止銀行“撈過界”，不讓銀行經營保險或投資等業務。

但是，銀行界一直反對這項“Glass-Steagall Act”，覺得會影響銀行的發展。所以，經過66年的爭取後，終於在9年前的同一天通過廢法，容許銀行經營投資和保險業務，導致二十一世紀出現一個新詞語“financialization”。這個字是甚麼意思呢？即是金融界不是進行真正的金融交易，而是“炒炒賣賣”，將很多產品透過金融包裝，產生出我們今天經常說的那些有毒產品，含有甚麼CDO、SIV等含有高風險或壞帳的產品經過包裝後，變成很時髦的金融產品，透過銀行售賣給散戶。所以，主席，我們今天面對的問題和9年前同一天在美國通過的法例十分有關係。

此外，主席，我們最近看到美國舉行大選，很多時候，奧巴馬也引用一句說話，他說：“Wall Street greed, main street suffer”，即是說華爾街的貪婪，令其他人付出代價。

我們看到因為金融泡沫一直炒賣，有些人說銀行不務正業，我不會使用一些比較過份的詞語來形容，但事實上，銀行的確.....本來小存戶以為是一些很穩妥的定期存款，接着卻被移至進行很高風險的金融產品買賣，所以當全球第四大投資銀行的雷曼兄弟倒閉時，我們香港首當其衝受影響的便是這羣雷曼兄弟苦主。我也想告訴大家，他們牽涉的不僅是金錢上的損失，有很多人須靜悄悄致電我們的寫字樓，因為她們不

敢告訴丈夫，所以要等丈夫上班後才可以致電給我們。很多家庭受到很大沖擊，有很多人本來是等着把這筆錢作醫療上的用途，或供子女讀書等。雖然銀行說如果有特別需要，便會盡快賠償，但我今天可以告訴局長，如果你走到樓下，隨時遇到那些苦主告訴你他已經71歲、患有甚麼病等，我剛才上來前也看到有很多人的個案仍然是未獲處理的。

主席，我想指出，事情發生至今已兩個月，其實進展也較為緩慢，而且並不理想。監管機構到目前為止也沒有認錯，更沒有解釋為何如此複雜的產品，只有在香港和新加坡 —— 其他地方很少 —— 會售賣給散戶的。

主席，我覺得最經典的是，我們特首在電台上說了一句話，他說：“有些人” —— 他是這樣說的 —— 他說：“有些人以為它是迷你債券，但其實是很複雜的衍生工具。”主席，我真的要問一句，這究竟是特首亂說，還是證監會胡亂批出呢？怎可能一方面以迷你債券的形式批出這些文件，容許它透過銀行銷售給一些只能承受低風險的客戶，但同時我們的特首又可以公開在大氣電波告訴大家，有些人誤以為它是迷你債券呢？

主席，當這次社會事件 —— 主席，我用“社會事件”來形容，因為銀行公會的代表在報章上表示這是社會事件 —— 主席，我想指出，當社會出現如此重大的事件，我們立法會怎可以不履行我們的職責呢？我們的現行制度是以披露為本，只須披露風險便可以，但另一方面，我們又看到很多專家、金融專家告訴我們，對於如此複雜的產品，他們也不明白，這樣怎可以有足夠的披露，尤其是那些年長的、我們看到苦主當中，有很多文化水平較低，而很多人根本看不到如此細小的文字，再加上如此複雜的情況，如何期望前線員工向這些人解釋呢？

同時，如果銀行制度根本是期望前線員工每天、每星期或每月售賣多少這些金融產品才能取得一定的回報，在這種制度下，如何能夠同時令披露為本的制度得以運作呢？一方面要多售賣一些，另一方面又要披露風險，這是否互相矛盾呢？主席，這些都是系統性的問題，我們每次要求銀行提供有關內部指引，或對於產品的風險評估，究竟是否認識有關產品才銷售給客戶呢？但是，這些銀行也不能提供這些資料。主席，如果我們立法會不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所授予的權力要求銀行提交有關資料，我們又怎會知道呢？銀行一方面向客戶推銷，表示客戶可以在定期上多賺一兩釐，究竟銀行同時能收取多少佣金或回報呢？銀行與客戶之間是否存在着利益衝突或潛在的利益衝突？主席，這是很重要及關鍵的問題。

主席，到目前為止，事發已兩個月，我寫了很多信給所有銀行，除了有一間銀行私下告訴我其佣金為多少外，沒有其他銀行願意說出來。主席，我不知道這是否它們所說的機密或商業機密，說了出來便會影響銀行或香港的金融地位的。但是，人人一聽便明白，這些事實及資料其實與整體制度有關，制度是否完善及有系統性的問題，與我剛才提到的完全有關，但至今時今日，主席，我們也看不出究竟。我寫了很多信及做了很多有關新聞發報，認為應該有法治制度、程序及公義，最少應由政府提供調解及仲裁的平台。固然，政府接受了部份意見，進行了調解及仲裁，但所做的，只屬於一種很“縮骨”的調解及仲裁，只協助已立案的少數受害人做事，而且只是文件上的仲裁，這是不能解決事實的爭論。所以，對苦主來說幫助很少，對解決問題的作用亦很少。

主席，基於我剛才說的種種原因，希望同事明白，不是我們要影響香港金融中心的地位，我和梁耀忠剛才的發言其實是一樣，調查有甚麼大不了？其他地方也有進行。在公開公平的制度下進行調查其實才符合法治精神。所以我不能同意葉劉淑儀議員剛才發言，表示這樣做，須要求政府撥款，即使要求政府撥款，我們也要調查真相，查出政府要負上多少責任，我們才要求政府負責哪部份及所需錢多少，我不覺得應在現階段討論政府應撥款多少，現階段我們應追查事件的真相，如何分攤責任，然後才還苦主一個公道。主席，我亦希望透過在議事堂或向電視機旁的苦主說，前路艱難，不可以期望太高，即使我們今天通過這項議案，這也是非常畸形的一個調查小組，因為以往但凡成立專責委員會，我們會有限人數，有分工及系統，但今次，因為立法會當時反對成立專責小組，後來接納吳靄儀建議的小組委員會形式，而因為小組委員會不限人數，便有二十多名委員。請想一想，每次會議有二十多人，每人說兩三分鐘便要轉人發言，想追查事實真相的線也中斷，怎可能有效率、有系統地調查真相？我們並非不想迅速、並非不想知道最終真相，但事實上，很多客觀因素並非在我們控制的範圍內，即使我們盡力，能盡的力可能很少，因此，不可以、亦不希望大家期望過高。主席，不過，這不代表我們不應該履行本身的職責。

主席，我亦想對銀行方面說，我很小心閱讀由銀行公會在報章發出的廣告，我亦小心閱讀李國寶議員的函件，銀行公會的廣告表示要平衡客戶、股東及員工的利益，維護香港作為國際中心的重要基石的法治精神及市場經濟運作。我曾出席銀行的酒會，聽到銀行高層苦口婆心地對我們說，他們非常心痛，香港為甚麼沒有了法治？我想對他們說，立法會其實是在履行它的職責，它是香港法治制度的一部份，當事件發生至此地步，他們是沒可能逃避這個責任的。

因此，我希望銀行方面理解，大家也有本身的職責，銀行進行了內部調查，應賠償的，銀行便應賠償了；當立法會聆訊銀行方面時，我相信從9月至今，大概要12月才會傳召有關銀行。所以銀行應該已做妥提交金管局的報告，也應完成所有內部調查，應賠償給客戶的，亦已賠償了，因此不會阻延銀行的工作，回購方案應在12月初出爐，至我們真正邀請銀行出席聆訊時，已經遠遠超過它們工作的時限。

對於李國寶議員信件的內容，表示此舉會介入私人商業機構運作，會造成很壞的先例，這與陳健波剛才的發言一樣，我亦想對陳健波議員說，如果他有留意立法會以往的專責委員會，其實，我們曾調查牽涉私人機構的社會事件，張文光議員剛才發言時也提出了很多例子，外國很普遍，所以絕對不會是壞先例。如果大家擔心，可以翻看立法會以往的專責委員會所做的工作；而如果恐怕會影響同時進行的司法程序，甚至刑事檢控程序，立法會秘書也會向我們提供很好的意見，這絕對是有先例，不會影響其他利益的。

主席，我代表自己及公民黨同事向立法會其他同事作出呼籲，今天也表決贊成，履行立法會議員的職責，藉以調查事情真相，像溫總理所說般，“汲取教訓”。

(公眾席上有人拍掌)

主席：公眾席上的人士，你們必須保持肅靜。如果你們要繼續留下，請不要再發出聲響。

湯家驊議員：我想補充我們的黨魁剛才的說話，便是很多人擔心一些曾公開表示會支持議案的同事屆時可能會失蹤，所以，我除了向同事呼籲要“轉軟”支持這項議案外，亦向他們呼籲不要失蹤。

主席，我們已就這項議題討論了兩個半小時，我絕大部份時間也在會議廳內細心聆聽政府和反對議案的同事的理據。可是，主席，我聽了兩個半小時也沒有聽到足以令我信服的理據，解釋為何這個議會此刻不應該運用憲法賦予我們的權力。

主席，理由其實很簡單，我相信如果所有調查機構皆沒有法定調查權力，或它們不運用這些權力的話，它們便形同虛設，甚至可以被視為“無牙老虎”，無法履行它們在憲法或法律上的責任。主席，很多調查機

關也有很多相似的權力，例如我們曾提及的法庭、與這件事有關的證監會、申訴專員公署，甚至平機會，它們皆擁有這種權力。那麼，會否有人對它們說，不要就一些在他們權力範圍內有需要作出調查的事件運用他們的權力呢？我覺得這完全是本末倒置的。

有同事建議交由法庭或證監會調查。主席，我今早才跟金管局的同事(包括總裁)一起吃早餐。我問他們為何進展如此緩慢，至今只處理了數十宗個案，還要轉介給證監會。他們說所面對的其中一個困難，便是沒有調查權。他們只可以要求銀行合作，但如果銀行不合作，他們也拿它們沒法。擁有調查權力的是證監會，但它卻毫無動靜。

主席，證監會或法庭可否處理我們要處理的問題呢？主席，我覺得不可以。我相信大家只要細心想想，便會知道兩者有何分別。法庭只會就雙方在法官面前就案件的爭拗作出對與錯的判決，但我們立法會的調查工作卻不是這麼簡單，主席。我們不是要針對個人，我們的對象是制度和政策。我們要調查制度上是否存在漏洞、政策上有否錯誤、執行政策時有否錯漏，甚至是銀行在我們的監管機構之下的運作有否違規。主席，這些都是法庭無法處理的概括性、原則性且有需要解決的問題。我想不到香港有哪些調查機構可以扮演立法會在這方面的角色。

主席，議會的調查機制並非香港獨有，很多同事也提過其他國家和地區均有這種制度。既然我們擁有這制度，為何要把它掃入床底呢？為何我們有尚方寶劍卻不用呢？是否對象有財有勢我們便要敬而遠之？主席，我不希望出現這種情況，但如果真的有這情況的話，這是對我們議會及每一位同事一種極不尊重甚至近乎侮辱的想法。

主席，一些同事站起來說反對，並提出了很多理由，但這些都是他們個人判斷的理由。主席，我覺得這樣的出發點是完全錯誤的。我們作為議員的責任，便是要運用法律和憲法所賦予的權力，履行我們作為議員的職責。主席，在這方面，我們應該看看《基本法》第七十三條中有關立法會要行使的職權，當中提到我們應該“就任何有關公共利益問題進行辯論”和“接受香港居民申訴並作出處理”等，而最重要的是第(十)款，即“在行使上述各項職權時，如有需要，可傳召有關人士出席作證和提供證據。”主席，這是憲法賦予我們的權力，同時亦是憲法給予我們的職能，我們是不能忽視這項職能的。

所以，問題並非一如有些同事所說般，在於我們應否運用這種權力，而是應該正如我們的憲法所說，是否有需要運用，因為憲法上已訂明我們是應該要調查和搜集證據的。至於是否有需要，則視乎議題的重

要性和有否其他可行的解決方法。但是，主席，我們今天所談的，是令數以萬計的香港人受到影響的交易，涉及的投資金額數以百億元計。試問我們怎可以板着面孔對香港市民說，“這些都不重要，管它吧。”

主席，我實在看不到為甚麼有些同事認為根據憲法所訂職能運用這些權力，不是我們的根本責任。主席，如果我們要徹查此事，便必須運用我們的權力，否則，我們只能隔靴搔癢，不得要領。

可是，李國寶議員剛才站起來所說的一番道理，實在令我非常吃驚。他說作出調查會影響香港作為金融中心的地位，政府也是這樣說的。主席，如果他說得對的話，那麼我真的感到非常悲哀了。如果我們的金融體系“一查即散”，主席，試問怎可以在東南亞或中國國土被視為金融中心呢？如果說我們的金融體系完美得無須調查，這想法也未免是太傲慢了。主席，所有制度皆有缺憾，所有政策皆有錯漏，我們當然要查找不足。我們的領導人也是這樣跟曾特首說的。為甚麼不能調查呢？如果調查結果是沒有人犯錯，那當然沒有問題，但萬一結果是情況有待改善，在法例上或制度上均有需要堵塞一些漏洞，而政策的執行也有失誤，我們的職責便是要改進。怎可以說進行調查會令我們的金融地位受到動搖呢？相反，如果不予調查，我們的金融地位才會受到動搖。外間的投資者只會認為我們一場糊塗，這麼大件事竟然也不予調查。難道我們的金融體系只是一些“自己人”的派對嗎？

主席，李國寶議員提出的另一個理由是，銀行有很多機密資料或商業秘密，調查工作會令他們受到損害。大家試想想，說到私隱問題或個人資料，其實那些都是投資者的資料，只要他們願意披露便行。投資者現時就坐在旁聽席上或在門外，是他們要求我們調查的，銀行怎可以拿這個作為藉口呢？

至於商業秘密，主席，那些是甚麼商業秘密呢？我們要考慮的是一些銷售手法和評估風險的程序，如果這是商業秘密，那麼所有監管這類行為的條例也沒有用，可以銷毀了，對嗎？我們制定如此詳盡的監管條例，正是要監管這些行為，正是要監管銷售手法及評估風險的程序。為何現在出錯卻不可以調查呢？那麼，法律又有何用呢？

主席，我認為最無稽而且對香港市民和立法會的侮辱最大的理據，便是一旦展開調查，賠償工作便會拖慢。主席，我們撫心自問，銀行是否慈善機構？主席，不是的。它們作出賠償並不是因為它們有憐憫之心，而是因為在法律上它們必須作出全面賠償，這是他們的法律責任。

同樣地，如果立法會認為有需要徹查此事，它們到來提交證供也是它們的法律責任。它們竟以第一項法律責任作為推卸第二項法律責任的原因，實在令人摸不着頭腦，而且也極度侮辱了香港人的智慧。

很可惜，李國寶議員沒有聆聽我們的辯論。即使他是業界的代表，亦不等於他可以說出一些如此帶侮辱性的言論。

主席，我剛才也清楚說過，我絕對聽不到也感覺不到有任何足以令人信服的理由，令我們不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的。不過，我必須一提的是，葉劉淑儀議員剛才的發言令我感到非常詫異。主席，葉劉淑儀議員反對立法會運用這項權力的理由是認為這樣解決不了問題，解決的方法應是由政府和金融機構共同成立一個基金，然後各自分擔一半資金。

主席，我可能聽得不夠完整，我只是對她的建議作粗略的簡述，如有錯漏，我會向她道歉。然而，主席，根本的理念相當有問題。如果銀行體系推銷高風險產品是沒有違規的話，為何我們納稅人要拿錢出來填補它們的投資失誤呢？理由何在？相反，如果銀行體系推銷高風險產品是有違規的話，為何立法會須要求政府利用納稅人的金錢來承擔銀行的失誤？這是它們的法律責任。換言之，不論銀行有沒有違規，我們也絕對不可把納稅人的金錢作這個用途，更不可以此作為反對今天的議案的藉口，這是本末倒置、捨本逐末的做法。

主席，我認為這些理由全部皆不成立。我在此呼籲所有同事，他們剛當選不久，實在有責任向他們的選民交代，盡其職責，徹查此事。多謝主席。

林大輝議員：主席，在發言前，我再次申報利益，我並沒有持有任何雷曼兄弟迷你債券，亦沒有直接購買雷曼兄弟的相關投資產品。可是，我從我的銀行私人投資顧問處得知，我的投資中有部份是涉及雷曼兄弟控股公司(“雷曼兄弟”)的。

9月中，雷曼兄弟申請破產保護令，其後，便揭發香港原來有很多市民在毫無先兆的情況下，一夜“損手”，很多苦主心有不甘，認為他們是次的損失是因銀行的不良銷售手法所致，他們在購買產品的過程中被蓄意誤導，因而錯誤投資在這些高風險的產品上，使他們蒙受損失。

早在上月中，立法會已經反應迅速地召開了特別會議，聽取政府官員及銀行的解釋，並成立小組委員會調查事件。我記得我當時已清楚提

出意見和忠告，希望官員與銀行要主動交代調查事件的進度，要有明確的時間表，有錯要認，有責要負，要勇敢面對，才能有效地解決今天的問題。

很可惜，忠言逆耳，差不多所有官員和銀行代表的回覆也是模稜兩可的，沒有時間表，只表示會盡快、盡早，我已指出，這些是無法達到市民和苦主的要求和期望的。結果，一件金融投資事件便演變成社會及政治事件，由一級火變成三級火。

據我理解，苦主現時已不單要求賠償，還希望追究人為責任，甚至有人認為，最好有官員“人頭落地”，這樣才可以平息他們的憤怒。演變至今，市民及部份議員均認為由立法會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權力及特權條例》”)，才可迫令政府及銀行馬上正視問題，加速找出有效的解決方法，改善監管制度。假如官員當時聽取我的意見和忠告，有具體的完成調查時間表及進度表，我相信便不會造成今天的局面，我可以說你們這樣是有點咎由自取的。

無可否認，在今次雷曼事件中，有部份銀行的推銷手法可能有問題，政府對這些產品的監管和批准可能存在漏洞，在這方面，銀行和監管機構是難辭其咎的。市民和苦主要求立法會運用《權力及特權條例》查明真相，追究責任，是無可厚非的。

老實說，我希望今天可以盡早投票，我知道近兩星期很多苦主也多番向議員申述他們的慘況，奔波勞碌，就是甘乃威——他現在不在席——也曾數度找我。

最近，銀行不單刊登廣告，還私下發放消息，指假如立法會展開聆訊，行使這項權力，銀行願意提出的回購方案可能會因而被拖延或暫停。銀行指假如協商過程受阻，時間一再拖延，便可能影響迷你債券(“迷債”)的剩餘價值，最終苦主可取回的數額有可能比預期少。如果行使《權力及特權條例》的決議案獲得通過，我相信從銀行或客戶的角度，兩者都不想在立法會作出裁決前，與對方達成協議，以免事件有變數，沒有轉圜餘地，令整件事情處於膠着狀態。我相信這事件的回購結果將變得遙遙無期。

我不同意銀行的一種說法，就是假如有銀行管理層被傳召，銀行須調動大批人手作準備，屆時人手分散，管理層的精神壓力增加，銀行便無法全力解決迷債問題。我希望銀行家明白，這是銀行的內部問題，內部問題是要他們自行解決的，這並不是議員決定支持與否的考慮因素，也不是銀行不提早解決回購事件的藉口。

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在其網誌中提出，立法會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調查雷曼事件，可能令事件晦暗不明。我不明白為甚麼調查會令事件晦暗不明，但我卻同意他的另一個提示，就是這事件會令投資者收回投資現值變得遙遙無期，因為股市將出現很大的波幅，我相信這有很大機會被他言中。有官員表示，現時金融海嘯影響繼續擴散，財金官員要打醒十二分精神應變，如果同時要兩邊作戰，專注力便會分散，對香港大局非常不利。我絕對同意這種說法，但我不同意以此理由來游說議員投反對票。這只會令我們覺得政府官員沒有能力應付危機，既然政府知道有這樣的危機，便應該加強人手和部署來打這一場仗，而不是把危機推在這項條例上。

政府又表示，這項調查會影響香港的營商環境和聲譽，這是很多議員剛才也有提及的。其實，如果調查證明監管機制沒有問題，只是雷曼兄弟有問題，便更可彰顯本港良好的營商環境和聲譽。事實上，不進行調查並不一定對香港的聲譽有利，反而可能令整件事蒙上陰影。

我要再次指出，我真的希望能盡快投票。事實上，我知道苦主、政府、銀行和所有議員也受到很大的壓力。苦主發起新一輪的一人一電郵行動，而我這兩天剛巧在國內工作，我的blackberry已爆滿他們的電郵，我的3G iphone也爆滿，我想做的工作全部無法執行，也無法溝通，我真的很想盡快解決這事件，我自己也感到很大壓力。

我看過那些電郵或傳真後，便有一種感覺，就是支持通過這項決議案是正義的行為。然而，我其實是不贊同這看法的，因為反對的也並不代表邪惡，只是大家的觀點與角度不同而已，這並非是絕對性的。不過，有一點我可以肯定，我們60位議員絕對是有意協助雷曼兄弟苦主盡快解決這件事的，這也是我加入這個有關調查的小組委員會的主要原因。

事實上，很多人心中也認為行使《權力及特權條例》未必是最佳或唯一的方法。因此，我想再次詢問雷曼兄弟苦主：你們是否知悉立法會運用《權力及特權條例》所帶來的利與弊呢？你們知否尋求事件公道的代價，可能是導致賠償進度受影響，所得賠償可能會更少，甚至可能並非如你們預期般會有官員要下台呢？結果可能是會令你們失望的。究竟你們是否願意、能否承擔這個可能發生的後果呢？

假如你們或它們也清楚這個後果和利弊，亦已明白有關情況，而仍然願意承擔可能帶來的這個壞後果，依然認為行使《權力及特權條例》是協助你們的最佳方法，我是不會反對你們的，因為我也十分希望能幫

助你們，只要你們認為這是最好的方法，我是不會反對你們的。不過，我當然會很理智地運用這一把尚方寶劍。

主席，我謹此陳辭。

葉偉明議員：主席，首先，我代表工聯會4位同事贊成授權研究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及結構性金融產品所引起的事宜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權力及特權條例》”）。

(公眾席上有人拍掌)

主席：公眾席上的人士，我最後一次提出，如果你們再發出聲響，我惟有請你們離開。

葉偉明議員：主席，為何工聯會支持小組委員會行使《權力及特權條例》呢？我剛才跟數名苦主會面，其實，我們早前也曾會見一些苦主，我們腦海中浮現了很多疑問，而剛才發言的很多同事也提出了這些疑問。

我們為何要支持呢？在這事件上，我們希望知道現行的制度是否真的存在很多問題。為何證監會及金管局會容許這些產品由銀行零售和銷售呢？為何容許這些產品銷售予一大羣公公、婆婆或文化程度不高的客戶呢？我們正正希望找出原因。

我們無意知道他人的私隱或其他事情，我們只想知道這些產品的實際審批過程。為何會容許這些產品發售呢？為何會批出這些高風險的產品呢？我們知道在美國是買不到這些產品的。為何只在香港有售呢？我們也質疑這些銷售銀行是否知道它們所賣的是甚麼產品。銀行一直聲稱在增加營業額之餘，也有照顧顧客的利益，我們想瞭解實情是否這樣？銀行是否盲目地相信一些所謂國際評級，然後為了賺取佣金便不顧一切地將這些產品售予苦主呢？

另一方面，我們也希望瞭解在整個管理過程中，在有系統的銷售過程中，銀行管理層實際上有否層層下壓，要求前線人員向顧客，以至是一些比較年長的老主顧銷售有關產品？銷售手法是否也有問題呢？在一些個案中，我們看到一些老人家一直也是做定期存款的，但銀行知道

他們的定期存款快要到期時，便游說他們購買這些產品，為何會這樣的呢？為何銀行知道這些老人家只有數十萬元，也容許他們將數十萬元全數購買這些產品呢？為何不告訴他們會有風險或勸告他們留下部份現金呢？我們在接觸苦主和各個個案的過程中不斷遇到這種問題，我們一直想問個究竟，但卻一直得不到答案。

在早前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我們只見證監會及金管局兩個監管機構跟銀行互相推卸責任，甚或保持緘默，一言不發，這並不符合社會大眾的期望。現時，我們也想搞清楚金管局及證監會這種對銀行“一業兩管”的安排，是否也可能是導致雷曼事件的原因。這些便是我們希望調查的事情。

我們工聯會支持設立小組委員會，以及賦予該小組委員會行使《權力及特權條例》的權力，就是希望就剛才種種的疑問或其他同事的疑問找出答案，也希望在制度上作出改善，防止及避免再有類似的情況出現，同時也還雷曼兄弟苦主一個公道。

最後，我想補充一句，林大輝議員剛才也有提及，我希望苦主在要求討回公道時，也要講道理。我們是全力支持他們的，但我也希望他們注意他們所用的手法，避免令人感到不高興。我們在座數位同事的郵箱也被電郵擠至癱瘓，我希望大家也可以注意這類問題。因為這種做法其實是同一時間影響了其他向我們尋求協助的人的，我們因而未必可以馬上提供協助，這是我一點小小的補充。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何俊仁議員：主席，雖然我幸好沒有持有任何與雷曼有關的產品，但我也要作出利益申報，因為我現在以至於將來的一段時間內，也會代表一羣持有雷曼產品的苦主向銀行進行追討。我認為我應該披露這個身份，如果主席認為這對投票權有影響的話，請你作出裁決。不過，我會繼續這項工作，而且我認為這項工作是必須做得好的。

主席，根據紀錄顯示，又或據我記憶所及，政府以往從不曾支持立法會提出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權力及特權條例》”)的議案，以對政府進行調查。不論事件是牽涉某些高官或某些事情也好，政府也想迴避。要迴避當然是很簡單的，有時候，當局會直接不承認責任，有時候則希望利用時間沖淡事情。然而，跟以往不同的是，政府今次並沒有成立一個特別委員會來調查雷曼事件。大家也記得，就公屋短

樁事件，政府委派了一個3人小組進行調查，並完成了一份報告；至於SARS事件，也是由專家進行調查的。可是，不僅是立法會不接受，連公眾也不接受有關報告，不接受的意思並非指那些報告完全不可信、不可靠，而是公眾堅持一個原則，便是既然是追查政府官員的責任，以致其制度上的失誤，那便不應由政府自行調查。由政府自我調查，是沒有公信力的，所以應該交由獨立或有公信力的機構調查。

立法會一直以來也得到市民的信任，我們以往行使《權力及特權條例》所作出的調查和報告，均得到社會人士的重視，而且我們的公信力是得到認同的。

主席，雷曼事件影響幅度既大且遠，對數以萬計受害者個人以至他們的家庭造成影響。如果我們從這個角度來看，只要稍為多用一點政治智慧(如果有的話)，便會知道不能抗拒一個公眾認為有需要進行的全面調查。這是不可能抗拒的，因為大家真的有理由和有權利知道事實的全部和真相，而知道事實的全部和真相只是一個起步，因為惟有在知道真相後，我們才能作出一些有建設性、有利的建議，以改善整體的監管制度，以及以往的監管政策和很多正實行的措施。

當然，在調查過程中，無可避免會涉及對一些官員或機構，甚至是個人的批評，但僅此而已，立法會並無任何權力作出制裁或處分。不過，這一步是重要的，因為要是不知道事實的全部、要是不作出檢討、要是不提出建議、要是不提出批評，我們便無法從錯誤或慘痛的錯誤中汲取教訓，從而重新改善我們的制度和政策，重新起步，這是很簡單的道理。

因此，對於局長早前表示此舉會影響本港金融中心的聲譽——雖然局長今天沒有說——我感到非常驚訝。這種說法實在令人非常驚訝，我的同事已經說了很多次，我也不想重複了。且不說每個政府也會出錯，就是官員也會出錯，但如果出錯後，還想把那些錯誤遮瞞，想把事實踢至地氈下，那只會令人質疑你的誠意，認為你不想面對事實，不想作出改革。

其實，全世界也經常舉行這樣的聽證會，大家也知道，美國是最多的，為何香港要迴避呢？為何香港沒有這種勇氣呢？有人說這會令香港很“醜”，主席，其實很“醜”的事情已經發生了。許多先進國家也不會向小市民推售這些複雜的產品，但唯獨在香港卻可以大量銷售，竟有數萬人受害，一夜間輸掉百多億元，當中有很多也是這些投資者的“血汗錢”、“棺材本”。

第二件“醜”事，便是在被推銷的投資者中，有不少是六十多歲，甚至70歲、80歲、不大識字、一生人也沒有怎樣投資的人，他們經常被銀行游說、經常被拉衣袖、經常被哄，因而跌落陷阱。很多人會指他們是因為要貪取多一點利息，但他們也只是想賺取少許利息作為投資回報而已，那又有何不對呢？難道穿得漂亮一點，佩戴貴重一點的首飾上街而被人搶劫，我們便指是那人不對，因為他把那些東西帶了上街嗎？又或是我因為某件產品較便宜而購買，但原來那是贗品，於是便指那是因為我貪心所致，是因為我想以較便宜的價格購買產品。主席，這完全是本末倒置的做法。現在我們面對的問題，是令人覺得羞耻的問題，很多是牽涉系統性的、有誤導性的，甚至說得嚴重一點是有詐騙性的行為，這才真的是令香港蒙羞之處。

主席，第三，在歷史上，香港從來沒有一件事導致萬多人向銀行投訴——主席，是萬多人。現時，金管局、證監會和消委會也差不多被“反轉”了，意思是指各方職員均要日以繼夜地處理投訴，他們也有很大的壓力。可是，大家仍要做，因為我們知道這是我們的責任。大家仍要做，因為惟有辦好這件事，我們才對得起香港人，才可以繼續有尊嚴地支薪。因此，銀行怎可以跟我們說：“對不起，我們沒有資源，不能應付太多的事情。”銀行怎能說出這些話呢？其實，說出這些話是很丟臉的，說這些話時應該感到面紅。如果談到資源，我相信局長是最清楚的，現時被投訴的銀行中，就是規模最小的那一間，其資源也較立法會多數十倍。立法會也不是只處理一件事的，現時即將有第二項調查的議案要處理，而且每天還要處理很多重要的事情，是可能影響全港的法例的。至於撥款，即使有問題，我們當然仍要做，我們不能抱怨辛苦，不能說資源不足，便推卸責任。因此，我請銀行想一想自己的責任。就今次雷曼事件的銷售問題，銀行確實可能面對很多索償個案和虧損。可是，請銀行想想，數年前，他們有多風光，銀行究竟賺了多少？每年也有數十個百份比的增長，這些錢是如何得來的呢？回頭看看，這些錢都是小市民的“血汗錢”，小市民的“棺材本”，小市民的退休金，如果銀行的收入不是從利息而來，便是靠售賣這些產品得來。可是，它們今天還說沒有資源回應立法會的調查，怎能說出這樣的話呢？

主席，它們所提出的很多理由，說出來其實也是貽笑大方的，例如是拖延賠償。難道我們不調查，銀行便會很快賠償嗎？主席，據我經驗所得，事情不是這樣的。就最近一批的賠償個案而言，要是我們沒有把告票遞交法庭，銀行也不會叫停，然後要求多兩天的時間，跟客戶逐一簽訂和解協議和作出賠償。沒有壓力是不會有賠償的。如果大家今次不施加壓力，不協助苦主，不追查真相，銀行便不會賠償，政府亦不會反省，監管機構也不會指自己有錯。很不幸，這便是人情性的一面。因此，

我們不要再相信這些話，哪些個案要賠償，便要賠償。因為訴訟將會一批接一批提出，而金管局和證監會的調查亦將會一批接一批進行，這些責任是不能逃避的。

主席，我有點失望的是，香港有兩份報章，也是很有名、非常專業和有水平的財經報章，竟大力反對今天的調查。其實，反對不要緊，因為可以有很多理由，但令我驚訝的是，他們所提出的理由，並非我們期望的一般水平。以《經濟日報》為例，當中有一段是很“離譜”的，但我當然不希望意氣用事地回應。報道指調查會影響本港金融中心的聲譽，接着又指雖然歐美經常會這樣做，但立法會卻不能做，因為我們一直以來“泛政治化，欠缺實事求是、尊重別人的態度”。這即指人人皆可以做，惟立法會卻不能做，因為我們水平不夠，因為我們只會搞政治，不懂尊重別人。如果是這樣的話，其實也無須多說了。那篇社論也無須寫那麼多字，只要指這60人怎看也不像話，又沒有水平，所以便不要做，由其他人做好了，因為這羣人unprofessional，只懂搞政治。一份財經報章怎可以這種語調，對一個民選的立法機關表現出這種藐視的態度呢？

此外，《信報》也令人非常驚訝，似乎連基本功課也沒有做好。報道指我們沒有清楚說明調查的目的，但我們已不知說了多少次，我們是要研究事件涉及的整個制度和風險管理，政府最高的財金當局何以容許眾多投資銀行在香港不受管制地吸納資金，只以披露資料為本的監管機構何以批准這些沒有好好解釋其風險的誤導性文件，以至是金管局有權卻不好好監管銀行，令很多銀行出事。至於銀行方面，它們有否依循良好的守則，並對職員有良好的培訓呢？為何這些事情是不清楚的呢？這些都是大家應該知道的。最“離譜”的一段還指事件其實已很清楚，政府當然有錯，銀行當然有錯，那倒不如由政府立即訂定一份報告來認錯和譴責銀行便了事，這是第一點。我也不知道這是甚麼道理，現在的問題就是政府不認錯，而且還有很多問題是要調查的，有很多事情仍未能交代。如果以這些理由來反對，倒不如不說理由還好。他們提出這些理由只會暴露了他們對整件事情不認識、不瞭解，是先有立場，先有結論，然後才洋洋數千字地寫出一些不知所謂的論據。我感到非常失望。多謝主席。

潘佩璆議員：主席，對於是否賦予立法會研究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及結構性金融產品所引起的事宜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權力及特權條例》”），社會上有很不同的意見。工聯會議員亦曾就此事先後聽取雷曼兄弟迷你債券的苦主（“雷曼兄弟苦主”）、政府有關官員、銀行家及銀行業職工的意見和心聲。

近日，為數不少的雷曼兄弟苦主透過各種途徑表達了強烈的願望，要求立法會議員把權力賦予小組委員會，把問題調查清楚。他們認為此舉可向銀行傳達清晰的信息，令銀行感到壓力，知道民意不可侮，從而加快處理投訴，並且希望銀行以更優厚的條件處理事件，令他們的損失減少。有部份苦主亦認為縱使這樣做不能為他們帶來實質的好處，但最低限度可以搞清事實，還他們一個公道。對他們的訴求，我非常理解，也認為是非常合理的。

可是，有部份銀行家及政府官員則提出強烈的反對意見，認為小組委員會如擁有傳召的權力，將開創惡劣的先例，勢必令金融界重估在港經營的政治風險，影響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他們更直言調查會令銀行難以兼顧，以致拖慢處理回購、和解、仲裁，以及賠償因不良銷售手法而令客戶損失的工作。我們曾接觸工會的銀行業會員，他們表示感受到很大的壓力，擔心在調查的重壓下，政府及銀行家會推卸責任，使銀行業會員除面對裁員的絕境外，更要成為代罪羔羊，獨自承受苦主的怨怒和社會的指責。

以上所述各方的考慮，令我們感到在這事件上，香港沒有贏家，香港各方都是苦主，各方的考慮和擔憂都有一定的理據，也應受到重視和理解。我們也不認為行使《權力及特權條例》所賦予的權力，是會百利而無一害的。然而，在考慮如此複雜的問題，影響層面廣闊的問題時，我們不禁要問：甚麼才是符合香港700萬名市民最大的利益的做法呢？問題關鍵在哪裏？利益要害在哪裏？

有同事剛才已指出，金融海嘯的問題由美國開始，起源來自貪婪、企業無止境地追求利潤和業績，以及由放任的監管制度造成，這數項因素令結構性投資產品泛濫，以致金融泡沫越吹越大，終致不可收拾的地步。如今這個危機何時會過，如何度過仍是未知數。金融海嘯的影響正不斷浮現，世界各國都在全力救災。

正當全球合力抵禦金融海嘯之際，美國政府與金融中心華爾街正在痛定思痛，打算從根本改革金融體系，一些叱吒華爾街數十年甚至上百年的投資銀行，有的如雷曼般倒閉，有的如摩根士丹利般轉為商業銀行，而美國各界有識之士都在尋找這次經濟大災難的根源。

在美國國會10月23日的聽證會上，我們很熟悉的前美國聯儲局局長格林斯潘首次承認他在任內反對監管金融衍生工具的做法是錯誤的，他並表示對美國現時的經濟狀況感到痛心疾首。

從美國發生的事，我們學到甚麼呢？我們學到的是，要不斷進步，便必須面對失敗，找出問題的根源、提出改革路向、踏出正確的步伐，這樣才能從失敗走向成功，路才會越走越寬。這才是成為國際金融中心正確的道路，也是負責任的表現。

說回香港，我的同事葉偉明議員剛才已就迷你債券（“迷債”）的銷售提出了很多問題，我們找出問題的原因，作出改善，要知錯認錯，這樣才能鞏固本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反之，如果我們把問題掩蓋，就如多位同事剛才所用的比喻般，把問題掃入地氈底，反而不利金融業的健康發展與成長。

其實，由華爾街帶動的炒賣風潮，香港一直也緊緊追隨。證監會只要求發行商披露產品資料，而不限制產品發售。金管局作為監管銀行狀況及經營手法的部門，卻容許這些產品在一般商業銀行銷售。這兩個機構的政策，我相信對是次雷曼事件的發生，也有一定的因果關係。如果這個議會不查此事，任憑這兩個監管機構自己查自己，究竟又會有多大成效呢？我相信大家都心中有數。

我們這樣說，絲毫沒有貶低兩個監管機構的成就和工作的意思。觀乎香港目前的處境，我們本身沒有次按問題，也沒有把次按證券化，更沒有把壞資產包裝成好資產在香港發售，在金融海嘯襲擊下，本港的銀行至今仍非常穩健，這些都可說是兩個監管機構努力把關的功勞。

可是，雷曼等一系列的高風險結構性產品被當作穩健的債券在銀行櫃位售賣，使許多銀行傳統顧客產生誤解，產生美麗的誤會，結果使很多保守的投資者無端參與了一場高風險的投資賭博而不自知，以致血本無歸，發生這事當然反映我們的監管制度有改善的餘地。

因此，賦權小組委員會進行偵查是有必要的，也是立法會對香港市民負責任的表現。我們當然明白《權力及特權條例》所賦予的權力是一把雙刃刀，並且鋒利無比，但我們有信心，我們相信參與小組委員會的同事會極小心地運用這些權力，使調查能順利進行，而不傷害香港社會的正常運作。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詹培忠議員：主席，我們今天就這項《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進行的辯論，只會有兩個結果；一是通過，一是不通過。

我們先就着不通過來討論其結果會如何，第一，明天銀行界會在報章刊登廣告，感謝立法會議員英明神武，令此決議案不能通過，使香港作為世界金融中心的聲譽得以維護；第二，政府官員，特別是任志剛先生會鬆一口氣，因為他的帝國可以多維持10年，雖然最近我們有些議員欣賞他，讚賞他的工作能力，但事實上，整個事件應由他負起責任。我當着局長面前也曾說過，局長只當了此職位兩年，便面對這種情況，過去他一直是一位學者，學者慣於紙上談兵，是沒有見過這種事情發生的。現在，局長想多做點事，多提供點意見，但局長作為一個學者，對環境事實上是不熟悉的，因為學者是多作理論上的評論，而他現時想做些事，又能否做得到呢？不過，我個人仍很欣賞局長的意願及心態。

第二個問題是，如果決議案今天獲得通過，又如何？事實上，通過的機會是肯定的、百份之一百的，為甚麼？我們很多議員都看風駛哩，有部份一直都在拿政治本錢，即使未曾知道結果，我個人已預測分區直選的議員中，會有高達27位以上支持，而功能團體我則預測最後會有18至19位支持，因為人人都在等待，等待它既成事實之後便支持，說自己為選民做了事。當然，除了有背景的議員外，受到背景影響的就是例如商會，因為選票根本不是該議員的，是屬於商會的，商會想誰做議員便由誰做。

除此之外，其實，作為一個議員是要有良知，要有良心。保皇黨也沒有錯，為甚麼？在這個世界裏，保皇黨的“皇”如果是為民着想的，保住這“皇”，大家都好，“皇”當然好，自己又有職可當，有何不好呢？但是，如果那個“皇”違背了人民的利益，便不值得保了。作為一個議員便要公平公正地抵抗一切壓力，才能成為一個值得業界或市民擁護的議員。

(公眾席上有1人拍掌，該人隨後在工作人員陪同下離開)

主席，我們從這事件看得到，由始至終皆因政府政策的偏差，為甚麼我這樣說？我們看得到政府的政策是想將香港塑造成為一個世界級的金融中心，這種想法、這種野心、這種信心，事實上是沒有錯的，因為香港再不能返回到1950年代以製造業為本、為主的環境，因為我們瞭解到，香港的土地、香港的工資、香港的一切配套，根本上是與國內的製造業等已有天壤之別。不過，香港人的適應能力很強，大家可以利用中國國內作為一個大後台而面向世界，有部份香港人是可以做得到的，因此，在這環境下，面向金融業進發，事實上是沒有錯的。

然而，儘管是沒有錯，政府所訂下的政策卻是有偏差的，因為政府急於求成，忽視了特別是來自美國那股力量。我們看到在1987年發生的所謂世界性股災，已經是一個很好的教訓。1997年的亞洲金融風暴暴露了10年以來他們予取予求的行為，而在2007年，基本上已醞釀着一種殺戮性的氣候，為何延遲了1年才來臨呢？因為國內的力量所產生的對抗力，令有關的金融機構不得不小心地處理。

當然，大家要瞭解，世界的這股力量不是慈善基金，他們是殺戮基金，他們是弱肉強食，市場向好時他們會“食”，市道低迷時他們同樣“食”。但是，在香港，除了我們的教授，即我剛才說只會紙上談兵的教授之外，其他人怎知道有一股外國力量在香港醞釀或蘊藏在香港之中呢？事實上，香港人正把辛辛苦苦賺來的錢奉送、奉獻給其他地區，因為他們心目中一直認為世界級的大金融機構和大經紀皆是對的，本地華資經紀.....任志剛先生曾親自對我說過一番話(他當然亦可以否認)，他叫我不再眷顧本地的散戶或小經紀，他們是會被淘汰的。這種心態.....當然，他應該瞭解我，這些人是我的衣食父母，因為他們投票給我，但.....這種事.....我的意思不是這樣，我也瞭解實際環境，因為即使是全世界的外資也被吸引來港，也是要本地力量互相配合才成——說得難聽一點，就是要願意讓他騙，他才會有興趣騙的。

說到銀行今次發出的聲明，大家可以從中看得到，亦證明了，在銀行家心目中仍以為自己高高在上，雖然我們不可否認，香港各界包括我個人在內，與銀行也是息息相關的，即使當作我本人沒欠銀行錢，我仍會有存款在銀行，沒可能將全部現金放在家裏的，所以，香港人與銀行是分不開的。可是，銀行卻在不知不覺間被金管局縱慣了，令它們以為非要它們不可。特區政府經過這次事件後，尤其要考慮是否有需要發出新的銀行牌照，從而加強競爭，因為很多小型銀行已被逐一收購和合併。實際上，要增強一個地區的競爭力，這樣做是不容忽視的。我希望局長聽得到，但即使他聽得到，也是沒用的。

問題是，主席，我瞭解到，在這次迷你債券事件中，是證監會負責審核和批准這種產品的。各位同事也說過，要他們就批准一事徹底作出披露。但是，究竟是否有足夠的披露呢？據我所瞭解，證監會根本是用納稅人的金錢和市場的力量來壯大自己，他們究竟是否已盡了責任？這方面大家是要知道的。此外，在這種產品推出時，所謂的單張究竟是否有誤導，證監會是否已盡了責任，這些也是必須瞭解的。

當然，證監會說過，買家除了看單張外，還要看重要資料、招股章程等。章程的內容是否足夠讓投資者作參考？是否備有中、英文本等，

作為局長應該留意，作為政府也應該留意。與此同時，對發行商的身份和保薦人的身份所作的調查是否足夠呢？在這方面證監會也有無可推卸的責任。就這個中介人的身份而言，據我瞭解，由於在2002年就證券方面訂立的所謂“大法”(有部份證券業人士稱之為“證券惡法”)把交易所合併之時，證監會根本上是沒有權力管轄銀行屬行的證券部。此做法因而引致業界一直批評為一業兩管。我剛才舉出的五六項理由，是說明證監會有需要自行作出詳細交代，使各界人士更瞭解這次的事件。

與此同時，讓我們談談金管局。金管局從證監會方面奪得了權力。於2002年，我本人當時不在立法會，但我們現在有很多議員同事當時曾參與審核這項證券法，而金管局當時曾向那些進行討論的同事作出一個附有保障的承諾，希望藉此能令大家把管轄銀行屬下證券部的權力交予金管局。到了今時今日，權力已經交了給它，但我們可聽到“任總”的說話多麼輕挑，通俗一點，是多麼“牙擦”；他還說“我先知先覺。”如果他是先知先覺的話，便應該監管銀行，捉拿銀行，甚至要杜絕它們的惡行。要是他說無權監管，那麼要設立他這職位來幹甚麼？他根本便不應該把權力奪過來。還有，他是多麼狡猾，現時把那七十多宗個案交予證監會，然後便告知全球，這不是我的責任，你們看！我已把個案全數交給證監會了。這些應該由它監管，不是由我監管的。“任總”這般偉大，難怪他可以領取年薪1,000萬元，他應該值年薪一萬萬元才對。看他有多麼大的本領，當大家討論時，矛頭是直指向局長的，哈哈！他則坐在角落，使大家忘卻了他。這才是人上人的做法，值得大家學習，但也值得我們批判、批評的。

因此，一直以來，他是否瞭解金管局有否監管銀行的運作，尤其以中介人的身份來進行工作呢？如果他沒有這樣做或有所疏忽的話，他根本上已經失職。他怎可以推諉、推卸呢？我們的特首只曾批評他說，明年他也該退休了，誰知道只是相隔一天，特首便幾乎要刊登報章向他道歉了。這方面的壓力從何而來？即使是中央政府施加的，我仍認為要批評。當然，全香港沒有人敢批評政府，但肯定是有某一方給了特首壓力。我瞭解特首的為人，會令他作出這樣的行為的，這股力量不會少。不過，既然事情已經發生，也無法逃避。我剛才說過，誰膽敢保證某人不是外國植在香港的勢力？這是值得我們小心評估和檢討的。

據我所瞭解，是在銀行發表這次有錯失，金管局才開始調查的。這足以證明金管局平時根本上沒有留意銀行的運作，而政府表示他們會重新檢討，會從善如流，並會看看如何解決這個問題。其實，金管局應負上六七項大責任，皆是值得有關方面討論的。

說回銀行的責任。銀行代理這種所謂迷你債券的產品時，究竟是由誰接觸誰？條件如何？是否成為了中介人便可賺取4%至5%，還是高達十多個百份比呢？銀行是有責任向社會人士交代的。銀行跟保薦商、發行商的關係如何？大家是合作還是只有單一的代理人？銀行職員是如何接觸苦主們的？所謂苦主，我認為應該稱他們為債主，他們並不苦，他們是債權人，他們要監督銀行如何賠償他們的損失。銀行職員進行這些所謂硬銷，即cold call時，有否抵觸條例？政府為何完全沒有採取行動？如何向整體社會交代呢？還有，銀行職員是否知道顧客是65歲的長者，甚至他以前曾否有投資的經驗？這些皆必須檢討。

同時，銀行的顧客是否知道百份之一百保本是甚麼意思？我們的特首說過，這些產品根本上已經不是債券，但銀行是否瞭解那些是否債券？如果是債券，如何證明呢？如果不是債券，銀行便不但作了誤導，而且是有意欺詐，這行為便已經涉及刑事了。與此同時，銀行還要知道向顧客推銷這產品時，它們自己要有冒這風險的經驗，它們有否做到呢？當然，我們亦須就部份顧客進行檢討，如果他們主動到銀行表示要購買這產品，他們是知道自己所做的是甚麼。譬如說，你要求經紀為你購入滙豐的股票，萬一滙豐發生問題，你是不能追究經紀的。

主席，我同時也瞭解，立法會成立這個委員會，是會盡忠職守，是要盡我們的力量處理此事。我希望有關人士對我們的期望不要過高，但我們會盡我們的力量來做我們應做的事。符合社會的要求，是我們職責所在。

林健鋒議員：主席，我曾跟不少雷曼兄弟苦主會面，他們向我表示，最希望我們可以幫助他們盡快取回最多的本金，令他們的損失減至最少，我看到有些人每天也吃不安、睡不着。我亦已透過各種方法，協助他們和銀行溝通，希望雙方可以早日和解，達成賠償或回購方案。

事實上，我看到各界人士，都是積極朝着這個方向辦事的。銀行公會方面已經成立了專責小組跟進有關雷曼事件的投訴，並將於12月初有一個詳細的回購方案。個別銀行正在積極調查自己的個案，以及和苦主達成和解協議。主席，上星期我和一羣雷曼兄弟苦主跟中國銀行（“中銀”）高層會面，他們表示已經成立調查和仲裁委員會，首先會處理65歲以上長者和弱勢社羣的個案。

中銀高層向我們保證，如果證實有不良銷售個案，他們是會全數負責的。事實上，經我轉介的個案，有不少雙方已經進行和解或已完成和解。

另一方面，金管局已經將96宗涉及不當銷售的個案轉介至證監會作進一步行動，並委派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向銀行提出調解。如果調解不成功，苦主可以透過消費者委員會訴訟基金提出訴訟。主席，我想指出，現在已有渠道幫助苦主取回公道，社會上亦已有很明確的信息，便是銀行要盡快解決這些問題，銀行自己亦要保住自己的聲譽，它們已經受到壓力要盡快處理這些投訴。當然，有人認為它們現時的速度仍不夠快。事實上，現在已經陸續有和解個案出現，事情開始有進展，如果立法會要在這個時候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權力及特權條例》”)調查雷曼事件，我擔心會拖慢雙方和解的進度。

主席，我之前已說過，現在最重要的，是幫助苦主早日取回最大的本金或賠償。有一些個案是很緊急的，因為有些苦主正在患病，正等着這些本金救命。如果立法會要對銀行作出聆訊，銀行為了保護自己的商業秘密，自然可能會築起防火牆，徵詢大量法律意見，並可能會抽調正在處理雷曼兄弟個案的人手，準備立法會的答辯。會否出現這樣的情況？我們也不知道，但如果是這樣，我相信會拖慢整個和解和回購程序。此外，我擔心一旦進入議會的法律程序，我不知道銀行界的法律意見會否建議它們改變現時的程序。現在這些苦主每天都受到等待的煎熬，他們多等一天也嫌長，我們亦知道，立法會聆訊需時很久，大部份同事都不是金融專業人士，回看以往的專責委員會都用上頗長的時間來處理這些事情，有些是超過1年的，這次聆訊究竟會有多長？我們現在也不知道。雷曼兄弟苦主等候解決的時間亦可能會因這個聆訊而延長，這只會增加他們的精神焦慮。

主席，我已經多次指出，隨着市場越來越波動，雷曼債券抵押品的價值會有機會越來越低，銀行應盡早進行回購工作，讓苦主有多少，便拿多少，而且要盡快。如果事情拖延越久，我恐怕有一些現時仍然良好的抵押品的價值會下降，我真的不願看到這個結果。

至於金管局和證監會的問題，有人認為現時監管上出現問題，而金管局和證監會正在檢討和改善現行制度，我們要盡快修補制度上的不足，防止同類型事件發生，我們是否要待這個聆訊結束後才知道問題所在？其實有些問題，我們現在已經知道了，我們是否要待這個聆訊結束後才作出補救呢？如果要等到調查有結果才做事，我恐怕為時已晚。

主席，其實，我們現在面對着金融海嘯的沖擊，很多行業和大部份的香港市民均處於水深火熱之中，好像最近已開始出現一連串裁員和公司倒閉事件，大部份市民和企業已經叫苦連天，希望政府和銀行可以幫助他們繼續生存、發展和就業。現在雷曼事件只是第一波，之後可能會

有第二、第三波，香港的經濟有可能繼續轉壞，我們須花更多時間和人手來處理這個危機——這是一個非常大的危機——以及重振香港各行各業、增加就業。在這個分秒必爭的時刻，我們應否在資源上作出一些平衡？如果立法會作出聆訊，我相信財金官員無可避免要抽調人手應付立法會的調查，屆時會否影響他們其他工作？他們會否因此忽略了前面的危機和挑戰？

主席，我非常同情這一羣苦主，我亦會繼續不停和銀行反映，催促他們和苦主盡早和解，但透過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調查雷曼事件，是否真的可以加快解決問題？抑或會令問題更趨複雜化，令我們忽略了其他挑戰？我是有很多擔憂的。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鑑林議員：主席，數以千計的雷曼兄弟苦主兩個月來東奔西走。他們聲稱因被銀行誤導而錯買具風險的金融產品，多番到銀行討回本金，又到金管局和消委會等機構投訴，希望尋求公道。雖然銀行公會已承諾會回購與雷曼有關的迷債產品。但是，不少損失數以十萬，甚至百萬元積蓄的苦主，他們在這段時間裏，每天望天打卦，擔心回購計劃的回購價太低，無法取回全數本金。另一方面，與雷曼有關的ELN和PPN苦主，因現時仍無法估計究竟將來會面對甚麼情況，而感到十分彷徨，他們逐漸失去耐性。

在民建聯所接獲的大量個案中，不少是涉及長者、退休人士、低學歷和沒有投資經驗的市民。如果說這批人士有能力認識，並且是自願購買雷曼產品，在常理和法理上來說，是說不過去的。銀行在銷售這些產品時，往往只憑客戶對銀行的信任，避重就輕，我們歸納當中的銷售手法，均非常類似，當中顯然涉及銀行整體的銷售策略問題。

雷曼事件發生至今已有一段時間，其間雖然有個別個案透過民建聯的協助得到解決，但我們擔心這種曠日持久的處理狀態，會進一步令雷曼兄弟苦主的情緒逐漸惡化，導致社會和諧出現問題。

雖然銀行業界經常強調，立法會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權力及特權條例》”)介入這事件，會阻礙和解進度，銀行業界甚至以“即時停止回購行動”作為要脅，將和解進度和調查事件捆綁起來。如果銀行以為苦主只着眼於本金利益，那麼便是大錯特錯了。銀行應該明白，苦主除了關注本金外，亦關注金融產品銷售制度和政策責任問題，現時苦主十分希望查明真相。當然，我們知道，亦有部份苦主是清晰明白立法會的調查很可能導致事件的解決會受到延誤，但我們直至今日仍

未收到反對調查的聲音。苦主亦經常說，不是賠款了事便可算，當中還有一個責任的問題有需要正視。

查明真相和致力和解兩者之間是沒有衝突的，不論是否行使《權力及特權條例》授予的權力，銀行也應以最快速度跟苦主商討索償的問題，如果說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便會窒礙和解進度，相信這只是刻意淡化銀行在現階段理應積極履行的責任。銀行業界以和解受阻作為談判條件，甚至要游說立法會議員，這顯然是顯示銀行業界沒有誠意承認事件存在誤導問題。這事件鬧得這麼大，如果政府和銀行仍然視《權力及特權條例》是跟銀行業界作對的話，以求避過立法會調查問責，這種做法是不能夠接受的。相反，銀行應該以合作的態度，在《權力及特權條例》之下與立法會一起查找不足，致力早日解決這事件，如果有涉及一些敏感的商業機密資料，當然，立法會議員是會很小心處理，以謀取一個平衡。

有很多位議員在今天這個議會裏很清楚說出，他們在行使有關權力的時候，是不會隨便運用的。不過，我們亦認同在行使《權力及特權條例》所授予的權力時，大前提是，不應該阻礙和解進度，這是非常重要的，也是民建聯一直以來所堅持的原則。如果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純粹只為揪出數個人來批評，卻大大影響了苦主們討回本金的進度，這我們是反對的。當然，我們日後仍會堅持這個原則，小心地行使這個權力。

現時民意已經非常清楚，苦主希望加快處理追討本金的進度，同時亦想查明事件的來龍去脈。我們認同行使《權力及特權條例》所授予的權力有助達致苦主們這兩個期望。事件如果一再拖延的話，只會引起更大的社會民怨，對特區政府的管治將造成更大打擊。

主席，民建聯在11月6日至10日，就雷曼事件訪問了702位市民，瞭解他們對銀行業的信心問題。我想在這裏扼要地說一說這項調查的結果。

有51.4%的被訪者表示，對今次雷曼兄弟倒閉事件導致大量銀行客戶蒙受損失，他們對銀行的信心存有很大的影響。有57.2%的市民表示今後不會接受銀行職員向他們推銷金融投資產品。此外，有65%的被訪者表示，銀行不應該向普通市民銷售如此複雜的金融投資產品。我們還詢問了數條關於銀行銷售手法的問題，普遍來說，市民都認為銀行職員在推銷投資產品的時候，並沒有先為客戶做風險承受能力評估，當中有52.8%的被訪者表示沒有，從來沒有銀行職員先替他們做這些風險評

估，然後才向他們推銷銀行的金融產品。至於銀行職員有沒有充份講解產品所涉及的投資風險問題呢？有56.5%市民表示沒有，他們甚至表示，銀行職員本身可能對金融產品也不太瞭解，所以導致在推銷時，沒有清楚說明這些產品所涉及的風險及可能存在的問題。至於現行的監管制度以披露為本，要投資者自行負起衡量投資風險、承擔能力和金融產品的風險程度的責任，有50.4%的被訪者認為現在這個制度是存在着問題。

主席，我們可以從這個調查結果中看出，市民對現時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規管制度，其實是有不滿之處，金融業是香港的經濟主要支柱，這是毫無疑問的。不過，它是否能夠健康及持續發展，這是大家都極之關心的議題。百年一遇的金融海嘯給我們的教訓是，很多投資者蒙受極大的損失，但如果我們可以好好從中汲取教訓、檢視我們現行的制度，相信這才是積極的態度。

我謹此陳辭。

梁國雄議員：昨天，四川省有人來招商，我到那裏示威。今天剛好是四川大地震後的6個月。大家都知道，我想回去詢問徹查豆腐渣工程的進度如何。事隔半年，一件案件也查不出來——不過，沒有了，是沒有立案。為甚麼我有這麼大的感觸呢？如果今天我們在這裏，由於某種理由令民意不能彰顯，竟然不能通過運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權力及特權條例》”)來調查雷曼事件的話，情況跟四川省由於豆腐渣工程而喪生的人含冤不白，是沒有分別的。

我聽到很多人在說，如果我們用《權力及特權條例》來進行調查，會有很多壞處。有甚麼壞處呢？是拖延。各位，很久以前，我們已要求任志剛做事——他說他是先知先覺的。金管局沒有做事，大家問一問雷曼兄弟苦主便會知道，當有人接觸銀行時，銀行怎會跟他對話呢？任志剛是沒有做事的。那一天，任志剛被林大輝抨擊、質問，問他先做一宗個案可以嗎？任志剛說，可以在一個星期內完成。原來，所謂做了那宗個案，之後不是有甚麼行動，而是要把個案轉介到證監會進行調查。他在說甚麼呢？這是虛假聲明。他居然敢在議事堂中這樣說。如果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來調查，他是否膽敢這樣做呢？當然是不敢了，作虛假聲明是要坐牢的，我也曾試過在上面公眾席示威，在運用《權力及特權條例》的情況下，違法者是要坐牢的，明白嗎？

有人說自己先知先覺.....我告訴你，今天它們仍在售賣那些高風險產品，我經常回到我的辦公室.....我忘記了那裏是甚麼銀行，似乎

是交通銀行或是中國建設銀行，有一個職員遞給我一張單張，我立即縮手了，“老兄”，關於那些產品的，接觸一下也是有罪的。可見現在仍在售賣那些產品。當局為甚麼不進行監察呢？

中信泰富的情況也是這樣，雷曼兄弟出現了這麼多事，有哪件事是政府主動處理的呢？中信泰富是百份之一百的騙案，榮智健在北京逍遙快活，不知道他是否已回港？不知道他是否雙規？還有一個，便是范鴻齡，他是前行政會議成員，亦是獲委任於證監會的。讓他們這裏繼續玩下去，“老兄”，這是近親繁殖。原來其中有千絲萬縷的關係，一個人同時戴着數十頂帽子，我們怎麼調查呢？如果不是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請這些老爺上來作供，我們怎麼進行調查呢？我想請教一下那些人，如果有誰說現時這樣便能夠調查得到的話，便由他來調查，我也不想調查了。讓他進行調查，然後讓我看報告。當局自己不能調查，那麼，為甚麼要阻礙我們為市民做事，對嗎？

我已經說過很多次，《信報》(我日後可能不會再買它了，本來我每天也買的)指出，這樣調查是不應該的。為甚麼不應該呢？立法會的議員是要為市民服務的。現在全香港已經滿布債主或苦主，可說已經是哀鴻遍野，將來還有機會變得更嚴重。我們為甚麼不作出調查呢？有多少表面上說仁義道德，實際上姦淫虜掠的大財團，正在賭accumulator、decumulator等，我們怎知道呢？

陳家強局長，你有否負過責任呢？你是代表特首的，特首找你，你便找曾俊華，曾俊華便找他們，我也說過這是“五人幫”：曾蔭權(現在不知道到了哪裏)、曾俊華、陳家強、任志剛、方正等5個人。這些人是完全逍遙法外的。我們運用特權，曾蔭權一定不會來了，他當然會運用他的特權來迴避的，但最少也有4個人要出席。

有些人說，我們要捉來一些梟首示眾。我不敢。我只是給他們機會，讓他們解釋，令他們不要再說自己先知先覺，之後問他們怎樣先知先覺，他們不可說不知道。我們要傳召財經官員，因為法例賦予這樣的權力。IMF在2003年已經寫信給他們，說情況是很嚴重的，當時還未談到場外交易的問題。當局回信給他們，說沒有事的，因為我們有一個聯合委員會。政府會進行監察的，證監會和金管局是一起做事的，然後政府官員也會監察着。“老兄”，5年了，任志剛如果是先知先覺，為甚麼不早點說出來呢？為甚麼陳家強不問問他或他之前上一任的馬時亨，說：“總裁，你是否先知先覺呢？不要騙我吧。”不監察他，他也不會做點事的。

到了今天，還有人說不要調查了，這樣會害了苦主。大家問一問苦主怎麼想吧。我再說一次，全面包底，不是社民連的立場，而是民建聯的立場。我們從來沒有主張全面包底，我們只是說“要捉賊”，要把那些不良銷售、詐騙的事情全部暴露，如果不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是沒有辦法這樣做的，以致訴訟也是“戇居”，因為訴訟只是就那事項進行訴訟而已。我們當然可以進行訴訟，我也經常控告政府的，但現時的問題不同，我們要進行的聆訊是公開的。法庭內可以拍攝嗎？主席，法庭內是不可以拍攝的，拍照也不行，只能夠以劃畫方式劃出當時的情況，法庭的審訊情況外人怎知道呢？況且，更有一點，銀行家可用錢收買人，即付“掩口費”，銀行如果認為事態很嚴重，便會與人私下和解，和解後，便不准人說出箇中原因，對嗎？這便是全面黑箱作業了。各位，現在這裏有一個黑箱，上次是用來對付曾蔭權的，上次放了一本《動物農莊》。這是黑箱作業，請勿騷擾。

主席，我知道你眼有老花，請看清楚。各位，黑箱裏有甚麼呢？我告訴大家，有這些東西——“陰司銀紙”，別人拿出港幣現金來，現時卻變了這些東西了，“老兄”……

黃毓民議員： 溪錢。

梁國雄議員： 那些高息票據的東西，即債券，完全只是給人一張紙，是不能使用的，陳家強局長，你要不要呢？給你，你願意接受嗎？你現時立即給我1萬元，我便可以給你更多的這些“陰司銀紙”，單是一張面額已經有500萬元，你要不要呢？局長，你不會要的，如果你也不要，為甚麼我們銀行家，加上發行這些產品的人，可以強迫市民要這些東西呢？這個黑箱不單有這些“陰司銀紙”，各位，是真金白銀、現鈔拿進內，但只給回買家一張像現時這些“陰司銀紙”般的票據，大家要不要呢？是否還要猜一猜是值“零”或“10”呢？

主席，現時的問題是我們其實要看看銀行家做了甚麼壞事，然後依法處置，根據香港現有的法例處置，如果不能處置他們便要修改法例，這便是《權力及特權條例》調查的第一個基礎。至於處理後，接着進行民事訴訟，又或會有銀行家瑯鐺入獄等，這些不是我們的問題，立法會議員是為人服務，怎麼處置他們，與我們何干呢？那是黃仁龍負責的範疇，我覺得黃仁龍的所為又是要被我罵的。我陪苦主前往報案指銀行詐騙，每一宗個案所涉的金額也有數百萬元，當然是一定要由商業罪案調查科處理。我們其後追問警察有關處理案件的進度，所獲的答覆是已經

全部處理，已送交司長。司長似乎只關注年青人吸毒的事項，他曾說其重點便在於此方面，說來說去也只是關乎這方面，他似乎擔任禁毒專員般，我們現在這些個案有沒有處理呢？答案是，有足夠資料便處理，否則，便不處理。個個苦主到警務處報案，也是不行的，警察已做了工作，只是司長延遲處理而已。

司長對付我們時很了得，民間電台一旦輸了官司，而判決暫緩，他接着便申請禁制令，迫我要做出藐視法庭的行為。各位，他做了甚麼工作？不應該做的、不義的，他全做了。大家看看，官字兩個口；銀行家監守自盜，那麼，香港市民還有甚麼指望？黑箱開始出現了，除了銀行外，主席，這個便是金管局，從黑箱裏爬出來，我們當然不要這麼差勁的金管局——不要了。

第二，是銀行公會，和廣北也不知在說甚麼，不是因為他說廣東話不正，他說來說去，也指銀行沒有責任。一如李國寶議員般，說銀行沒有責——銀行賣這些東西、賣假東西，是蓄意誤導人，其實已屬於詐騙罪，不是誤導銷售。各位，香港是否法治之區？銀行公會“玩完”了。

此外，證監會也如是，證監會不監管產品，它須以披露風險的工作為主。“老兄”，我如果告訴各位，饅頭全部有三聚氰胺，大家還會否吃呢？既然我已向大家披露此事，各位還會否吃？“老兄”，證監會不行，律政司又不行，還有甚麼可說呢？其實，便是由於這些東西全在這個黑箱內，這些所謂具有公信力的機構，也全部只不過看到一個大“S”加一棟，便是“錢”了，“老兄”。今天一念判人禽——這是引自一位前輩所寫的一首詞，他被共產黨禁錮，要求他認錯，他說，一念判人禽，即他一念之間便能分辨出人是獸。今天，如果有人繼續以錢為上，為了自己與企業的關係，又或與權貴的關係，而掩着良心，不投票支持我們進行調查，他便是禽獸，因為人是有良知的。

各位，我再說一次，如果今天不想投票贊成的，請他回家喝杯茶，不要阻礙地球轉、不要阻住公義有機會彰顯。人們經常說立法會沒用，立法會現時要求行使《權力及特權條例》進行調查了，卻要求我們不要使用，這是甚麼道理？有人經常說我這類人攪事，攪甚麼事呢？全部事情都是那貪得無厭及依附權貴的政府所造成，雷曼兄弟苦主受的苦，不是他們應該承受的；雷曼兄弟苦主受的苦，是官商勾結、金權政治所造成的。今天，一定要徹查這個問題，要打破黑箱、要把這些黑暗金錢棄掉，這個黑箱不要了，把它打爛好了。

各位，一念判人禽，民建聯考慮已久，一如田北俊所說般，上帝造人需時6天，它現時說“轉軚”，我拭目以待(計時器響起).....

主席：梁國雄議員，你的發言時限到了。

梁國雄議員：是否知道拭目以待何解？是伍子胥.....

主席：梁國雄議員，請你坐下。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們今天討論《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權力及特權條例》”), 才明白這是甚麼樣的權力和法例，這是調查真相的權力。

《權力及特權條例》在1985年獲得通過。為甚麼會這樣做呢？主席，因為當時簽署了《中英聯合聲明》，我們知道將來的立法局、立法會將變成一個真正由民主選舉出來的立法機關。所以，如果要做到制衡政府和權貴的權力，令選他們出來的人可以發揮力量，他們便要有真正的權力、真正的自由，而最基本的，便是查明真相這種權力。

那麼，為甚麼會稱為“權力及特權”呢？為甚麼說成是特權呢？其實，特權(即英文“privilege”)這個字是英國下議院所用的名詞，這表示它做事時是獨立自主，不受外界干預的。所以，privilege這個字可說是一種豁免，可以保障其言論自由、辯論自由，在自由地表達一些批評時，可以不受干預、不受威嚇。

無論是回歸前的立法局或現在的立法會，也不是一個主權的國會，即不是一個sovereign parliament，所以立法局當時的權力及特權也須依靠立法保障。因此，當時才會通過這樣的一項法例，而我們在《權力及特權條例》之下的權力，亦較國會或其他國家的議會受到更大限制。

到了回歸時，《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十項、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七條和第七十八條均保障了這些權利，承認憲法保護我們享有這種權力，而且人大常委會也正式承認《權力及特權條例》是香港合法法例的一部份。為甚麼要有這項法例呢？就是要令我們能夠發揮我們的職權，即調查的職權。

我們今次為甚麼要調查雷曼事件呢？我們要調查甚麼呢？對我來說，題目是非常清楚的，就是為甚麼如此高風險、如此複雜的金融衍生工具可以在銀行內透過促銷，推薦給自己的存戶，讓一些退休人士、老

人家也把他們的安全存款變作高風險的工具呢？這個問題是我們一定要問清楚的。

今次雷曼事件引起的可說是一個金融重災。當我們出現別的重災事件，例如發生觀龍樓塌樓、SARS瘟疫等災難時，我們也應該調查，特別是當發生的災難，很多地方也顯示出有人為失誤或我們的保障機制失靈的時候，我們更要進行調查。例如當赤鱘角機場出現大混亂時，我們便會問究竟發生甚麼事情，為甚麼會亂成一團，令香港的國際聲譽受影響呢？所以便要成立專責委員會，使用《權力及特權條例》進行調查。

無論是在九七前或九七後，我們也曾使用這種調查權力，而且已用過很多次，為甚麼今次雷曼事件會是一個例外，為甚麼我們不應該使用《權力及特權條例》來查明真相呢？我可以看到這調查其實是有三部曲的。第一，是要查出真相，究竟發生甚麼事情、銀行如何銷售、使用甚麼方法銷售、這些是甚麼產品、經過怎麼樣的審批等。第二，要釐清責任，我記得譚耀宗議員在記者招待會時似乎說要查明真相，知道發生甚麼事情才能釐清責任。然後，第三步便是尋求一些解決方法，提出一些建議，避免將來會有同樣的事情發生。

主席，對我來說，這些問題是非常天經地義的，我甚至無須像梁國雄議員般那麼激動。我只是覺得這是立法會的責任，我們有這樣的責任。為了令我們盡責，法律和憲法賦予我們這樣的權力，但為甚麼我們行使這個權力，會引來這麼大的爭議呢？

主席，有些人提出一些理由，包括李國寶議員代表銀行界提出第一，他說我們立了一個很壞的先例，我們過去只是監察政府，今次卻調查私人機構，這樣會發出一些很差的信息。其實，我們今次並非故意要調查銀行，而是如果我們要知道雷曼事件如何發生，查出真相的第一步便須銀行配合，向我們提供資料。但是，我們並非止於這一步的，只是這一步是必要的，令我們看到監管方面有否出問題，還是我們的法例機制出現問題，有需要改變。我們絕對不是要建立一些先例或破壞過去的做法。

主席，過去數次的專責委員會，究竟我們傳召了甚麼證人呢？剛才也有議員提出了。在調查SARS的專責委員會，我們傳召了很多醫生、醫院、微生物學的教授等。這些都是私人機構，我們也傳召了他們出席作供。在短樁事件中，除了政府的官員外，我們還邀請了建築師學會、工程公司的代表，因為他們的證供對出現短樁事件的調查有直接的關係。我們要知道真相，便一定要傳召他們。在調查赤鱘角機場的混亂時，

我們不止傳召政府機關的人員，連客運公司的人員也要傳召。這些也是私人公司，是與機場有合約的私人公司，為甚麼我們要調查呢？因為那裏發生了大混亂，而在混亂之前，他們也是有份進行設計，以及決定機場應否在7月6日啟用的。我們要傳召他們時，沒有人有任何異議。

為甚麼到了今天，銀行售賣了這麼多這些債券，我們想知道售賣和審批的過程，而要銀行提供資料和文件時，卻有這麼大的迴響呢？我們過去有這樣做，我們現在這樣做，絕對是一脈相承的。至於有人說香港的做法很不妥當，張文光議員剛才亦提到，而梁國雄提到《信報》的社評令他很憤怒，老實說，我看了後也覺得很憤怒，但我不會不買《信報》，因為《信報》有練乙錚的這篇文章——《立會傳召銀行事上李國寶所言差矣》。他針對這件事作出解釋，他引用李國寶的觀點：“立法會重要職責是監察政府，對私營機構引用特權法調查乃極壞先例”。練乙錚先生說得很對，我們不能只研究金管局和證監會，一定要擴及有關的銀行，然後我們才能看到整體的真相，知道怎樣向政府對症下藥，向市民負責。

至於外國的例子，張文光議員剛才提過，美國曾調查過從事長途電話業務的世通公司，作用是甚麼呢？便是要協助美國證監會研究怎樣改善上市公司的會計程序。此外，為何要在2006年調查惠普電腦公司的醜聞呢？便是要研究私家偵探所用的手段，是否應該列為非法。所以，這些全都是私人的機構，但着眼點始終是公營部門面對公眾所要擔當的角色。

我們在通過法例時，很多時候都會聽取業界的意見，我們也會有聽證會，聽取市民或受影響人士的看法。主席，我們每次均會這樣做，而且是非常小心地做的。

如果我們這次要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的權力，立法會議員當然要非常小心，因為聆訊是公開進行的，會議是公開的。在會議上，我們不但可即時看到出席提供資料、意見和信息的人的做法，例如官員或銀行管事等的態度是否閃閃縮縮，還是很合作，還可以看到議員怎樣履行他們的職責，看到他們是否有很好的準備，所提出的問題是否公平、公正。

主席，這是當時是調查梁銘彥先生離職事件的報告，這本則是逐字紀錄本。當時的主席是葉國謙議員。葉國謙議員開宗明義便說——當然，這些演辭是經秘書處研究，為主席擬備的——第一便是公平、公正，我們提出的問題，要公平、公正地調查，然後根據調查所得的事實提出建議，這樣才可以釐清責任。

調查機場事件的報告 —— 我沒有帶備逐字紀錄本 —— 大家也可以看看。這些都是在立法會的圖書館可以看到的。大家只要看看報告，便會知道立法會的專責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是會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傳召證人和取得文件。在作出報告的時候，用辭是如何公正和小心的。這絕對是我們立法會本身的名譽所在。主席，過去的立法會每次在動用這些權力的時候都非常審慎，我希望今次的情景也是一樣。

所以，基於上述數點，我實在看不出，為甚麼我們今次行使《權力及特權條例》賦予的權力，會引起這麼大的爭議。很簡單，我們應做的事情便要做，做的時候也要很正經，很嚴謹地做。主席，我覺得我們是應該這樣做的。如果我們做得不好，便應該受到市民的譴責。所以，我們會很審慎行事，我期望所有同事也會抱着同樣的態度。多謝主席。

王國興議員：主席，葉偉明議員和潘佩璆議員剛才已經說明了工聯會議員的投票態度。我想在兩位的發言基礎上再作補充，因為我也親自處理過數十宗苦主的求助個案，協助他們向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和有關銀行提出投訴，因此我也十分清楚他們的訴求。另一方面，我亦曾就上月本會提出的相關議案提出修正案，並在辯論後獲得通過。我想就以下數個問題作出補充。

第一，現時成立的小組委員會是否必須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權力及特權條例》”）？我認為是必需的，因為這有助我們查清事件的真相，並待查明真相後，堵塞監管及經營制度的漏洞。所以，我認為如果能夠引用這項條例，將有助解決問題。

概括而言，我認為最低限度有7個問題必須查個明白。很可惜，雖然月前我們在這裏開了一整天的會議，但也未能為這7個問題找到答案。第一個問題是，我覺得應徹查批准和監管的機制，這是政府必須回答我們的，為甚麼會獲得批准？政府是如何進行監管的？政府全部未有作清楚的解說，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是，應該徹查發行商、保薦商及零銷商的責任，究竟他們有何責任呢？我覺得這也是有必要調查清楚的。第三個問題是銷售渠道，這亦是必須清楚調查的。為何這些金融衍生產品不是由一些註冊並獲發許可執照的專業人士發售的？我們真的想知道原因何在。第四個問題是，為何這些金融衍生產品的銷售對象是對高風險投資並不清楚和瞭解的一般老百姓呢？第五個問題是要弄清這些產品的名稱，特首也說過這些根本不是債券，但為何卻會容許這些所謂迷你債券進行銷售呢？第六個問題，必須徹查這些產品的宣傳品。根據政府所說，這些產品的宣傳品是經證監會批准的，因此，問題

是為何證監會會批准這些宣傳品呢？責任何在？第七個問題是，如何徹查銷售程序和手法？

我認為實在很應該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把以上7個問題查個水落石出，以便找出真相。只有找到真相，日後才可以堵塞制度和監管方面的漏洞。小組委員會是否必須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才能找出真相呢？是否可以避免呢？這是我想補充的第二個問題。我覺得政府就這個問題找出原因和尋求解決方法，只是拖延時間。政府本可在第一時間成立一個具公信力並有專業人士參與的獨立委員會，徹底進行全面的調查，讓公眾有解決問題和瞭解真相的渠道。很可惜，政府遲疑至今天仍未這樣做。如果政府早已下定決心，成立一個獨立而具公信力的調查委員會調查此事，我相信立法會未必會成立這個小組委員會，這小組委員會亦未必有需要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很可惜，政府一再錯過時機，一再不就這個問題成立獨立委員會。因此，我認為要徹查剛才所說的7個問題，立法會便一定要履行本身的職責。

我想補充的第三個問題是，現時有人討論或表示擔心立法會這個小組委員會行使所賦予的《權力及特權條例》，會破壞香港作為國際中心的地位和聲譽。我認為如果不徹查便“蒙查查”地處理，反而有損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聲譽和地位。如果我們能夠當機立斷，查清楚來龍去脈，並提出相關的改善建議和堵塞相關的漏洞，進一步完善香港的金融管理體制及相關的營運制度，這樣便不會損害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聲譽和地位。所以，我認為這個問題是應該這樣認識和理解的。

此外，也有評論或討論認為立法會行使《權力及特權條例》，可能會令有關的銀行分散資源，因而拖慢了與苦主的調解、和解，以及訴訟或處理回購的工作。我認為兩者不應掛鈎。如果把兩者掛鈎甚至作為談判條件，我認為是不可以接受的。原因是現時有數萬宗個案(約4萬宗)，明理的人也明白銀行和這羣苦主之間的問題，是不可能由立法會的小組委員會解決的，因為我相信個別個案是必須由銀行和苦主自行處理的。小組委員會的工作是找出制度上的漏洞及改善的漏洞的方法，並提出建議。所以，如果說這樣會影響銀行處理問題的資源，我認為並不成立。

還有另一種說法是，如果立法會成立的小組委員會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的話，會令苦主有過高的期望，以致他們非理性地不尋求解決方法。我認為市民是理性的，尤其是此事已拖了這麼久。不過，我也認為苦主不應存有過高的期望，因為兩者未必存在必然的關係。

另一種說法是，立法會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會否對政府當局或金融當局應付金融海嘯的精力和時間造成影響？我認為政府當局應拿出決心，分開處理。應付危機和對付海嘯是政府的責任，如果這事不作妥善處理，也會令政府的威信受到嚴重的打擊，兩者皆不可偏廢。因此，剛才有些議員擔心小組委員會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我認為不可以此作為交換或取消的條件。相反，政府當局和銀行當局應積極配合這個小組委員會的調查工作，令事件早日找出處理、解決及堵塞漏洞的方法。

此外，也有討論擔心調查工作會導致一些商業機密的披露甚或抵觸私隱，但我相信立法會一定會公開、公平、公正和理性地處理這個問題。即使接受調查一方也有其法律地位，他們也可以向這個小組委員會提出他們的問題，並尋求法律意見，以及維護他們的商業機密或避免抵觸私隱，他們是完全可以這樣做的。所以，我認為不應以此理由反對小組委員會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

基於以上我就3方面所作的補充，我認為現時的小組委員會應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找出雷曼事件的源頭。至於雷曼兄弟迷你債券，香港早在數年前其實已有發售，那時大概是2004年或2005年。此事的影響十分深遠。香港要維護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和聲譽，更有必要找出這些金融產品的存在問題的源頭，這樣方能找出解決方法，有助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否則，這筆糊塗帳只會令政府的威信盡失，也令公眾對銀行體系失去信心。

所以，我希望香港的銀行界應冷靜、理性地處理這個問題，只有大家通力合作，才能令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得以穩健地發展。

多謝主席。

黃毓民議員：主席，今天這項議案辯論令我茅塞頓開，學到很多東西。其實，我觀察香港的政治發展已二三十年，我曾經與這個立法會議事堂內很多人交手，包括主席閣下在內。

我覺得民建聯在這事件的表現，是值得我們拿出來討論一下。即使你們昨天開會通過，表示會支持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權力及特權條例》”)，成立一個專責小組調查雷曼事件，做法好像是與民為善，其實卻是形勢使然。

民建聯內有一位立法會主席，而走出了這會議廳的劉江華，他現在是行政會議成員，還有一個副局長，兩個政治助理，加起來有10位立法會議員，是香港目前最大的政治力量。這個最大的政治力量，除了是“保皇黨”、維護建制之外，他還有民意基礎，對嗎？他怎能夠無視民意的歸催，一再“轉軌”。雖然現在種種跡象顯示，今天坐在這裏的這些仁兄，他們投票時可能是投贊成票。不過，這是甚麼呢？這便是所謂“形勢比人強，不得不如此而已”，因為他們要吸收2003年七一大遊行時的經驗。民建聯當時與民為敵，結果於2003年的選舉他們輸得慘不忍睹。各位朋友，你要選舉的話，民意的力量是最大的，給自己一些掌聲(如果這裏可以拍掌的話)。

今天藉着這項議案辯論，可以看清楚很多人的面目，剛才很多同事也提到這點。有很多論點，無論是贊成的還是反對的，都已反覆討論過。不過，我只想說一個故事，看看這個政黨日後是否繼續在這些重大關頭不再與民為敵，因為目前他們的是最大的政黨，最大的力量。

我記得在10月8日，在我們走進這會議廳宣誓之前，有一個仁兄，他叫劉江華，說(播放錄音帶)“各位朋友，我是民建聯的劉江華，民建聯一定會幫大家撐到底 —— (苦主)：‘好’ —— 我們一定會協助大家追到底.....”

主席：黃議員，請你繼續發言，並請你關掉你的錄音機。

黃毓民議員：雖然大家聽得不太清楚.....

主席：請你繼續發言。

黃毓民議員：不要緊，我模仿“哨牙仔”說話給你們聽，他說“各位朋友，我是民建聯的劉江華，民建聯一定協助大家撐到底。”苦主們便說：“好。”—— 你們可以回應一下，沒問題，未必有人會趕走你們的 —— 他繼續說“我們一定會協助大家追到底。今天早上，我們一開始便已經到了一間銀行(中銀)責成它，希望它盡快處理這件事，希望它賠足給大家。”

嘩，真的是做夢也嫌太早了，他是民建聯的副主席，原來他可以責成共產黨控制的中國銀行，要求它付給大家足夠的賠償。大家那天聽到

他這番說話，都拍爛手掌，差點想擁抱着他，給他一個吻，但原來他是作弄人的。接着，他又說“至於對其他銀行，我們要齊心，好不好？”在場的人都說好。“我們在立法會要做的第一件事，便是要處理這件事”，在場的人又說好。“大家都要支持，好不好？”在場的人再次說好。接着，他又說“剛才有朋友問我們，在立法會會否與其他黨派一起，我可以告訴大家，一定會一起追究，請大家放心，希望大家繼續團結，亦希望能夠有組織、有步驟地進行，最重要的是達到效果。大家說對不對？”——他當時便猶如毓民上身般。人人都說對。他還說“效果是最重要的、最重要的是取回金錢，對嗎？希望大家繼續與我們聯絡，我們是會繼續為大家組織，現在我們要進去開會，希望在我們宣誓後，第一件要做的事便是幫助大家，希望大家放心”。

我剛才模仿“哨牙仔”，但不太像，因為他沒有我這般英明神武，對嗎？主席剛才不批准我播放該段錄音聲帶，所以我惟有模仿他，而這是10月8日當天的情況。

看到民建聯這個表現後，我也差點想“轉軚”加入民建聯，看有多威風。此外，在前一天，陳鑑林更表示，大部份人(即參加他們召開的會議的苦主)都不會接受取回六至七成本金的建議。政府應該就餘下的差價再作補償，初步估計，假如政府拿出約40億元，便可以完全解決現有的問題。

如果他們是執政黨的話，你說有多好，對嗎？像這樣的作法便沒有問題了，政府補償所餘的差價四十多億元，即所謂“包底”便是這個意思，“老兄”。但是，轉個頭來，兩天後，一直聲稱要協助雷曼兄弟苦主、又要求政府“包底”的DAB，在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上，就甘乃威動議的議案，即要求成立一個專責委員會調查雷曼事件，當然是根據《權力及特權條例》行事的，民建聯卻投反對票，工聯會也是投反對票。在另一次，因為上次議案不獲通過而捲土重來要求成立一個小組委員會，同樣是要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的，也即是我們今天要表決通過的這項議案辯論，民建聯便開始“轉軚”，由投反對票變為投棄權票了。嘿！總算有點進步，真的是循序漸進。

在10月22日，民建聯副主席葉國謙表示，他擔心立法會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會令銀行處理事件的空間收窄。你們不要誣捏我，指我胡言亂語，我說的全部是有根有據的，不過，我不說其來源，例如是從哪份報章、何月何日等，我不想浪費時間了。我現時只有7分鐘，還有數分鐘時間而已。

(有人說有15分鐘)

黃毓民議員：甚麼？十五分鐘，這還是不足夠的。這麼多人正在聽我的發言，電視也在直播，甚至YouTube也在播放。你知否剛才“哨牙仔”說的那段話在網上變成熱播？還有，責罵他的話也成為了熱播，你們上網看看吧！

陳鑑林又說，這是他在10月27日說的，如果調查雷曼事件的小組委員會出權過闊，會拖慢調查進度，影響雷曼兄弟苦主取得的賠償。其實，我這裏還有很多這類消息，不過暫時不說了。我看到他們在“轉軌”、再“轉軌”，套用共產黨的說法，這叫投機主義的風派。對於這種風派、投機的便宜主義，我們都給予肯定的，只要站出來投票贊成便可以了。他們儘管當風派，如果是站在人民那邊，仍是無所謂的。

胡錦濤主席說過，“一些人不管以前說過甚麼，做過甚麼，只要今天站到人民這一邊，我們都要表示歡迎。”我不視他們為迷途知返，而只是形勢使然，他們是逼不得已的。他們有這麼多空閒時間，便大可以來針對我，甚麼青年民建聯、張國軍等做了一個調查，指八成的人反對我的“擲蕉”行為，又說我的題目全部都有導向性。你們上網看看吧！還有人弄出了一個“惡攪”版本。你們是否想看看那個“惡攪”版本是怎麼樣的呢？

“立法會主席不肯交代自己的地下身份以後，你對立法會主席的評價是‘高’了還是‘低’了呢？”這項題目是模仿青年民建聯那個問卷調查的：“立法會有議員擲蕉以後，你對立法會議員的評價是‘高’了還是‘低’了呢？”如果把這個“惡攪”延伸下去的話，還會有更多的，甚至“克勤仔”，我也可以談談的。其實，他們無須搞這些事，只有站在人民這一邊才是最正確的，對嗎？

有些人認為我現在說得嚴重了，剛才門外有人問我：“毓民，現在要投票了嗎？”我答：“還沒有。現時還在‘吹水’，可能到今晚7時許會有機會的。”他們問我這會否通過，我回答他們，應該是可以通過，如果民建聯不再“轉軌”的話。因為他們昨天說過會支持，誰會知道他們會否“轉軌”呢？在此之前，他們已經“轉軌”兩次了，怎知道他們會否繼續“轉軌”呢？如果他們保持起初第一天劉江華的立場便多麼好了，那時還未宣布劉江華是行政會議成員——是我們還未知道，當天是10月8日，他其實早應知道了。

它就是這樣的一個政黨了，人們每每依靠它。現在它想當人民英雄，看！有報章昨天已經為它造勢了，那些是親政府的報章，報道苦主是依靠民建聯的，如果沒有民建聯，苦主便無從成立組織了。民建聯簡

直是大義凜然、人民英雄。它是否一如陳水扁般，即使遭人拘捕入獄，還當自己是人民英雄，他們的情況是否也是如此呢？

同樣地，所謂君子不可欺其方。我現在以這樣的態度說話，似乎是在挖苦他們。總之，稍後他們投票時，如果是表決贊成的話，我便不追究了。現在的情況是很清楚的，外間有各樣的民意輿論等。我不想批評李國寶，他也真的是如喪考妣般淒慘的。現在他也走了，他明知最終是會失敗的，不過，他也盡了最後努力，讀完發言稿之後便離開了。此外，對於那些沒有投反對票的，我也不想批評他們，說甚麼“照妖鏡”等，那些不是我的慣用語。只要你肯投票，你便是“水鬼升城隍”了。至於不投票的，我一再呼籲，包括向我的中學同學陳茂波呼籲——迷途知返，覺今是而昨非。他們也懂“轉軌”了，你們為何不“轉軌”呢？你們也可以“轉軌”的，包括葉太都亦然——我立即以後不再向你提及《基本法》第二十三條了。(眾笑)我會立即與你友好，是毫無問題的，只要你站在人民這一邊。

每一個在這議會內的人都有選民的付託。你們可見，說到底，還是害怕功能界別的那羣人，直選出來的議員全部都已說了“**Yes**”。為何害怕功能界別呢？民建聯也不過是有3票而已。不過，就是要靠那3票！這是令人感到多麼可怕！沒有他們那3票——“定光哥”，你不投票，我們便要滅亡了，門外的苦主哭不絕聲。我告訴你，一定會有人走到民建聯那裏跳樓的，這是他們說的話，不是我說的。你們是否想看着他們跳樓？他們必然會跳給你們看，我相信一定會有人這樣做。看！你們作為一個黨，肩負起很大的責任，有人以跳樓來央求你們、跪求你，卻從沒有人來向我跪拜懇求的。“老兄”，他們又跪又拜，又說要跳樓。然後你們卻投反對票，你們豈不是自殺？

我不相信你會自殺，譚耀宗。既然你不自殺，接着我們又開會了，我還是希望你站在人民這一邊。不要在做了這些後，又出來攪事。我也希望政府真的……我告訴你，教授，你現在已經無法補救了。不好意思，這議案是必定通過的。除非我是真的跌眼鏡的；如果議案不能通過的話，我會擲“屎蜃”，不是擲蕉。我要拿一些“屎蜃”到處擲，即使要把我拘捕入獄，我告訴你，我是不在乎的。所以，……你們不明白“屎蜃”是甚麼？你知道草蜃嗎，“家強哥”？你沒見過草蜃嗎？把草蜃沾上屎，然後讓牠四處飛躍，你沒有見過嗎？有些人現在搖搖頭。其實，屆時的情景跟這個議會的境況也相差不遠，就是烏煙瘴氣，一塌糊塗。今次，我們看到政府……你們已經有少許投降了。“老兄”，是否投降呢？投降了沒有？

主席：黃議員，請你面向主席發言。

黃毓民議員：OK。主席，投降了沒有？主席，請替我問他們投降了沒有？“投降便收一半”！“投降便收一半”！即是屆時會因為你們從善如流而給你們一些較好的評語。

現在面臨的問題，不單是如剛才一些人所說的金融海嘯，接踵而來的是經濟風暴，所以大家應該顧全大局。“老兄”，你不要再跟我說這些了。外面的人現時還未離開的。我發言完畢後會到外面叫他們放心，否則，我不再是擲蕉，我自會向外面的老友交代的。我剛才步出門外，那些人很緊張，不斷追問我。我說民建聯按道理不應該再破砍自己一次，所以通過議案的機會很高。因此，我發言完畢，稍後便會步出門外，再告訴他們快要投票了.....。甚麼？

(有人說是否民建聯最無耻？)

黃毓民議員：甚麼？民建聯最無耻？啊！那個是sound byte，在網頁上播放的。投完這次票之後可能會修改吧(計時器響起).....

時間剛到。

劉健儀議員：自從美國投資銀行雷曼兄弟在9月中突然宣告破產，掀起了一場環球金融海嘯。一夜之間，亦令香港多了一大批雷曼兄弟苦主。他們經由香港的金融機構購入與雷曼兄弟相關的迷你債券及結構性金融產品，其中包括很多退休人士、學歷較低，或是很少投資經驗，只能夠承受很少投資風險的人士。他們聲稱因為受到某些金融機構的銷售手法誤導，今次可能會損失畢生積蓄，對自己以至家人都造成莫大困擾。這批雷曼苦主為數達數萬人，涉及金額達二百多億元，牽涉19間銀行，差不多包括所有註冊銀行，規模之大、牽涉面之廣，是史無前例的。

但是，在出事之後，無論是牽涉的銀行，以至本港的金融監管機構，初期的跟進工作都非常消極和被動，甚至可以說是愛理不理。自由黨一直有跟進這問題，也有不少苦主找我們尋求協助。他們投訴銀行方面迴避他們，想找人問清楚也沒有。最終在苦主、政黨、傳媒聯合的社會壓力下，監管機構才較積極地處理投訴個案，政府最高層才願為事件出頭，提出銀行回購迷債方案，又催促銀行回應，以致陸續有其後的回購行動，又願意提供調解方案，試圖為這場金融醜聞降溫和打圓場。

當務之急，我們認為政府及有關的金融機構固然要迅速做好善後工作，盡力協助苦主取回公道，追討其資產或應得的賠償，但我想強調，自由黨支持立法會成立小組委員會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權力及特權條例》”)調查雷曼事件，是希望從制度(包括相關法律及監管機制)上出發，尋求事實的真相，希望看清楚，為何我們的金融制度會出現如此重大的漏洞和弊病，以致四處都是苦主，從而對症下藥，堵塞漏洞，避免同類型的事件再次發生，防止以後再有第二批苦主出現。

至於我先前說要檢討的制度問題，的確很多。例如不少業界人士經常垢病的“一業兩管”就是其中一項。現時，本地證券行和銀行在銷售金融產品上，分別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監管，但它們採用的標準各異，前者只管資料的披露，不管銷售手法；後者就更不監不管，不但任由迷你債券這一類複雜的金融產品，以零售的模式售賣給一般的小投資者，更有銀行向長者、目不識丁，甚至精神病患者銷售。為何這些如此複雜的產品可以稱為債券，會令人誤以為是穩健的傳統債券？究竟在今次的事件中，誰應負上監管不力的責任？是證監會及金管局這兩間前線監管機構，抑或是政府的財金官員？他們是否早已知悉監管機制流弊叢生，但各自為政，視而不見，袖手旁觀呢？

我們希望立法會有關的小組委員會加上《權力及特權條例》賦予的權力，可以將以上的制度流弊查得一清二楚，而且提出改善的建議，完善金融監管制度。

雖然有人質疑小組委員會行使《權力及特權條例》的權力調查雷曼事件，對苦主是否真正有幫助，但正如我先前所說，今次調查並非是調查個別的個案，亦不是要幫苦主向銀行索償，他們在這方面有其他渠道，我亦促請政府給予他們最大的幫助和協助。既然我們不是要調查個別個案，亦不是向銀行索償，單從這個觀點來看，如果苦主覺得小組委員會從這個角度能幫助他們，他們可能會失望。可是，小組委員會可能會查出很多資料，防止將來再有同類苦主出現。

至於說調查會否延誤銀行向苦主回購債券，以及向苦主賠償的事宜，我認為，既然我們不是調查個別個案，而是要針對制度本身的問題，根本要分作兩回事處理，不應混為一談。銀行既已承諾回購雷曼兄弟迷你債券，便應該信守承諾，並應對他們認為不符合銷售守則的個案迅速作出賠償，對願意協調和仲裁的苦主，也要積極回應，不可以借口有調查，一切便“唱慢板”，拖延處理。

如果說立法會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調查雷曼事件，害怕變成公審香港的銀行，全數公開機密資料，開一個壞的先例，甚至擔憂會影響香港營商環境的聲譽，恐怕亦是言過其實。

我要鄭重指出，立法會絕不想知道銀行的商業秘密，更遑論要全數公開其機密資料。我重申，我們只是想要原原本本，查出今次雷曼事件我們的金融監管制度有甚麼漏洞而已。其實，銀行家被傳召到立法機關作供，亦非沒有先例，雷曼兄弟“爆煲”之後，其行政總裁富爾德(Richard FULD)已被傳召到美國國會一個委員會作供，他們也只想查清楚美國觸發金融海嘯，究竟其金融監管制度出了甚麼問題，亦沒有洩漏了甚麼機密商業資料。如果真正到了某階段，小組委員會可能觸及一些不應該公開的商業秘密，我深信議員會恰當地、合理地處理。過去，立法會其實成立過很多專責委員會及法案委員會，也處理一些商業的資料，他們通常會採取閉門或其他方式取證，以確保有關資料不會不恰當地披露。我有信心我們的小組委員會成員會小心地、合理地行使權力。

至於香港的金融中心地位及營商環境會否因此削弱，我則認為剛好相反。立法會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調查雷曼事件的真相，目的是在於建立一個公正、健全的營商環境，完善金融監管機制，只會增強外間對本港金融制度的信心，應該是有利於鞏固本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才對！

主席，自由黨的立場很清晰，我們支持今天的決議案，授權小組委員會可以行使《權力及特權條例》所授予的權力，進行有關的調查研究，檢視整個監管制度，並且作出改善的建議。

主席，我謹此陳辭。

李慧琼議員：主席，對於黃毓民議員剛才對民建聯的攻擊，我自己是很理解的，因為民建聯剛在星期天發表了一份調查結果，提出很多市民對於有議員在立法會內擲香蕉表示不滿，所以我是理解的。不過，我相信苦主，以至市民也希望我們在議事堂內——尤其是今天有很多苦主在席——盡快幫助苦主取回他們的本金。我想議員也明白，我們在議事堂內不是大聲罵人便可以，我們也不會因此而怕了他，市民的眼睛是雪亮的。

我和民建聯的立場一致，我們會先協助苦主追錢，然後再作追究。我想我過去參加的遊行和苦主會，絕對不會比在席其他議員少，我也很

明白座上苦主的感受。坦白說，苦主今天要求我們支持通過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權力及特權條例》”)的議案，我理解他們的訴求，但我也很擔心這個小組委員會.....我們的目的其實是要調查清楚各方面的責任，包括政府、監管機構、銀行、銀行前線職員，以至苦主的責任。所以，趁着局長今天也在席，我期望在小組委員會的進展過程中，千萬不要影響到苦主追錢的程序。

今天，我想利用這些珍貴的時間——因為議員想發言也要輪候很長時間，我聽到很多苦主的聲音，因為我身邊也有很多好朋友是雷曼兄弟苦主，他們一方面贊成由立法會調查，但另一方面，他們希望調查過程千萬不要阻礙苦主追討的程序。

第一，政府現在已做到或銀行公會已答應的，便是在12月初進行回購行動。不過，大家不要忘記，其實還有很多苦主並非迷你債券的苦主，他們至今仍然沒有任何着落，唯一等候的便是監管機構對銀行不良銷售手法的調查，現在有一萬多宗投訴，但直至今時今日，調查的進度確實是差強人意的。我認為苦主的期望是，在我們進行調查之餘，監管機構也須盡快完成這些不良銷售手法的調查。我希望監管機構可以加快工作。

另一個不足之處是，政府之前說過會有一些仲裁調解機制，幫助銀行和苦主無須透過法庭達成共識。但是，據我瞭解，這個機制只限於監管機構成功把這些個案轉介，即調查證實有不良銷售手法才適用。我相信有部份個案其實是大家各執己見的，如果苦主要求與銀行仲裁或和解，我希望政府可以要求銀行必須答應接受仲裁及和解，否則，只是苦主單方面要求而銀行不答允，其實是無助苦主追討的。

另一方面，直至今時今日，政府也沒有正式與一大羣苦主見面。黃毓民議員過去經常說我們民建聯有多少位立法會議員、有局長、有政治助理，但我絕對可以在這裏告訴大家，我們絕對不等於政府。如果政府真的聆聽我們的說話.....我記得很早時，民建聯召開苦主大會，我們已邀請局長、副局長前來與苦主直接對話，但直至今時今日，他們也沒有跟苦主對話。作為問責官員，我不明白他們為甚麼不可以參與苦主會。他們經常與銀行家會面，但為甚麼不可以直接面對苦主呢？我希望他們也可以改變這些態度，直接跟苦主對話，瞭解有關的進度。

此外，政府可以做的是，很多苦主現時面對一個問題，便是很多銀行因為律師的意見而不願意把錄音帶，甚至是他們的reassessment文件提供予苦主。就這方面，如何協助苦主取回這些文件，再進一步協助他

們追討，也是政府要做的工作。我期望政府可以跟銀行交涉，最低限度可以高調地要求銀行把這些文件交回苦主。否則，即使是小組委員會進行調查，苦主仍然是無法取得這些文件的。

另一方面，我想指出，除了購買債券的苦主外，近日也有很多銀行的前線員工向我們訴苦。他們當初售賣雷曼債券時，有部份可能是受到上級很大的壓力，所以要推銷；有部份因為要進行調查，現在已經“朝7晚11”地工作，面對很大壓力；還有很多銀行職員在分行遭受到客戶一些言語以至身體的暴力，但他們也要默默地忍受。

我期望這項調查可以還前線銀行職員一個公道，我也在此公開呼籲銀行真的要有企業責任。星展銀行已經公布第一輪裁員計劃，很多銀行界的朋友也告訴我，甚至連滙豐也表明將會有裁員潮。其實，現在正正是銀行與同事同舟共濟的時候。第一，要加快對這些個案的調查。第二，作為香港一間大型企業，要在經濟低迷時小心謹慎地考慮情況。很多銀行職員也表示，他們希望可以透過再培訓轉職至其他部門，甚至在最差的時候，他們寧願接受停薪，也不希望銀行出現新一輪的裁員潮。我認為政府跟他們接觸的時候，也可以高調地向他們反映這方面，因為這正是能夠幫助業界的朋友的。

最後，今天很多同事也會發言，我相信通過運用《權力及特權條例》的機會十分大。民建聯確實有需要用一些時間來考慮支持與否，原因是大家都理解的。這是立法會第一次透過運用《權力及特權條例》調查大量私人機構，當中包括香港最大的銀行。雷曼兄弟苦主當然有其訴求，但社會上也有不同的聲音，我們作為負責任的政黨，也要聽取各界的意見，而我們今天會投支持票。

另一方面，就一些保障小投資者的即時措施，立法會的小組委員會其實會繼續進行工作。我們理解政府會進行檢討，以審視現時的監管機構是否完善，但我擔心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需要很長的時間，報告也要用很長時間擬備。政府是否要想出一些即時的方法，以保障小投資者呢？其實，除了ELN和accumulator一直為害小投資者外，大家都知道香港現時雖然沒有賭場，但香港最大的賭場可能是我們每天的股市——我指的當然不是正股。很多投資銀行過去發行大量的衍生工具，基本上是賭博的工具，在這方面，政府會否考慮採取一些即時的措施，以保障小投資者？我相信這些是小投資者的心聲。

最後，我在此呼籲各位苦主，民建聯一定會一如過往，與大家一起繼續想辦法，協助大家爭取最大的合理權益。我們過去已轉介很多個案

給銀行，有部份亦已得到合理的補償。剛才有議員說擔心有苦主跳樓，我在此向各位苦主呼籲，千萬不要聽議員說要跳樓才能達到要求，我們要面對問題，希望透過大家的共同努力，盡快解決事情。

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淑莊議員：主席，如果說雷曼事件是香港金融界近年最大的一場風波，我相信在座每一位都會同意，包括局長在內。既然事件鬧得這麼大，令較早前每天都有人上街示威，舉行燭光集會，更差不多要到中聯辦找“阿爺”協助，現在說要成立小組委員會調查，實在是無可厚非。我真不明白為何到了這一刻，政府跟部份同事仍然或居然抗拒小組委員會的成立。

我們為何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剛才很多同事已說過原因，我反而想指出大部份反對成立小組委員會的人，都是害怕小組委員會會公審銀行，以致影響香港的營商環境。不過，我可以跟他們說，他們的擔心是杞人憂天。

我作為議會新丁，剛好擔任了1個月的議員，平日其實有很多工作。如果不是有迫切需要，我們為何故意花時間成立調查雷曼事件的小組委員會，難道我們以為這很有趣嗎？如果小組委員會純粹為了公審銀行大班，迫他們向苦主賠償金錢，議員豈不是較專業的收數公司更兇惡？如果真的是這樣，市民也不會放過議員，稍為有思想的議員也一定不會這樣做。

有些人又說，成立小組委員會會嚇走投資者，影響營商環境，我覺得這種說法更可笑。今次小組委員會的主要目的已寫得很清楚，是調查銀行的經營手法及金融產品銷售的監管機制，難道我們下工夫杜絕銀行的不良經營手法，完善現時的監管機制，會影響香港的營商環境？

試舉一個例子，如果國際足協要成立一個委員會，調查球會有沒有打假波，以完善監管機制及防止有人打假波，這樣做難道會影響球會班主舉辦球賽的環境嗎？我相信只有打假波的球會老闆才會害怕國際足協成立這個委員會的。

如果香港的銀行“行得正、企得正”，覺得自己沒有做過一些對不起自己客戶的事，便一定不會因為小組委員會而影響投資意欲。一個願意虛心納諫的政府，也不會害怕小組委員會。我可以肯定，害怕的人，不

是作賊心虛，便是別有用心。我相信局長一定不是這兩類人。所以，局長一定不會害怕小組委員會。

主席，我又聽到有人說，擔心小組委員會會公開一些機密資料，影響銀行的日常運作，以及影響現時銀行與部份投資者之間的仲裁及調解工作。其實，這更不用擔心。立法會做事一向有規有矩，要保密的資料，一定會保證密密實實。

坦白說，雖然我們是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成立小組委員會，但我相信這裏沒有一個人會濫用這權力和特權，然後泄露資料，至於“搵着數”更沒有可能。小組委員會的運作是透明的，有數百萬對香港人的眼睛看着我們，我們一定不會亂來。

我覺得，今次小組委員會一定要做到一如我手上這個密實袋般，既透明、又密實。透明的是整個調查工作的每一步都要清清楚楚，無論結論及建議是甚麼，都要清楚、清晰交代理據，市民才會信服。此外，為何我說要密密實實？正如我剛才所說，機密資料會密密實實地封存，不會被人胡亂利用，這樣市民才會信服，並且不影響香港的營商環境。

主席，“雷曼迷你債券”這個名稱真的沒有改錯，整件事到了今天仍然有很多個謎，仍然有很多筆糊塗債。在最近的兩個月來，社會上有很多人，為了這些謎、這筆債，食不安、坐不穩、睡不寧。他們不單是那些筋疲力盡的小投資者，還有銀行的前線員工、香港金融管理局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同事，更有各政黨的朋友。大家都很辛苦，我希望這件事不會再發生。

今天，我們有機會找到一條令這類事件日後不會再發生的出路，便是成立小組委員會調查這件事。俗語有云：“蘇州過後無艇搭”，如果我們不好好把握今次機會，以找出漏洞、亡羊補牢、改善監管，我們的金融業，我們所謂的經濟中流砥柱，還能支持多久呢？大家何時才會醒覺過來呢？

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多謝主席。

陳茂波議員：主席，我首先申報利益，我是一間商業銀行和一間銀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我的查詢所得的回覆是，這兩間銀行均沒有涉及任何雷曼相關的產品，而我個人亦沒有投資在雷曼相關的產品上。

我必須說明，我相信在今次雷曼兄弟迷你債券事件（“雷曼事件”）中，事實上，有很多人被不良銷售行為所誤導，我痛斥這些行為，並認為銀行應該為這些行為負上責任，作出合適的賠償。

我亦認為我們要查出事情的真相、監管的漏洞、抽出要負責的監管者，並尋求改善的方法。

我對整件事的解決進展亦非常不滿，雖然銀行回應了我多番提及的，應該對受誤導、沒有甚麼投資經驗，教育水平不高的退休人士，甚至弱勢社羣予以優先處理。但是，進度實在緩慢得令人感到憤慨。

不過，我對於立法會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權力及特權條例》”）調查雷曼事件，有數個令我感到擔憂的地方，所以，我希望在說明投票意向之前，先清楚說明我的擔憂。

第一，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進行調查的目的並不明確。有議員說，我們是要找出迷債事件出事原因，監管漏洞，尋求改善的辦法；亦有說是要透過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幫助雷曼兄弟苦主早日取回款項，說有關調查有助他們跟銀行索償，甚至有利於他們跟銀行達成集體的和解方案。

但是，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是否真的可以達到這個目的呢？我先找出出事的原因、監管的漏洞、尋求改善辦法，說一說我的意見。雷曼兄弟迷你債券及相關結構性產品這件令人氣憤的事，過去兩個月的發展，已讓大家清楚看見，監管機構在審批有關產品的時候，未能與時並進，沒有認識清楚這些產品的風險和它們對普羅大眾可能造成的遺害；在監督銀行銷售過程中，又未盡好責任，令那些本來不應該購入這些產品的市民蒙受損失。

的確，我們是要找出監管制度上出了甚麼問題，以及如何改善。這些檢討工作亦必須嚴肅進行，有關的官員和監管者都須承擔相關的責任。但是，要達到這個目標，又有否其他更好的辦法呢？根據過往的經驗和案例，這些調查和檢討相當專業，對於改善方案的尋求，如果交由一個有高度公信力的獨立專家小組來進行，然後由政府及立法會跟進，我相信會來得更有效率，更落到實處。

至於幫助苦主早日成功索償，使用《權力及特權條例》是否有效呢？我們不妨看看立法會過去7次運用《權力及特權條例》的先例。由這些先例，我們不難發現這些調查有兩個共通點：第一、調查過程冗長，遠

水不能救近火。第二、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往往是針對過去的事情查究原因，追究責任。打個比喻，它有點像死因庭所進行的研究般。

現時，迷你債券(“迷債”)一事仍處於一個動態發展的階段，依然有很多苦主等待如何盡快取回最大可能的款額，就如在手術室等待急救的人士一樣，我們要做的是救人，而不是驗屍。我擔心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會阻慢他們取回款項的進程。

我的第二個擔憂是，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會阻慢苦主與銀行之間的調解進度，拖慢苦主取回款項。雷曼事件至今，不管是監管者還是銀行界，在處理的手法和反應速度上，都確實有不少值得嚴厲批評的地方，我自己亦曾多番提出批評。上星期五，銀行公會跟議員進行閉門會議，並在回應我的提問時指出，銀行對如何處理迷債這個問題，也有一個認識過程。很明顯，他們對問題的認識和評估根本跟不上事件的發展。他們又提到，它們只是分銷商，這些產品的抵押品的託管人，不少是海外的銀行，雷曼兄弟出事後，分銷銀行要掌握這些抵押品資料，價值多少，這不單要通過複雜的法律程序，甚至要向託管人提供免責的保障才能取得，所以工作展開得很緩慢。聽過這些解釋後，實在令人搖頭嘆息。

當天出席會議的銀行職員表示，他們都正日以繼夜、全力投入處理與迷債有關的工作，甚至筋疲力盡。我在這裏反問自己，現在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將他們傳召過來，會否反而影響了他們的工作進度呢？過去兩個星期，大家都看見一些苦主的個案已得到解決，銀行亦宣布準備在12月份公布估值並啟動回購程序。當晚在回應我的提問時，有銀行代表再次表示，會優先處理被不良銷售方法誤導的退休人士和弱勢社羣，並表示可望在60天內解決。

在這個前所未見的困難中，大家都欠缺經驗。我們思前想後，在不滿之餘，在嚴厲批評的同時，我認為仍要冷靜認清問題的主次為何，弄清楚怎樣做才符合雷曼兄弟苦主的最大利益，符合香港整體的最佳利益。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有銀行界人士表示，倘若立法會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進行調查，銀行便有需要調整工作的重點，會被迫分散資源，難以全力處理投訴人

的索償和和解。面對金融海嘯，經濟急速下滑，銀行要面對的，不單是雷曼事件，還有客戶出事、投資出事、資金緊絀，如果處理得不好，甚至會出現擠提的問題。這是一條嚴峻而又廣闊的戰線，我擔心倘若金融系統出事，不但不利於苦主盡早取回他們的款項，而且對香港整體亦有何好處呢？

此外，面對傳召、聆訊，我想不管是銀行、政府或監管機構都會採取非常謹慎和法律化的應對方法，對每一條問題、每一份出示文件的要求，都會反覆考量其責任和後果，甚至提出反對，避免就某些提問或要求作出回應，又或是收窄要披露的範圍。聆訊的過程或會經常陷於程序和細節的爭辯，例如，誰要出席應訊，何時出席，各人、各機構的先後次序如何；問題是否有需要回答，怎樣回答；是否應該提供文件，提供多少才對，刪去哪些等，這些都可能爭論一番，甚至可能要中途提呈法庭來解決一些法律上的技術事項。這次牽涉迷債事件的監管機構和銀行合共超過20個個體，一些還是海外銀行在香港的分支機構，運用《權力及特權條例》的調查，我相信過程不會一帆風順，而且會相當冗長。

再者，從自保、謹慎的角度，會否有銀行因此而拖慢處理苦主索償的步伐？除了就明顯出錯的個案給予賠償外，其他則等待聆訊有結果後才重新跟進，屆時才進行調解或商討賠償，避免令自己承擔不可預測的風險和責任，這樣便會影響苦主取回款項的進度。這是我的其中一個顧慮。

另一方面，我見過的一些苦主，他們的個案雖然涉及銀行的不當銷售手法，但實情又不容易把責任完全歸到銀行方面，例如他們之中有一些是在購買迷債前，曾經用自己的定期存款在同一銀行購買股票掛鈎票據(ELN)，賺了錢後才轉買迷債；更有個別苦主，在其他銀行有買賣股票或其他投資，他們之中也有些是具有一定學識、工作經驗，不可以簡單地說“是完全被誤導”的。

類似這些在灰色地帶的個案，相信佔投訴的比例不少。這些人士要追討損失，最有效的方法是通過談判和調解，有關雙方須有所折衷、有所讓步，當中說不定還要有商業決定、個別考慮。讓苦主有充份的空間與銀行商討或進行調解，或更能釐清每個個案的是非對錯。“有所折衷、有所讓步”的處理方法，才是這些苦主追討賠償的最有效途徑。試圖用《權力及特權條例》調查來釐清苦主與銀行之間的是非對錯，不大恰當。如果借《權力及特權條例》調查要得出一個看似“公義”又可以“一刀切”的賠償方案，並據此作為解決索償的依據，是不切實際的。調查不應往這方向走，目的亦不應該落在這裏。

我認為香港必須堅守“投資賺蝕自負”的原則，每個人都要為自己的投資決定負責。當然，對於銷售手法不當，將產品賣給沒有承擔風險能力的人士，誤導這些投資者，處理應該是不一樣的。事件一發生，我便強調要優先照顧年老、教育水平較低的退休人士。但是，我認為迷債的苦主要有心理準備，按照每個人的不同情況，要接受可能不能拿回全部本金的殘酷結果。我希望大家明白，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調查不等於有希望全數取回本金。

我的第三個憂慮是，如何運用《權力及特權條例》，會否影響香港的營商環境。過去，立法會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都是針對制度和政策上的問題，雖然私營企業也曾被傳召，但他們一般不是矛頭所指。

我擔心這次把矛頭指向銀行，會破壞營商環境。因為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銀行可能會被迫透露業務策略，甚至敏感的商業資料，或是銀行在運作上須保密的客戶資料。雖然有議員一再表示，一定不會要求商業機密資料，但我的擔心是如何去界定呢？雖然有人說，可以採取閉門聆訊，要求議員承諾保密，但我仍然擔心。例如過往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進行閉門聆訊時，曾多次有不應該曝光的資料外泄，甚至多年前立法會調查前入境處處長梁銘彥事件的時候，有議員在閉門聆訊後，在談話時用上震驚的字眼，這都是在有意或無意之中，洩漏了閉門聆訊中一些不應公開的信息。這些情況是會打擊商界在香港的經營信心。

我的最後一個擔憂是，會影響香港整體社會應對經濟快速下滑這個大挑戰。出現雷曼事件，確實顯露了金融產品監管制度有問題，需要理治。出事後，政府反應慢，要認真檢討追究。

但是，現在香港要立即出手挽救，並不斷監察及隨時作出應對的，是急速下滑的經濟危機。這個危機如何化解，影響整個社會的安定、市民的生活。我們需要政府官員、立法會、金融界、工商界及社會其他人士全副精神投入。如果大家在現階段分散精神糾纏在這些聆訊、應訊工作上，我擔心會有影響，在幫助不到苦主之餘，還會害苦香港(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請坐下。

何秀蘭議員：代理主席，我會表決支持立法會運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權力及特權條例》”)調查雷曼兄弟迷你債券及相關問題。

原因很簡單，這是立法會的責任。我們的責任是要找尋體制上的結構性錯誤，從體制上的改變解決問題。為此，立法會必須有權力傳召相關文件和涉事人士，這不單是為雷曼兄弟苦主取回公道，而且更大的責任是為香港金融業診斷，看看零售高風險投資產品所出的問題，亦為補救問題而作出建議，讓失誤只能發生一次，而不致無窮無盡地繼續下去，延誤小投資者。我們這種做法亦是為了維護香港作為金融中心的聲譽。

《權力及特權條例》不單強制有關人士出席聽證會，更會保護一些可能受欺壓、不敢出來說真話的人，讓他們能夠免於所屬僱用機構的規限，令他們也有機會為社會、為市民說出良心話。

代理主席，在你上次內會8小時的“馬拉松”會議上，我們曾詢問銀行代表有否向前線員工施加壓力，例如要他們交數，因而他們要用盡不同方法，令小投資者購買這些高風險產品。當時沒有銀行代表願意回答，最後只是說會有獎勵，每年就服務進行一次評估，但卻完全不着邊際。高層不願意回答，身受壓力的前線員工又沒有機會站出來回答，這樣又怎能得出真相呢？所以，我們要運用《權力及特權條例》賦予我們的權力，找出事實真相，令官員、政府和有關機構不能繼續遮瞞事實，逃避責任。

有傳媒最近十分擔心立法會運用這項權力，當中包括有質素、有聲譽的《信報》，我為此感到有些遺憾。它們擔心的包括我們的調查範圍太闊，現在的範圍不夠清楚。雖然我沒有加入這個小組委員會，但我希望這個小組委員會的調查範圍集中於3點：第一，為何高風險投資產品會得到證監會批准在銀行成為零售產品、當初審批的理據何在、證監會有否失職、是否只想着推廣香港金融市場的業務而忽略保護小投資者？第二，金管局有否承擔監管銀行的責任，是否害怕銀行只是做信貸生意，難以維持，因而容許他們進行這些買賣，經營一些只是收取佣金、即賣即賺的零售生意，因而犧牲了小投資者的利益？第三，銀行在售賣這些高風險產品的過程中有否涉及欺詐，管理層有否施加壓力，迫令前線員工交數，而沒有向投資者解釋清楚有關風險？

傳媒也認為，立法會運用特權無助苦主追討，其實這是正確的，因為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進行的調查報告不具法律效力，我們只是作出道德裁決，但卻並非法庭的裁決，我們只是調查體制上的結構問題，而不能用來處理個案的。所以，如果銀行要從速與案主和解、處理賠償等，也是完全沒有矛盾的，完全可以同步進行。

其實，小組委員會成立後也須用一段時間，清晰界定我們的調查範圍，以及如何開展工作，包括陳茂波議員剛才十分擔心我們要傳召甚麼人、找甚麼文件等，完成的時候已經是個多兩個月後，聖誕節亦已過去了。所以，如果銀行要從速處理他們與案主的和解工作，仍然是有時間的，我個人也十分希望銀行能夠在我們開始聆訊前做好這些工作。

我相信立法會議員會懂得慎用《權力及特權條例》賦予我們的權力，我也相信在要衡量資料是否敏感的時候，會考慮是否進行閉門會議，因為傳媒是最好的監察，我們是在公眾眼光監察之下行使這權力的。

過去，也曾出現過立法會比傳媒更冷靜的時候，那便是2003年的SARS調查，當時醫院管理局、行政機關和立法會也先後進行調查，立法會的報告是最深入、最具公信力的，但我們發表報告的時候，有一點是讓傳媒感到失望的，便是我們沒有要求“人頭落地”，反而傳媒比我們更希望立法會運用權力，要求官員辭職。不過，我們當時也沒有這樣做。這份報告最後得到社會的十分認同，正正因為當時的調查委員會十分冷靜、十分有節制地行使這權力。所以，我也希望傳媒放心。

不過，議員也無須為傳媒的批評動氣，因為在一個民主社會裏，傳媒是最好的第四權，是三權分立之外，一個很好的監察力量，我們多謝傳媒的提醒，也請他們繼續批評，我們有錯則改之，無則加勉。

我也期望加入小組委員會的議員盡忠職守，履行我們就任時的誓言。當香港的金融體制失信於市民的時候，當市民覺得沒有一個機構可以信任的時候，如果立法會能以公正的態度進行今次的調查，便能夠為社會重建一點信心，令社會有據可依。

最後，代理主席，我想談談議事廳內的暴力問題。最近，民建聯說在議事廳內擲香蕉是一種暴力行為，是應該譴責的。擲香蕉當然十分出格，這一定不是我們議事廳的常規，幸好也只是發生了1次。但是，我覺得我們要看清楚為甚麼社會上會有人支持擲香蕉這種出格行為呢？是否因為我們議會在結構上有很多不公義，令這裏的表決結果根本無法反映民意？

代理主席，其實，議會裏真正的暴力不是擲香蕉，而是小圈子產生的議席，政府扶植的政黨要在這裏保政府過關，用這些政治特權欺壓民意，這些才是我們議事廳內最粗暴橫蠻的暴力，這些正正是社會上有人支持議事廳內出現如此出格行為的原因。幸好，今次民意如潮湧，令要參加直選的政黨最後也要順民意而行，這便是民主選舉的好處。

代理主席，我支持運用《權力及特權條例》賦予立法會的權力，調查雷曼兄弟迷你債券的問題。

多謝代理主席。

劉秀成議員：代理主席，我最近會見了不少受雷曼事件影響的市民，數天前還收到很多不論有沒有受影響，來自不同行業人士的電話、傳真和電郵。不過，提到電郵，很多議員都對我說，大家都收到以一人一電郵方式寄來的電郵，如果我們的電腦沒有太大的貯存空間，便會爆滿。我覺得這種方式不太負責任，亦希望市民以後不要再使用這方式。由於要看這些電郵，以致有些有意義的電郵則未能看到。不過，我稍後會讀出一些有意義的電郵的。聽過他們的見解和經歷後，我覺得我們一定要嚴肅地處理雷曼事件對香港作為一個國際金融中心的信譽和地位的沖擊。

數天前，我亦會見了一些受星展銀行 Constellation 零售票據產品問題影響的市民，他們說沒有人提過這件事，希望我能說說。聽過他們的經歷後，我不禁感到憤怒。他們表示，Constellation Investment Ltd. 跟香港星展銀行其實是子母公司，但一直沒有向客戶披露這關係，而且星展銀行亦決定立即贖回這批票據，結果其價值自然只得個“零”。這樣是否變相拿走了香港客戶的一生儲蓄，在新加坡救市？

再者，由於銀行職員恃着掌握客戶私人資料的優勢，可以透過電話喋喋不休，向有相當存款的目標客戶推廣一些投資產品，我真的覺得他們不知有否侵犯私隱，這跟剛才一人一電郵的做法一樣，是很不公平的。我認為銀行業應該好好反省，做好樓按、提存、借貸等本份，現時最好是協助中小型企業——代理主席，你亦是很關心這件事的——不要再過份倚賴買賣複雜衍生金融產品的手續費來“搵食”。

對於那些對銀行機構的信譽寄予厚望，相信他們推介的獲國際頂級投資銀行“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擔保”的產品是低風險投資的客戶來說，嚴打以不當手法銷售衍生工具產品，以及確保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監管機制健全，是保障中下階層市民面對金融海嘯，以至避免歷史重演的治本良方。

很多人，包括專業人士以至大學教授在內均表示，要充份瞭解迷你債券這種複雜的金融產品，確是一件不容易的事；甚至一些機構內的金融專家，當天對這些產品亦不太清楚，直至出事後才有比較清晰的理解。令我感到驚訝的是，連證監會高層亦在立法會表示，由於美國有關

當局對迷你債券有戒心，所以禁止銀行直接向市民銷售如此複雜及高風險的產品。

不過，我知道不同銀行已開始作出一些比較積極的工作。我特別贊同承諾會協助客戶準備所需文件、集合客戶的申索、解答破產程序技術性問題等，並直接按照破產法律的程序，向雷曼兄弟清盤人提出對雷曼兄弟的申索的銀行的做法。我希望有更多銀行會向客戶提供比較專業及公平的服務，重建社會對銀行業的信心。在此，我很多謝局長不厭其煩，因為我經常勞煩他解釋有關問題。他向我解釋了很多，我亦知道他做了很多工作，才使銀行不再採取疏遠客戶的做法。他剛才亦提過，有機會要保持溝通，對苦主有所交代。

我亦想強調，既然結構性金融產品的複雜性連金融專家也不易理解，處理問題時便不應存在年齡、教育程度等歧視。試問當投資者看到一些結構性的金融產品，獲得好像雷曼兄弟般高國際評級(3A評級)、歷史悠久的國際投資銀行作出擔保，又怎可以把責任完全推到投資者身上呢？

可是，我們亦要留意，投資者始終有一定責任，而我亦不認為所有雷曼兄弟苦主均被銀行誤導。如果我們草草地作出“一刀切”的賠償決定，是不公平的做法，亦可能造成一個“不認帳”的違反合約精神的壞風氣，真正影響香港的營商環境和國際信譽。

代理主席，我收到一個電郵，它的形容很貼切，其大意是：如果我們不妥善調查，香港會成為“來自七海的金融海盜的超級提款機”。所以，我覺得透過有權力及審慎的調查、嚴打不當的銷售手法、要求被揭發利用不良銷售手法銷售迷你債券的銀行考慮把佣金退回、改善銀行的服務質素，以及確保金管局和證監會的監管制度健全，是保障公眾利益、完善監管制度、鞏固香港金融體制，以及避免歷史重演的治本良方。

代理主席，現時已近晚飯時間，這裏有一份電郵是頗有趣的，亦值得與大家分享，這是一個金融海嘯套餐：餐前小食是勒緊褲頭過日子薑一碟，時令精品是真正扎實甘香和味足兩大閩蟹，精選菜式有經濟實惠吊鹽水、陸續有嚟炒魷魚、三聚氰胺炸鮮奶、孔雀石綠燉冬菇、無底深潭苦瓜盅、酥皮迷你債券批、窩輪炒河、乞米炒飯，美點雙輝有炒爌期指餅和勁蝕千層糕，滋潤糖水是過眼雲煙白果水，合時水果是杏加橙，(眾笑)設席於金融大酒樓海嘯廳。但是，我覺得這個套餐應該是頗難吃得下的，因為每席價錢為7,000億美元。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謝偉俊議員：代理主席，原以為經過很多同事的發言，便沒有甚麼新論點可以提出了。可是，多虧陳茂波議員給我們做了一個總結，即他代表的某派意見認為，如果我們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權力及特權條例》”)，整個調查過程會令我們在協助苦主方面受阻延，令我不得不說幾句話。

首先，我們現時不是要一次過把所有銀行傳召到立法會，成為訴訟的被告或當事人，或每天要他們到來聽取所有證供和提供一切文件，完全不是這回事。這行動不是一個訴訟，我們只是利用立法會賦予我們的責任，找出一些在法庭或監管機關所欠缺的一面，希望可以還社會一個公道，還當事人，甚至所謂苦主的一個公道。我看不到這做法會令有關銀行不能夠兼顧日常業務，甚至如陳茂波議員所說般出現擠提的恐慌。其實，只要是在適當時候傳召銀行，請它們就某些議題、個別銀行的運作、策略、一般監管員工的做法和銷售手法，敘述它們的做法和經過的事實，我看不到這會令銀行擔心不能兼顧其他業務。除非銀行很擔心在過程中會被找出很多證據，證明它們有嚴重失誤，又或它們想集體串謀隱瞞和掩飾，否則，只要是正當地參與有關過程，根本是無須太擔心。

當然，由於現時潮流的趨向，立法會的文化也有少許改變(甚至可能不止是少許)，立法會不再是一個嚴肅的場合，所有議員均只會就有關的議題、程序按本子辦事，而是有個別議員希望利用這個機會為自己的政治立場或對政治對手發表某些言論。其實，這令有關銀行或官員越來越擔心立法會的程序會被利用，以致他們會成為箭靶，這是值得大家檢討的。如果我們真的希望立法會的尊嚴和權力，不會令有關的持份者——政府或銀行——太擔心的話，我們便應以較理性和克制的態度想想自己究竟在做甚麼。

幸好，整體來說，根據以往的調查及專責小組的經驗和歷史，又或是立法會目前的取向和組成，大部份議員的作風都是務實而冷靜的。即使大家不同意，都能以語言來據理力爭，不會個別因為要做show或爭取民粹的支持而太過份或硬來，這類人在比例上仍然屬於少數。即使今次通過引用這權力，我相信仍可保持以往的作風，不會令大部份市民對我們失望。我們絕對希望和贊成立法會有機會為有關苦主爭取公道，我再次強調，既然我們已通過了成立專責的小組委員會，派他們上戰場，我們總不能不給予適當的武器。目前來說，最有力的武器自然是擁有的權力，如果不給予他們這武器，我們恐怕不能做到應做的工作。

今天早上，涂謹申議員提出運用這權力的數點好處，他列舉了4點，我亦非常贊成，我不重複了。當中最主要的是，我們要有這權力，才能

取得一些一般難以取得的文件或資料，這是第一點。第二，這權力不是用作針對有關證人、政府機關的人員或有關銀行的人，甚至可能是保護他們。在某些情況下，如果不是有這種被傳召的做法或系統，恐怕他們不能夠、不方便或不願意上來作證，說出真話。所以，我們是有需要這樣做的。

我剛才亦提過，這程序完全不是針對個別事件或苦主的情況來釐清對錯——用陳茂波議員的說法，是釐清對錯。我們絕對不是要這樣做，相反，我們只是想針對整件事，由2002年至2003年開始通過法例——剛才詹培忠議員已說出了整件事的背景，這是很重要的。究竟香港將來是否仍容許銀行繼續擔任高級的推銷員，迫使所有銀行員工全民皆銷售，推銷某些高風險的產品，還是回復像以前般有規有矩，由銀行負責銀行的工作，而銷售的工作則由證券銷售機構來做？這才是更好的策略和措施，也會是一次很大的檢討。

另一方面，對於有關的監管程序，雖然我們有披露為本的策略，但這策略是否也是時候要作出檢討呢？以披露為本，會否其實是欺騙為實呢？我們應好好檢討一下這方面。整體來說，這不是針對個別苦主的案件，絕對不是審判他們的對錯，而是讓我們有機會發揮法庭及監管機構所做不到的責任這個盲點。為何監管機構本身不適宜，甚至不應只靠它們進行檢討的工作？因為很簡單，自我審判永遠都是有困難和不能釐清的。究竟會否有利益的衝突，令大家對結果有懷疑呢？這是我們絕對不想看到的。

關於多位議員剛才提出對香港的營商環境或國際聲譽造成影響的說法，我覺得這是完全不合理的。香港的核心價值一向是尊崇法治，絕對珍惜透明度，如果犯了錯，也希望有一個良好機制，令大家可以汲取教訓，這樣才可完善香港作為全世界金融中心的地位及聲譽。相反，如果香港像某些地方般，一旦遇到任何意外或嚴重的人禍，都採取遮掩或草草了事的態度，這絕對不是香港多年來賴以成功的基石及因素。相反，如果我們有機會設立一個良好程序，令大家更清楚看到我們是有錯必認的，而政府的機制、措施或原則也是有錯必認的，這才是最重要的。否則，如果我們匆匆地談判，以希望不會拖慢談判的程序等提出種種藉口，只會令我們損失了累積多年、辛苦建立的國際聲譽。在這方面，我相信，大部份市民及議員也會支持立法會行使《權力及特權條例》進行調查。

最後，我想談談某些議員及某些銀行人員所反映的情況。他們擔心——甚至開玩笑地說——有人在被人查問時，會否連為何被稱“寶哥

哥”，或牽涉美國某些insider trading，即內幕交易都會被迫披露等？這亦過份誇張了這項《權力及特權條例》或這項程序的嚴重性。事實上，任何與調查項目無關的議題或事情，又或牽涉個人的私隱問題時，他們絕對有權根據該條例的第13條獲得豁免。實際上，即使有任何證供及文件在被迫的情況下提供，有關證供亦未必能作為針對有關人士日後面對刑事責任的舉證，這是完全無須擔心的。以政府官員的人力物力、有關銀行的財力絕對有能力聘請足夠的大律師或律師團隊保護，使它們不會受到不必要、不合理或不合法的迫害。因此，這是完全無須擔心的。

總的來說，如果我們不賦予小組委員會有足夠的武器——我們不一定使用，但必要有武器才能進行調查。我們的目的並非要殺死所針對的對象，但我們一定要有武器，例如警察上街維持秩序或調查，也必須有足夠武器自衛，甚至在有需要時有阻嚇的作用。對此，我是絕對支持的。事實上，我也感到奇怪，為甚麼經過數小時辯論，已通過成立調查的小組委員會，現時仍要花這麼多時間討論是否賦予它權力呢？如果它沒有權力，根本上不能進行調查工作。如果是反對進行調查，便應一早反對成立小組委員會，並令議員信服有關機構、銀行會自行負起責任，而不是在現階段差不多可說是“水已過橋”的階段才阻止這程序，已經太遲了。我相信這是沒有必要或不合理的。多謝代理主席。

馮檢基議員：代理主席，我在聆聽各位的論據的同時，也在觀察我們的局長。我覺得局長很開心，他不停在笑，現在又笑了。我不知道討論這個問題有些甚麼令他覺得這麼開心，笑容這麼好？平時討論問題、進行辯論時，特別談到與他有關的範疇時，他動氣的情況會多一點，無論電視或報章談到這個問題時，他的面容都不像今天這樣。他究竟是因為議案一定會獲得通過所以開心，還是因為覺得苦主還苦主自己苦，局長則自己有自己甜，所以覺得開心呢？

我還記得在10月初——我相信代理主席也記得——金管局總裁任志剛到這裏來回答我們的問題時，他很聰明，他說他一早便知道這個問題，一早已通知了銀行，告訴它們迷你債券是有風險的，他是先知先覺。我當時聽到了這句說話，反應是甚麼呢？我覺得既然他先知先覺，當然便可以告訴銀行不要那樣做，但如果做，它們應採取甚麼措施，保障購買了迷你債券的人呢？既然他先知先覺，而如果他是厲害的話，在發生這件事之前他便可以制止事件發生。可是，為甚麼要在出現了那麼多苦主、受害人後，他才坐在這裏很得意地告訴大家，他任志剛作為金管局的總裁是先知先覺，可見他有多厲害？

局長，我更估計不到的是，你上星期竟然可以重複這句說話，說你也是先知先覺。我不知道報章有否報道錯誤，因為我記得較早前葉太提過“成也金融，敗也建設”，但原來報章錯寫了特首的字。我看到局長1星期前又說自己先知先覺。局長在搖頭，我當他的意思是他並非那樣說，但我在報章中是看到了這句說話。

我想向我們的特區政府，特別是任志剛、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和在席的陳家強局長提出兩個問題。第一，我剛才也問過，美國也禁止銀行在美國銷售迷你債券，他們是否知道呢？如果知道，有否詢問原因呢？在知道了原因後，他們為甚麼會覺得香港的銀行可以銷售呢？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代理主席，一向被譽為百年內最偉大的美國央行主席格林斯潘，在上月23日的美國國會聽證會上說，以市場主導的意識形態做事是行不通的，他甚至承認對金融市場沒有任何監管，他自己是有責任的。我的理解是他就自由市場、自由放任認了錯，而他亦承認他在這個問題上是有責任的。

代理主席，我想問我剛才提及的3位，包括任志剛、曾俊華、陳家強，他們有否承認責任？他們是否仍堅持他們是正確的呢？如果格林斯潘是錯的，但我們香港卻竟然連他人不願做的事也要做，那麼，我們的任志剛便是大錯。如果格林斯潘願意道歉，我想問局長，香港的財經官員，由任志剛到曾俊華到他閣下，是否要跪地求饒呢？他是全世界知名的，在發生這件事前曾被譽為偉大的行長，他也知道要反省。代理主席，我們的官員究竟在做甚麼呢？我稍後會在演辭中嘗試代他們解釋。

在那次會議上，任志剛說他們每年也派人員去看銀行。我不知道那是否巡查，但我覺得那是探望而已，而每次探望都是事先通知的。這情況便等於在深水埗發現街道骯髒，我們作出投訴，署長於是說“馮先生”、“阿基”，我們不如一起巡視那條街道，但當到達時，卻發現街道乾乾淨淨。代理主席，你也當過區議員，我相信你也知道，當局一定事前知會了食環署，把街道掃得乾乾淨淨，那當然沒有問題了。我不知道他們當時有否一起吃過飯，“雞髀打人牙駁軟”，還是有否調查過部門的政策是否跟政府的政策相違背？那一次的面談歷時多久？看過甚麼文件？我們都不知道。那麼，我怎樣可以看到……從我剛才提的美國不銷售迷你債券，到格林斯潘道歉，到他們自己巡查，整個過程由政策到執行，怎麼可以告訴我……又或有否告訴我呢？我覺得是沒有。你們真的有做好監管工作嗎？

我們今次討論的議題，是我們覺得我們要有一項監管政策……我相信世界上沒有一項政策是十全十美的，但我要知道現在的監管政策有甚麼漏洞、有甚麼問題，為甚麼會發生這些事？不是尚未發生，而是已經發生了，局長。理論上，這件事是不應該發生的，理論上他是可以制止的，因為他先知先覺。那麼，漏洞在哪裏呢？如果能找出來，為甚麼過了那麼久，他們仍不說出來呢？如果他們說，可否在稍後答辯時告訴我是甚麼？如果說得出，當時為何不做？我現在提出了一大堆問題，我不知道他要用多少時間處理？如果不能處理，為何無須成立小組委員會？為何小組委員會無須有這項權力？請他回答。

當然，作為政府財金官員，除了做監管的工作外，第二，在制訂了政策下達銀行後，他們有否理解銀行家如何看待那些政策、如何處理那些政策，甚至如何面對那些政策，繼而訂出他們的營銷政策呢？如果他告訴我他是知道的，他們是先知先覺，為何這件事會發生呢？為何美國政府可事先制止美國銀行，不容許它們出售這些產品？香港政府是否在知道後仍容許它們發售？香港政府是知道也不理會，還是不知道？只有3個可能，但任何一個可能都是錯的。

再者，香港作為一個自由市場經濟，這些政策真的是自由放任。作為銀行，最重要的是受到限制，限制它們要有多少儲備金、上限不可超過多少，接着便是賺錢了。自由市場是以賺錢為主。人有負面沒問題，在賺錢的過程中，大家也是為了自己的利益，抱有貪念也沒問題，大家為了自己的利益便會保障自己。於是，保障自己便變成市場自行保護自己。

然而，當人人也只管賺錢時，當賺錢達到一個瘋狂地步時，便沒有人會再看究竟怎樣進行監管，包括銀行家在內。他們有否超越界限呢？局長一定說沒有，因為惟有沒有超越界限才對，否則局長便是錯。如果沒有超越界限，為何會有六十多歲、八十多歲的市民買了迷你債券呢？為何會有一些精神病者買了迷你債券呢？這很明顯是有錯，即儘管他覺得是對的也出現了錯處。如果他認為有錯但又不制止，那也是他的錯。

還有一個層次，便是在銀行家想出了自己的政策、營銷政策，以及有否越過界限後，便交由下屬執行，但在執行時，他有否看過每一環節？在每一個環節中，當前線員工執行時有否依足指示？他有否聽過他們的錄音帶？有否看過錄影帶呢？如果有，請他告訴我。是否所有或絕大部份情況都是對的，依足指示辦事的呢？對於個別不依足指示的，過去數年有否看過呢？為何現在發生事才看呢？有否抽樣看？如果有抽樣看，每天抽多少？每月抽多少？每年抽多少？

這些正正是我們認為在監管時、在實際執行的各個過程中，究竟銀行——由銀行家以至銀行前線工作人員——出現了甚麼問題？對於這些問題，我看不見現時無論透過事務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甚至立法會大會，局長會告訴我、銀行家告訴我、前線員工會告訴我。

餘下的時間不多，但我其實還有很多事想說，例如我有很多事要回應陳茂波議員。陳茂波議員的發言全部都離題。我們要研究現時的監管制度有甚麼問題，我們想建立一個新的、有效的制度。我們知道了有甚麼問題後，我們便願意改革、改善，這樣才可將問題改變，從而告訴世界香港是一個能夠革新的金融中心，我們繼續堅持要做一個進步的金融中心。外在的環境可以進步，內心的世界都可以進步。

然而，有兩件事會窒礙我們，第一是特首施政報告中的治港信念。在剛才的質詢時間中，財政司司長就“大市場、小政府”是否要檢討的問題作答時，他仍說政府很有彈性，會隨時檢討，但其實卻是隨時沒有檢討，因為他仍然堅持“大市場、小政府”。可是，連格林斯潘都認為“大市場”不行時，我們便要多加一些合理的——我強調是合理的——及迎合市場發展的新變數來作出監管、發揮政府的影響。財政司司長今天說政府有彈性，都沒有說介入是罪，但亦沒有說自由市場一定錯或一定對。那麼，請他告訴我應該怎樣做？然而，他並沒有交代怎樣做。我們怎樣知道他以前所謂的“大市場”，跟我們所指的“大市場”便是自由市場經濟，是一種自由放任的政策？我們只覺得——最低限度我認為——沒需要、不足夠、要改變，但他卻仍告訴我他還是相信這一點，所以我不相信他會改。

第二便是執政者的面子。一旦他們容許我們有權力，容許我們有權力找出問題，而那些問題又特別與我剛才指出的可能性和金融官員有關時，面子攸關、權力攸關、甚至人頭攸關——我說的人頭攸關是指辭職、被迫辭職、被開除等——他便會作出保護、不變、不動，但如果維持不變不動，以及整個治港信念也不改變，我便要告訴局長、告訴財政司司長、告訴特首，香港便沒辦法將現有的金融中心地位再革新，無法通過一個“火鳳凰”的過程來提升自己。

代理主席，我說了整番話，從來沒有說過要這個小組委員會審查個案、抓出罪人，我只是討論如何改革香港的金融中心地位、改革監管制度、改革整個金融中心由頭到尾的最後一個人，看看在工作過程中有否出現問題，從而作出建議。在改革時，第一步可能是認錯，第二步是改革，第三步是提升。

代理主席，我支持議案。

方剛議員：代理主席，自由黨對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權力及特權條例》”)調查雷曼兄弟迷你債券的立場，我們的黨主席——即代理主席——剛才已經表達了。我發言主要想提出兩點，第一、自由黨並非單純為了民意而支持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我們是希望檢討現行法例的漏洞，加以改善，然後帶領香港向前看。第二、我們希望小組委員會，在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的調查中，一定要保護銀行界所提供的商業機密資料，以及力保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我絕對同情因為購買雷曼兄弟迷你債券而傾家蕩產的市民。倘若他們是因銀行誤導而購買了該類債券的話，我們亦支持要銀行方面絕對應賠償予客戶。可是，我們絕對不贊成動用政府的財政來賠償予那些客戶，或“包底”。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在今次事件中，我個人最同情的，是採用正確途徑向客戶銷售迷你債券的銀行職員，他們都相信這類產品能為客戶賺取更高的回報，所以才會向較熟絡的顧客推銷這類產品。況且，據我所知，有些銀行職員也有投資在迷債上，甚至向家人推銷。現在，迷債“爆煲”，他們自己也是苦主，但卻不能像其他苦主般向銀行方面追討，更要遭家人埋怨，上班時遭苦主追罵，甚至可能有被暴力行為對待的危機，更慘的就是，他們可能須在今次調查中負起部份責任，甚至面對失業的危機。

那些銀行職員為何會相信這類迷債是一種可靠的投資工具呢？當然是因為雷曼兄弟是一間有一百五十多年歷史、全球第三大的投資銀行，有一定的知名度，我相信連他們也沒有想過這間投資銀行會在一夜間消失的。

其實，在雷曼兄弟倒閉前，這類產品已在市場上銷售多年，當時，這類產品的風險評級是被評為低至中度風險的，但今天卻變得一文不值，我不想說有沒有人在此作事後孔明，但今天環球金融市場的狀況與昔日完全不同，導致隱藏的問題浮現，這是不可爭議的事實。

不過，香港政府對投資銀行的監管非常鬆懈，也是不爭的事實。相較於對持牌銀行的監管，對投資銀行的監管是寬鬆得多，因此，才會容許這些投資銀行製造非常複雜的產品，針對零售投資者。由於投資銀行本身沒有持牌銀行的零售網絡，因而便要利用持牌銀行的零售網絡來銷售這些債券予非專業投資者(即散戶)。

歸根究柢，自由黨認為政府有關部門，包括監管機構，就今次雷曼兄弟迷你債券事件對普羅大眾構成如此廣泛的沖擊，是有不可推卸的責任的。單是要求銷售機構在廣告宣傳資料上加上一句：“投資產品是有風險”的警告字句，是絕對不足夠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一向沿用的“風險披露為本”準則，更是不足夠。為了保障長者的養生錢，我建議香港參考其他國家的做法，制定法例規定銀行不可售賣高風險的投資產品予65歲或以上的長者和退休人士。

最近，銀行界透過多個渠道表達，指出如果立法會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便會影響銀行與苦主之間的賠償商討，而要求銀行提交機密文件的話，則會影響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等。我亦曾跟多間銀行傾談這個問題。可是，我對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會阻延賠償進度的說法有所保留。我亦請銀行放心，因為立法會仍有很多重要的議題要討論，例如如何對付金融海嘯、中小型企業被銀行收緊銀根等問題，我們不會每天開會，阻延銀行的工作的。

至於機密文件被泄露或“公審銀行”的憂慮，較早前小組委員會已經將權責收窄至只與雷曼兄弟迷你債券有關的事宜，而其他的商業文件，小組委員會是會很小心處理的。我亦想提出，如果行使《權力及特權條例》的決議案獲得通過，我希望各位小組委員會委員能遵守保密條例，不要把銀行要求保密的資料外泄。

《權力及特權條例》過去只是用於調查政府項目，今次是首次建議用於商業方面，而且是在最敏感的金融事項之上，我明白銀行難免會有擔心。可是，立法會其實也不想破壞香港金融中心的地位，所以請銀行方面放心，千萬不要以《權力及特權條例》進行調查會引致法律憂慮，作為可能會擱置對苦主賠償的藉口。

我更希望兩個監管機構——金管局和證監會——原本承諾於3個月內提交的檢討報告，能盡快提交，即使是中期報告也好，好讓小組委員會瞭解檢討進度，這樣對整件事件也有利。

最後，我再次強調，自由黨支持立法會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調查雷曼兄弟迷你債券，不是要討論銀行對個別個案是否應予賠償，而是希望就今次事件檢討現行的監管條例是否有漏洞或不足之處，如果有，便要將之完善。這樣，反而有利於進一步鞏固香港的金融中心地位，有利於將來的發展。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梁家傑議員：主席，我們都樂見近日有銀行向部份迷你債券(“迷債”)受害者作出賠償。可是，賠錢是否便代表引起牽然大波的雷曼兄弟迷你債券事件(“雷曼事件”)得以全面、徹底的解決呢？銀行願意賠錢可算是彌補了部份受害者因受誤導而招致金錢損失的問題，但卻彌補不了香港金融體制因今次事件而遭受的傷害，彌補不了投資者對香港銀行信心下降的問題，彌補不了市民對政府信任下降的問題。

主席，我支持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權力及特權條例》”)，成立小組委員會調查雷曼事件，正正是要尋找問題的根源，對症下藥，只有這樣才可以重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近日，銀行、政府甚至政黨都向傳媒表示立法會展開調查可能會拖慢賠償進度，影響銀行的營商信心，損害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甚至有指這調查違反香港的法治精神。作為議會的一份子，我認為這些言論對本會有欠公道。立法會展開調查並非只是簡單地為了追究或釐清責任，更重要的，是檢視制度上可能存在的漏洞，再提出修補建議。

主席，銀行最近將調查與賠償掛鈎，我認為這是不負責任的態度。過去一個多月，雷曼受害者已經多番到銀行請願，要求作出賠償，銀行如果以立法會正在進行調查作藉口而拖慢賠償進度，只會令民怨加劇，最終損害銀行的商譽。

立法會作出調查的好處，主席，便是將調查過程徹底透明化。現時，沒有一間銀行願意公開自己的內部調查結果，而銀行近日向個別客戶作出賠償，又是否代表銀行經過內部調查後，發現自己的確有銷售不當的行為呢？究竟是銀行前線職員犯錯，還是高層監管不力？對於以上種種疑問，社會無從得知答案。雷曼事件亦反映了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之間欠缺默契，兩者角色混淆不清。要找出事件真相，理順銀行、證監會及金管局之間的問題，再完善現時的制度，最佳的辦法便是由三方提供資料，再透過具有公信力的立法會小組委員會調查事件。

主席，銀行目前仍然相信賠錢是靈丹妙藥，向苦主賠錢便可以為今次事件劃上句號，這未免把問題過於簡單化。今次雷曼事件的受害者早已表明，他們不單希望討回金錢，更希望討回公道。立法會有責任代表市民在今次事件中調查金融機構是否有透過不良的銷售手法售賣金融產品，如果銀行的營運方式真的存在問題，便要負起商業道德責任，還受害市民一個公道。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早前曾表示，立法會調查事件有可能影響銀行在香港的營商信心。這一點我不敢苟同。一個負責任的、公開、公平的調查，主席，應可還銀行一個公道。不會使人覺得銀行都是只顧賺錢，罔顧客戶利益，不負責任的“大鱷”，銀行的營商信心應不減反增。退一萬步想，主席，即使局長所言屬正確，我仍認為銀行的營商信心跟投資者的投資信心同樣重要，缺一不可。即使局長成功把所有銀行留下，但趕走了所有投資者，當全港市民對在港營商的銀行也失去信心的話，對香港金融市場的發展也當然沒有好處。主席，雷曼事件大大降低了投資者對香港銀行的信心，政府原來的角色是扮演球賽上的球證，讓球賽井然有序地進行，但如果這名球證予人的印象是執法、監管不力，球賽的秩序大亂的話，自然會引起公眾不滿。立法會的調查將可以公開、透明地讓公眾瞭解政府監管銀行的機制是否出現問題，從而完善現有機制，防止類似事件再度發生。如果營商者及投資者的利益都可以在完善的制度下得以保障，不單可以挽回投資者對銀行及政府的信心，對香港金融市場的發展更是百利而無一害。

主席，再者，局長應明白證監會及金管局都是接受調查的對象，我們要從今次事件中，釐清銀行及政府在金融體系中的角色及責任。事實上，銀行今時今日的角色、經營手法已經有所轉變，銀行以往主要透過存款、自行投資及按揭來維持銀行的運作及利潤，但今天很多銀行頗倚重在銷售金融產品中收取的佣金來維持利潤。面對銀行的轉型，政府的監管機構又能否與時並進，有效監察銀行的運作呢？由此可見，立法會的調查並非只停留於追究責任的層次，我們要透過這個平台，讓官、商、民3方面也可汲取教訓，重新檢視金融市場現時的運作，並為將來的發展定下新的遊戲規則。

主席，立法會的權利由《基本法》所賦予，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成立小組委員會調查事件，是完全符合法治精神的。我早前在本會的發言中已經提及有關程序公義對香港的重要性，政府要在羣情激憤時展示強勢的一面，“大石壓死蟹”般高調要求銀行回購有關金融產品，不但繞過了釐清責任的正當程序，也漠視每宗個案背景有別的事實。我的擔心是，政府的做法會賠上了香港一向秉行法治、遵行程序公義的聲譽。立法會為今次事件立案調查是合理、合情、合法的。香港金融市場的運作，將因這次調查及當中的建議而重納正軌，繼續有秩序、有規矩地進行，日後一切運作都會受到法律的保障，這才是香港能夠成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原因。

主席，我對於近日銀行及政府連日來向立法會施壓感到失望，他們的做法彷彿是“此地無銀三百兩”，市民不禁要問，要是銀行的營運沒有

問題，要是政府的監管妥善，他們大可放心讓立法會作出徹底的調查。調查結果反而會有利銀行向外界宣示“真金不怕洪爐火”，對銀行的商譽應有正面的作用。相反，如果銀行真的有任何違規、違法的行為，理應要負上責任。政府亦須有勇氣地面對現時監管機制中可能存在的漏洞，從而作出糾正，贏回市民對監管機構的信任。

主席，立法會作為負責任的民意機關，我們實在有責任立足於市民利益，從市民的利益出發，尋求真相。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劉慧卿議員：主席，這項辯論已進行了差不多7個小時，但仍是欲罷不能，所以我也要表達一下我的意見。

其實，我的意見跟很多支持立法會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權力及特權條例》”)調查事件的議員差不多，所以我盡量也不重複了，不過，亦有可能仍有很多議員在輪候。主席，可能在這項辯論完畢後，我們便可放學，明天再來了。

主席，有這麼多議員發言，絕對反映出立法會高度關注此事。我相信絕大部份發言的議員稍後會投票支持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賦予小組委員會調查此事的權力。

其實，很多香港市民是明白事理的，當此事件最初發生時，主席也許亦記得，有人指這些苦主是投機，搞買賣，所以出事後便須自行負責了，這點是大家也同意的。然而，很迅速地，當苦主所涉的各方事實浮現時，便發現此事並不同大家的想法，主席，所以這便是為何會有很多人願意花這麼多時間聆聽他們所說的話，有意協助他們了。

可是，對苦主而言，他們一直覺得投訴無門，主席，在發生此事件後，如果他們前往銀行或當局的監管機構而獲得處理的話，便無須由政黨或團體出來協助他們，讓他們去了一間銀行，再去第二間、第三間，又喊又暈等，各式各樣的形態，我相信主席在電視也多次看到了。

當市民在有事故發生，認為事故對其有很大影響，有些以為應求助於頗有公信力的機構，而當那些機構卻做出一些令他們感到很震怒的事情時，他們最終會到哪裏去？誰會願意幫助他們的呢？主席，便是政黨了。政黨的出現，是要反映民意、要幫助市民達致其訴求。今次事件有

很多人感到受屈，香港金融管理局現時收到一萬五千多宗投訴，還不知要搞多少時間才能處理妥當。任志剛拿了三十多億元買樓，稱是撥給員工的錢，但卻不是員工的開支；即如果人手不足，要花錢進行調查，便是員工的開支。

發生了這麼多事，苦主覺得投訴無門，他們向政黨求助，政黨願意協助他們，又何錯之有？雖然我聽到何秀蘭議員表示，我們不要批評傳媒，我們不妨聽聽他們的意見。可是，傳媒卻指政黨做事別有用心，有何用心呢？主席，莫非有獎可領？如果市民有事找政黨協助而政黨不肯幫助他們，即使不是苦主的其他市民看見這樣子，也會覺得很心寒的。

主席，上星期五，我們接到邀請 —— 主席，你老人家恐怕沒被邀請，因為主席是不會介入這些事情的 —— 前往參加銀行公會的一個簡介會，是我們的同事李國寶議員邀請我們出席，表示可在那裏跟銀行進行商議。怎料該場地原來是在鏞記酒家樓上的一間會所，主席，那是一處有些人稱之為“蒲點”的地方，我也不懂得這些的。我上去之後嚇了一跳，原來當時正舉行酒會，黑漆一片，有侍應捧着一些酒或水，賓客每人拿着一杯，那裏有很多銀行界人士，也有很多立法會議員。我問，這是怎麼搞的？我以為是來開會，商議一些嚴肅的問題，怎麼會來到酒會的呢？後來，和廣北主席在那裏發言，言談間又問“你們明不明白？”我說“我不明白。”後來我跟和主席說，我們原意是想到這裏開會的，不是來參加酒會這樣站着的。所以，過了一會兒，我便走了，因為我認為沒甚意思，主席。

如果銀行公會真的想向我們交代，其實最好是前來立法會，即使像以往的閉門會議般，我們也曾如此開會的。上一次是與“大嚙”有關的事件，因為“大嚙”曾提問銀行為何關閉那麼多地區上的分行。立法會跟銀行開會，要求它們在地區上提供更多服務。當時是到銀行公會會址，即在太子大廈樓上，跟它們商議的。今次，我想也是這樣的吧，豈料卻原來是個酒會，人頭湧湧的，既看不清楚有誰出席，有時候又不太聽得懂普通話，這樣如何就事件進行瞭解呢，主席？

之後，到了星期一，銀行公會雷曼小組有19間銀行刊登一則廣告，提及他們做了很多事：“各間銀行紛紛採取措施，包括通過電話熱線及網上平台與苦主接觸，然後又把資料交給他們，很嚴肅地積極處理他們的投訴。”主席，如果這是真的，便不會每天都這麼多苦主四出奔走求援了。廣告中接着又指出“我們銀行業向來是依據最高的專業守則經營業務，我們明白客戶對銀行信任和有信心，以及銀行公平對待和保障客戶，是我們成功的基石，在這逆境的時候，亦會堅定承擔我們對客戶和社會應盡的責任。”

主席，你認為它們在說甚麼呢？剛才你聽了7個小時，有眾多議員發言，大部份均表示對銀行缺乏信心。其實這是很嚴重的事，如果我們要做一個國際金融中心，很多市民卻覺得被銀行欺騙，怎樣可以把聲譽找回來呢？主席，便惟有來到我們這裏了。

我們絕對是責無旁貸，其實，正如很多議員均指出，我們現時忙得不可開交，專責委員會也有兩個，關於梁展文事件的專責委員會即將展開，剛才還須修正了文件上的一些字眼，匆匆忙忙問我們是否同意，說要在5點鐘前回覆。很多人正在搞很多工作，主席也知道。所以，又中小企、又金融海嘯的，要辦的事情有數萬件，然而，有些事項如果是要立法會跟進的話，便是一定要跟進的，主席，我們並非想爭工作來做。

所以，如果傳媒說我們這樣做是完全沒有作用，弊多於利，說立法會不要做了——而這些也並非一般傳媒，而是那些較嚴肅的報章——主席，我也想問一問，它們為何會這樣批評立法會的呢？曾有人說我們給予苦主過高的期望，其實，他們也是十分清楚的。我們當天在內務委員會進行討論時，我已經提出，我們是不會就每宗個案來看、亦不會定奪每宗個案應賠多少及甚麼、甚麼的。不過，我們當然會詢問，那一萬五千多宗個案現時的進度如何？是會要求他們作出交代的。所以，我相信沒有哪一位議員站出來說的話，是會讓任何人有錯誤的期望的。但是，苦主們的期望便是，我們進行調查，很公正、公道地處理事件。

何俊仁議員剛才所說的很正確，以往凡有這些紛爭，當局被人迫得緊時，便會站出來自行成立一個調查委員會。如果當局今次委任一個獨立委員會來進行調查，我相信苦主們或我們都會表示沒問題——如果所委任的是真正獨立的話。可是，現在當局是甚麼也沒有做。有一個傳媒的說法更有趣，它說我們無須這樣做，倒不如提出一項議案辯論，要求政府公布調查銀行銷售雷曼產品的結果，要求政府嚴懲監管機構的失當官員，這便來得更直接了。

第一，根本不知政府的報告何時會完成，而就這方面，剛才有議員怎麼說呢？主席，他說當局是自己查自己。你認為它會不會很嚴厲地批評自己呢？會不會這樣做呢？所以，有時候，我真的不知道說這些話的人的想法如何。我也希望香港可以有很高質素的傳媒，甚至可以有很批判性的傳媒，這是沒有問題的。但是，它必須以事實來說話，這樣才可有較高的質素。我們被別人批評，是沒有問題的，我也同意何議員的說法，我們很樂意接受批評，我們每天都被別人批評，不論我們喜歡與否。

此外，還有一點是剛才也有議員提到的。為何不要讓我們處理呢？它說如果由我們來處理便是泛政治化，缺乏實事求是及尊重別人的態度。它說這些都是我們以往成立的專責委員會予人的印象，我不知道它看的，是哪一位議員的做法。我們剛才說過，不論機場開幕事件也好、短樁事件也好、梁銘彥事件也好，甚至SARS事件也好，我們發表報告後，當時何曾有甚麼人用過這些形容詞來形容我們專責委員會的結論呢？有些人看完我們專責委員會的結論後還辭了職。但是，何曾有過這樣的說法呢？

雖然現時的立法會議員並非全部由普選產生，但很多時候，在處理這些事件時，大家都會盡力齊心很專業地辦事，主席，並且對各方面也是很公正的，我們會給他們解釋清楚的機會，還會找來一些問題進行查詢，然後便作出一些建議。因為我們希望專責委員會的建議都是擲地有聲，而並非一出來便噓聲四起，被人說：這羣人沒有公信力、他們無力處理事務、不要聽他們意見等。可是，事實上從來沒有試過是這樣的。所以，我不明白為何現在忽然出現這數個形容詞來批評我們。如果是有做不好的話，那麼請指出我們那一次是做得很差的、完全沒有公信力，因此不要讓我們再來處理了。如果真的是這麼差，市民也不會要求我們處理吧，主席。

所以，我真的感到很奇怪，不過，也不要緊，因為有些很有勢力的人士亦很努力地進行游說。可幸我們有一個比較獨立的立法會，可以維護本身的尊嚴，做本身要做的事情。我希望我們可以很快便展開工作及取得這項權力。

此外，我亦同意有同事提到，現時這個小組委員會的人數過多，主席，好像有二十五六位這麼多。一般來說，大家看我們的政府帳目委員會（“帳委會”），它已經擁有這項權力，我們無須再把權力賦予它；另一個是議員個人金錢利益委員會也擁有這項權力。這是法律上故意令立法會的其他事務委員會沒有這項權力，如果要使用的話，便要到大會要求取得。其實，我們所有常設委員會皆應該擁有這項權力的。

但是，現時新設立的小組委員會可會有二十多人，我們的帳委會和議員個人金錢利益委員會，分別有7位成員，主席，不同黨派已有代表在其內，要調查議員例如其申報的利益或開支等，又或調查審計署署長的報告。七位成員已經做得到了。可是，現在有25個或以上的人，這是因為初時不肯成立專責委員會，梁展文事件的便不同了，主席。大家早已同意成立，所以我們便商量好人數，是沒有二十多人這麼多，而同樣各黨派都會有代表的。所以，我自己思考過，亦曾與其他議員討論，我們可否再討論一下人數方面的問題，因為我們要求的是效率。

我很同意剛才有些同事的說法，我們一定要很有效率地辦事。因為如果調查這事件譬如需時一兩年的話，那麼大家都會不太耐煩。況且，我真的不希望某些報章的報道屬實，它們說銀行會以此作為藉口，說既然你們調查，我們便甚麼也不做，甚麼也不理會了。結果便只管拖延。其實，兩方面進行是沒有衝突的，是兩回事，我們做我們的，它們越做得快，大家便越開心。但是，在系統上、整個程序上出了甚麼問題，我們是有需要調查的。

我很希望立法會今天可以帶給社會一個很清晰的信息，讓社會知道議員認為這事件是很重大，議員會支持運用這項權力。我亦希望議員再想一想我們如何令這小組委員會最有效地行使這項權力，以盡快查出一個結果。

我謹此陳辭。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今天我們已花了7小時辯論，也有一羣雷曼事件的事主坐在這裏聽我們發言。我是懷着比較審慎的心情，又或是沉重的心情來說這一番話的。

主席，有同事曾聽我說過，數年來，我一直在等待，因為我曾在多年前看過一個電視節目，該節目估計，不知是否在每一個世紀之初，總會有一段時間出現一個很大、很大的災害？看回十九世紀和二十世紀，有關災害是甚麼呢？我只看了該節目一半，因為我開啟電視時，已經是深夜。我一直在想，那麼二十一世紀的災害是甚麼呢？節目中也有嘗試探討二十一世紀的災害是甚麼。看到二十世紀，便是1920年代及1930年代華爾街的Wall Street Crash，該節目指當時也看到這是工業運動後所產生的東西。接着，它又指出到了二十一世紀時，估計也會是從資訊發達或過份發達、過份倚賴資訊的角度，致令這災害出現。當年爆發SARS時，也有人問那會否便是這世紀的災害呢？可是，SARS只在我們的地區出現。然而，我覺得今次真的是因為資訊太“厲害”，才導致今次的金融風暴。

主席，我們在10月13日的特別內會，已花了一天討論雷曼事件，當時我在席聽完所有同事的發言，我本身最後也有發言。我提出了3點，是我認為政府要急速跟銀行商討的。第一，便是如果銀行的銷售手法有問題，銀行必須做好賠償的工作，這點我當天已提及，而且要快速地進行。當然，我明白每間銀行、每宗個案也要詳細研究，可能還要經第三者協助研究，但這是它必須做的。第二，我提出在過程中，除了銷售手

法外，如果銀行職員查看客戶的個人存款，從這個角度來看，是否侵害了客戶的私隱呢？接着，職員引導客戶購買一些產品，這也可能是有問題的，我提出了這一點。第三，我覺得這點也是非常重要的，便是究竟我們這種產品能獲審批，而在香港售賣予所謂的retailer(即個人)，這也是非常重大的事情，必須急切和盡快調查，有關方面亦須承認錯誤，並且看看如何糾正錯誤。當時的會議紀錄也有記錄我曾提及這3點的。

前兩天，銀行公會跟我們說，他們也接受了一項安排 —— 這是第四點 —— 便是請安永會計師行替他們審核，應該以一個怎樣的價值來回購這類產品。這是第四點，而相對於銷售手法，這是另外一回事，我想各位雷曼事件的事主也明白。

我的擔憂是.....我今天會表決棄權，但不用擔心，這項議案一定會獲得通過。但是，主席，我想表達為何我會有這樣的擔憂，便是在司法的情況下，尤其是當我們引用了《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權力及特權條例》”)後，一定會牽動整個法律過程，法律過程一旦啟動，銷售手法的問題一樣會繼續進行，但對於回購方面，我擔心必須再經過深切的考慮。梁家傑議員剛才也曾提及，我便是擔心這一點。

主席，我還有一點是有所擔心的。或許我在此作出呼籲，令我們不致於太擔心，便是各位雷曼事件的事主不要期望過高，即使我們採取甚麼特別的權力來進行審核也好，最終能否真正令銷售手法有問題的個案賠償得以加快呢？大家討論了那麼多之後，可能會覺得這個過程一定會越來越暢順、越來越快，但我卻認為並非如此，這便是我剛才提及的回購問題。

主席，另有一點也令我有點擔憂的，便是我們的銀行體系並非單是要面對雷曼事件事主的問題，在金融海嘯期間，社會各階層其實均要倚賴銀行的機構好好運作，而不致造成任何骨牌效應，或希望經營不致有阻滯，我想從這個角度來看，例如不致影響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的貸款等各方面。我不是用恐嚇論，我不會用此論調，但我亦期望銀行不要因為今次的事件，而導致其本身未必能更好地進行因金融風暴引起的其他各種有需要做的工作。

我跟劉慧卿議員及其他數位議員的意見一樣，我也覺得有關小組委員會的人數實在太多，我本身是上次調查SARS事件專責委員會的副主席，該專責委員會的成員是在10位之內，但我們的開會時間達數百個小時，甚至連星期六和星期日也討論至很晚。我們要很仔細地就每個情節、每個見解都反覆地看，我覺得一個有27人的小組委員會根本沒可能

很快速和很有效地運作。我希望立法會能以智慧來考慮，重新考慮應否要有27位成員——我聞說有27位。

此外，當然，有很多人，尤其是傳媒報道，指這樣做對銀行體系帶來甚麼甚麼影響。然而，事到如今，要面對的便是要面對。現在是大時代的來臨，不如大家積極地面對，這是無所謂的，便當作是二十一世紀金融海嘯帶來的挑戰，大家積極地面對，可能對大眾、對所有事情都有更好的結果。我也希望銀行界立足於香港，面對全世界，能夠堅強和不要退縮，很坦誠和以很高透明度地面對這次的調查。主席，對於雷曼或其他……我相信陸續還會有金融各類衍生工具或幾層次衍生出來的工具的受害人或受影響人士，他們都要處身立地看看自己的情況應如何積極面對。

正如我所說，主席，我今天會表決棄權，因為我有我的擔憂，便是關於回購方面的。如果在座的全部都是針對銷售手法的，這便對你們沒有影響，但我擔憂回購的環節會被拖慢，這便可能會影響另一羣人，若然不會，便當然最好不過了。

我要說的便是這麼多，我是本着自己的良知，以及期望我們能更有智慧地審視每一件事。我不同意傳媒指我們的同事這樣做是為了“抽水”，為了拉票，我相信每一位在這裏工作的人都憑自己的良知行事，會設身處地為市民着想，不止是為一小撮市民，而是為整體社會利益着想和考慮。我期望大家可坦然地面對，未來還會有陸續而來的、一波又一波的金融風暴。在大時代的來臨，我期望所有受影響的機構都要面對，既然避不過，不如就積極面對。謝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本會已就這項議案辯論了超過7個小時。我本來沒有打算發言，但聽罷數位議員發言後，我覺得不吐不快。

首先，我要高度讚揚雷曼兄弟苦主在這個問題上堅毅不屈的抗爭精神。這是一次新的長征、爭取權益的運動，我相信是絕不能在短時間內完成的。

約在10年前，我也曾替負資產的業主爭取，轉眼間已有11年了。有些官司已經審結、有些問題已經解決，但有些官司則要來年才開審——

已經11年了，但竟然還有一些要到來年才開審。大財團打邊、壓迫、剝削、欺壓和欺詐小市民的手段，可以說是層出不窮。

很不幸地，當年我們協助負資產業主的時候，我們好像“落水狗”般，四處被人唾罵。不但傳媒說我們不尊重合約精神，連政黨——它們近年已有些改變，但在1997年、1998年的時候，是沒有政黨願意協助負資產業主的。所以，雷曼兄弟苦主與11年前的負資產業主相比，已經極為幸運。這可能是香港民主發展的一個進步，也是雷曼兄弟苦主的團結精神。由於所涉及的人數眾多，以致他們變成了一股政治力量。如果不是人數眾多的話，我不相信昨天民建聯會“轉軚”或最後會“拍板”支持。所以，我要高度讚揚雷曼兄弟苦主所表現出團結不屈的精神。

接下來的工作，可以說是新長征的啟步，連第一個高山也尚未跨過，所以希望大家努力，我們一定會支援和支持各位朋友的。

主席，我並沒有購買這些產品，也不是太懂，所以最近開始惡補有關的資料。不過，有時候，無論怎樣也看不明白。因此，我很佩服早前有些銀行公開表示因為看不明白，所以便沒有涉足這門生意。這些銀行家是絕對應該高度讚揚的，我建議大家把儲蓄存入這些銀行，因為這是有良知的銀行家的表現。它們沒有跟風，並沒有因為某些投資工具可以賺取更高利潤，便在本身也弄不清楚的情況下教導職員，以致職員又在不明不白的情況下，為保飯碗而鼓勵、慫恿或誤導，甚至欺騙小市民改變他們的投資模式。

早前有些傳媒朋友及個別市民與我聯絡，當中有些在銀行工作的人對我說，“陳議員，不要這麼嚴厲地指責我們，我們都是苦主。作為‘打工仔’，我們只好遵從老闆的要求來做。要我們站出來說話，我們真的沒有這膽量。不過，如果召開聆訊，並有《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權力及特權條例》’)的保障的話，便可以獲豁免起訴。”部份銀行職員已表示願意出庭作證。銀行之所以這麼害怕公開聆訊，很多專業人士也很害怕這個公開聆訊，正是因為他們害怕事實被揭露出來。

所以，如果要還銀行僱員，特別是前線職員一個公道的話，立法會應該義無反顧，正如社民連在今年參選立法會時所說，要濟弱扶傾、義無反顧。為了還銀行前線職員一個公道、使他們免被污衊、壓迫和打壓，立法會必須透過公開聆訊來還他們一個公道。

李國寶議員是我所認識的少數銀行家之一。過去，他為小市民做了很多工夫，而且十分樂意幫助他們。就天水圍來說，雖然其他銀行紛紛

關閉在該區的分行，但我跟他說這樣令該區的居民很不方便、很慘 —— 劉慧卿剛才已說過 —— 於是他便相約其他銀行與我們商討。東亞銀行是首間在天水圍開設分行的銀行。所以，在幫助小市民方面，他過去表現是值得讚揚的。有時候，相對於其他無良的銀行，他所採取的一些措施更是相對地合理。

當然，他現在的身份是銀行界的代表，所以對於他的立場和表現，我是絕對理解的。不過，我也希望李國寶議員清楚知道，如果真的是想幫助銀行界的話，便應該支持成立這個小組委員會。如果銀行的做法沒問題，也沒做過不道德、違規和違法的事情，那便正好透過公開聆訊來還銀行家一個公道，因為傳言實在太多了。

美國參議院亦已就此進行公開聆訊，雷曼兄弟也到過美國參議院席前，而格林斯潘亦到過參議院作證，並承認自己有錯。為何不見香港傳媒批評美國參議院，但卻這麼高姿態地批評立法會。觀乎這種雙重標準，顯然是背後有人“發功”，影響這些傳媒機構的負責人齊齊發力。

所以，這次很清楚看到是傳媒、銀行、政府官員及一些不知所謂的專業代表等4類人士極力反對成立小組委員會的。背後的原因為何？很明顯，如果不是有些東西不能見光或有錯，害怕會被小組委員會揭發，導致某些人的聲譽或利益受損的話，那有甚麼可怕呢？所以，很明顯，當中一定有些地方是極為污穢、出現極大錯誤，甚至是剝削或欺騙小市民的，所以才害怕小組委員會會令他們醜態百出。所以，我希望各位議員清楚知道，反對成立小組委員會其實是助紂為虐 —— “長毛”加上一句：“倒行逆施”。

主席，我希望大家明白，我們不是要裁決某宗買賣是否違反合約，也不是要裁定某件事或個案是否存有欺詐成份。過去多年來，小組委員會調查的都是政策、行政措施、法例，以至整件事的因由和責任，然後提出意見，例如修改法例、修改行政措施或對某些人作出譴責或高度譴責，這是十分清楚的。所以，可以說，成立小組委員會基本上就是就公眾事務和公眾利益，找出事件的因由。

主席，我還想指出一點，香港政府的高層官員和金管局的有關人士的發言其實與特首的調子有所不同。早前在這個議事堂內，特首經多次質問後也表示不覺得那些是債券。這句話是十分重要的，因為連香港的最高領導人也表示那些債券是有問題的，他也覺得那些債券不像債券。可是，政府的金融官員卻仍在處處維護，當作沒事發生一樣。所以，對於整個金融架構，特別是對局長，我感到失望，而且不止是有關小組委

員會的問題，還有在處理金融海嘯的整體表現和對金融機構的監管方面，也令我感到失望。

有些文章的作者指這可能是基於局長的家人從事金融機構的緣故，我很難引證這一點，但他作為負責金融事務的最高官員.....

主席：陳議員，《議事規則》不容許議員.....

陳偉業議員：沒有，主席，我說我不會。

主席：..... 指責議員或官員懷有甚麼動機。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說過我不會指摘，我只是說有些作家這樣說，但我已說過不會指摘。主席，我已經說了。主席，不要誤會我的意見。也許我再次澄清，“大嚙”在這個議事堂內清楚指出：“我不會因局長的家人身為某金融機構的高層而對他的利益問題作出任何指摘”，這樣清楚了吧？可以記錄在案。至於其他人的指摘是否失實，我不便評論。

主席，特首已經很明確表示那些債券不像債券，這便等於告訴官員，當中是有問題的，並要求他們查清楚。可是，我不知道他們做過些甚麼。大老闆已經說出是有問題，要求他們就那些非人非鬼，不知是甚麼的東西展開調查，但他們卻好像沒事發生一樣，依舊坐視不理。

這事已經發生個多兩個月，對嗎？我經常引用東亞銀行作為例子，“寶哥哥”很厲害，東亞銀行被人造謠，政府便如臨大敵般又做這樣又做那樣，接着警方更拘捕兩人，提出檢控兼“抄家”，做足工夫。我經常想不通，為甚麼當局可以如此迅速地把散播消息的人“封艇拉人”。可是，如今這事件涉及這麼多銀行，有這麼多證人讓金管局調查，但過了個多兩個月卻仍未有一宗個案完成調查，或根據法律採取任何拘捕行動的。

更厲害的是，有些高層人員早已表示有問題，先知先覺。也許是由於他們先知先覺，所以早已把本身的投資轉到其他地方，趁機“掠水”也說不定，那我可不知道了。如果將來有機會進行調查的話，應就個別職員及其家人在過去一年半載因掌握消息而在投資方面所作的改變進行調查。如果立法會無法調查，便請傳媒調查。

香港的傳媒真的是不知所謂。我在兩星期前剛從加拿大回港，而在加拿大期間，我每天也有閱讀報章，當地傳媒對金融問題的批判性很強。我星期天又剛從四川回來，我看到內地傳媒批評投資工具和金融機構的批判性態度，比香港傳媒還要強。這可能是與中央政策有關，因為中央政策把整個問題轉化為美國以至整個金融體系的問題。香港的傳媒，第一，沒有跟隨中央指示或中央的路線。第二，沒有維護香港小投資者的利益。第三，沒有跟隨香港特首的傾向。銀行界的魔掌已伸展至這些傳媒機構，可以說是無孔不入。

其實，我看這事感到很悲哀，特別是看到這兩天傳媒的報道，我真的是一邊看，一邊搖頭嘆息。以前我很尊重某些報章，特別是《信報》，但經過這次事件，我已對整份《信報》改觀，並對它感到十分失望。作為本港熟悉金融政策且首屈一指的報章，必須持較平衡的態度，就整個制度對小投資者的保障和影響作出判斷。金融機構並非財閥，大型金融機構也不能獨大，小投資者的利益和意見亦是十分重要的。

我不知道是否每逢涉及利益問題，身家越豐厚和地位越高的人便顧忌越多。這正是當年柏楊批評中國文化的醬缸理論，金融機構這個大熔爐其實是一個變性的醬缸，在把金和金錢倒進去後，一旦熱度不夠高，便會慢慢硬化。所以，要打破這個醬缸，大家一定要努力，支持成立這個小組委員會。*(計時器響起)*

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李永達議員：主席，對於成立小組委員會調查雷曼事件的立場，我的黨友已經講述過，我不重複了，但我想評論有關政府的一些做法。大家都知道，在亞洲區來說，只有兩個地區有最多人買了雷曼兄弟迷你債券，一個是香港，另一個是新加坡。如果我沒有記錯，我說錯了可以糾正我——新加坡政府提出了一個建議，凡某個年齡以上——好像是62歲，小學教育程度以下的人，可有一個比較迅速的調解和賠償方法。

這件事從9月底發生至現在，已經有個多兩個月。我聽了局長剛才全部的發言，他說已很迅速地做了很多工作。但是，他的說法跟民意有很大距離，沒有民意會同意這個結論，認為他做事很快速，令很多苦主或受害人感到他的工作令他們放心，因而無須透過跟銀行談判、和解等

的商討途徑進行解決的。很多同事已說過，小組委員會未必能替個別受害人追討金錢，但他們要調查真相，討回公道，而且客觀上，大家要知道，銀行近兩星期有很多不同的做法。當民主黨把個案交到法庭，它們便立即和解。說得難聽一點，銀行其實很差勁，不交法庭處理也不肯和解。我記得有一次，甘乃威差不多到達法庭門口，它們才肯和解。為甚麼要這樣做呢？

所以，李國寶先生說銀行已做了很多工作，對不起，他的行家做事很令人失望。如果不是令人失望的話，便不會有這麼多人遊行示威和投訴了。那些七八十歲、長期做定期的人，被鼓勵或蒙騙而購買了這些產品，是很clear cut，即很清楚的，但銀行有沒有快速地處理這些個案呢？沒有的。全部是民主黨交到法庭，它們才說可以和解，但我們不能把1 000宗個案交上法庭，這令人覺得銀行是一直拖延，根本沒有誠意解決這件事。這亦令人覺得，如果立法會不調查、政黨不介入來施加壓力，銀行便不會盡快處理。

主席，政府今次處理這件事，我覺得是錯失了一個顯示管治能力的機會。我在施政報告的議案辯論中也說過，2008年大選後，政府跟以前沒有分別，越來越像董建華的政府，做事議而不決的。我今天提出一項有關環保的問題，指地區可以減少使用一些柴油巴士，政府卻說要研究。停車熄匙的建議也研究了5年。研究已變成政府議而不決的擋戰牌，而磋商、討論更成為拖延解決問題的藉口。我看不到公眾會覺得局長、司長在今次事件中顯示出在管治社會方面的威信和權威，以及有解決問題的方法，真的看不到。如果可以看到，希望可以顯示給我們看。

主席，我只想多提一點，便是很多同事就這件事的不同表決方式。我剛才聽到梁劉柔芬女士說會投棄權票，我相信梁女士也知道，按照大會的規則，投棄權票等於投反對票。如果她想保持中立，我建議她在表決時離席。當然，我不能過問她的做法，但如果她真的想保持中立，便請她離席，不要參加表決。如果她在席而投棄權票，便等於投反對票。

第二，是關於何鍾泰先生的。他是小組委員會的主席，他上星期在報章有一個很奇怪的說法，他說會出席會議，參加辯論，但他不會表決。我要提醒何先生，出席而不表決，客觀上也是投反對票。大家不要以一種似是而非的中立，來掩蓋自己反對成立小組委員會。如果何主席是中立的，雖然我不知道他會否表決，但我仍建議他在表決時離席，不參加表決，這樣才是真正的中立。

第三，我想請李國寶先生考慮一下，他今天早上也知道，民主黨主席何俊仁已申報利益 —— 不是因為他賺了錢，而是他受聘於部份雷曼

受害人進行訴訟。主席，我相信你也知道，亦希望你作出裁決。雖然李先生是我一位很尊敬的朋友，但朋友歸朋友，公事歸公事，既然我們訂立了《議事規則》，便是沒有父子、親戚和朋友的關係可言的。即使我跟李先生是要好的朋友，但訂立規則是要維持立法會議事的整體中立和威信。所以，我希望主席作出裁決，李國寶先生是東亞銀行主席，他的銀行有份參與銷售雷曼兄弟迷你債券，他在這問題上有沒有直接金錢利益，即direct pecuniary interest的問題呢？當然，我很尊重你的裁決，但為何我要提出呢？皆因我們的議會不應該基於我們互相認識的緣故，而令我們在表決時會有任何不清楚或蒙混的情況。

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張學明議員：主席，我不是準備發言，只是要申報利益，便是我和太太聯名持有雷曼相關的產品。由於要進行表決，所以我作出利益申報。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首先，我想多謝各位議員在過去七個半小時提出了許多寶貴意見。在過去七個半小時中，我除了離席3分鐘外，我基本上是一直坐在這裏聆聽了各位的意見；當中有很多精采的言論，所以馮檢基議員剛才問我為何有笑容，那是因為有些言論是很好的，我十分欣賞議會內一些言論的色彩和很好的辯論技巧。

今次的辯論，不論我們是支持或反對獲賦予“研究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及結構性金融產品所引起的事宜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權力及特權條例》”)的權力，我亦聽取了很多雙方面的意見，有支持的、有持各種理據的，亦有提出一些顧慮和擔心的。這是一個很好的辯論，讓大家可從中瞭解事情的進展，以及瞭解小組委員會想做的事情及如何幫助投資者、幫助改善香港的金融制度。我非常欣賞各位議員的議論，但個別議員用一些含沙射影的方法對我個人發表一些言論，我則表示非常失望。

無論如何，我相信今天這項辯論是相當認真和嚴肅的，以研究賦予小組委員會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的權力，可否協助投資者及我們找出事實的真相。

我明白受影響投資者希望通過這項議案或透過這個方法來賦予立法會議員調查權力，以協助他們索取賠償。

政府十分明白受影響投資者的心聲，亦很同情大家的境況。一直以來，我們努力透過5方面協助投資者：

- (一) 由銀行盡快回購迷你債券，現時已有時間表。銀行可望在12月初開始回購雷曼兄弟迷你債券的工作，相信投資者可於明年1月開始取回投資現值。有人質疑進度是否太緩慢，我可以說，我及我的同事正參與這項工作，即跟銀行從多方面探討如何處理這事件，並與信託人進行多方面的斡旋和協調，當中牽涉的程序非常複雜，而有關財務及法律上的程序也十分繁複，剛才亦有一位議員提及這方面的事情。

據我所知，全世界有銷售雷曼兄弟相關產品的地方不止有新加坡，還有其他地方，但到目前為止，尚未提出一個類似的、全面性的回購方案。在這方面，我相信我們提出的方案，是能最快幫助投資者處理複雜的清盤程序，而且可在這個金融市場十分波動的時間，穩定他們的投資現值，為他們提供最大的保障。在這方面，我們很希望看到方案能獲盡快實行。

- (二) 由相關法定監管機構(即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全力進行調查，並懲處採用不良銷售手法的銀行及經紀行。我要強調，證監會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獲賦予相當廣泛的調查權力，包括傳召相關人士協助調查，以及要求被調查人士或機構提交相關文件及其他證物。
- (三) 我們鼓勵銀行作自我檢討，查證是否有不良銷售手法。如果有的話，便應盡快與客戶和解及作出賠償。證監會亦明確表示，這是它對違規機構施加處分時會考慮的主要因素。李永達議員剛才問，新加坡幫助年長投資者的措施是否屬政府的指示，是否政府提議它們要優先處理這些個案。我亦曾跟新加坡的銀行瞭解這事情，據我所知，它們的情況跟香港差不多，也是由銀行自行提出方法，優先處理長者及沒有投資經

驗的投資者。新加坡的情況跟我們應該是類似的，也是由銀行主動提出與一些事主和解。在這方面，我相信我們的銀行在大家的努力及其自行作出的內部檢討下，這些工作亦會一一進行。

- (四) 我們提出了一個調解及仲裁機制，讓銀行和客戶能在最短時間內就賠償問題達成協議。
- (五) 我們為有需要進行訴訟的個案提供渠道，讓他們可以運用消費者訴訟基金向銀行追討賠償。

成立立法會有關權力及特權的委員會無疑可傳召各相關人士，包括分銷銀行的管理層、前線員工，以及監管機構和政府人員，但過往經驗顯示調查需時，而調查亦無可避免令監管機構及分銷商要分心處理有關事宜，部份銀行亦可能因而對其他解決方案(包括回購及和解)有所保留，結果令投資者不知何時才可取回投資現值或其他賠償。

在討論成立小組委員會的目的時，亦有議員指出小組委員會不可能就個案作出裁決。況且，根據現行法例，金管局及證監會具有調查權力，亦已就接獲的投訴個案展開全面調查。湯家驊議員問我，證監會是否尚未展開調查工作，這是不正確的，事實上，證監會已開展對銀行的調查工作。

雖然我絕對相信，正如在辯論過程中，各位議員皆提到會小心引用有關的權力及特權，特別是涉及敏感的商业資料時，必定會小心行事，但我亦想反映一下銀行界的憂慮：

- (一) 銀行可能覺得被小組委員會傳召及進行公開聆訊會令其商譽受損。
- (二) 分銷銀行須調配大量人手及資源回應小組委員會的要求，這將無可避免地影響分銷銀行處理投訴及落實政府提出的回購方案或處理受影響投資者的進度，延遲解決這困擾大家近兩個月的事件，亦令它們不能集中精神應付眼前動盪的金融環境及不利的經濟前景。
- (三) 有關特權賦予小組委員會權力命令任何人出示其所管有或控制的任何文據，銀行及其他商業機構擔心，這會無法保障其商業秘密，從而影響香港的營商環境，使香港的競爭對手得益。

我同意我們須就雷曼事件所引起的問題進行全面檢討，包括現行的監管機制及投資者保障。事實上，財政司司長已要求金管局和證監會就事件在年底前提交報告。政府亦承諾會進行有系統性的檢討，改善規管架構，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和教育。在上次立法會會議，我有一個機會提到，我們在這方面的6點看法如何改善這方面的系統。當然，我們在檢討過程中，會充份諮詢立法會的意見，並承諾全面配合小組委員會的工作。

市民固然期望事件得以盡快解決，我們會繼續敦促分銷商與客戶達成回購和賠償協議。市民期望事件會盡快水落石出，監管機構會繼續竭力查出事實真相。市民期望同樣事情不再發生，我們已表明會作全面和詳盡的檢討。

我希望各位議員以受影響投資者的利益為重，讓有關方面能集中資源協助投資者。在面對嚴峻的環球金融市場危機及香港受影響日深的情況下，我更希望各位同事能夠團結一致，以維持香港金融市場的穩定，以及廣大市民的利益。我希望各位議員在投票決定是否支持決議案前，能充份考慮所有相關因素。

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請何鍾泰議員發言答辯。何鍾泰議員答辯後，這項辯論即告結束。

何鍾泰議員：主席，37位同事就本決議案辯論了7個半小時，反映同事對這事件的關注。綜合同事所提出的觀點，大家都希望通過小組委員會的調查，研究零售銀行有關數方面，例如有否違規銷售、監管機構有否疏忽或失職、現行監管制度是否存在漏洞，並作出相關的建議，改善監管機制，保障投資者權益，重新鞏固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同時希望透過取得足夠有關資料，找出事件真相，作出合適的裁決，然後提出有建設性的建議，有利苦主更有效追討賠償。

雖然目標是相當一致的，但在小組委員會是否運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權力及特權條例》”)的問題上，看法卻有很大的差異。有同事認為，小組委員會運用《權力及特權條例》會有助找出事件的真

相及監督制度的漏洞，並且可為苦主彰顯公義。調查不但不會令銀行沒有放慢處理投訴的進度；反之，對個案處理的速度會有所幫助。

另一些同事則認為，運用《權力及特權條例》，將使銀行分散資源應付立法會，便會阻慢與苦主商討回購的進度。也有同事擔心，《權力及特權條例》有權勒令私人機構提交相關資料，包括涉及商業秘密的文件，造成很壞的先例，損害投資者對本港的信心。

雖然同事們就本決議案是有不同的取向，但我深信小組委員會都會以負責任的態度執行有關的工作，公平公正，不偏不倚，並以全港市民的利益為依歸。

最後，我希望苦主必須明白，小組委員會的工作將須用一段時間才能完成，絕對不可能為苦主提供即時的解決方案。在這方面，希望他們能夠以實事求是的態度看待小組委員會的工作。在此期間，我希望特區政府及相關的監管機構繼續向有關銀行施加壓力，盡快與苦主達成雙方都能接受的方案，解決事件。銀行方面，亦應考慮其企業社會責任及自身的商譽，不論本決議案是否獲得通過，也應該盡快與苦主達成解決的方案。解鈴還須繫鈴人，銀行在解決這件事上，是責無旁貸的。

主席，我現在回應甘乃威議員及李永達議員所提出的問題，即我究竟應否在席和按鈕表決的問題。其實，我剛才亦在電台作出了很清晰的交代，為了保持我的角色中立，即作為小組委員會主席——實際上，會議仍未開始調查或研究這件事件——為了令我將來在這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順利進行，我一定要站在一個非常中立的位置。因此，我已給主席寫字條，表明我會留在議事堂內，因為這是我提出的決議案，要看到決議案的結果，我不可以不在場，但我不會按鈕表決。主席，我便交給各位表決了。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在我提出待決議題之前，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主席，規程問題，這項議案是由他提出的，他可以不支持的嗎？

主席：你的問題是甚麼？

梁國雄議員：何議員是代表小組委員會提出這項議案，他為甚麼不支持呢？他請我們支持他，但如果他自己也不支持，他為何要提出這項議案呢？

主席：是的，梁國雄議員，你的問題已經很清楚.....

梁國雄議員：我真的是不懂，我想向他請教。

主席：你可以坐下。《議事規則》並沒有規定委員會的主席代表委員會提出了議案，他自己一定要表決贊成的。在我提出待決議題前.....

陳偉業議員：何鍾泰議員可否澄清.....

主席：陳偉業議員，請你坐下，我已說了在何鍾泰議員發言後，這項辯論便告結束。在我提出待決議題之前，我要就李永達議員剛才提出，有關是否有議員因為涉及直接金錢利益的問題而要退席不參加表決這件事，向大家說明。

根據《議事規則》第84條，議員是否因為涉及直接金錢利益而要退席，不能參加表決，這並非由立法會主席裁決的，而是由本會就一項要求有關議員退席的議案進行表決來作決定。如果任何議員認為，本會有另一位議員因在現時這項議題上有直接金錢利益而須退席，不應該參加表決，便應該在我稍後提出了待決議題後提出議案，說明基於甚麼原因認為某議員有直接金錢利益而要退席。然後，我會讓有關議員有機會解釋，亦會讓其他議員發言，最後才由本會表決。我們要按表決結果行事。

吳靄儀議員：主席，規程問題。我們如果要提出任何議案，必須得到主席批准。當我們要根據第84條提出議案時，是否也要獲得主席批准、或不批准，而並非在進行辯論後才這樣做呢？

主席：對的，多謝你提醒。議員可以提出這項議案，而根據第84條，這類議案是無須作出預告的。所以，正如我剛才說，在我提出了待決議題

後，議員便可以提出議案，至於是否把這項議案作為一個待議議題，則是由我決定。在我決定時，我也須依照第84(5)條的有關規定，換言之，我要考慮所表決的事宜的性質，有關的議員在該事宜上的利益是否屬於直接金錢利益，而非屬香港全體或部份市民同樣享有的利益，並考慮所表決的事宜是否政府的政策。我在考慮了這些因素後，便要決定是否把議員提出的議案作為一項待議議題。

我還想說明，如果有關的議員沒有退席，並且參與了表決，但有議員認為因為那位議員是有直接金錢利益，所以他的表決須作廢的話，便應該在顯示屏顯示了支持、反對及棄權的表決結果，但我尚未宣布議案被否決或獲得通過之前，提出一項指該表決須作廢的議案，而我們亦同樣要進行表決。大家是否清楚？

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何鍾泰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李永達議員：按照《議事規則》第84(3A)條，議員是可以無經預告要求主席裁決，李國寶先生在這項有關授權“研究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及結構性金融產品所引起的事宜小組委員會”的議案上有否直接金錢利益。我本人覺得他是有嫌疑的，因為他的公司有發售雷曼兄弟迷你債券，而他的利益並非屬於全港市民、所有企業或個人皆擁有的利益。所以，我希望主席裁決李國寶議員是否適合在這情況下參與表決。

主席：李永達議員提出的議案是，李國寶議員由於有直接金錢利益，所以他應該退席，不參與是次表決。各位議員，我今早已很仔細地聽了李國寶議員發言中所披露的資料，亦聽了其他議員所提出有關李國寶議員可能牽涉的利益的意見。我認為須提出這項議案讓大家表決。根據《議事規則》第84(5)條，我現在決定提出李永達議員的議案，作為一項待議議題。

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永達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李國寶議員，你是否想發言解釋？

李國寶議員(譯文)：主席，正如我先前申明，我並無持有與雷曼兄弟相關的金融產品。東亞銀行(下稱“本行”)亦會全力調查所有任何與不當銷售該等產品有關的個案。

如果發現上述個案，本行會首先尋求與客戶達成和解協議。如果和解失敗，本行會同意將個案轉交獨立人士進行調解或仲裁。

感到受屈一方可隨時選擇就其申訴在法院作出追討行動。政府亦已表明會協助有充分理由支持其申訴的人士採取法律行動。

本行已就此備有清晰指引及程序，亦積極設法就所有申索尋求解決辦法。

所以，我不認為有任何情況促使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會對本行產生任何金錢上的影響，除非小組委員會任意干預循正常途徑解決該等不當銷售的申索。

若然這是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後所採取的行動，這將肯定是香港黑暗的一天。

我亦必須指出，我有責任在本會代表我的功能界別。即使我有直接的金錢利益，《議事規則》第84(1A)條明確指出，議員的利益如果屬香港某部分市民同樣享有，則該議員可行使其投票權利。

如果有人認為我有直接金錢利益並認為我的投票權利應予剝奪，則等於認為小組委員會可使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阻撓正當的法律程序。

這亦等同強行篡奪法院的權力並踐踏法治精神。

我請求全體議員深思，考慮任何企圖剝奪我的投票權利的行動所帶來的深遠影響。

謝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吳靄儀議員：主席，在這項辯論中，我是十分清晰地支持小組委員會可以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而我亦完全不同意李國寶議員剛才在辯論中指出我們不應該行使這項權力的原因。可是，我全力支持李國寶議員有權進行表決。

主席，我們看到第84條清楚列明，如果議員就會議上的議題有“直接金錢利益”，那麼，我們的議題是甚麼呢？我們的議題是這個小組委員會應該使用《權力及特權條例》的權力進行調查。如果這項議題是“銀行應否賠償給雷曼兄弟苦主”我便會同意基於李國寶議員與東亞銀行的關係，他是有直接金錢利益，但如果我們說的是調查，我便不覺得這項議題牽涉任何金錢利益。

作為一位曾多次參與小組委員會會議的議員，我覺得調查是開放的，如果是這樣，我們便不會有一個前設，說調查的結果必定是銀行或東亞銀行須賠錢。所以，就這項議題而言，我不覺得李國寶議員有直接金錢利益。事實上，我很難看到本會有多位議員——甚至是購買了雷曼產品的議員——有任何直接金錢利益。

主席，我非常有信心這項調查可以還雷曼兄弟苦主一個公道，我也非常有信心我們今次這項議題會獲得通過。雖然李國寶議員會表決反對，但我不認為他有直接金錢利益，這是我維護《議事規則》的出發點。再者，第84條繼續下去是說“除非該議員的利益屬香港全體或部份市民同樣享有”，例如立法會今天……對不起，我還是繼續讀下去：“議員所表決的事宜是政府政策”，他便可以表決。例如我們今天的議題是討論“應否放寬租金管制”，而居住於某個租金範圍以內的人會受到管制，那麼，如果有議員居住在租金管制範圍以內的物業，他們是否有直接金錢利益呢？很可能是有直接金錢利益，但這並不等於議員不可以在這些關乎公眾的議題上表決。

所以，主席，關乎議員的表決權，我覺得這是一件很莊重的事，以上是我的陳辭。我會反對李永達議員的議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發言維護李國寶議員的政治權利。

主席，聽罷李永達議員剛才的論述，我是搖頭歎息。現在這項調查並非只調查東亞銀行，而是調查整個雷曼事件；調查的對象並非單單是銀行，還涉及政府、很多政策、條例等。

如果說利益，是否持有雷曼兄弟迷你債券的人，他們的利益更大呢？因為整件事是調查雷曼兄弟苦主的利益。民主黨主席何俊仁正在協助雷曼兄弟苦主打官司，他在這宗官司裏所賺取的金錢利益，是否較東亞銀行從這事件所得到的利益更大呢？那麼，如何衡量金錢利益呢？他是否義務幫助雷曼兄弟苦主打官司的呢？所以，整項條文的精神是“直接金錢利益”，因為這項議案通過與否，是跟個人有直接金錢利益的，對嗎？

我們多年來反對官商勾結、反對特權階級，但我們同時不可以剝奪某些人的政治權利，這是整個民主制度、整個民主精神最重要的一環。我看不到我們今天要让小組委員會調查雷曼事件，對李國寶議員個人作為東亞銀行的持股人.....那麼，大家是否要公報是否持有銀行股份？持有銀行股份的人，是否要申報呢？如果是有利益，調查那麼多間銀行，是否所有銀行的持股人也要申報利益，不可以表決呢？

所以，主席，我認為我們針對還針對，但我們針對的是事件。立法會今次通過這項議案，不要讓別人覺得我們是針對某一個行業、針對某一個人，雖然有時候我也會有那樣的表現，那是當我勞氣的時候。(眾笑)可是，以這事件而言，我認為我們要讓市民覺得立法會，特別是社會民主連線的3位議員在維護公正之下，都支持銀行代表可以有表決權。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詹培忠議員：主席，我要求李永達議員撤回他剛才的議案，大家了事，說不定是必勝的，所以無謂浪費時間了。(眾笑)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譚耀宗議員：主席，我作為議事規則委員會的主席，也要就這方面說一些話。我其實很少認同陳偉業議員的意見.....

黃毓民議員：你將會經常認同。

譚耀宗議員：你是違反了《議事規則》，因為主席尚未請你發言，你是不可以發言的。(眾笑)

主席：請你繼續。

譚耀宗議員：我覺得由於李國寶議員是金融界功能界別的代表，所以，他在這方面有責任代表他的業界表達意見。對於《議事規則》第84(1)條所說的“直接金錢利益”，我覺得必須是很直接的，即不止是有少許關係便算，我覺得不應該是那樣。我的理解是應該有很直接的關係才算。因此，在這樣的理解下，我覺得李國寶議員可以參與表決，因為他已經清楚說出他的利益何在。如果不容許李國寶議員表決，則我覺得何俊仁議員同樣有“直接金錢利益”，而我覺得相比之下，何俊仁議員的金錢利益更直接，因為他會向苦主收取律師費。所以，我們覺得李國寶議員應該有權參與表決。

梁國雄議員：主席，這個問題其實是本會的cancer。李國寶議員是經由功能界別選出的，他一定會維護功能界別的利益，不以他的主觀意志為轉移。其實，功能界別選舉已經命定了某些議員會維護小團體的利益，而不是維護全港的利益。所以，大家沒有必要.....這是香港的悲哀。一位議員明言只會為某一界別做事，真的是聞之未聞。在這樣的環境下，造成了很多混亂。功能界別的議員真的是天經地義，因為他是由有關界別的選民選出來的，我們則不是。我自己亦經常被剝奪政治權利，因為范太事無大小都會叫我當天不要表決，我知道被人剝奪權利的痛苦。所以，如非必要，請不要這樣做，我希望主席以後也不要這樣做。(眾笑)

雖然我曾公開批評李國寶議員，而我用的字眼甚至很難聽，我想他聽到會很不高興，但以事論事，我們應該尊重議員有平等的表決權。如果要解決這個問題，普選其實是最好的，但今天當然不是討論這個問題。普選最能確保所有經普選產生的議員享有均等的政治權利。小弟認為李先生應有表決權。(眾笑)

李卓人議員：主席，規程問題。為甚麼你會把“波”交給整個議會表決？為甚麼你自己不作出裁決？我想知道你的酌情權是以甚麼為基礎？

主席：我的基礎是第84條，第84條賦予我酌情權.....

李卓人議員：主席，但我想知道為甚麼你會使用這項酌情權？你其實可以不使用酌情權而自行作出裁決，這樣便無須運用酌情權了。你為甚麼運用這項酌情權呢？

主席：李卓人議員，我對第84條的解讀是，除非我十分相信我們全體議員也同意不存在直接金錢利益的問題，否則，只要有疑問，我們還是應該讓議員進行辯論，然後才表決的。

事實上，我剛才聽到發言的議員均已十分清楚表述了他們對問題的看法，而李國寶議員亦十分清楚披露了他與這件事的關連，我覺得這樣對議會和公眾也是有好處的。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劉健儀議員：主席，剝奪一位議員的表決權，我覺得是一件非常嚴重的事情，我們必須嚴肅處理。

在很多事項上，我跟吳靄儀議員可能有不同看法，但我今天卻完全同意她剛才的說法，這可能是因為我們兩人均是法律界人士。所以，我不重複吳靄儀的說話了。

關於是否表決，我相信相關的議員其實會較其他議員更緊張，因為根據《議事規則》第85條的規定，如果有關議員一如第84條所述是有直接金錢利益而他又作出了表決，議會往後其實可以譴責他、訓戒他、暫停他的職務等，這會引致很多嚴重的後果，所以我相信沒有一位議員會在沒有一定理由的情況下冒這個險。

作為功能界別的議員，當然有責任代表業界發言。如果牽涉某些行業的收費或金錢問題，我們很多時候在議會上也會處理這些事項，舉例來說，如果有條例規定律師須繳付某些費用，難道我們除了申報自己是律師外，全部也要退席嗎？難道吳靄儀議員作為業界代表，她便要退席嗎？我相信我們過去也不曾用這個角度來看待功能界別的議員。

很多事項也涉及個別功能界別的界別收費，難道在這種情況下，所有功能界別的議員也要被“廢武功”，被剝奪他們的表決權嗎？主席，我相信我們這個議會不應該用如此不合理的態度處理我們面前的事項。我們必須嚴肅處理，而且亦不應該不合理地挑剔。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主席，規程.....

主席：是否規程問題？

吳靄儀議員：我不清楚這是否規程問題，或許請主席定奪吧。主席剛才說對於“直接金錢利益”，你的理解是如果有疑慮，是應該容許議員討論的。主席可否澄清你所說的是哪一方面的疑慮呢？因為據我理解，“直接金錢利益”並非新的概念，它本身在法律上是有一個很清晰的定義。如果牽涉法律上的定義，主席是否有責任作出裁決呢？你的懷疑究竟是事實上的懷疑，還是法律上的懷疑呢？

主席：多謝吳靄儀議員。那是一個事實的問題。我們現在要辯論的，並非研究“直接金錢利益”的定義，而是要讓大家知道，李永達議員提出了議案，那麼，李國寶議員跟我們稍後要表決的議題，即有關《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的議題，事實上是否真正有直接金錢利益呢？

如果我說聽罷今天的辯論，我決定不容許李永達議員提出議案，我相信最低限度有部份議員心中都會有一個疑問，便是李國寶議員和他的銀行本身，事實上是否有直接金錢利益呢？所以，我認為讓大家辯論這個問題會有好處。基於這個原因，我裁決讓李永達議員提出他的議案。

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李永達議員：主席，第84條的規定比較特別。正如李卓人所說，我們本來以為是由主席裁決的，但既然主席交了給大會討論，那麼，同事辯論時就這個問題所作出的判斷，當然便成為集體決定，以決定某人是否有直接金錢利益。

我個人是因為有這個質疑，所以才提出這項議案。既然我聽到每一位同事發言時都說不認為李國寶議員有直接金錢利益，我願意撤回這項議案。

主席：秘書向我指出了有關撤回議案的程序。不過，第一，我們今次是第一次處理這類議案；第二，這是一項無須作出預告的議案，跟其他議案的性質似乎有一點分別，但我也聽取了秘書的建議。李永達議員要撤回議案，是否有議員反對？

(沒有議員表示反對)

既然沒有議員反對，李永達議員現在撤回議案。換言之，我們無須就這項議案進行表決。

何俊仁議員：我在發言時一早申報了我是苦主的代表律師，就此，我覺得可能有需要由主席作出裁決。當然，同事也可以提出議案。有同事剛才甚至說跟李國寶相比，我的利益可能更直接。我不知道主席是否對這個問題有甚麼意見？

主席：何俊仁議員，這是規程問題。除非有議員提出議案，認為何俊仁議員因為有直接金錢利益因此要退席，否則，我是不會要求你退席的。

(沒有議員表示有意見)

主席：沒有問題了嗎？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何鍾泰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何俊仁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何俊仁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3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何鍾泰議員，你是否要按下“在席”按鈕？由於你是在席，所以便要按下“在席”按鈕。

何鍾泰議員：主席，如果我按下“出席”按鈕，但卻不按鈕表決，那亦等於我是反對。由於我不會這樣表態，所以，主席，我選擇離席，可以嗎？

主席：可以的。

(公眾席上有人拍掌)

主席：請保持肅靜。

(何鍾泰議員離席)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表決結果。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李國麟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劉秀成議員、林大輝議員、梁家騮議員、張國柱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謝偉俊議員及譚偉豪議員贊成。

李國寶議員、黃宜弘議員及石禮謙議員反對。

梁劉柔芬議員、林健鋒議員、陳茂波議員及陳健波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陳鑑林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譚耀宗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王國興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張學明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陳淑莊議員、梁美芬議員、黃成智議員、黃國健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贊成。

葉劉淑儀議員反對。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7人出席，20人贊成，3人反對，4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9人出席，27人贊成，1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兩部份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公眾席上有人歡呼拍掌)

主席：請公眾席上的人士保持肅靜。

各位議員，我們顯然無法在今晚12時前完成所有議程，根據我們的慣例，今天的會議會在10時暫停，明天早上復會。現在距離10時尚有42分鐘，我們不要浪費時間了。(眾笑)

減輕市民及業界燃油負擔

主席：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的建議：即每位動議議案的議員連發言答辯在內可發言最多15分鐘，另有5分鐘就修正案發言；動議修正案的議員每人可發言最多10分鐘；而就修正案動議修正案的議員及其他議員每人可發言最多7分鐘。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過時限，我必須指示該議員停止發言。

主席：第一項議案：減輕市民及業界燃油負擔。

有意就議案辯論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劉健儀議員發言及動議她的議案。

劉健儀議員：主席，國際原油價格自7月持續下滑，受金融海嘯的沖擊，近月已急速下滑至每桶65美元左右，今天更跌至每桶60美元以下，累積跌幅接近六成。雖然油公司在我們業界和社會人士的聯合督促下，加上政府官員“出口術”，近來已多次減價，但減幅不足兩成，跟國際油價的跌幅相比仍相差一大截。

回顧2008年年初以來，市民及業界均有一個強烈的印象，是國際油價每創高位，油公司便急不及待加價。可是，在油價屢破低位時，油公司卻好像“啣牙膏”般慢慢逐少回吐，明顯有“加快減慢”和“食價”之嫌。這問題由來已久，始終無甚改善。

奇怪的是，過往只有油公司自己為沒有“加快減慢”辯解，但最近竟然連局長以至特首也站出來替油公司說話。因此，我今天發言的上半部會提出油公司如何“加快減慢”及玩弄折扣，並回應局長指油公司沒有“加快減慢”的言論，而下半部則集中建議如何增加市場競爭及協助市民減輕燃油負擔。張宇人議員稍後會就石油氣方面的使用問題作出補充。

上月，邱局長回答有關油價的質詢時指出，在監察油價時不應以原油價與零售價作比較，應以新加坡離岸價及油品進口價作對比才公平。再加上進口價與零售價的變動又存在時差，即“滯後”約1個月，以致零售價格的調整步伐未能與國際油價同步。表面上，當局的解說合情合理，但細看數據後，便會發現問題多多。

以下我會用邱局長早前提交立法會的數據作討論。年初油價不斷上升，油公司的汽油售價在首6個月一直完全跟從進口價增加，而且有4個月更出現額外的增幅。例如，以2月份計算，1月份的進口油價每公升增加了0.02元，2月份的零售價——即滯後1個月——則每公升增加0.28元，加幅是十四倍。到了5月份，該月的零售價較上月進口價增加一倍，每公升增加0.48元。

總計今年上半年——如果大家說按月計算不正確，那我便每半年計算——進口油價每公升增加了1.37元，但零售價的增幅是多少呢？

是每公升增加1.82元，油公司不但跟隨加價，而且還每公升額外多加0.45元，顯然是“食水深”。但是，到了近數月(即7至9月)，進口價由每公升7.5元下跌至每公升6.67元，跌幅是每公升0.83元，即11.1%，但零售價卻只是每公升減0.76元，減幅為7%，即每公升又少減了0.07元。類似的“食價”手法同樣出現於柴油方面。

油公司減得少之餘，減價速度亦特別慢。國際油價自7月初創出高位後即開始下滑，新加坡當地的油公司於7月8日起開始調低零售油價，更於7月內五度減價。但是，本港的油公司在7月份只減價一次，柴油售價更要比汽油遲10天才調低。

油公司“加快減慢”、“加多減少”，單是今年首9個月，汽油表面已累積“食價”達每公升0.13元，而柴油亦“食價”每公升0.06元。不要以為這差額很“濕碎”，因為小數怕長計。以今年首9個月本港共耗用3.4億公升無鉛汽油計算，如果每公升“食價”0.14元，油公司便可多賺4,400萬元。柴油產品的消耗量更大，每年達23億公升，以每公升“食價”0.06元計算，油公司便可能多賺1.38億元。單是“加快減慢”、加加減減和玩弄數字，油公司在9個月內可能已謀取了2億元的暴利。

主席，我不是精算師，而手邊的資料也不及邱局長多，但單從局長提交的文件，便可以看得出油公司如何“加快減慢”及“食價”，如果副局長不同意我的說法，請她在公眾面前解釋究竟這是甚麼一回事。

局長經常說進口價是油公司的成本價，那為甚麼進口價每公升加1.23元，但零售價卻要每公升加1.36元呢？為甚麼進口價與零售價的差額每年也在增加？2003年汽油進口價和零售價的差額只是3元，但2008年首9個月的平均數已增至每公升3.36元，升幅達一成多。油公司“食水”越來越深，為何政府視而不見，反而要為油商說話呢？

其實，關於“滯後”這一點，香港科技大學的雷鼎鳴教授也曾提出質疑。他指政府公布的數據進口價是按月計算的，但油公司調整油價卻通常是1個月數次。如果以按月數字分析價格走勢，當中可能隱藏很多數字，未必可以完全反映有否“加快減慢”的情況。局長以按月進口價監察油價的可靠性有多高呢？

事實上，油公司每每看到原油加價便先行調高售價，以保障自己，到了原油減價時便滯後處理，利用局長所謂的緩衝期“加快減慢”，魚肉消費者及業界。局長監察油價不力，政府對油商的態度又有欠強硬，在公眾壓力下竟然大玩“變臉”，堆砌一些進口價為油商說話，為自己減壓，實在令人失望。

主席，面對公眾對油價的強烈批評，不但局長試圖掩飾其監管不力的過失，油公司亦改變策略，大搞折扣優惠，以圖轉移視線，迴避減價壓力。

不錯，近月油公司的折扣的確很多，但只不過是花款多，實惠其實非常有限。除非消費者擁有各類信用卡及油站會員卡，並悉心安排入油日期，否則，只可獲得一些普通折扣，而這些普通折扣與零售價一樣，存有疑似合謀定價的情況，當中三大油公司的折扣根本完全相同，即一星期6天提供6%優惠及1天10%優惠。

但是，大家可要注意，這些所謂的優惠是今天有、明天沒有，而且時多時少，油公司更隨時可以撤回。當公眾壓力稍減，便隨時可以取消，又或是以紙巾或蒸餾水取代現金優惠，完全無須事先通知，大家要到油站入油時才知道，消費者根本完全沒有保障。再者，這些優惠的透明度極低，消費者難以知道優惠是如何計算的。

油公司拒絕減價，提高價格後再打折，根本是“開天殺價”的策略，目的是創造調控價格的空間，令油公司之間統一定價“模糊化”及製造競爭的假象。因此，自由黨認為，既然有售價一成以上的空間推出折扣優惠，便應立即一律減價，令所有市民及業界皆可受惠。

主席，本地燃油市場長期缺乏價格競爭，行業存在寡頭壟斷，加上政府缺乏監管，最終造成今天油公司“店大欺客”的局面。我今天提出的議案，是要促請政府對問題採取果斷而有效的相應措施，令油價按國際油價走勢下調。

短期而言，既然邱局長信誓旦旦表示油公司仍有減價空間，我十分希望局長說得出，要做得好，做好監察油價的角色，盡快督促油公司減價。

我想，長遠而徹底的解決辦法，惟有靠引入公平競爭法針對油公司，透過授權有關當局向涉嫌違反公平競爭的石油公司或相關公司索取資料，或查閱公司帳目，以免石油市場欠缺競爭，任由油公司舞高弄低。

除引入公平競爭法以加強監管外，政府還應進一步促進市場競爭，包括透過油站招標，降低入場門檻及尋求與內地訂立燃油供應協議，以增加供應渠道，增加競爭。

在油品的選擇上，本港是亞洲區內少有只供應辛烷值98汽油的地區，不論駕駛甚麼車輛，也被迫使用只有保時捷和法拉利才用的“尊貴”

汽油。其實，香港的鄰近城市均有供應不同辛烷值的汽油。以內地辛烷值97的汽油售價為例，它比香港便宜每公升1.4元。其他地區的差距可能沒那麼大，但也有數毫子之差。換言之，辛烷值98與辛烷值較低的汽油產品比較，每公升的價格也有數毫子之差。因此，自由黨希望政府敦促油公司再次引入售價較低的辛烷值95汽油，令消費者可減省無謂的開支。

主席，本港汽油“貴絕全球”，除了是因為油公司謀取暴利外，高地價和高稅率也是推高零售價的原因。其實，現時每次入油，車主便要分擔每公升約1元的地價，再加上每公升6.06元的稅款，這已佔了零售價的一半，稅務負擔非常沉重。

自1998年10月開始，車主已擔起這項重稅10年，累計為庫房進貢達270億元。自由黨認為，現時三十多萬名汽油車車主絕大部份並非大富大貴的人，大多數是以私家車代步，駕車是生活及工作所需而非用以遊山玩水。在高油價的情況下，一般車主已感到非常吃力。在當前的經濟形勢下，政府是否應該讓他們減壓呢？因此，自由黨要求政府削減汽油稅一半——當然，如果能夠削減超過一半，自由黨也是無任歡迎的——希望政府能夠與一般車主共度時艱。

自由黨相信，只有多管齊下，才會出現真正的競爭，才會令消費者及業界的選擇權及利益獲得保障。

主席，我謹此陳辭，提出議案。

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鑒於國際油價近期加速下滑，但本地燃油零售價的減幅有限，油價高企不下，令人質疑油公司存有“加快減慢”及“食價”的行為；為保障市民及業界的利益，並紓緩他們的燃油負擔，本會促請政府：

- (一) 督促油公司立即按國際油價回落幅度，調低本地燃油價格；
- (二) 引入公平競爭法以加強監察及有效規管車用燃油市場，避免市場出現壟斷和確保燃油零售價公平合理；
- (三) 要求油公司再次引入95辛烷值汽油，以增加消費者的選擇及減低他們不必要的負擔；

- (四) 設法開拓更多成品油供應來源，讓市場有真正的競爭；
- (五) 公布更詳盡的國際油品價格及本港油品入口價格的數據，以便公眾能更有效監察油價變動；
- (六) 積極研究落實在油站招標程序中引進對價格的監管；及
- (七) 削減無鉛汽油燃油稅，以紓緩車主負擔。”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有3位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3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先請陳克勤議員發言，然後請王國興議員及李華明議員發言；但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陳克勤議員：主席，關於燃油價格的問題，我們看到社會上出現了兩種很有趣的情況。

第一種有趣的情況是，當要求市民形容燃油價格的時候，通常會得出4個字，便是“加快減慢”，而第二種有趣的情況是，不管市民如何投訴和抗議，或是業界如何抗議，其實也不及邱騰華局長一句說話，因為我留意到每次在邱騰華局長說燃油價格昂貴後，油公司在第二天便會減價。最好的例子便是邱局長說石油氣價格高昂，石油氣公司在隨後的第二天便減價多達二至四成。主席，你猜邱局長的嘴巴是金口嗎？

我很希望邱騰華局長可以多替我們發聲，好讓油價可以再下調。不過，很可惜，局長與油公司的口徑頗為一致，他經常說市民對燃油市場有三大誤解。第一，石油產品在價格趨勢方面並沒有“加快減慢”的情況；第二，他經常說成品油的入口價與零售價之間的差距並沒有拉闊，即沒有“食價”的情況；及第三，正如油公司經常說，它們經常向車主提供一些優惠，所以並沒有謀取暴利。

聽罷這些解釋，我想跟副局長計計數。首先，我們看到至今國際油價已從7月份的高位回落了超過50%，但本地燃油價格由最高位回落至今仍不足兩成。

如果我們再看看一些細數的話，我們可以看到現時的國際油價跟2007年的國際油價其實相差不大。2007年，每公升汽油的零售價格是12.98元至13.6元，但在同一國際油價之下，現在每公升汽油的售價則是14.59元，兩者有1元的差價。我無須要求副局長回答也知道這1元已落入油公司的“荷包”。不過，我真的很想副局長告訴我們，邱局長何時從澳洲回來，並再次“開金口”，好讓市民可以再享有油價減免。

主席，我手上拿着的是一間油公司的一份廣告，廣告中的人看似很開心，但事實上我們根本看不到他是否真的在笑，我無從得知。我並無意針對這間油公司，我反而要申報，我是它的忠實支持者，因為我經常到它的油站入油。為甚麼我要拿出這份廣告呢？我想說的是，現時很多油公司均給予市民很多不同的折扣優惠，有時候折扣甚至接近兩成。即使一名普通市民到油站入油，只要持有它的油卡，也可享有5毫至1元的折扣優惠。

市民可能會質疑，提供這麼多折扣優惠有何用呢？何不乾脆減低油價，這不是來得更實際嗎？為何油公司要提供這麼多折扣和贈品呢？如果提供折扣優惠，正如劉健儀議員剛才發言時所說，不同時間的折扣是不同的，星期一至星期五均有所不同，到了星期六會較多，而星期天則更多。這是否表示油公司是提高價格後再減價呢？在某程度上，對消費者來說，這是欺騙的行為。

一些數字告訴我們，即使油公司給予顧客一成以上的折扣，但仍享有5%的純利。換言之，如果市民在沒有任何折扣的情況下以零售價入油的話，油公司的純利是接近兩成。主席，在現時的經濟環境下，我認為兩成利潤已算是暴利。市民的聲音已經很清晰，我們要求油公司“真減價”，而不要“假優惠”。

主席，香港的燃油市場的確是寡頭壟斷，產品種類很少，新經營者很難進入這個市場。正如有議員剛才提到，香港的燃油品種極少，只有一種，所有汽車皆使用辛烷值98的汽油。一些科學報告告訴我們，一般汽車其實只須使用辛烷值95的汽油便可以，辛烷值過高根本沒有用，純屬浪費。為何油公司要統一單獨提供辛烷值98的汽油呢？理由只有一個，便是可以提高售價，以賺取更多。

為令香港的燃油市場有真正的競爭，我認為除了要在不同地區輸入成品油外，開發新的替代燃料也是十分重要的。生物燃油技術其實已在香港發展至很成熟的階段，並可供汽車使用。那麼，為何香港沒有使用生物燃油的汽車呢？我認為問題是，政府沒有在政策上作出相應的支援。

由於現時政府規定這些生物燃油必須與普通燃油混合使用，因此，即使生物燃油生產商有意生產，但卻必須同時購買成品油，而在購買成品油時，也一定要有些配套設施，例如要在碼頭卸油、要有貯油庫，也要有銷售地點。不過，試問在香港現時的環境下，他們有沒有辦法找到這些設施呢？答案是沒有的。

所以，我認為政府可以在這方面提供協助，在基礎設施和政策方面扶助本地生物燃油業的發展，並利用新產品帶出新的競爭環境，這樣才有機會打破石油公司的壟斷局面。

主席，我最後想談一談，為何我要在修正案中加入對氣體燃料市場的關注。原議案把焦點完全放在車用燃油之上，但我們看到，事實上家用氣體燃料定價的透明度比車用燃油定價的透明度還要低。我以石油氣為例，因為它佔全港氣體燃料市場的三成。一些大型石油氣公司會自發地每3個月進行一次價格檢討，但所檢討的價格是以預測未來入氣價的趨勢訂定的，而不是按真正的入口價來調整。試問這怎能令市民信服呢？大型公司有這樣的檢討機制，但小型公司可能連這個機制也沒有，所以它們可以隨意調高價格。

在營運方面，我們看到石油氣公司從事的是批發業務，而它們的外判承辦商則負責零售服務。油公司對我們說的是批發價，但消費者購買石油氣時所付的則是零售價，兩者之間出現了很大的差距。這個差距是怎樣形成的呢？利潤又是如何釐定的呢？我們不得而知。

即使大家都是使用中央石油氣，但南區跟大埔區的收費是不同，而大埔區跟將軍澳區的收費也是不相同的。為何同樣是石油氣，但在不同地區卻有不同的售價呢？

主席，政府表示在規管燃料的政策上，應讓市場自行決定。可是，它似乎是自相矛盾的，因為它在另一方面又要求煤氣公司在制訂收費和調整價格機制時，必須有透明度，以及列明價格的檢討程序和收費結構。即使煤氣公司想購置一些新設施和系統，也要跟政府磋商及徵詢它的意見，並須每年向公眾披露公司的資料，以確保消費者的權益。為何這機制不可以用於石油氣市場呢？我覺得很奇怪，我希望副局長稍後回答我這個問題。究竟是政府沒有心做，還是不想做？

主席，以燃料作為一種民用必需品，我們認為有需要作適度的監管。

謝謝主席。

王國興議員：主席，有關燃油價格的問題在本會其實已經多番的討論，近月，油價問題更引起運輸業界強烈的不滿和公眾關注。雖然特首在本年的施政報告也就油價提出加強燃油零售價的透明度，並希望燃油零售商適時反映油價走勢，以回應公眾訴求。但是，運輸業界和普遍市民均認為政府當局對於油公司被指“加快減慢”及“加大減少”的銷售手法，並沒有作出有效的監管。雖然在10月下旬，環境局在網頁上公布無鉛汽油和柴油的稅後零售價，新加坡普氏平均價及每月平均進口價，但對反映零售油站的汽油及柴油售價的作用其實不大。所以，特首的說法，我覺得其實完全沒有效果。

主席，過去一年多以來，國際油價持續上升，直至近期受到金融海嘯影響，國際油價才大幅下滑，但本地車用燃油零售價的下調幅度，卻遠遠不及國際油價的跌幅。國際油價由最高峰時每桶147美元跌至近日60美元，跌幅逾半。可是，本地燃油零售價卻未見有太大的調整，即使近期本地油公司提出減價，每每都只是每公升減1毫至3毫，即使多減幾次，也不過是1元之多，遠遠偏離國際油價跌幅。再比較外國的情況，我們發現世界不少國家的零售油價均自本年7月份高位顯著回落。在氣油方面，7月份，荷蘭的零售油價為每加侖10.16美元，本月3日已回落至6.51美元，跌幅近四成。至於柴油方面，7月份，英國的柴油零售價為每加侖10.03美元，近日跌至6.6美元，德國亦由每加侖9.02美元，近日跌至5.86美元，唯獨香港的油價可以超然地“高”。

政府當局是否真的認為香港燃油零售商沒有存在“加快減慢”及“加大減少”的情況呢？我希望政府能回應這個問題。當局又是否有理據令人信服油商並沒有“加快減慢”呢？或許政府又會表示，燃油零售價的高低還取決於零售商的經營成本。我們知道，做生意總是要有成本的，無本豈能生利呢？究竟香港的經營成本又是否特別與其他地方不同呢？我們知道，香港的油站是要透過競投得來的，如果地價太高窒礙油公司的經營，政府便應該從降低地價方面入手，並不是要廣大的司機來承擔高競投價的後果。

近日，傳媒亦有報道，本地燃油零售商因油價回落而提供各式各樣的優惠，例如送地圖、送玩具、指定信用卡入油價折扣、甚至周末優惠等。這種種優惠手段便成為政府所說的“油公司經營成本”，不禁令人覺得油公司試圖以這種小恩小惠進行拉客，但政府竟然認為這是經營成本，令人更感詫異。至於油公司以這些手法來避免實際減價，我覺得對於廣大的職業司機而言，確實是不公平的。政府必須監察這種情況，因為油價回落，油公司也應該切實向司機反映油價減幅，而不是以各種手

法來巧取豪奪，這樣既加重車主的負擔之餘，也影響前線職業司機的生計。環境局在網上發布稅後零售價以打擊“油魔”，我認為是毫無意義的措施，因為並沒有任何懲罰措施，即是說只得一個“講”字，那麼，只會繼續容許“油魔”吸啜港人的血汗。

主席，在我的修正案中，提出有關車用石油氣的問題。這個問題其實已經存在多年，我先後多次聯同業界組織親身前往不同的石油氣加氣站實地視察，又先後多次與環境保護署及機電工程署官員開會和視察，但問題卻一直未有解決。自從政府以環保為由，鼓勵的士和小巴轉換為石油氣車輛後，目前，全港的士和部份小巴已經響應政府的呼籲，轉換為石油氣車輛。但是，多年來，政府卻未有就有關政策採取的配套措施作出完善的規劃，令使用石油氣車輛的職業司機叫苦連天。原因是，政府提供的專用加氣站不足。日前，我聯同汽車交通運輸業總工會的前線司機再實地視察，發現本港不少石油氣的專用加氣站經常大排長龍，以鄰近的灣仔馬師道氣站而言，這種情況在每天下午都會出現。司機要求政府改善，但政府仍然拒絕增加加氣站，令職業司機除了加重負擔外，每天也須耗費不少時間輪候入氣，我相信如果政府當局再不改善情況，可能會官逼民反。現時全港只有12個專用加氣站和四十多個非專用氣站。在專用氣站，政府會以較低廉價格向車輛提供燃氣。但是，由於專用氣站不足及規劃不善，令車龍問題長久也沒有解決。我在此再次提出這個問題，如果局方還不在港島區多加一個氣站，遲早會出現大問題，我希望局長不要再拖延處理這問題。

日前，我亦與汽車交通運輸工會屬下的士分會及小巴分會前往機電工程署請願，要求機電工程署就氣價問題進行監管，因為現時專用氣站的石油氣的調整須經過機電工程署審批。從石油氣價格並沒有跟隨國際油價大幅回落而減價，可見機電工程署為現時壟斷供應的油公司助紂為虐。由於機電工程署不實行嚴格規管，不使石油氣價格下調，致令職業司機的負擔大大加重。有業界人士對我說，他們每月每名司機每更要多付1,000元石油氣費用，如果他們月入約是7,000元，這費用便佔月入約15%了。

因此，我希望政府聽到他們的聲音，對於專用氣站“加快減慢”、“加多減少”的手法，政府要實行嚴格的監管。如果機電工程署仍然採取助紂為虐的做法，我想早晚會令無論是的士或小巴業界採取更激烈的反抗行動，以抗議政府這種做法。主席，我提出的修正案，主要是補充原議案有關石油氣價格的監管及調整問題。

李華明議員：主席，每當立法會有質詢或議案提及油價時，油公司便會很巧妙地作出配合，正如跟邱局長很配合一樣。在10月，即上月，我在星期三的大會上提出了一項有關的口頭質詢，接着便減價；而上星期張學明議員又提出家用石油氣價格的質詢，剛好3間公司接着便大幅下調家用石油氣價格兩成至四成。似乎立法會每次“出口術”，都跟邱局長有差不多效力。

劉健儀議員的原議案提到要求政府督促油公司按國際油價回落的幅度，調低本地燃油價格，我相信大家都會同意，民主黨亦會支持所有修正案，令議案獲得通過。可是，我不希望通過議案後，政府仍然只是“出口術”。政府指本身沒有權力釐定燃油產品的價格，但我們翻看法例，根據《石油(保存及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264章)，這是很久以前訂定的法例，政府可規管石油的供應價格或出售價格(第6條)，除非是我看錯了。其實，這條例可以賦予政府權力，要求油公司提交與業務有關的帳目和紀錄，調查公司有沒有謀取暴利、加快減慢，而不是如政府所說：現時是自由市場，我們只能“出口術”。請局長就這一點作出回應。

我現在不是要求政府控制價格，而是我們一直質疑本地油產品市場是否存在公平競爭。劉健儀議員剛才的發言絕對正確，我們的同事也提到有關辛烷值95的汽油和辛烷值98的汽油。我亦有這個質疑，我們絕大部份(九成)的汽車是無須使用辛烷值98的汽油的，但對油公司而言，就辛烷值98的汽油所賺的利潤更高，這是唯一的解釋。

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在2000年針對本地車用燃油和石油氣市場進行研究，消委會說，因為沒有獲授權可取得商業上的敏感資料，所以根本沒有能力評估市場主要經營者是否賺取不正常的利潤。在2004年，政府亦進行了一項顧問研究，指出本港油產品市場結構和產品銷售模式是存在合謀定價的風險。可是，顧問公司亦如消委會般，無權全面索取油公司的資料，這亦是一個缺陷。

由於資訊透明不足，大家(政府、我們和油公司)皆各執一詞。市民和立法會均覺得油公司加快減慢，而油公司則堅持是按國際油價、以新加坡出口價格作調整。今天銷售的油價是一個月前的價格，油公司叫我們不用心急，如果國際油價下調至五六十元，稍後零售價格便會反映出來。可是，要到甚麼時候呢？我們不知道。延遲多久呢？我們亦不知道。然而，我記得的是加價則很快，指國際油價已增加了。我經常記得這些新聞發布，所以我覺得油公司要公布更多資料。

對於蜆殼、加德士或埃索.....埃克森美孚 —— 我經常弄錯這中文名稱的，我說英文名稱好了 —— 我們問ExxonMobil每年賺多少錢？

它說不能透露；是雙位數字還是單位數字？亦不能透露；每年出售多少公升無鉛汽油？又不能透露。我不知道能瞭解多少，究竟是升還是跌？總之，它說世界“難撈”、情況很慘，就只有這一句，但如何“難撈”，我便無從得知了。

對於原議案及兩位議員的修正案，我們都是支持的。餘下的時間，我想談談在劉健儀議員的議案後加入的部份，兩位議員其實亦有提過，是與石油氣有關的。為何我們會提出石油氣呢？運輸業界其實亦很有力，例如近期的“餓死油魔行動”，即首先不向某一間油公司入油，把它“餓死”，繼而再“餓死”另一間油公司。最低限度，業界可讓我們看到其所顯示的集體力量，如果這些職業車隊越大，享有的折扣越高。但是，相比之下，就家用中央石油氣和罐裝石油氣的價格，我們可以商議的空間則很少。

同事駕車時不喜歡某間油公司，可以轉到另一間，但如果住在海怡半島，便只能用中央石油氣，除非是用電。究竟用石油氣“着數”，還是用電“着數”呢？我覺得兩者都是“不着數”，以電來煲湯很麻煩和昂貴，尤其在港島區，由香港電燈有限公司供電，電費較九龍區昂貴。因此，市民是沒有選擇的，以明火煮食便要用中央石油氣，價格是沒有透明度的。我們知道蜆殼公司每3個月進行一次價格評估，但其他供應中央石油氣的公司則沒有這方面的透露，我們不知道其價格是如何調整，即使有評估，也是不定時、不定期的。

至於罐裝石油氣，我們更是不清楚，究竟其價格是如何釐定呢？政府只公布石油氣的平均入口價，油公司則公布批發價，最終的零售價卻變成海鮮價。報章報道，同區店鋪的罐裝石油氣零售價可以相差40元，我相信政府其實亦沒有一些完整的數字，究竟罐裝石油氣是以甚麼來釐定價格的呢？我們只能懷疑零售商或油公司“食水”深。還有，不要忘記，使用罐裝石油氣的多是在新界偏遠的村屋或一些舊樓宇，例如土瓜灣的舊樓宇等，那些屋宇是沒有煤氣供應的。他們都是基層市民，更要我們關心，他們使用罐裝石油氣時更是任人魚肉。所以，我特別在劉議員的議案加入了這部份。

王國興議員現時不在席，但我記憶所及，12個專用石油氣站並非一如他所說般，因為在投標時是不涉及地價的，這是最大的分別，而且不會讓現時的油公司投標，從而製造更多競爭。如果出價越低，越有機會使用該加氣站，越有機會中標。此外，政府也不會規管其石油氣售價，我記得最初是兩個月調整售價一次的，後來我們爭取為一個月調整一次。如果大家記得，當時很多的士要輪候很長時間加氣。由於價格很久

才調整一次，而國際油價一直上升，當還未調整時，大家便要排隊，而不是到普通的蜆殼或加德士油站。因為第一，這些普通油站的成本較高，將地價計算在內，所以每立方米石油氣的價格會較專用石油氣站的昂貴，這是不同的。政府希望以12個專用石油氣站作競爭，鼓勵更多車輛使用石油氣，我希望繼續鼓勵，並研究推廣至巴士使用石油氣或天然氣——這並不是今天的主角，但我希望開放市場，推動氣體供應商可以像電訊供應商一樣，並研究共用和開放管道，引入競爭，減低石油氣價格。我謹此陳辭。

環境局局長：主席，首先，我多謝劉健儀議員提出“減輕市民及業界燃油負擔”的議案，以及3位議員，即陳克勤議員、王國興議員及李華明議員提出修正案。我先對議案及修正案作出簡單的回答，而在聽取議員的意見，我會再作出詳細的答覆。

燃油價格在近月引起不少關注，行政長官也在其施政報告中特別提出監察油價的措施。除了燃油外，議員亦在修正案中對監管氣體燃料的價格提出關注。我們在10月22日立法會會議上回覆議員的口頭質詢，以及在10月24日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也曾與各位議員討論過相關議題。正如我們早前的解釋，雖然香港的燃油產品和石油氣價格根據商業運作原則而釐定，但政府亦十分理解及關注有關價格對本港各行各業的影響。因此，我們除了一直密切監察本地燃油零售價有否跟隨國際油價升跌、走勢而變動外，亦在10月提出提高燃油產品價格透明度的措施。

此外，消費者委員會也會推出新措施，搜集油公司提供的優惠計劃的資料，增加市場的透明度。我稍後會詳細介紹我們的工作。議員在這項議案及修正案中，提出了多方面建議，我將會在聽取各位意見後，一併作出回應。多謝主席。

暫停會議

主席：我現在宣布暫停會議，明天上午9時正恢復會議。

立法會遂於晚上10時05分暫停會議。

附錄I

書面答覆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就葉劉淑儀議員對第一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香港仔海峽段採用隧道或架空橋方案的建造方法有何分別，根據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最新提出的南港島線(東段)方案，由香港仔隧道收費站經黃竹坑至利東一段鐵路將以架空橋形式建造，並橫越香港仔海峽。

隧道或架空橋方案的建造方法及建造期間對香港仔海峽的影響闡釋如下：

隧道方案

為建造橫跨香港仔海峽的隧道，位於香港仔海峽的航道須在施工期間分階段封閉。在每一階段，工程將在香港仔海峽內建造圍堰(“圍堰”是指用填土形成的臨時擋水築堤)包圍所需的作業工地。圍堰內的海水會被抽出而形成作乾涸海床的工地，繼而在海床上進行挖掘移走海底沉積泥直至約為水平基準以下20米的地基水平。完成挖掘後便開始放置地基物料及建造隧道管道。最後，用回填石料作為隧道管道外的保護層及還原受影響海床。在建造期間，香港仔海峽沿隧道走線大約有三分之二的水道須封閉。這工序將於各隧道段重複直至完成整條橫跨香港仔海峽的隧道。

鐵路橋方案

建議中的鐵路橋(架空橋)位於現有鴨脷洲大橋旁邊。建造鐵路橋，須先在香港仔海峽兩旁建造橋梁地基及橋墩部分。然後橋面組件將以引進架設法由兩旁橋墩開始建造直至接合於海峽中央。現有的水路航行將須長期維持。

舊鴨脷洲大橋建於1979年至1980年期間，當時橋梁地基及橋墩部分均位於海中建造，海峽並不須封閉。隨後於1988年在鴨脷洲島北岸開展填海工程，舊橋南面的橋墩變成位於陸地之上。當在1994年興建新鴨脷洲大橋時，在鴨脷洲一方的新橋地基及橋墩便在陸上建造，而黃竹坑一方的新橋地基及橋墩則仍在海上建造。橋面組件是以雙臂澆築法進行建造以確保航道免受橋面工程影響。

書面答覆 — 續

對香港仔海峽的影響

建造隧道方案將對香港仔海峽的航道造成重大影響，亦須清拆海峽北岸若干船廠。預計在3年建造期期間，香港仔海峽的航道將因工程分階段建成的圍堰影響而收窄三分之二至35米，而位於香港仔避風塘一帶的繫泊區也會因此而減少。減少繫泊區對於休漁期期間須回港停泊的漁船會造成影響。挖掘海底沉積泥的工程將令受污染物料遷移而影響香港仔避風塘一帶的水質。

然而，建造鐵路橋方案不會對香港仔海峽的航道造成影響。假定建議中的鐵路橋設計根據現有鴨脷洲大橋模式，南面橋墩位置將設在陸地上。北面黃竹坑一方的橋墩是在海中建造，於建造橋墩及地基工程期間只須建造小型圍堰。

如上述所言，隧道方案會對香港仔海峽造成較大影響。我們現正計劃就南港島線(東段)由香港仔隧道收費站經黃竹坑至利東一段鐵路採用以架空橋方案。整個項目，包括架空橋的設計及規劃，是必須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條例》。港鐵公司會優化架空橋段的設計，並會研究不同的緩解措施，務求減低其視覺影響。我們並會就項目的進展繼續諮詢南區區議會及地區人士，以配合區內進一步發展。